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全球發售

瀚華金控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5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3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0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按最終價格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903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6月17日。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5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4年6月17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hua.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書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第144A條」)，可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經修訂)定義的「合資格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3及4)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白表eIPO

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由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起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本公司網站www.hanhua.com⁽⁷⁾刊登載有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由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起

寄發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8及9).....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日期^(9及10).....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發送日期⁽¹⁰⁾.....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並暫停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並無開始並暫停登記認購申請，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登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理由，至**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主板－配發結果」一頁以供瀏覽。
- (7)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份。
- (8)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假如：(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H股股票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已以公開的分配詳情為基準買賣H股，均須各自承擔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盡快發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H股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0)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其中部份，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其中部份，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書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建議。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的建議。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的網站www.hanhua.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部份。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4
監管環境.....	89

目 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1
業務	151
風險管理.....	2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57
股本	282
主要股東.....	285
財務信息.....	2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7
承銷	34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幣兌換.....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須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藉廣泛的業務平台、強大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信用評級，透過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兩大業務條線提供各類信用財務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

我們專注向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方案，原因是有關分部發展迅速，且一直以來被金融服務行業所忽視。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提供以資產為基礎的貸款，過去一直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主要是由於中小微企業缺乏可接受的抵押品及信貸歷史，而且涉及高交易成本。有別於中國眾多傳統商業銀行及其他擔保及小微貸款公司的一般做法，我們已開發的信貸評估系統，使我們能夠基於各客戶的信用而非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作出信貸決定。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52.3%擔保額、86.4%小微貸款額及45.1%委託貸款並無抵押品作為抵押。

目前，我們的業務相對側重於重慶及四川。我們的業務於重慶創立，過往集中於重慶。經過逾九年的經營，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四川及其後擴展至中國其他選定地區。因此，我們於重慶和四川的地域集中程度正在下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70.9%、69.1%及59.7%的擔保額及分別90.9%、82.4%及61.2%的小微貸款額源自重慶及四川。我們預期我們的地域集中程度將持續下降。

根據歐睿數據，於2014年3月31日，以信用擔保網點所覆蓋省份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及以小微貸款網點覆蓋省級市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小微貸款公司；以信用擔保業務的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在行內排行第五及在中國所有全內資及私營的信用擔保公司中排行第一；及以小微貸款業務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小微貸款公司中排行第三。自我們於2004年在重慶成立以來，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重慶、四川、遼寧、北京、上海、深圳及中國其他13個省份，於往績期間，我們為約20,000家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經營以下兩大業務條線：

- **信用擔保**：我們透過信用擔保網點為中小企業償還融資或履行若干責任提供擔保。
- **中小企業貸款**：我們主要透過小微貸款網點向小微企業、個人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無抵押貸款。我們同時提供委託貸款安排，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款項轉借予我們所挑選的借款人。

信用擔保

我們主要作為擔保人提供融資擔保，並評估及分擔中小企業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信用風險，並促進他們之間的融資安排。我們篩選出我們釐定為信譽良好但可能缺乏所需信用歷史記錄或抵押品以獨立地取得銀行融資的中小企業。我們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於借款人違約時代其償還貸款，使該等中小企業能夠獲取銀行融資或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我們也為債券發行及回購交易出任擔保人，以提高其信用評級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為補足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我們也就融資規劃及現金流管理向客戶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提供兩類非融資擔保。工程保證擔保而言，我們擔保總承包商履行合約的責任。我們亦會為法律訴訟出具訴訟保全擔保，以擔保一方因錯誤或非法扣押引致損失時向另一方作出彌償的能力。

中小企業貸款

作為國內面向中小微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同時也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簡單快捷的小微貸款，確保客戶在整個營運週期的流動資金從不間斷。我們向小微企業以及需迅速獲取資金的個人工商戶授出貸款。我們因應我們的風險評估及回報要求，專注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微貸款。

我們也透過信用擔保網點向中小企業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其獲取短期融資的需要，或向我們獲取相對較大金額的資金（主要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中小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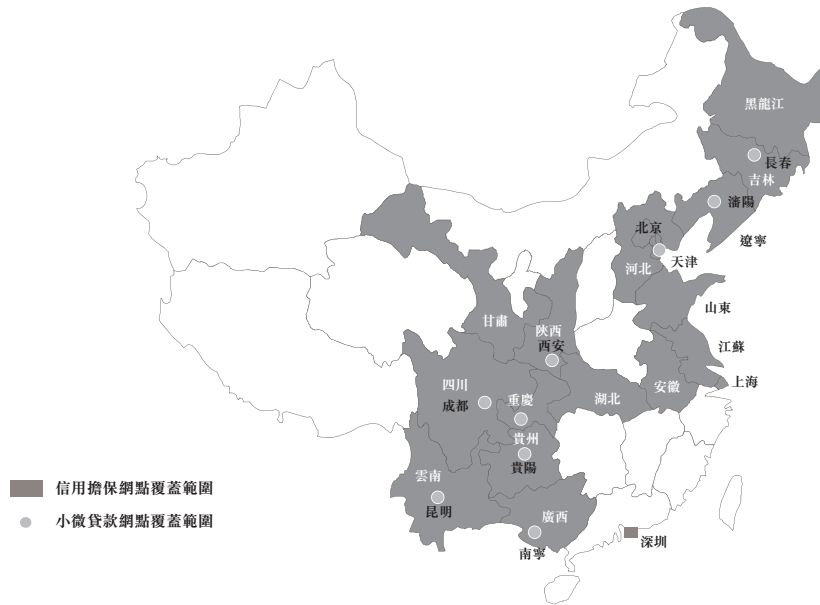
銷售、營銷及營業網點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商業銀行引薦取得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逾1,000名員工，主要透過現場直接營銷、電話及銷售活動進行客戶發展活動。

概 要

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必須與商業銀行保持緊密合作。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65家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國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及農村銀行，有關銀行已同意向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授出合共超過人民幣380億元的信用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信用擔保網點於中國19個省份提供信用擔保及委託貸款，亦已透過小微貸款網點於中國九個省級城市提供貸款。以下地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網點的範圍：



信用風險管理

提供無抵押擔保或貸款的業務本質上涉及有關我們所擔保或作出的融資未必獲按時償還或不獲償還的信用風險。我們了解到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減少我們業務所承受風險及取得最大回報的重要性。一般而言，我們透過(i)高度分散並遍佈全中國的客戶基礎、(ii)提供可控制交易規模（就擔保而言，通常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就小微貸款而言，通常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一般不超過一年）的擔保及貸款組合，將我們的信用及集中風險減至最低。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我們已開發信用評估系統，重點放在全面客戶盡職審查及多層信用批核上，以釐定各個別客戶的信用限額。藉此，我們旨在維持最佳業務組合、擴大回報並同時減少風險。見第223頁起的「風險管理」一節。

概 要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擔保公司（如我們）的總融資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各信用擔保子公司均符合有關最高槓桿比率限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信用擔保業務的淨資產及融資擔保總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514.7	2,849.8	3,506.3
融資擔保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2,193.7	13,399.1	20,154.1
槓桿比率 ⁽¹⁾	4.8	4.7	5.7

(1) 融資擔保餘額除以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視乎地方法規，小微貸款公司只可向銀行借入其實收資本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0%，以進行其貸款業務。因此，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規模主要視乎實收資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增長及小微貸款餘額增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540.0	800.0	2,300.0
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185.9	1,736.9	3,354.0
槓桿比率 ⁽¹⁾	2.2	2.2	1.5

(1) 小微貸款餘額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實收資本。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的資產淨值槓桿比率分別為4.8倍、4.7倍及5.7倍，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槓桿比率亦相對穩定，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2倍及2.2倍。繼2013年對中小企業貸款業務進行連續股本注資後，我們的實收資本槓桿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下降至1.5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客戶從競爭對手中把我們區別出來：

- 中國領先的全國性綜合金融服務公司；
- 專注中國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
- 專注提供具備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信用融資方案；
- 經驗豐富和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及
- 雄厚的財務及營運實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多樣化及綜合的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迎合中小微企業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為彼等提供全面的信貸融資服務。為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運用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進行下列業務策略：

- 策略擴充營業網點；
- 推出更多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改善權益回報；
-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
- 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及
- 繼續吸納、挽留、鼓勵及培養有才幹而富經驗專家。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的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870.3	1,143.3	1,576.7
稅前利潤	576.2	633.9	472.3
稅前利潤率 ⁽¹⁾	66.2%	55.5%	30.0%
分部利潤			
— 信用擔保業務	224.1	466.5	317.1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263.0	169.8	331.4
分部利潤率 ⁽²⁾			
— 信用擔保業務	48.0%	57.7%	32.9%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65.2%	50.6%	54.1%
利潤	476.2	517.8	356.7
淨利潤率 ⁽³⁾	54.7%	45.3%	22.6%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29.2%	22.9%	9.0%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⁵⁾	13.1%	10.8%	5.2%
成本／收入比率 ⁽⁶⁾	28.7%	31.2%	44.6%

- (1) 稅前利潤除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2) 除稅前分部利潤除分部收入。
 (3) 淨利潤除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4) 淨利潤除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權益合計。
 (5) 淨利潤除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
 (6) 業務及管理費除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於2011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和平均資產回報率較2012年高，主要由於(i)2011年出售權益投資的投資收益人民幣91.3百萬元的一次性影響；及(ii)2012年平均權益和資產各自增加所致。由於(i)2013年5月期間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股權出資。在一般情況下，注入股本一般會導致平均權益回報率出現短期下跌；(ii)業務及管理費大幅增加，尤其是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iii)擔保業務計提的減值損失因2013年擔保違約付款增加而增加；及(iv)與授予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擔保餘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整體增幅水平比較，收入增幅放緩。尤其是，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按應計基準確認擔保及顧問費收入及利息及手續費收入，但按組合計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則分別根據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及擔保餘額總額計算，而與2013年各分部收入增長比較，該等餘額的增長步伐較快。在該等因素的共同影響下，2013年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較2012年為低。撇除2013年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上市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的影响，我們於2013年的經調整平均權益回報率及經調整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3.0%及7.6%，成本／收入比率為34.3%。

概 要

我們於2012年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較2011年增加31.4%，並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37.9%。往績期間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經擴大資本基礎及加大規模經濟後，信用擔保業務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我們於2013年的利潤較2012年下跌31.1%，而我們的稅前利潤率於2013年下跌至30.0%，2012年同期為55.5%，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會計政策根據各擔保合約年期按應計基準確認擔保及顧問費收入，未確認部分列賬為有關擔保合約餘下年期的遞延收益，導致收入的增幅較我們的擔保餘額增幅為小。尤其是，於2013年來自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較2012年同期增加19.4%，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信用擔保額則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5.0%；
- 信用擔保業務按組合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188.3%或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擔保餘額大幅增長（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導致我們按組合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期末基數顯著擴大；及(ii)我們將撥備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以反映過往違約率由2012年1.2%增加至2013年1.6%及損失率由2012年0.6%增加至2013年1.1%，以及現行普遍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資產減值損失增加126.3%或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部分因2013年中國信用及經濟狀況困難所引致我們支付的違約付款增加；及(ii)我們因貸款餘額大幅上升而提高按組合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有關撥備導致我們就資產減值損失按組合計提的撥備的期末基數顯著擴大，而我們按應計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導致收入增幅較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幅為慢。尤其是，與2012年比較，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分部收入於2013年增加82.5%，而2013年12月31日的貸款餘額則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33.5%；及
- 業務及管理費增加97.5%或人民幣347.5百萬元，尤其是與我們於2013年6月新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4.2百萬元。

有關詳情見第315頁起「財務信息－經營業績－稅前利潤及稅前利潤率」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資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擔保			
擔保餘額⁽¹⁾			
融資擔保.....	12,193.7	13,399.1	20,154.1
非融資擔保.....	2,018.8	1,287.1	1,146.1
合計.....	14,212.5	14,686.2	21,300.2
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²⁾			
融資擔保.....	4.22%	5.55%	5.25%
非融資擔保.....	0.72%	0.63%	0.51%
違約率 ⁽³⁾	0.4%	1.2%	1.6%
撥備率 ⁽⁴⁾	1.6%	1.9%	2.0%
損失率 ⁽⁵⁾	0.2%	0.6%	1.1%
損失／收入比率 ⁽⁶⁾	3.5%	11.2%	18.0%
中小企業貸款			
貸款餘額			
小微貸款 ⁽⁷⁾	1,185.9	1,736.9	3,354.0
委託貸款 ⁽⁸⁾	479.4	308.7	1,423.4
合計.....	1,665.3	2,045.6	4,777.4
平均利息和手續費率⁽⁹⁾			
小微貸款.....	22.74%	22.81%	22.26%
委託貸款.....	25.26%	24.67%	24.56%
減值貸款率 ⁽¹⁰⁾	4.2%	3.1%	2.6%
小微貸款.....	0.7%	2.0%	2.5%
委託貸款.....	12.8%	9.4%	2.8%
撥備覆蓋率 ⁽¹¹⁾	69.7%	131.6%	160.8%
小微貸款.....	293.8%	180.4%	166.0%
委託貸款.....	40.1%	73.5%	149.7%
貸款減值準備率 ⁽¹²⁾	2.9%	4.1%	4.1%
損失／收入比率 ⁽¹³⁾	6.7%	11.9%	19.7%

-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抵押品作抵押的擔保額分別為48.0%、48.8%及47.7%。於相同日期，有抵押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即有抵押擔保額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分別為97.5%、67.7%及100.3%。
- (2)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除以平均擔保餘額。
- (3) 代違約借款人歸還借款除以獲解除擔保。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
- (4) 期末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擔保餘額。撥備比率顯示我們就擔保組合的儲備水平。
- (5)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已解除擔保。損失比率顯示違約付款的估計損失水平。
- (6)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所產生資產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的基準。見「財務信息－經營業績－分部利潤及分部利潤率－損失／收入比率」一節。
- (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抵押品作抵押的小微貸款額分別為1.9%、8.0%及13.6%。於往績期間，只有少部份的小微貸款以抵押品（如土地使用權及土地擁有權）作抵押，平均貸款金額一般較少。因此，該

概 要

等貸款的抵押品估值主要受盡職審查過程所取得的基本資料所限，因此我們無法就小微貸款的抵押品提供有意義的貸款與估值比率。

- (8) 於2013年12月31日，以抵押品作抵押的委託貸款額為54.9%，而該等有抵押委託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即有抵押委託貸款額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為49.7%。
- (9)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除以平均貸款餘額。
- (10) 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減值貸款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11) 貸款減值準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貸款組合可能出現的損失的撥備水平。
- (12) 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準備率用以計算我們就貸款作出的撥備累計水平。
- (13) 貸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分部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所產生資產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的基準。見「財務信息－經營業績－分部利潤及分部利潤率－損失／收入比率」一節。

由於中國自2012年起整體信用市場及行業環境欠佳，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我們支付違約付款的次數龐大，因此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違約率由2011年的0.4%增加至2012年的1.2%，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1.6%。見第197頁起「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應收違約付款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資產減值損失」一節。

同樣地，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亦有所上升，由2011年的0.7%增加至2012年的2.0%，繼而增加至2013年的2.5%。見第202頁起的「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貸款損失撥備」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擔保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7	52.0%	784.5	68.6%	913.1	57.9%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¹⁾	14.5	1.7	23.3	2.1	51.4	3.3
	467.2	53.7	807.8	70.7	964.5	61.2
中小企業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403.1	46.3	335.5	29.3	612.2	38.8
合計	870.3	100.0%	1,143.3	100.0%	1,576.7	100.0%

(1) 信用擔保業務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來自存出保證金及此業務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概 要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所提供擔保及貸款的業務以資本為基礎，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涉及大量資本及需要大量經營現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關於授予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本資源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	772.8	45.6%	642.0	56.6%	1,000.9	23.1%
股東注資.....	498.2	29.4	60.0	5.3	2,400.6	55.5
借款.....	425.2	25.0	433.0	38.1	928.3	21.4
合計.....	1,696.2	100.0%	1,135.0	100.0%	4,329.8	100.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額的利率分別介乎5.4%及15.0%、5.4%及15.0%以及6.3%及18.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小微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分別為22.74%、22.81%及22.26%。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及現金結餘，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本需求的最佳現金狀況及充足流動資金，使業務擴展處於合理水平。例如，就我們的信貸擔保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將平均現金餘額維持於其擔保餘額的大約2%。就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通常保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例如業務及管理費和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並且將現有剩餘現金應用於小微貸款。請參閱第324頁起的「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現金管理」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分類為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支持。然而，於往績期間，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組合持續增加，導致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增加而使現金流出增加（分類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由於此等分類，我們於往績期間，尤其於2013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此乃由於我們利用注資的大量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展。

我們計劃將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展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見第347頁起「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的短期內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請參閱第40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短期持續」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擴充非常依賴我們的資本基礎」兩節。

集團內公司間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以下負債由我們擔保：(i)我們小微貸款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175.0百萬元；(ii)我們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197.2百萬元；及(iii)我們小微貸款及資產管理子公司作出的回購交易人民幣574.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的負債概無由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作出擔保。

由於信用擔保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各有關子公司為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僅對信用擔保子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以其股權出資為限）。因此，倘我們任何信用擔保子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額下的或有負債，我們於擔保額下的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0.5%、7.2%及14.4%的小微貸款由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金額達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3.9百萬元。倘相關信用擔保子公司清盤或破產，該等貸款將不再獲擔保，而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承受更大的潛在信用風險人民幣483.9百萬元。由於小微貸款的擔保餘額有限，我們相信倘任何該等貸款不再獲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將不會對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大部份小微貸款已於到期時償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該等小微貸款的違約率分別為零、1.2%及0.8%。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62.9%至人民幣498.4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15.6%至人民幣237.5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i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增加159.9%至人民幣260.9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

以上所披露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董事編製，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擴大，導致2014年3月31日的擔保額較201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597.9百萬元增加47.2%至人民幣21,481.7百萬元所致。淨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資本基礎大幅擴大，導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貸款餘額較201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82.2百萬元增加138.4%至人民幣5,199.2百萬元所致。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權益回報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除以2014年1月1日與2014年3月31日的平均權益合計並乘以四）為13.1%。扣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6.2%。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代客戶作出12項違約付款，共計人民幣57.5百萬元，導致信用擔保業務違約率1.2%。我們的違約率由2013年的1.6%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原因是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所解除擔保作出的違約付款減少。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減值小微貸款餘額增加至人民幣94.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導致2014年3月31日減值小微貸款比率2.5%。此外，減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39.9百萬元，導致同日減值委託貸款比率2.7%。

由於擔保業務違約率減少以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收入增幅較資產減值損失增幅為快，信用擔保業務損失／收入比率由2013年18.0%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2.9%，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損失／收入比率由2013年19.7%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1.6%。

由於違約率減少，我們的擔保業務的損失比率由2013年的1.1%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7%。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並無任何重大的財務狀況、客戶或彼等的反擔保人的整體信譽惡化，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估值亦無大幅下降，而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在符合我們策略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i)約70%（或約1,370.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ii)約20%（或約391.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iii)約10%（或約195.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中小微企業日益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和作為一般企業用途。詳見第347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控股股東

緊接着全球發售完成後，涂先生將透過隆鑫集團、隆鑫控股及慧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2.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張國祥先生持有慧泰股權約62.1%。於全球發售後，涂先生、隆鑫集團、隆鑫控股、慧泰及張國祥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有明顯區別。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另行作出披露。詳見第250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盈利20.0%作為股息，考慮到須保留足夠資金以作業務發展需要及為少數股東的投資提供合理回報，以及經考慮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金融服務公司普遍採納的派息率，管理層因此認為派息

概 要

率合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見第343頁「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150,000,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580,000,000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 1.5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2.05港元計算
市值.....	7,099百萬港元	9,389百萬港元
應佔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71港元	1.83港元

有關應佔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面對「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無抵押擔保及貸款，我們依賴各個別客戶及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一旦客戶違約後我們可能找不到反擔保人，且不能保證該等人士將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或根本並無財務資源代借款人全數還清款項。此外，扣押及繼而透過法律程序變現違約客戶或其反擔保人的資產價值耗時及未必一定成功。鑑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融資擔保，我們非常依賴與商業銀行合作。此外，資本監管要求限制我們利用資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第36頁起的整個「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

於2013年，我們為進行全球發售而產生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截至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人民幣97.2百萬元的額外開支（包括佣金及可資本化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5港元及2.05港元的中間價），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14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反映的2014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句的意義載列如下。

「2012年通知」	指	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其鼓勵融資擔保公司停止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香港公開發售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北京信用」	指	北京瀚華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瀚華」	指	北京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網絡科技」	指	北京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小額貸款」	指	長春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在2013年1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40%股權的持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瀚華」	指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重慶惠微」	指	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重慶小額貸款」	指	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6%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44%股權的持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重慶仁和」	指	重慶市仁和壓鑄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98%股權由周泓宇（本公司監事周道學的侄子）持有及餘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或「瀚華金控」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i)其所有子公司及(ii)於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現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隆鑫控股、隆鑫集團、慧泰及張國祥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所委任以對中國信用擔保行業及小型貸款行業進行調查的獨立行業顧問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指導意見」	指	於2008年5月4日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貴陽小額貸款」	指	貴陽市南明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由我們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普通股，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瀚華擔保股份」	指	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115,000,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本公司、隆鑫控股、隆鑫集團及慧泰將於2014年5月30日或前後訂立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慧泰」	指	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股東資料，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暫行辦法」	指	於2010年，由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法人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03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為國際發售承銷的多家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本公司、隆鑫控股、隆鑫集團及慧泰於2014年6月13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發售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國際發售」
「IT」	指	資訊科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昆明小額貸款」	指	昆明市盤龍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5月26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瀚華」	指	遼寧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6月1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隆鑫」	指	隆鑫集團及其子公司

釋 義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隆鑫控股的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股東資料，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隆鑫集團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股東資料，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操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修訂），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章程細則
「中額貸款」	指	我們透過信用擔保網點向中小企業提供主要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產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涂先生」	指	涂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南寧小額貸款」	指	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2月17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發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競爭承諾」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行、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增發最多合共80,000,000股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所適用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6月13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6月17日
「招股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書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經濟特區或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省級城市」	指	中國省會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小額貸款」	指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3年6月5日前名為瀋陽市和平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四川資產管理」	指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瀚華」	指	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小額貸款」	指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在2009年5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約61.43%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約38.57%股權的持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保理」	指	天津中微國際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小額貸款」	指	天津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西安小額貸款」	指	西安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在2013年9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35%股權的持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新疆華融」	指	新疆華融天澤鼎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資料，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江蘇及浙江省和上海等地區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書載有若干中國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書內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惟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撥備覆蓋率」	指	等於貸款虧損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
「保全擔保」	指	於法律訴訟使用的一種履約保證，以擔保因錯誤或非法扣押引致損失時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彌償的能力
「平均餘額」	指	除本招股書另有指明外，平均餘額指於指定期間內的平均每月月底餘額
「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	指	等於擔保及諮詢費收入除以平均擔保餘額
「平均利息和手續費率」	指	等於利息及手續費收入除以平均貸款餘額
「銀行融資擔保」	指	一種融資擔保，我們向銀行擔保，倘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違約，我們將會償還銀行融資
「債券保險」	指	一種外在信用增級的方式，通常會提升已發行債券的信用評級
「營業網點」	指	包括(i)信用擔保網點，由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銷售點組成；及(ii)小微貸款網點，由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及銷售點組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工程保證擔保」	指	一種主要用於建築行業的履約保證，我們向項目擁有人擔保總承包商履行合約條文

技術詞彙

「違約付款」	指	就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而言，我們代違約客戶作出的付款
「應收違約付款」	指	就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而言，我們代違約客戶支付而尚未收回的款項餘額
「違約率」	指	等於我們代違約客戶支付的違約付款除以於到期日或悉數償還時獲解除擔保的金額
「委託貸款」	指	自委託貸款安排作出的一種貸款，我們將我們本身的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資金轉借予我們選定的借款人。於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後，中介銀行會過戶有關金額予我們
「融資擔保」	指	一種擔保服務，我們向貸款人擔保，倘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違約，我們將會償還債務。我們將融資擔保服務進一步分為銀行融資擔保及非銀行融資擔保
「保證險」	指	我們向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並與其分擔信用風險的一種擔保，倘第三方擔保人代彼等所擔保的違約客戶償還債務，我們將向該等第三方擔保人作出彌償
「減值貸款」	指	根據我們的貸款分類政策，我們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任何貸款
「減值貸款率」	指	等於減值貸款餘額除以未償還貸款餘額
「損失率」	指	等於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獲解除擔保的金額
「損失／收入比率」	指	就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而言，等於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就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等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收入

技術詞彙

「小微貸款」	指	我們的貸款產品，主要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我們透過我們的小微貸款網點向小微企業、個人工商戶及個人提供
「微型企業」	指	國家統計局、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6月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微型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微型企業指從業人員少於10人或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實體
「非銀行融資擔保」	指	一種融資擔保，我們向非銀行融資機構（如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或一般投資者）擔保，倘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或發行人違約，我們將會償還債務
「非融資擔保」	指	一種擔保，據此我們擔任擔保人，並承諾倘委託人無法履行若干責任，則向另一方（即債權人）支付若干金額。我們將現有非融資擔保產品進一步分為工程保證擔保及保全擔保
「回購交易」	指	賣家根據購回協議向投資者出售若干金融資產，並同意於指定期間內按預先釐定價格購回該等資產的一項交易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中小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小型企業指從業人員為10人或以上及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實體；中型企業指從業人員為50人或以上及年度收入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實體

技術詞彙

「代位權」 指 取代一方享有另一方所持有的權利、申索或補償。例如，倘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違約，而我們代違約客戶償還予貸款人，我們將取代貸款人，向借款人作出申索

「風險價值」 指 風險價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書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控制業務既有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固有風險的能力；
- 成功地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環球經濟狀況出現變更及全球金融市場出現重大波動；
- 宏觀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的相關狀況；

前瞻性陳述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幅（包括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幅）；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及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份依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決定投資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只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或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下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的更多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擔保及貸款業務、資本架構以及定價和撥備政策均受限於大量及複雜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措施，概覽載列於「監管環境」一節。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部門、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可能由我們經營所在各省內各個地方機構執行。另外，地方機構實施及執行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時擁有較大酌情權。例如，根據重慶當地規則，單一股東不可持有於重慶註冊成立的小微貸款公司股權的50%以上。然而，我們明白到實際上重慶市財政局可能容許單一股東持有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小微貸款公司股權的50%以上，於若干情況下甚至可達100%。此外，我們行業的監管及監督較銀行及其他傳統財務服務行業為簡單。因此，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彈性，包括產品創新。我們不時依賴地方政府機構的口頭澄清，澄清的內容可能與相關法例不一致。

鑑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經常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之變動），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進行調整，或因包括該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不明確而導致我們未能完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

風險因素

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適用法規並無具體詳情導致主管機構就淨資產的計量採取與我們不同的詮釋，因此我們違反了就向單一客戶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的規定。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不合規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監管機構的制裁、被處以罰款、業務被施加限制或被吊銷許可證，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小微貸款公司在相關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或註冊資本變動方面與指導意見及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存在某些不一致的地方。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與有關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或註冊資本變動的相關監管政策不一致」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不一致的地方已經主管部門確認符合相關監管政策及立法原則，而有關政府確認不大可能被其他中國部門及法院推翻。然而，現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規則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則或主管部門不會變更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詮釋，以便對小微貸款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或註冊資本變動實施更嚴格或不同的規定。如我們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須作出糾正，例如被下令對小微貸款公司進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調整股權架構，或於極端的情況下甚至暫停業務以進行糾正或撤銷營業執照，可能對小微貸款公司的持續營業造成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

我們於中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及小微貸款服務。有別於中國眾多商業銀行的一般做法，我們所開發的信貸評估系統乃基於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使我們能夠基於各客戶的信用而非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作出信貸決定。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擔保額的52.3%、小微貸款額的86.4%及委託貸款的45.1%並未以抵押品抵押。於可見的將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提供信貸融資解決方案，並預期我們的大部份擔保及貸款組合將為無抵押的。因此，較之以資產作抵押的擔保或貸款，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不同的風險，而我們從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更為有限。我們客人的還款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影響我們客戶及其業務及所處行業的經濟及其他狀況、個別客戶的現金流量以及貸款的金額及年期等。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客人違約比率於日後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風險控制措施之一，我們通常要求借款人的業務擁有人及控制人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反擔保。然而，客戶違約後我們可能找不到反擔保人，且不能保證該等人士將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或根本並無財務資源代違約客戶全數還清款項。見「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

此外，我們通常要求微型貸款客戶提供任何反擔保人，乃由於該等客戶所需要的貸款金額較小及期限較短。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35.6%貸款額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由反擔保人擔保。由於我們的追索權有限，該等信用貸款的信用風險將受借款人違約影響而增加。有關我們管理及控制業務風險的描述，見「風險管理」一節。

倘我們的客戶違約，而我們無法找到相應反擔保人，或如該等反擔保人的還款能力有限或無還款能力，或我們所授出的貸款並無以任何反擔保人作擔保，我們可能需要申請法令，以扣押違約客戶及其反擔保人（如有）的資產（如土地、物業及機器），並循法律程序執行我們於該等資產的無抵押權益。在中國，申請法令以扣押他人的資產及進行清盤或變現扣押資產的價值的程序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於實行。一般而言，整個追償過程可能需要18個月或以上方可能全數或部份變現扣押資產的價值。此外，違約客戶及其反擔保人可能已事先隱藏、轉移或出售其資產，導致我們申請扣押資產有困難或不可能。如我們扣押的資產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例如銀行或其他有抵押債權人）按揭及登記，我們的權利後償於該等第三方，而我們的無抵押權利未必能執行，直至有抵押債權人獲悉數支付為止，因此會限制收回金額或甚至妨礙我們受益於該等資產。

我們非常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銀行融資擔保業務，非常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65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安排，並同意向我們的擔保借款人提供銀行授信總額超過人民幣380億元。我們與銀行的合作安排一般為期一年，屆滿時可予重續。倘我們於屆滿時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重續任何該等現有安排甚至無法重續該等現有安排，我們向客戶提供銀行融資擔保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與銀行的合作安排亦受到現行市況、監管政策及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多間大型擔保公司於2012年倒閉，令若干商業銀行於該年度減少與融資擔保公司的合作。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合作安排集中於小量中國商業銀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五大合作銀行為我們擔保金額提供的總銀行融資分別佔65.8%、53.0%及53.7%。最大合作銀行於同期為我們擔保金額提供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佔30.0%、16.9%及17.1%。此外，銀行要求我們存置的保證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與該銀行的業務關係及往績記錄。因此，倘我們與一家或以上的主要合作銀行的關係嚴重惡化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中小微企業，故我們的業務需承受較高信用風險，而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可能不足以規避客戶的違約風險。

提供擔保或貸款的業務具有多種風險，包括客戶未必能準時就我們擔保的貸款和發放的貸款還款，甚至完全不能還款，而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未必能徹底排除該等風險。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服務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我們許多客戶均處於業務發展初期，擁有有限的財務資源，令其容易受不利的競爭、經濟、監管條件所影響。相較擁有更悠久經營歷史的大型或更具規模的企業，該等客戶或會增加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例如，主要由於在2012年及2013年中國的信用及經濟環境嚴峻，我們的違約付款大幅上升，因此，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損失／收入比率由2011年3.5%增加至2012年11.2%，以及於2013年增加至18.0%。我們同時也為中小企業在中國發行的債券提供擔保並受該等債券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於2014年初，據報中國已經歷首個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公司債券違約，足以作為中國債券市場存在該等風險的例證。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面對客戶違約率增加以及相關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信貸審批、設立信貸額度、要求保證措施及組合監察來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設立該等程序的目的乃為我們提供實行調整（如需要）以及採取積極的整改行動所需的資料，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避免不當的信貸風險。此外，近年地區金融市場動盪（如溫州及河南金融市場動盪）以及環球信貸政策的變動或會對中小企業分部行業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降低對中國中小企業提供的融資金額或收緊向彼等授予融資的審批要求，從而可能使彼等承受更大流動資金風險。現時無法保證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將能有效防範我們面對該等無法預料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充非常依賴我們的資本基礎。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一家擔保公司所提供的總融資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小微貸款公司僅可借取最多為其實收資本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0%）的銀行借款。此外，中國的小微貸款公司不得接受任何公眾存款以進行銀行活動，詳見「監管環境」一節。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很大程度上由資本基礎帶動，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涉及大量資本，我們的業務擴充將於很大程度上受資本水平所限制。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不時籌集額外資金。然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眾多因素限制，包括(i)我們的未來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任何政府監管批准，(iii)我們的信用評級，(iv)資本集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尤其是金融服務公司，以及(v)中國國內及國外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如我們未能夠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足夠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取得業務增長，或完全無法取得業務增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任何權益注入籌資均可能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對我們的未來表現不一定具指示作用。

繼我們的註冊資本自2010年大幅增加後，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迅速增長。此外，我們於2008年開始小微貸款業務，因此有關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455.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91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41.7%。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詳細分析，尤其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利潤，見「財務信息－經營業績」一節。然而，我們的創記錄高增長率及有限小微貸款業務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我們或未能維持過往高迅增長或甚至未能取得業務增長。例如，我們的利潤由2012年人民幣517.8百萬元下跌至2013年人民幣356.7百萬元。

此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分別為29.2%、22.9%及9.0%。現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的權益回報將維持在或將超越歷史水平。由於我們將透過全球發售增加額外資本，這將對我們的權益回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調動新資金，則我們的未來權益回報可能下跌。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短期持續。

我們向客戶提供信用擔保及貸款的業務屬資本性質，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涉及大量資本及包括於其日常業務中的大量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授予貸款、支付違約款項及維持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分類為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支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取得股權出資人民幣498.2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6百萬元。然而，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組合於往績期間持續增加，導致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增加而使現金流出增加（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由於該等分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26.5百萬元、人民幣3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2.8百萬元（包括用於擴充業務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699.3百萬元、人民幣1,0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3.7百萬元，乃經扣除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分別人民幣772.8百萬元、人民幣6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9百萬元得出）。

我們計劃將自全球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70%的所得款項用以增加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及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增加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為擴大擔保組合，額外資金預期將用以擴展貸款組合及增加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而相關資金流入將分類為籌資活動。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的短期內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負經營現金流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彈性及獲得額外貸款的能力。

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湧現大量小微企業，中國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業於近年有顯著增長。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所示，於2013年6月30日，中國約有8,350間融資擔保公司及於2013年12月31日有7,840間小微貸款公司。

就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有或外資擔保公司，該等公司於我們所經營的地區擁有強大的知名度。就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小微企業授出貸款的地區小微貸款公司、民營貸款公司、個人及農村銀行。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可能受惠於價格較低、擁有較龐大的客戶基礎、較穩健的聲譽、與銀行及政府部門已建立更穩固的關係、設有更完善的風險控制機制或擁有更廣泛的經驗。由於我們拓展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範圍，我們預期與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部份競爭對手比我們更了解目標客戶及當地營商環境，並可能已與當地銀行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倘我們因競爭增加而無法維持現時的盈利水平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的轉型及波動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中小微企業一般不受銀行服務業重視，原因是中國商業銀行不樂意向未能提供信用支持（如第三方擔保）或足夠有形資產抵押品的中小微企業放款，而我們相信該等銀行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維持此種做法。此情況為我們造就商機以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然而，銀行業或適用的監管規定出現新趨勢，能減輕銀行於中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一般所面對的高昂交易費用或缺乏抵押品及公開資料的弊端或令該等業務對銀行更為吸引。倘商業銀行藉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無抵押或較低信用擔保水平的貸款與我們展開競爭以賺取較高風險利率，我們可能面對擔保服務需求下降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或會面對更大的競爭。此外，與合作銀行的直接競爭亦將損害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影響銀行業的因素，例如2013年第二及第三季所報告的銀行同業利率抽升及隨之引發的錢荒及2013年銀行業錄得不良貸款比率出現上升等，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影響。該等因素對銀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流動資金緊絀，並隨之引致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授出的貸款金額減少或收緊批核要求。因此，我們的擔保需求可能下降及可用資金或會有所縮減。此外，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因出現錢荒或收緊流動資金而受到負面影響，則我們面臨客戶違約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重慶及四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重慶及四川的業務大幅倒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重慶及四川。我們的業務於重慶創立，過往集中於重慶，於九年間經營，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四川及其後擴展至中國其他選定地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70.9%、69.1%及59.7%的擔保額及分別90.9%、82.4%及61.2%的小微貸款額源自重慶及四川。

重慶及四川的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農業、零售、貿易及小規模製造業，於過往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大量業務商機，繼而帶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然而，重慶及／或四川出現重大經濟倒退可能影響該等地區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我們所擔保或授出的貸款的能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熟悉我們進入的新地區或市場且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或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19個省份拓展我們的業務。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於日後繼續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並進軍其他地區市場。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將重慶的成功經驗推行至其他主要地區或新市場。於我們拓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進軍我們經驗有限甚至全無經驗的市場。我們未必熟悉當地的業務及監管環境，且由於我們於有關地區的知名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吸納足夠的客戶。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可能不同，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在該等新市場有效經營。倘我們無法管理在中國其他地區所拓展的業務及其他問題，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持續調整業務策略以迎合不斷變更的市況及客戶需求，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往往需要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然而，由於我們沒有充裕的資金資源或缺乏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或因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引入新產品或服務以迎合客戶所需。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更多及未被察覺的風險及未必獲市場接受甚至無法接受，且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盈利能力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甚至不能產生盈利。倘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業績未必如我們所預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在監管及市況成熟時發展及推出互聯網客戶服務平台。我們也計劃提供商業工程保證擔保，以擔保中小微企業履行商業責任。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互聯網業務平台或會使我們承受更高的資訊科技風險，例如系統故障、違反保安、互聯網詐騙及遺失客戶的數據。提供商業工程保證擔保可能導致我們接觸我們不熟悉的客戶群及風險情況，故我們的客戶與擔保受益人之間可能存在勾結。我們現時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監控、IT系統及管理專家未必足夠應我們的業務所需以及降低該等新產品或服務的固有信用及法律風險。

就我們的擔保或貸款提供的抵押品未必足夠，而我們可能無法即時，甚至無法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儘管我們主要依賴客戶的信用作出我們的信貸決定，倘根據信貸評估結果，我們亦可能要求客戶或其反擔保人提供抵押品（包括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以取得擔保或貸款。

風險因素

於2013年12月31日，47.7%擔保額、13.6%小微貸款額及54.9%委託貸款由抵押品擔保。該等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下跌，當中包括該等影響整體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及金融市場的因素。此外，於中國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借款人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甚至最終未能成功，而在中國的執行過程在法律上及實際情況上可能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清償次序可能會在其他有較高清償次序的債權人之後。截至2013年12月31日，4.2%的擔保抵押品（一般為未被借款人全數按揭的房屋所有權），我們登記為較低清償次序債權人。如果提供抵押品的借款人違約，我們只能在較高清償次序債權人獲全額支付後方可變現抵押品的抵押權益，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抵押品的價值。

我們的虧損撥備未必足以補償實際虧損。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撥備人民幣429.2百萬元作擔保虧損以及人民幣197.5百萬元作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準備。我們的撥備金額或準備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影響我們擔保及貸款組合的多項因素的評估及預期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過往違約率、任何抵押品的預計變現值、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利率及其他因素以及規管虧損撥備的適用中國規例及法規等。例如，鑑於2012年中國的信貸緊縮和若干擔保公司倒閉，我們已將撥備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6%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9%，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而當中大部份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評估及預期有別於實際情況，或倘我們的擔保及貸款組合惡化，我們的撥備或準備金未必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虧損，而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撥備或準備金，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政府補助，失去或減少該等豁免及補助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

於往績期間，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我們於重慶及四川經營的某些子公司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法定稅率為25%。此外，我們亦已就向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獲發政府補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獲發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利潤6.6%、5.1%及12.0%。

然而，由於相關政府政策可能隨時間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失去或減少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能夠為我們業務所承受各種固有風險提供全面保障。

我們已制定內部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管理所承受的風險（主要為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乃基於過往表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其未必足夠或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所承受的風險或就未經識別或不可預測的風險提供保障，有關風險可能遠較過往經驗所顯示的嚴重。儘管我們不斷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其可能由於市場、監管條件及我們所進入的新市場迅速變更而未能預測未來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經制定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於我們進行業務的過程中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未必能夠有效地預防或發現政策及程序的不合規，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發現若干因偏離程序及記錄規定而導致與推行內部監控程序有關的不足之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於日後發現其他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關該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的詳情，見「風險管理－若干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節。為應付該等已辨識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我們已採取政策改正監控流程及程序，以避免因該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所引致的情況再次發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避免日後出現相同或類似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未能及時及有效處理內部控制及其他不足之處可能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可能引致財務報告不準確，同時也會增加財務虧損及不合規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我們的僱員。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規模及營業網點龐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疏忽或其他錯誤，其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表現，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偵測員工行為不當，且該等行為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員工行為不當可包括批准超出授權權限的交易、於盡職審查中隱瞞客戶的重要資料、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其他行為。我們並非總能制止或

風險因素

預防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將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懲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或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訴訟損失。

我們所掌握有關我們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的資料有限，故我們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或偵測客戶欺詐行為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信貸評估主要依賴對客戶進行的盡職審查。有關中小微企業的公開資料非常有限。例如，我們客戶的會計記錄或其他財務信息未有妥善記錄，彼等的業務模式及流程亦未必存有文檔，且彼等的內部控制亦未必如大型企業般有效。我們依賴我們的項目經理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以及收集及核實所需資料，以使我們作出信貸評估。詳情可參閱「風險管理」一節。資料缺乏或不足可能增加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所需的付出及相關成本，更可能對其有效性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客戶進行的盡職審查將會發現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將足以偵測客戶作出的欺詐行為。倘我們無法對客戶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或無法察覺客戶的欺詐行為或蓄意欺騙，或會影響我們信貸評估的質素。未能有效計量及限制與我們擔保及貸款組合相關的信貸風險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客戶實際運用我們所擔保或所提供融資的方式，或核實客戶是否擁有其他未予披露的私人金錢或借貸。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客戶進行可疑或非法交易，包括透過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聲譽可能受損。

倘我們無法或嚴重延誤整合新資訊科技系統或更新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整合至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範疇，包括數據輸入及收集、交易處理、組合監察、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我們相信，為維持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於我們拓展業務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之時，我們需時刻更新我們的現有IT系統。我們現正開發新的IT系統，提供更完善的客戶信息收集及管理以及組合監察及匯報。見「業務－資訊科技」一

風險因素

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及時或以成本效益的方法將新系統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甚至無法整合該系統。未能整合該系統可能導致營運暫停，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IT系統的不當表現或故障而承受IT風險。

我們的持續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層及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士的能力。

我們一直及將來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然而，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留任。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或無意繼續彼等之服務，我們未必能容易地且及時地找到適當的替任人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及未能找到合適替任人選，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亦倚賴高技能人才之才能及努力。因此，我們持續有效地管理及擴充業務並令業務具有競爭力的能力倚賴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及吸引有能力及多元化的新員工的能力。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架構較為單薄，失去擔任重要職位或具有行業專業或經驗（包括關於風險管理、信用評估、銷售及市場推廣、徵收及會計及財務管理之事項）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金融服務行業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一向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新員工。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員工薪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力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日後制訂及實施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增加及引致我們就不合規事項面臨刑事措施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現時並無受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所監管，並無規定我們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例法規經歷重大變更並可能持續發展。日後，我們可能需要就反洗錢或其他用途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此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制定及實施所需程序或未能符合相關法例法規，我們可能需面臨潛在刑事措施或行政制裁。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行使本公司32.15%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公司合併、我們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的合併及出售、選舉董事、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時間及金額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倘控股股東與我們的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執行與公眾股東利益不符的目標，則其他股東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均會對中國金融市場以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獲得資本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和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中國的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有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經濟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能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促進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會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或中國任何地區市場出現經濟衰退；
- 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情況作出的評估並不準確；
- 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經濟政策及舉措；
- 影響中小微企業的中國或地區業務或監管環境的轉變；
- 現行市場利率轉變；

風險因素

- 破產率上升；及
- 中小微企業的整體信用下跌。

此外，近年來金融或經濟環境欠佳，包括受到持續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所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的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市場對資本市場動盪、流動資金問題、通脹、地緣政治、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失業率表現關注，導致中國出現不利市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從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受益。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的轉變（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限制性財務措施的轉變）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阻礙。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我們無法擔保，在某個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規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存在。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監管。我們及我們所有子公司均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先前的法院判決幾乎並無先例價值，只能用

風險因素

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交易、稅務和貿易以及基於發展更全面的商法體系目的而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涉及物業所有權和開發的法律。但是，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尚未發展成熟，而且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先前的法院判決又不具有約束力，所以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有時候這種不確定性程度頗高。我們可能較競爭者獲得不利的法律和法規的解釋，這取決於不同的政府機構或者申請或案例如何提交給該機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拖延並導致巨額的成本和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該等不確定性都可能限制我們投資者和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全國性和區域性經濟以及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和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自然災害、疫情和其他天災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某些區域（包括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如成都及重慶）面臨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情的威脅，該等疫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人患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或近期的H7N9病例。例如，在2008年5月及2013年4月，兩次強烈地震分別襲擊四川省並導致該區域內巨大的生命損失和資產損毀。此外，過去發生的疫情（取決於其規模）對中國的全國性經濟和當地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或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爆發任何其他疫情（比如H5N1或H7N9禽流感）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扣除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中國及香港的稅務條約，香港上市

風險因素

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稅公司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界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利潤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子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

如我們的經營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在產生利潤的期間亦如此。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所有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近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和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顯著不同。我們已經就我們的H股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

風險因素

們H股將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若市場的確形成，亦不保證市場會在全球發售後保持或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跌。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就我們的H股形成活躍而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交易價格。

由於我們的H股的作價與買賣日期相隔數天，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可能在開始買賣前的期間跌價的風險。

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予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預計為作價日期後四個香港營業日）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銷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在開始買賣前期間因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而跌價的風險，以上情況可能在銷售與買賣開始之間發生。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遭受實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發行予我們股份現有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將遭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的實時攤薄，而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上升。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票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則股份投資者和購買者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未來或市場預期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將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H股未來銷售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及使用本招股書的限制」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又或者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小微貸款業務、信用擔保業務及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可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公告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告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告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將可能下跌，無論資料是否準確。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告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對於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所載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就其準確性或可比性向閣下作出保證。

本招股書所載，特別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歐睿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多個公開的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雖然我們審慎轉載該資料，其並非由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包括用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

風險因素

及「財務信息」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以同樣基準呈列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所呈列之統計數字具有相同準確性。於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書全文，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所包含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經有及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主要於中國紮根、管理及運營。本公司不會，以及在可見的未來也不會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為維持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作出如下的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張國祥先生（中國居民）及黎少娟女士（香港居民），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雖然張國祥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黎少娟女士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主要的溝通渠道並可約見聯交所；及

- (vi) 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聘請合規顧問。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個溝通渠道並答覆聯交所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間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c)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崔巍嵐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崔巍嵐先生擁有中國金融業的經驗，並十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鑒於崔巍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適合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黎少娟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崔巍嵐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崔巍嵐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會盡量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以知悉上市規則。

黎少娟女士將協助崔巍嵐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崔巍嵐先生將定期與黎少娟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和我們的事務相關的法律與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黎少娟女士將與崔巍嵐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崔巍嵐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崔巍嵐先生的首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將由黎少娟女士提供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會評估崔巍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於三年期間內黎少娟女士不再向崔巍嵐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崔巍嵐先生於上述首任三年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之任何陳述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2月10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及使用本招股書的限制

每名要求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書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的上市及買賣，包括(i)發售股份及(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預期H股將於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允許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記入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亦會在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幣兌換」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的簽署表格為止：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基礎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及索賠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的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承銷－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折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書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折算為港元、將人民幣金額折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折算為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折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或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美元金額（視情況而定）。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折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折算為美元的匯率，分別為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955元（即2014年5月23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6.2363元兌1.0000美元及7.7532港元兌1.00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5月23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披露的匯率）。有關匯率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三－稅務及外幣兌換」一節。

語言

本招股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英文版）為準。本招股書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部門、設施、證明、職銜、法律、法規及同類項目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書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份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目，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合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張國祥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柳州街23號1-7-2	中國
林鋒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松橋路34號1單元1-1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涂建華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石坪橋橫街2號 附5號	中國
段曉華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松橋路500號	中國
劉驕楊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龍華大道4號 華龍苑小區17幢1單元6-1	中國
劉廷榮	中國 重慶市 城口縣 葛城鎮東大街3號4-1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芳霏	中國 浙江省 永康市 古山鎮 西爐村127號	中國
馮永祥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楊家坪正街20號11-4	中國
周新宇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白雲路10號	中國
劉博霖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油路2836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白欽先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崇山中路20-2號2-4-2	中國
鄧昭雨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康樂里小區 5號樓203	中國
錢世政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定路 505弄16號4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亮星	香港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 1座28樓D室	中國
袁小彬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紅錦大道556號 附8號 19幢1-1	中國
<i>監事</i>		
李如平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科園路49號 附17號5-4	中國
周道學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大竹林鎮 楠竹路5號 4幢2單元2-1	中國
陳中華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謝家灣正街98號 1幢3單元12-4	中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28樓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厦B座12層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厦31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厦21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厦16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建北一支路6號24-4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財富大道15號
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

及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塔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hanhua.com

(本網站及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崔巍嵐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黎少娟女士 (FCIS、FC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國祥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柳州街23號1-7-2

黎少娟女士（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計委員會

錢世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劉驕楊女士（非執行董事）
袁小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鄧昭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張國祥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展戰略及投資管理委員會

張國祥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主任）
涂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25號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城門外大街2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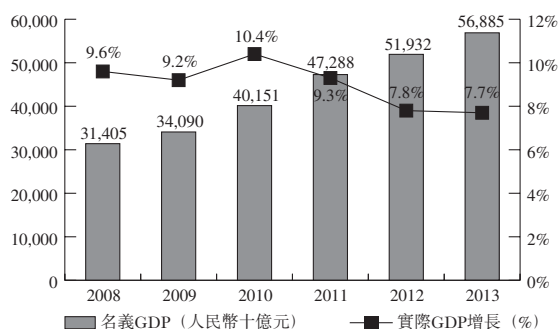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歐睿所編製的獨立報告。歐睿報告乃根據其資料庫、公開可得資料、行業報告、從訪問所得的資料及其他渠道所得的資料而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概不發表聲明，因此有關資料不應被過份依賴。

中國宏觀環境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314,04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68,8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自2010年起，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儘管自2011年以來受歐元區債務危機影響而放緩，中國實際GDP增長仍顯著高於絕大部份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使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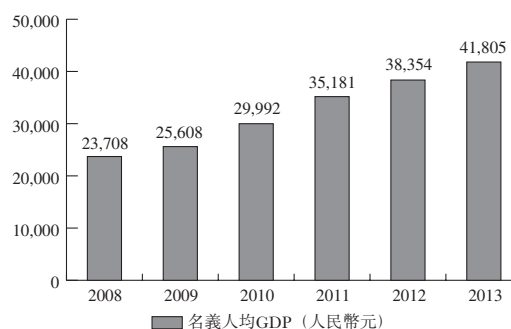
於該期間，正如有關中國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十二五計劃方針指明，中國中央政府着手經濟增長策略轉型及以推動城鎮化及增加個人收入（尤其中低收入組別）以帶動內需為政策方向。因此，中國名義人均GDP由2008年的人民幣23,708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1,80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中國名義GDP及實際GDP增長
(2008年 - 2013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名義人均GDP
(2008年 - 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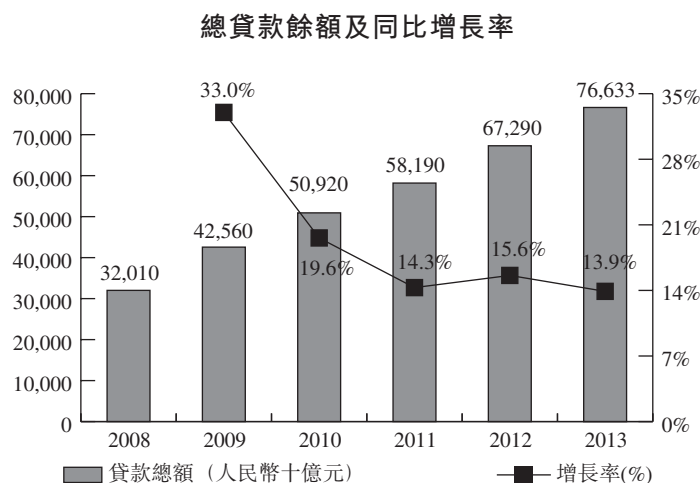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金融及銀行業環境

過去十餘年，伴隨着整體經濟的增長，包括銀行業在內的金融業蓬勃發展。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實現的增加值（企業營運總產量結餘減營運時所轉讓／所耗用的材料產品及勞工價值）從2001年的人民幣4,353億元增長到2011年的人民幣24,9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遠遠超過同期實際GDP的複合年增長率。

自1978年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建立起以「五大」國有銀行為主體，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和信用社並存的多層次銀行機構體系。銀行業作為主要的金融手段發展的同時，非銀行機構在中國也快速發展並提供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包括典當行、擔保公司、小微貸款公司等機構，放貸靈活、手續便捷，符合中小企業資金快速融資的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數據，全部中國金融機構總貸款餘額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萬億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76.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儘管自2011年起整體貨幣政策收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年末，全部中國金融機構貸款額仍按年增長分別為14.3%、15.6%及13.9%。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根據銀監會於其官方網站所公佈的主要商業銀行指標，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呈現增加趨勢，於2013年四個季度分別錄得人民幣5,265億元、人民幣5,395億元、人民幣5,636億元及人民幣5,921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其官方網站所公佈的每月財務統計數據報告，於2013年6月，

中國的加權平均每月銀行同業利率為6.58%，較2013年5月的2.92%上升3.66%。儘管有關利率於2013年7月下跌至3.54%，然而其引起市場對中國銀行業的普遍關注。有關市場狀況的相關風險，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銀行業的轉型及波動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負面影響」一節。

於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結束時所採納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規定，金融行業將進一步開放，合資格的民營企業在加強監管的情況下將獲准成立中小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有關決定亦將鼓勵金融革新，致使金融市場更趨多元化發展並具備更多樣化產品。

中國中小企業

根據歐睿，中國自1978年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作為最有活力的經濟細胞，中小企業是中國其中一個發展最快速之經濟板塊。自2010年起，中小企業貢獻了中國60%以上的GDP，50%以上的稅收，並創造了中國約80%的城鎮就業。中小企業已經成為促進經濟增長、擴大就業、推動技術創新和企業制度創新、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數據，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中小微企業數量已超過5,000萬戶。中小企業在全國經濟中十分重要。2007年6月到2012年6月，註冊資本金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的數目增長最快，對企業總體數量增長貢獻率達到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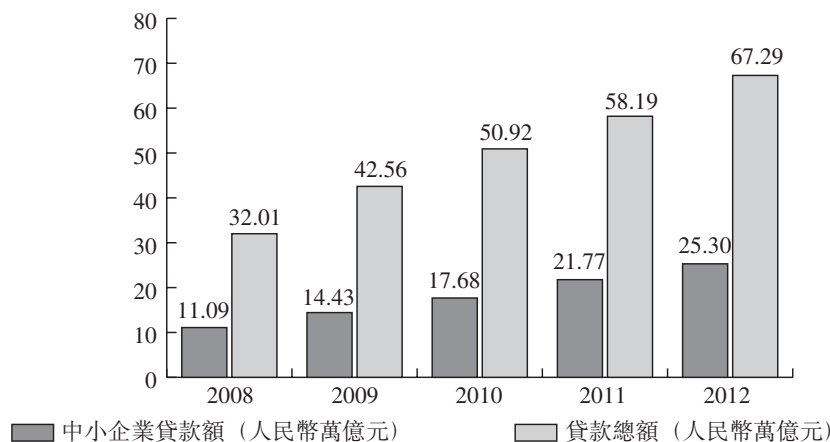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統計局對「指定規模以上中小工業企業」的統計，企業個數從2008年的422,925上升至2010年的449,130，複合年增長率為2%，其主營業務收入佔全體「指定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從2008年到2010年一直穩定保持在60%以上，這也從側面反映了全行業中小企業的大致情況（「指定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按中國國家機關的正式定義為2011年前收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2011年後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企業）。

儘管中小企業在中國經濟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其融資需要卻被傳統金融機構所忽視，國內面向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公司明顯不足。中國人民銀行利用不同貨幣手段，例如限制貸款總額及提高商業銀行最低存款準備金，進行市場干預以達到宏觀經濟目的。因此，中國商業銀行有時未能只從營運及商業角度考慮以進行貸款業務。同時，中小企業已成為中國市場經濟中最有活力的板塊，為中國經濟增長及就業作出巨大貢獻。中小企業板塊的持續健康發展對中國社會及經濟的持續發展甚為重要。

基於更好資源分配確立的市場優勢，絕大部份商業銀行以大型、國有企業為主要目標，把金融服務的重點放在重點客戶、行業、地區和產品上。儘管近幾年在政府的引導下，傳統銀行越來越重視中小微企業的貸款需求，但基於以下原因，傳統銀行仍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貸款：(i)目前銀行的主要貸款方式是資產抵押貸款結合信用貸款，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抵押品及一整套證明企業信用記錄的文件，兩者中小微企業一般均未能提供；及(ii)與大型、國有企業相比，中小微企業一般欠缺組織，銀行難以評估中小微企業的管理及營運。即使以服務中小企業自居的商業銀行，仍以服務大型、國有企業為主，與其他大型銀行無異。因此，中國中小微企業對金融服務的龐大需求仍未得到滿足。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金融機構針對中小企業的總貸款餘額由2008年人民幣11.1萬億元增加至2012年人民幣25.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2.9%，分別佔2008年及2012年中國金融機構總貸款餘額僅34.6%及37.6%。

所有中國金融機構總貸款餘額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近年中國政府已鼓勵中國商業銀行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貸款。誠如《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之指導意見》所述，銀監會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確保：(i)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及(ii)於特定期間新中小企業貸款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金額。

中國融資擔保業

中國融資擔保業的歷史於1993年中國國務院批准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成立時開始。融資擔保行業於2000年之前的發展緩慢，當時的擔保公司數目有限，而大部份擔保公司乃由政府擁

有，其後方成為現時以私型實體為主導的中國金融服務業中發展成熟、有規範、普及和發展迅速的板塊。

政策環境

中國政府明白到長期以來銀行業對中小企業的忽視與中小企業龐大融資需求之間的矛盾，因此，於近年頒佈多項政策及指引，促進融資擔保業積極參與，架起商業銀行和中小企業合作的橋梁。例如：

- 銀監會正督促地方政府進一步落實關於信用擔保公司的稅收優惠政策，並逐步加大稅收減免力度和幅度；
- 在政府的引導下，各地信用擔保協會在促進民營擔保公司與商業銀行合作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 2010年3月，經國務院批准，包括銀監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七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發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為中國融資擔保行業正式設立一個更統一的監管框架；
- 2012年5月，財政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修訂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正式實施，提出向融資擔保公司給予補助，有關補助分別為擔保公司向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的每年平均擔保餘額的1%、2%及3%，惟須受其他限制及批准所規限；
- 中國中央政府還啟動了融資擔保行業的信用體系建設。政府要求各地建立其再擔保中心（各地的再擔保中心不以盈利為目的，不與融資性擔保機構開展業務競爭），發揮再擔保體系將為民營融資性擔保公司面臨的風險分擔和增信作用。根據歐睿所編製的報告，於2012年12月31日，全國已有15個省建立了省級信用再擔保中心，覆蓋了18個省份；及
- 工業和信息化部2013年3月發佈了《扶助小微企業專項行動實施方案》，同意支持500家以上擔保及再擔保機構為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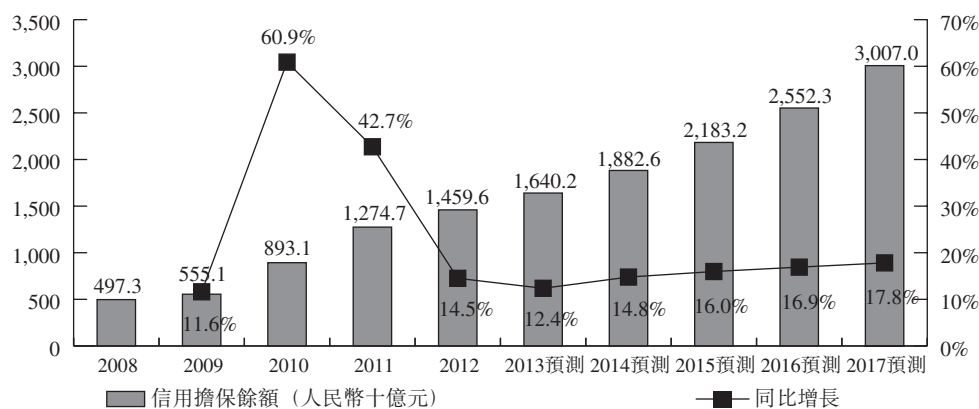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快速增長階段過後，於2011年，受銀擔業務收縮壓力的影響之下，導致2011年底多間知名擔保公司出現違約情況，中國融資擔保行業出現了兩極分化的發展格局。由政府主導的行業整頓在各地紛紛進行，提高了資本要求及進軍行業的門檻標準，並清理違規經營的公司，淘汰實力不濟的企業。此外，銀監會從2012年底開始着手修訂《2010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發佈主要針對融資擔保公司的可持續性和溢利模型的新條文，並進一步完善有關改善融資擔保業發展的監管規定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市場趨勢及增長推動因素

根據銀監會，中國總融資擔保餘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4,973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4,5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儘管受宏觀經濟下行及監管部門對市場進行整頓影響，2012年全國融資擔保市場的增速有所放緩，但仍錄得同比增長14.5%。鑒於經歷了由政府主導的2012年全行業的大整頓，融資擔保行業的規範度已明顯提升，在中小企業對非銀行融資服務的龐大需求及政府政策帶動下，歐睿認為中國總融資擔保餘額有望從2012年的人民幣14,596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30,0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6.4%。

信用擔保餘額（2008年至2017年預測）



資料來源：銀監會、歐睿

融資擔保行業在配合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上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根據銀監會數據，為中小企業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貸款餘額佔融資性擔保總貸款餘額的70%以上，有關比例從2008年的73.1%上升至2012年的78.4%。

總括而言，歐睿認為中國融資擔保行業將繼續受下列主要增長因素推動：

- 中小微企業對中國社會及經濟發展發揮重要作用，其持續增長得到政府支持；
- 持續依賴非銀行金融機構解決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的忽視與中小企業龐大融資需求之間的矛盾；
- 政府就中國融資擔保行業的健全發展及運行不斷推出的扶持政策；及
- 加強有組織及統一的監管環境及清理融資擔保業內違規及實力不濟的企業。

競爭格局

融資擔保行業

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的數量眾多。銀監會表示，於2011年末，全國融資性擔保行業共有法人機構8,402家，較2011年增長39.2%。於2012年末，全國融資性擔保行業共有法人機構8,590家，較2011年增長2.2%，其中國有控股佔比22.2%，民營或外資控股佔比77.8%。民營及外資融資擔保機構較國營的在數量上佔絕對優勢，民營資本大量進入融資擔保行業分部。

融資性擔保企業的融資擔保餘額不能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而實收資本實際上為一家企業淨資產的重要組成部份，因此實收資本的多少影響到融資性擔保企業可擔保的融資金額，也影響到企業的收入，因此實收資本是衡量融資性擔保企業實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根據歐睿所編製的報告顯示，於2012年末，整個融資性擔保行業錄得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282億元。於所有行業參與者中，54家企業的實收資本超過人民幣10億元，4,150家企業的實收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而餘下3,673家企業的實收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融資擔保行業的分散度相對較高。隨着規範要求收緊及受到近期若干家主要擔保企業倒閉導致融資業的低迷由商業銀行蔓延至擔保企業所影響，歐睿認為，未來仍然獲得商業銀行支持的少數大型擔保企業將繼續擴充其業務，而資源及優勢很可能集中於少數大型及中型擔保企業。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註冊資本劃分的中國前五家信用擔保企業：

排名	公司	類別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1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7.0
2	中合中小企業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5.1
3	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4.5
4	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4.5
5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全內資及私營	4.1

資料來源：歐睿

融資擔保公司所處地域為計算其實力的另一重要因素。歐睿表示，全國大部份融資性擔保公司於其設立總辦事處的一兩個省份經營。此乃因：(i)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程序較複雜：需該融資性擔保公司總辦事處所在省份監管部門同意，並經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省份監管部門審查批准；(ii) 跨省或全國經營對企業人員配置要求較高：需要設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一名首席合規官以及一名首席風險官；及(iii) 於若干地區的監管部門對跨省經營的企業的註冊資本有較嚴謹的要求。能實現全國經營的融資性擔保企業一般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及較大的分銷網絡，服務數量較大的客戶群。

行業概覽

按融資性擔保業務的分支機構分佈排名的話，歐睿表示，截至2014年3月31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一，覆蓋21個省份。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地區覆蓋劃分的中國前五家擔保企業：

排名	公司	類別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的覆蓋地區
1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全內資及私營	21 ⁽¹⁾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16
3	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外資	10
4	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9
5	重慶市三峽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6

資料來源：歐睿

-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19個省份持有執照，於其他兩個省份設有分支機構，惟執照仍待審批。上表所列的其餘四家公司，其覆蓋地區於欄中所列的數字僅包括其設有分支機構（不論執照審批狀況）的省份。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

中國小微貸款行業的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

- 1994年－1999年：農村信用貸款業務試驗計劃於1994年展開，主要為降低貧困率的工具；
- 1999年－2005年：中國政府更加積極參與小微貸款業務的發展；及
- 2005年至今：小微貸款業務已更為商業化；自2008年5月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銀監會發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給予小微貸款公司合法地位，為私人資本及金融機構提供一個服務中小微企業的平台。

中國小額貸款市場的主要機構

在中國提供小微貸款服務的機構主要包括非政府組織、城鎮／農村銀行和小貸公司。該三類機構均受不同的監管機構和法規監管，擁有不同程度的靈活性：

- **非政府組織** – 僅能從捐助中獲取款項而不能進行融資（包括股本和債務），亦不能吸收存款。營運範圍僅限於牌照所允許的地區。
- **城鎮／農村銀行** – 和其他商業銀行類似，可取得存款和提供全方面的金融服務。城鎮／農村銀行可以在銀監會的監管下進行股本和債務融資。作為金融機構，他們受到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監管，要求他們必須至少有3年的營運經驗，且最近連續2年有盈利。在發放的貸款中至少要有60%是給農業行業的貸款。
- **小額貸款公司** – 根據銀監會的定義，小額貸款公司是發放小額貸款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而言，小額貸款公司不能收取存款，其銀行貸款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的50%。該等小額貸款公司主要為中小企業和個人提供無擔保及無抵押品信用貸款。一般情況下，向單一客戶提供的貸款金額不能超過小額貸款公司實收資本的5%（根據地方法規調整）。

政策環境

中國多項銀行法律及規例一般並不適用於小微貸款公司。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已就小微貸款公司頒佈指引規則，而主管地方部門已進一步闡釋有關指引規則，並將其編纂為地方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小微貸款公司受地方的省級或市級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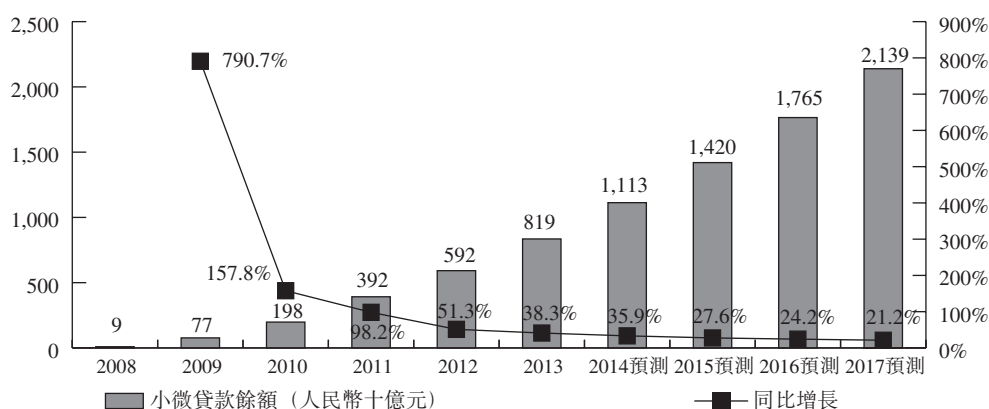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支援政策以鼓勵中小企業貸款行業，例如均由國務院頒佈的《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及《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而地方金融辦希望小額貸款公司在幫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方面扮演更重要角色，加強業務創新，取得更好的經營成效。

市場趨勢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數據，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錄得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0.8%。於2013年，小額貸款行業的貸款較2012年新增共人民幣2,270億元，截至2013年底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190億元。雖然增長迅速，小額貸款行業的總貸款餘額相對人民幣貸款總額來說還是微不足道。以2013年末的數據來看，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餘額僅佔人民幣總貸款餘額的1.06%。在2013年，小額貸款行業的新增貸款和貸款額均出現大幅增長。

根據歐睿所示，預期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繼已記錄的大幅增長後將繼續增長。歐睿預期小額貸款行業的增長率將維持在20%以上的高水平，中小微企業透過銀行融資困難的問題仍普遍存在。歐睿預計小額貸款行業的貸款餘額將達26.5%的複合年增長率，並於2017年有望達到人民幣21,388億元，較2012年末錄得的金額增加近四倍。

小微貸款餘額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歐睿

競爭格局

從宏觀上看，小額貸款公司與商業銀行競爭，但因被禁止從一般公眾人士收取存款作為資金來源而處於劣勢。典型小額貸款公司需借助股東股權或銀行貸款，惟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的50%，儘管部份地方政府已放寬有關限制至不得超過其股本的100%。

為配合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商業銀行需增加營業網點，聘用額外人員以遷就中小微企業的地點，意味著將處理更頻繁的貸款申請，令整體成本增加。

行業概覽

小微貸款公司一般受到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監察及規管。由於並無跨省市的監管機構，小微貸款公司的發展就有了跨區限制。小額貸款公司要想擴張其業務至其他地區，必須在其他省市重新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這個過程較成立一家分支機構複雜，時間成本較高，因此目前行業內的大部份小微貸款公司僅在某市內經營，地域性很強。然而此地區水平特性亦令小額貸款公司比商業銀行更容易滿足本地中小微企業的需要。此外，小額貸款公司在提供小微貸款時一般比商業銀行更方便、快捷及友善，而評估、批核及借貸手續亦相對簡單。

小額貸款行業甚為零散。根據歐睿所示，於2013年底，中國共有7,839間小額貸款公司，比2012年底的6,080間增加約1,759間，實收資本總額為人民幣7,133億元，平均每間公司達人民幣91.0百萬元。

由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最大槓桿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與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為50%，也就是說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借貸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一般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的50%。因此，小額貸款公司的實收資本直接影響到其貸款能力，因而構成評估小額貸款企業的一項重要指標。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以註冊資本計算中國五大小額貸款公司：

排名	公司	類別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1	亞聯財小額信貸有限公司	外資	4.4
2	邦信惠融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4.2
3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全內資及私營	2.5
4	阿里巴巴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私營	1.8
5	武漢市江漢區中聯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¹⁾	國有	1.5

資料來源：歐睿

(1) 其發起人為國有公司。

行業概覽

由於小額貸款公司受到來自政策和監督方面的地域限制，設立跨區業務公司過程複雜，時間成本高，故全國絕大多數的小微貸款公司都是在某市經營，未能突破地域的局限。只有少數有實力的企業，包括邦信惠融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亞聯財小額信貸有限公司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多地建立分支機構，因而享有業務規模、客戶基礎多元化、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發行方面的重大競爭優勢。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營業網點所覆蓋省級城市數目劃分的五大小額貸款公司：

排名	公司	類型	截至2014年3月31日 的覆蓋地區 (按其營業網點覆蓋的 省級市數目計算)
1	邦信惠融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20
2	亞聯財小額信貸有限公司	外資	11
3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全內資及私營	8 ⁽¹⁾
4	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外資	3
5	阿里巴巴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私營	2

資料來源：歐睿

(1) 僅包括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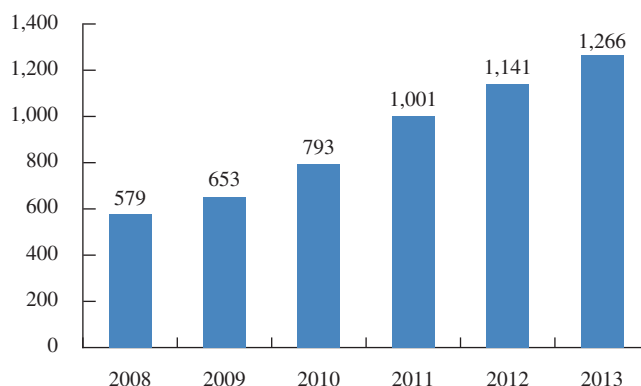
重慶及中國西部宏觀環境

重慶是中國四個直轄市中面積最大和人口最稠密的城市，總面積82,400平方公里，於2013年12月31日的居住人口超過3,300萬人。於2007年，重慶獲中國政府批准為全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連同北京、上海、天津及廣州為五個國家中心城市。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該戰略旨在發展中國西部地區，包括六個省（甘肅、貴州、青海、陝西、四川及雲南）、五個自治區（廣西、內蒙、寧夏、西藏及新疆）及一個直轄市（重慶），以及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生產成本上升，中國東部工業正逐步移往中國西部，重慶亦受益於有關遷移。重慶於過去五年經歷快速的經濟增長。根據2013年重慶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

計公報，於2008年至2013年，重慶名義GDP按複合年增長率16.9%增長，較同期全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12.6%為高。於2013年重慶人均名義GDP為人民幣42,795元，也高於全國人均名義GDP。

重慶名義GDP（2008年－2013年，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2013年重慶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重慶市政府一直積極將重慶發展為長江流域上游的經濟金融中心，而重慶金融業發展取得重大進展及對重慶整體經濟增長貢獻與日俱增。根據2013年重慶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於2013年，重慶金融業新增價值約人民幣1,068億元，較2012年增加15.6%，佔重慶GDP的8.4%。

重慶及四川的金融擔保行業

根據重慶市財政局，於2013年12月31日，重慶共有160家擔保公司，總資產人民幣40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13億元及實收資本人民幣297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重慶的擔保公司的總融資擔保額人民幣1,516億元。

根據四川省融資擔保業協會，於2013年12月31日，四川共有509家擔保公司，總資產人民幣67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40億元及實收資本人民幣474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四川擔保公司的總融資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338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3.7%。

重慶及四川的小額貸款行業

根據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於2013年12月25日，重慶共有225家小額貸款公司。於2013年12月25日，重慶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1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貸款餘額增加44%。2013年，重慶小額貸款公司授出的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23億元，較2012年的貸款餘額增加人民幣448億元。

根據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於2013年12月31日，四川省共有344家小額貸款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87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貸款餘額增加55.1%。2013年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授出的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63億元，較2012年的貸款餘額增加56.7%。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第三方歐睿就中國信用擔保及小微貸款行業進行適切而詳細的分析，以評估現時市場規模及未來市場潛力，並在其報告中就中國的信用擔保及小微貸款行業提供客觀公正的概要。

歐睿主要以從總體到細節的研究方法加上從細節到總體的方法所收集的資料編製其報告。其透過進行第一手研究及第二手研究以及使用內部數據庫作為其報告的主要數據來源。第一手調查經訪探來自信用擔保及小微貸款公司及銀行、中國全國性或地區性組織、官方或半官方部門以及其他業界人士以及訪問不同利益相關者而得出。第二手調查經聘任的專業分析員從不同出版刊物收集資料而得出。歐睿為確保其報告所載預測的準確性，對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並使用來自官方、行業公開資料及行業訪問所得的數據，再次複核過往市場資訊作為其預測的基準。歐睿使用各種已核證的資料來源以及分析及比較各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以避免所作預測存有偏見。

本公司就歐睿提供的調查服務向其支付人民幣534,240元，相信與現行的市場收費相若。除歐睿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編製任何其他調查報告供本招股書上市報告之用。

本公司根據歐睿的報告編製此招股書部份，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行業的全面描述。本招股書亦記錄摘錄自歐睿報告的部份資料，可參考「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以及「財務信息」章節。

融資性擔保行業監管環境與法律法規

融資性擔保行業監管機構

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國務院於2009年4月22日，批覆同意建立。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4月22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2月3日頒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聯席會議主要職能為：

- 研究制訂促進融資性擔保業務發展的政策措施；
- 擬定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督管理制度；
- 協調相關部門共同解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中的重大問題；
- 指導地方人民政府對融資性擔保業務進行監管和風險管理；及
- 根據國務院的指引進行其他事宜。

聯席會議由銀監會牽頭，並由七個其他部門組成，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法制辦及商務部。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銀監會，負責聯席會議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其實際情況負責：

- 制定政策措施推動當地融資性業務的健康發展及減低中小企取得貸款及融資性擔保的困難；
- 制定具體辦法防範及處理地區融資性擔保機構的風險；

- 協調處理融資性擔保機構發生的風險；
- 負責做好融資性擔保機構重組和市場退出工作；
- 督促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門嚴格履行職責、依法加強監管；及
- 引導融資性擔保機構探索建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市場趨勢的商業模式，並完善運行機制和風險控制體系。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誰審批設立、誰負責監管」的要求，確定相應的部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政策，負責本地區融資性擔保機構的設立審批、關閉和日常監管。按照屬地管理原則，對已設立的跨省區或規模較大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由地方人民政府負責監管和風險管理工作。

融資性擔保行業監管政策

全國性監管政策

於2010年，《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由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定並頒發，主要規定如下：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

-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 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由監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及
-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為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的實繳貨幣資本。

融資性擔保公司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的變更，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 變更名稱；
- 變更組織形式；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公司住所；
- 調整業務範圍；
- 變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
- 分立或者合併；
- 修改章程；及
-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變更事項。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經營下列業務範疇：

- 貸款擔保；
- 票據承兌擔保；
- 貿易融資擔保；
- 項目融資擔保；
- 信用證擔保；及
- 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兼營下列業務：

- 保全擔保；
- 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償付擔保及其他履約擔保業務；
- 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其他中介服務；
-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及
-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吸收存款；
- 發放貸款；
- 受託發放貸款；
- 受託投資；及
- 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規定：

- 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0%；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5%；及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30%。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每年擔保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年末擔保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餘額準備金。擔保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餘額10%的，實行差額提取。差額提取辦法和擔保賠償準備金的使用辦法由當地監管部門另行制定。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會產生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淨資產20%的其他投資。監管部門可以根據特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實際風險狀況和普遍審慎監管的需要，提出調高擔保賠償準備金比例的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對擔保業務實行風險分類，據此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

《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由銀監會於2010年9月27日簽發並實施。該辦法對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符合辦法所載的若干規定。

於2012年4月5日，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頒佈《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證金管理的通知》，鼓勵融資擔保公司停止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通知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1. 為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鼓勵融資性擔保機構不收取存入保證金，而通過提高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加強反擔保抵（質）押物管理等其他方式實現對風險的有效控制。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和有關部門應加強監管和扶持政策的協調配合，對收取存入保證金的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實施重點監管，存入保證金管理違規的融資性擔保機構不得享受相關扶持政策和資金。
2. 對於擔保客戶資信水平較低或抵（質）押條件不足、確需收取存入保證金，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嚴格按照以下要求對存入保證金進行管理：
 - (1) 融資性擔保機構收取的存入保證金，用途僅限於合同約定的違約代償，嚴禁將存入保證金用於委託貸款、投資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於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繳納保證金。擔保責任解除後，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按合同約定的時間及時將存入保證金退還客戶；在客戶違約、需要將存入保證金用於代償時，嚴格履行合同约定條件及程序，不得擅自動用。不得以管理費、諮詢費等形式收取存入保證金，不得通過代擔保客戶理財、截留客戶貸款等形式在賬外變相收取存入保證金。
 - (2) 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將收取的存入保證金全額存放於在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立的「客戶擔保保證金」賬戶，實行專戶管理，不得與基本賬戶、一般賬戶等其他賬戶混用。融資性擔保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在當地同一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只能開立一個存入保證金專戶，專門用於存入保證金的收取、退還和代償，確保專款專用。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通過「存入保證金」科目對存入保證金進行會計核算。

- (3) 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制定和完善存入保證金管理的有關制度，明確存入保證金收取、退還及代償的標準、條件和程序以及專戶管理等要求，報送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備案。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對收取的存入保證金逐筆登記，按月向相關監管部門報送存入保證金餘額及明細，並及時報告存入保證金專戶的開設、變更、註銷特別保證金賬戶等有關情況。
- (4) 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應切實履行監事職責，制定具體措施，加大對存入保證金監管力度，及時通過非現場監管、現場檢查等手段，查處融資性擔保機構高額收取、變相收取、挪用或佔用存入保證金等違規行為。在挪用佔用存入保證金風險較大的地區，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應當制定並實施存入保證金第三方存管、託管等制度，強化存入保證金第三方監管。建立客戶舉報制度，對於融資性擔保機構的違規行為，客戶可以向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舉報，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應當及時核實查處，並對舉報信息嚴格保密。

在中國從一般公眾人士吸取存款指從一般公眾人士收取款項及擔保本金及利息的回報。從一般公眾人士吸取存款不同於在信貸擔保業務中向擔保客戶收取保證金，此舉被視為達到借款銀行的抵押需求特別目的而作出的現金擔保。當擔保合約解除，融資擔保公司於向其客戶退回的保證金時，該公司一般只須退回本金額，當中不包括任何利息。若小額貸款公司由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投資建立，則於提供貸款時不會向公眾吸取存款。

地方監管政策

《重慶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由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0年12月13日頒發。規定：

- 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在重慶市範圍內履行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職責，負責重慶市內

監管環境

融資性擔保公司設立、變更、退出、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理，並向國務院建立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及重慶市融資性擔保監管聯席會議報告相關工作。

- 在重慶主城九區或北部新區註冊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在重慶主城九區以外的其他區縣（自治縣）註冊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億元。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億元。

《四川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11月14日頒發，規定：

-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省政府金融辦）為全省融資性擔保業務的監管部門，負責全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理，並向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報告工作。
- 在四川省範圍內經營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如下：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種類	註冊資本 最低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四川省市（州）範圍內經營的公司• 在四川省經營的公司• 跨省經營的公司• 以互助會員制經營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301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註冊資本原則上為實繳貨幣資本，且應以現金支付。實物出資僅限於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經營資產，且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總額10%。單一出資人出資不得少於人民幣100萬元。	

監管環境

《北京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系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北京監管局、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部門於2010年12月31日頒發，規定：

- 市監管部門是指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及
- 北京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北京再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已在其他省市註冊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在北京市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向擬設立的分支機構撥付不低於5000萬元人民幣的營運資金，並滿足本市的相關監管要求。在北京融資性擔保公司撥付給北京市轄區以外的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公司資本金總額的60%。剩餘資本金應滿足北京市相關要求。

《遼寧省融資性擔保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由遼寧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4月16日頒發，規定：

- 遼寧省政府金融辦是全省擔保機構的監管部門。
- 遼寧省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種類	註冊資本 最低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省區經營的公司• 在遼寧省內經營的公司• 在遼寧省內市範圍內經營的公司• 在遼寧省內縣域範圍內經營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001003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以上的擔保公司可在省內設立分支機構。擔保公司申請批准設	

立分支機構時，須持其所在地市政府金融辦出具的同意函，向擬設分支機構的註冊地市政府金融辦提交申請，經市政府金融辦出具初審意見後，報省政府金融辦審批。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環境與法律法規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

全國性監管機構

截至本招股書簽署日，小額貸款行業尚無全國統一的行政監管機構。根據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2008年5月4日聯合頒發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監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管理責任的，方可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

地方性監管機構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須直接任命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目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大部份由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負責。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政策

國家指導意見

為小微貸款公司試點提供指引而頒佈的《指導意見》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資本來源、資本使用、監管政策等方面進行了規定。根據《指導意見》規定：

- 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監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須遵守登記手續，並領取一切所需營業執照、批准及證書；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或其各自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應接受公共機構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 小額貸款公司的創辦人（即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及自然人（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無犯罪記錄或不良信用記錄；
-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份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
- 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資金流向進行跟蹤監測，並將小額貸款公司納入信貸徵信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徵信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和貸款償還等業務資訊；及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及信貸管理系統，並加強內部控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71條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及該法規第76條規定，「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指導意見》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定義的行政規定。

根據《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簡稱《工作條例》)第3條,「黨政機關公文是黨政機關實施領導、履行職能、處理公務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規範體式的文書,是傳達貫徹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公佈法規和規章,指導、佈置和商洽工作,請示和答覆問題,報告、通報和交流情況等的重要工具。」及《工作條例》第8條,「公文種類主要有:...(三)命令。適用於公佈行政法規和規章、宣佈施行重大強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晉升銜級、嘉獎有關單位和人員。...(七)意見。適用於對重要問題提出見解和處理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指導意見》是就重大事件提供意見和解決方案的正式檔。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關於審理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規範問題的座談會紀要》的通知第四條規章衝突的選擇適用,「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對相同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適用:(1)法律或者行政法規授權部門規章作出實施性規定的,其規定優先適用;(2)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規的,部門規章對於國務院決定、命令授權的事項,或者對屬於中央宏觀調控的事項、需要全國統一的市場活動規則及對外貿易和外商投資等事項作出的規定,應當優先適用;(3)地方政府規章根據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授權,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具體規定,應當優先適用;(4)地方政府規章對屬於本行政區域的具體行政管理事項作出的規定,應當優先適用;(5)能夠直接適用的其他情形。不能確定如何適用的,應當中止行政案件的審理,逐級上報最高人民法院送請國務院裁決。國務院部門或者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其他規範性檔對相同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參照上列精神處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導意見》,作為規範性文件,並不屬於行政條例規定的具有法律或行政法規授權的強制性條款,及不能限制須經國務院決議及命令批准或受中央宏觀調控影響的事宜,而是用於規範需要連接國內和國外貿易及投資的市場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告知,根據本通知,就各類地方規範性文件而言,《指導意見》並未在法律等級上優於省政府頒布的其他地方性檔(包括適用於小微貸款公司的省級監管政策及措施)。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由國務院於2012年4月19日頒佈，其規定可適當放寬小額貸款公司單一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

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

現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由省級授權機關進行監管及管理。被指定作為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機關的省級政府頒佈各種行政措施，以確立省級政府機關（例如省財政局）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及管理。該等省政府就於其各自監管範圍監管及管理小額貸款公司頒佈不同的監管政策及措施。

(1) 重慶市

《關於重慶市推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指導意見》由重慶市人民政府於2008年8月1日頒佈；《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由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及由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8月1日轉發；《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由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9年4月27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意見》由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1年4月12日頒佈；《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大力發展民營經濟的意見》由重慶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6月6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 重慶市人民政府授權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重慶市金融辦）負責重慶市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的審核及其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
- 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小貸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須最少有八名股東或發起人。根據《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最大股東或主要發起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持股量不可多於小貸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大力發展民營經濟的意見，最大股東或主要發起人的持股量可放鬆至小貸公司註冊資本的50%；而其他股東或發起人及任何聯繫人士的持股量不能多於小貸公司註冊資本的10%但亦不能少於其0.5%。
- 就擁有健全企業管治及穩健風險管理能力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借貸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可達至其資本淨額的100%，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則規定該金額為其資本淨額的50%。
- 經重慶市政府金融辦批准，小額貸款公司可經營下列業務：
 - 辦理各項貸款；
 - 辦理票據貼現；及
 - 辦理資產轉讓。
- 小額貸款公司對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限制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10%，對單一集團企業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5%。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風險控制管理制度。參照金融企業的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劃分資產品質，充份計提呆賬準備，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
- 在重慶市範圍內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符合國家西部大開發鼓勵類產業政策有關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執行15%的優惠稅率。

(2) 四川省

《關於擴大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通知》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 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四川省金融辦）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審批和行業管理。
- 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鎖定期：
 - 縣（市、區）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除若干地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外）。
 - 單一股東出資額不得低於人民幣50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各自關聯方持有的股份，原則上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股東須以實行實名制認購股份，嚴禁股東集合自然人資金認購股份。
 - 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本金要委託一家託管銀行，由小額貸款公司、託管銀行和市（州）政府簽訂三方協定，由託管銀行監督支付。嚴禁虛假注資和抽逃資本金。
 - 小額貸款公司主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2年內不得轉讓。嚴禁股東以其持有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對外質押或提供擔保。小額貸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對於規範經營、運行良好且需要補充資本的小額貸款公司，1年後允許增資擴股。
- 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範圍為發放貸款及相關的諮詢活動，不得超過範圍經營。

- 原則上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應用於發放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小額貸款，對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貸款，由小額貸款公司將交易向市（州）政府指定的小額貸款業務的監管部門報備。
- 市（州）政府和縣（市、區）政府指定的監管部門應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的資產品質狀況，適時採取下列監管措施：對不良資產佔資本金比例高於20%的，可適時採取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措施；對不良資產佔資本金比例高於50%的，應適時採取停業整頓等措施；對不良資產佔資本金比例高於80%的，應適時解散或關閉。

(3) 遼寧省（含瀋陽市）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由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遼寧省人民政府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由遼寧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11月17日頒佈；《瀋陽市人民政府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由瀋陽市人民政府於2009年2月16日頒佈；《瀋陽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由瀋陽市人民政府於2009年3月3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 監管部門：
 - 省政府成立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為負責推動全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體。領導小組下設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對市、縣（市、涉農區）試點申報方案進行審核，對小額貸款公司進行資格審查並出具意見。省政府金融辦（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領導小組的日常職能。
 - 瀋陽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瀋陽市金融辦）是瀋陽市小額貸款公司市級監管部門。

- 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鎖定期：
 - 小額貸款公司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組織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
 - 企業法人、自然人、其他經濟組織可以向小額貸款公司投資入股，入股資金必須是自有資金。主發起人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其他股東及其各自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總額的0.5%，且只能出資一家小額貸款公司。
-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連續兩年，沒有嚴重違反法律且已遵守規例的小額貸款公司可增資。
- 股東持有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2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股東轉讓股份或外部投資者購入小額貸款公司股份，由縣（市、涉農區）政府審核並經市政府同意後，報省政府金融辦批准。
- 小額貸款公司對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5%，對單一集團企業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20%。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貸款管理制度、貸款流程和操作規範。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股東及其各自關聯方發放貸款。小額貸款公司不得跨區域經營業務。

(4) 廣西省 (及南寧市)

《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2月19日頒佈；《廣西壯族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2009年11月5日頒佈；《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意見》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2012年8月6日頒發；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組建工作指引》由廣西壯族自治區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2年10月25日頒佈，主要規定如下：

- 自治區金融辦是全區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部門，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成立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聯合審批小組，由自治區金融辦牽頭。自治區工商局、中國人民銀行南寧中心支行和廣西銀監局須參加小組的工作。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聯合審批小組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和業務範圍進行審核批准。
- 企業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依法設立小額貸款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的最大股東必須是企業法人；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擁有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其他單個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擁有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和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其中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50%。
- 任何股東之間股權轉讓，轉讓比例超過資本總額5%的，經縣（市）、設區的市監管部門審查後報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聯合審批小組審批。

- 小額貸款公司開業半年後，於經營合規及風險控制方面記錄良好的，可申請增資擴股。
- 小型公司增資擴股，視乎所增加的百分比及新股權架構（新股份是否發行予現有股東以外的新投資者），小型公司須經過由不同層級監管機構進行的一至三輪政府審批程序。
- 具備下列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可跨縣、市設立分支機構：
 - 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一年以上；
 - 資本淨額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
 - 最近一年無違法違規經營記錄；
 - 維持不良貸款（「不良貸款」）率在5%以內；
 - 最近一年所賺盈利；及
 - 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聯合審批小組要求的其他條件。
- 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對每個分支機構撥付不少於1000萬元人民幣的營運資金。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 辦理各項小額貸款；
 - 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財務等諮詢業務；及
 - 其他經批准的業務。

(5) 天津市

《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由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天津市財政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於2008年9月1日聯合頒發；《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1年6月23日頒發；《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審批監管暫行細則》由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於2011年8月22日頒發。上述監管政策主要規定：

- 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以下簡稱市金融辦）是本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部門，主要職責為：
 - 研究、制定及實施全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發展規劃和監管規定；
 - 負責全市小額貸款公司准入、退出及變更事項的審批；
 - 組織開展對小額貸款公司進行非現場監管、現場檢查、年度綜合評價等有關監管工作，對違規行為予以糾正；
 - 監管區縣人民政府指定的金融主管部門對本轄區註冊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監管和風險防範處置工作；及
 - 指導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工作。
- 天津市區縣人民政府指定的金融主管部門負責在本轄區註冊登記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監管工作。
- 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

監管環境

- 主要投資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0%，其餘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及其各自關聯方出資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總額的20%，且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
- 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但主發起人所持股份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兩年內不得轉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 小額貸款公司經批准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 各項小額貸款業務；
 - 票據貼現業務；
 - 貸款轉讓；
 - 貸款項下的結算；
 - 與小額貸款相關的諮詢業務；及
 - 經批准的其他業務。
- 小額貸款公司須經市金融辦批准後方可辦理下列變更登記：
 - 變更公司名稱；
 - 變更成立形式；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註冊地址；
 - 變更法定代表人或總經理；
 - 變更股權；
 - 修改章程；
 - 調整經營範圍；及

監管環境

- 其他應經批准方可變更事項。
- 小額貸款公司70%的資金應用於同一借款人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小額借款人，其餘營運資金應按照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5%發放貸款。
- 小額貸款公司應有權屬清晰、適應經營需要、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營業場所並依法合規經營。合規經營事項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執行國家金融法律法規和貨幣信貸政策；
 - 主動與監管部門合作；
 - 確保資金來源真實合法；
 - 股東不得以所持本公司股權為本人或其關聯方債務設定擔保；
 - 公司股權自註冊登記之日起兩年內不得轉讓。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監事長或執行監事（視乎情況而定）、總經理持有的股權，在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 公司應在小額貸款業務管理系統中開展並記錄全部業務；
 - 公司資產分類真實準確，充份計提減值和損失準備；
 - 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應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接受的捐贈資金，以及向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50%；
 - 公司對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單一集團企業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5%；
 - 貸款利率上限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檔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4倍，最低限額為有關基準利率的0.9倍；及

- 其他審慎性經營規定。
- 小額貸款公司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保持在100%以上。
- 符合以下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經批准可以在本市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
 - 註冊資本金不低於2億元人民幣；
 - 經營年限1年以上，年審合格；
 - 不良貸款率低於2%；及
 - 經營運作規範，無重大違規記錄。

(6) 吉林省 (包括長春市)

《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和《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組建審批工作指引》由吉林省辦公廳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08年9月16日頒發；《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由吉林省金融辦、銀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吉林中心分行、吉林省財政廳、吉林省公安廳、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審計局、吉林省國家稅務局、吉林省地方稅務局於2013年9月16日印發。主要規定如下：

- 吉林省政府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全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組織、協調和推進工作，與八個相關部門研究制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制度，審核批准小額貸款公司，指導各地對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監督管理和風險防範處置等工作；
- 地方政府監管部門負責籌建申請和開業申請的審查、驗收工作，提出審查意見；吉林省政府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審批，同意後下發批覆。申請人須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

- 地方政府承擔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風險防範與處置責任。地方政府小額貸款公司主管部門具體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監督管理、風險防範與處置工作；當地相關部門在各自責任範圍內配合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做好相關工作；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主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各自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 小額貸款公司股東之間可以轉讓股份，設立1年後，可增資擴股。主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成立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或質押；其他出資人持有的股份自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或質押；董事、經營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或質押；
-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不得向股東發放貸款，不得跨區域發放貸款或進行業務；
- 小額貸款公司經營業務範圍為：
 - 辦理各項小額貸款業務；
 - 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財務等諮詢業務；及
 - 其他經批准的業務；
- 小額貸款公司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的，需經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初審同意後，報省金融辦核准：
 - 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住所；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變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7) 陝西省 (包括西安市)

《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擴大我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由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9月26日頒佈；《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辦法 (試行)》由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銀監局於2008年10月11日聯合頒佈；《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暫行辦法 (試行)》由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銀監局於2009年9月30日聯合頒佈；《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財務制度 (試行)》由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1年12月1日頒佈；及《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增資擴股辦法 (試行)》由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2年9月4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 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 (以下簡稱為省金融辦) 是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部門。由省金融辦、省工商局、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陝西銀監局等部門組成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辦公室，負責指導全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各縣、區 (市) 人民政府和開發區 (指等同於擴權縣待遇的開發區，後同) 管委會是小額貸款公司監管和風險管理的責任主體。
- 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全部為實收貨幣資本，一次足額繳納。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3000萬元人民幣，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6000萬元人民幣。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上限應不超過3億元人民幣。

監管環境

- 擬任小額貸款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兩年以上銀行業從業經驗，並無犯罪記錄或不良信用記錄。必須通過省金融辦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經省金融辦批准後方可任職。
- 小額貸款公司需選擇陝西省內一家銀行業機構作為合作方，簽署合作協議，報各縣、區（市）人民政府和開發區管委會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機構備案。小額貸款公司的合作銀行有責任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流向進行監控，根據要求向各縣、區（市）人民政府和開發區管委會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機構提供相關數據信息。
- 對於註冊資本金達8000萬元人民幣及以上，且連續兩年盈利、淨資產收益率大於5%的小額貸款公司，經批准可在註冊地以外的市、縣開設分支機構。小額貸款公司未經批准不得在規定的區域範圍外發放小額貸款。
- 小額貸款公司主出資人持股比例原則上不超過35%。其餘單個出資人出資不得低於人民幣200萬元。鼓勵小額貸款公司持股比例相對分散。
- 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但主出資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兩年內不得轉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 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對內或對外集資。不得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小額貸款公司應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
- 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利率上限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單筆貸款的標準分別為：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不超過人民幣40萬元，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000萬元（含）到人民幣1億元的不超過人民幣60萬元，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億元（含）以上的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8) 雲南省 (包括昆明)

《雲南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由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1年6月21日頒佈；《雲南省金融辦關於進一步加快和規範發展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由雲南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於2013年6月27日頒佈；及《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金融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的意見》由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2年5月17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 雲南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以下簡稱省金融辦）是小額貸款公司的省級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省小額貸款公司的管理、組織、監督及有關協調工作。
- 註冊資本、股權結構及鎖定期：
 - (a) 註冊資本符合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在國家、省級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縣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在國家、省級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縣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註冊資本款項均為實收貨幣資本，由出資人或者發起人1次足額存入合作銀行，經營期間不得抽逃。
 - (b) 發起人及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得高於註冊資本總額的30%，其餘單個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註冊資

本總額的10%。確有需要突破單一股東持股比例限制的，應當報省金融辦審查並決定。

小額貸款公司成立後，合法經營、業績優良、風險控制較好的，可申請增資擴股。

(c) 小額貸款公司股權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但發起人持有的股權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2年內不得轉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權的，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或者質押。

-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從事經核准的經營範圍以外的其他業務。
- 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內部或者外部集資，不得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
- 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堅持服務「三農」的原則，貸款主要用於支持農民、農業、農村經濟發展以及地方優勢產業、特色產業發展，面向「三農」發放的貸款不得低於貸款總額的50%。
- 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當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不得向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
- 小額貸款公司應當選擇1家與省金融辦簽訂合作協議的銀行開立賬戶，於正式掛牌開業前1周，將註冊資本存入該銀行，存入資金主要用於發放小額貸款，不得挪作他用。開戶銀行應當密切配合省金融辦，加強對小額貸款公司資金往來監管。開戶銀行不履行義務的，由省金融辦取消其合作資格。

- 小額貸款公司在存續期內，出現規定的違規情形時，由省金融辦或者授權州（市）行政主管部門採取約見談話、責令限期改正。情節特別嚴重的，由省金融辦提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對其依照適用法律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9) 貴州省 (包括貴陽)

《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通知》由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0月28日頒佈；《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促進全省小額貸款公司又好又快發展的意見》由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2年9月12日頒佈；及《關於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增加職責的批復》由貴州省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於2012年11月23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 貴州省金融工作辦公室作為全省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部門，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變更和市場退出等重大事項進行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 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日常監管
 - (a) 小額貸款公司主發起人及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總額的33%。
 - (b) 小額貸款公司組織形式是有限責任公司的，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組織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 (c) 經主管部門批准，小額貸款公司可經營下列業務：
 - (i) 辦理各項小額貸款；
 - (ii) 辦理票據貼現；及
 - (iii) 其他經批准的業務。

- (d) 小額貸款公司股東的股份自成立之日起2年內不得轉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

小額貸款公司股東股份轉讓比例超過5%的，應經主管部門審核。

- (e) 小額貸款公司發放的單筆貸款最高限額不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的15%，向單一集團企業客戶貸款餘額不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的20%。

- (f)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劃分資產質量，充分計提呆賬準備，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

有關融資擔保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法律及規例

有關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法律及規例

法律及規例

概述

(A) 國家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

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機構風險管理暫行辦法

擔保機構可根據所擔保項目的風險程度，實施浮動溢價，一般控制在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以內，以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有關辦法並無訂明超出擔保費率上限的相關責任。

法律及規例

概述

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

為推進擔保機構的可持續發展，擔保費將與主要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業務的擔保機構的經營風險成本掛鉤。標準擔保費為率可為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在標準費率基礎上下浮動，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並可由參與雙方透過諮詢釐定。有關意見並無訂明超出擔保費率上限的相關責任。

(B) 本地

天津 —

天津市財政局關於建立我市中小企業貸款擔保體系的指導意見

- 支付擔保費。擔保機構須按補償基準向擔保企業收取若干標準費用。政府就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所撥付及建立的收費標準一般控制在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的貸款利率的50%以下；而從事擔保業務的商業擔保機構的收費標準可按上述基準以浮動費率收取，惟須市級定價部門批准。
- 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的行政及監管部門應加強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的監管及檢查，而市級金融機構應加強表現追蹤及評估，以及對政府資助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的財務風險補償資金用途的監管及核實。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的行業管理部及金融規例部應定期檢察擔保業務的常規化、及時處理問題及於發現重大問題時即時向市級政府匯報。

法律及規例

概述

重慶 —

符合下列條件的擔保機構可獲得財政補助：

重慶市經濟委員會、重慶市財政局關於對《重慶市中小企業流動資金貸擔財政支持政策方案》的補充通知

- 擔保機構對企業收取的年擔保費率不得高於2.5%（含）；
- 擔保機構對企業收取的年保證金不得高於擔保額度的5%（含）；及
- 擔保對象必須是中小企業生產經營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或挪作他用。

補貼按擔保機構當年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貸款擔保額度給予不超過1%的補貼。

四川 —

四川省中小企業局關於擔保支持擴大內需促進中小企業穩步發展的通知

減低擔保費率及下調融資成本。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後，擔保機構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國家就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訂定的基準利率的50%。鼓勵擔保機構根據企業實際情況，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成長性強、信用度高、市場前景好的中小企業在此基礎上進一步下浮擔保費率。有關通知並無訂明超出擔保費率上限的相關責任。

監管環境

法律及規例

概述

四川 –

四川省融資性擔保公司
管理暫行辦法

-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
- 倘融資擔保公司違反法律、規例及暫行辦法所訂明的條款，其將被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罰則（如有）處罰；倘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有關罰則，公司將被根據暫行辦法處罰。倘有關違反構成犯罪，根據法律，該公司將受到調查。

北京 –

北京市融資性擔保公司
管理暫行辦法

-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
- 倘融資擔保公司違反法律、規例及本辦法所訂明的條款，其將被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罰則（如有）處罰。倘有關違反構成犯罪，根據法律，該公司將被轉往主管司法部門調查。

監管環境

法律及規例

概述

深圳－

深圳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
- 倘融資擔保公司違反法律、規例及暫行辦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訂明的條款，其將被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罰則（如有）處罰；倘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有關罰則，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將下令其根據暫行辦法作出改正措施，例如發出警告或判以罰款；倘有關違反構成一項刑事罪行，根據法律，該公司將被轉往主管司法部門調查。

監管環境

法律及規例

概述

遼寧 –

遼寧省融資性擔保機構
管理暫行辦法

-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倘擔保費率明顯地較市場平均水平為高或低，擔保機構須向市政府金融服務部門解釋。
- 倘融資擔保公司違反法律、規例及暫行辦法所訂明的條款，其將被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罰則（如有）處罰；倘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有關罰則，遼寧省金融服務辦公廳將根據相關條文下令其作出改正措施及發出警告或判以罰款；倘有關違反構成一項刑事罪行，根據法律，該公司將被轉往主管司法部門調查。

有關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法律及規例

法律及規例

概述

(A) 國家

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
案件的若干意見

根據地區的現行情況，私人貸款公司的貸款利率可較高於銀行利率，而地區人民法院有權調整該利率，惟不得超出銀行就同類貸款收取的利率的四倍（包括其本身的利率）。倘利率高出最高上限，所超出的利率不受法律保障。此建議並無訂明超出擔保利率最高上限的相關法律責任。

法律及規例

概述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 根據市場為主導原則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並無訂明貸款利率，惟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

特定浮動利率應根據市場為主導的原則獨立釐定。貸款期限、還款期及合約的其他條文應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根據法律按公平原則及自願磋商。

- 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並無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超出司法條文所規定的最高上限的相關法律責任。

(B) 本地

廣西 –

廣西壯族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

- 並無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利率，惟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

- 倘任何小額貸款公司違反廣西壯族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各級別的公共安全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及銀行監管部門及其他單位應採取所需步驟，並下令其於若干時限內作出改正措施。

法律及規例

概述

吉林 –

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
點暫行管理辦法

- 根據市場為主導原則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並無訂明貸款利率，惟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特定浮動利率應根據市場為主導的原則獨立釐定。貸款期限、還款期及合約的其他條文應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根據法律按公平原則及自願磋商。
- 倘任何小額貸款公司違反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地方主管部門應採取措施如風險預警、與高級管理層會面、監管查詢等；倘有關違反屬嚴重，主管部門應向省級金融辦公廳匯報，以及取得手令，下令公司停止其業務、撤銷其高級管理層的職業資格及要求彼等即時作出改正，並防止資產風險。

遼寧 –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試
點暫行管理辦法

- 並無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利率，惟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
- 就有關違反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文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省級金融辦公廳將根據特定情況作出建議或警告或下令彼等停止其業務、撤銷彼等的高級管理層的職業資格及要求彼等即時作出改正，防止資產風險。倘有關違反屬嚴重，省級金融辦公廳可終止該公司的經營資格，並通知政府工商管理部門撤銷該公司的營業執照。

監管環境

法律及規例

概述

四川 –

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 根據市場為主導原則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特定浮動利率應根據市場為主導的原則獨立釐定。嚴禁放高利貸。貸款期限、還款期及合約的其他條文應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根據法律按公平原則及自願磋商。
- 就有關違反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條文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市（鎮）政府及縣（市、地區）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措施如風險預警、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面、監管查詢、下令彼等停止其業務、及要求彼等即時作出改正，防止資產風險等；倘有關違反屬嚴重，相關政府部門可根據法律撤銷該公司的營業執照。

監管環境

法律及規例

概述

天津 –

- 最高上限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基準利率四倍，最低限額為有關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

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審
批監管暫行細則

- 倘任何小額貸款公司違反規例，城級金融辦公廳有權採取措施如風險預警、與高級管理層會面、監管查詢、要求彼等即時作出改正，並可根據法律，按照特定情況作出如取消其優惠政策、停止其部份業務、暫時限制其股東收取股息、重新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結束所有業務，甚至廢除其經營業務的資格的決定。非法行為如指稱非法集資、非法吸收或偽裝吸收公眾存款，如經核實，有關案件將轉介相關部門作行政制裁。下列各項屬於違反上述規例：(1)於經營資金來源方面違反相關法規；(2)於城級行政地區開立銀行賬戶及進行債款業務；及(3)違反利率規例。

法律及規例

概述

重慶 —

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
點管理暫行辦法

- 根據市場為主導原則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並無訂明貸款利率，惟最高上限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4倍，最低限額為有關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特定浮動利率應根據市場為主導的原則獨立釐定。
- 於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過程中，倘出現下列其中一項情況，城級金融辦公廳須下令該公司作出改正；倘違反屬嚴重，城級金融辦公廳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上報，以根據法律處罰該公司、下令其例止業務以作出改正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倘有關違反被發現屬刑事罪行，須對其處以刑事責任：(1) 在未經部門許可開設分行；(2) 未經許可下更改或終止其業務；(3) 超越其經營範圍，從事未經授權業務，以有關業務須相關法律、行政規例或國務院批准；或(4) 違反利率政策。

重慶 —

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
關於進一步加強小額貸
款公司貸款利率管理的
通知

嚴格遵守有關利率的法規。公司就其專有及法定服務訂定的貸款利率，須嚴格在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四倍之內。倘公司向其客戶收取利息及開支（下文稱為利息費用），有關利息及開支的總和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所公佈的貸款利率的四倍。然而，有關規例並無進一步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利率超出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所公佈的貸款利率的四倍的特定法律責任。

中國反洗錢法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保存管理辦法》(由2007年8月1日起生效)所訂明的反洗錢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不受制於中國《反洗錢法》的規定，原因如下：

根據《反洗錢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須遵守反洗錢法規定。根據《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包括根據中國法例設立並於中國從事金融相關業務的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根據《反洗錢法》，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履行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調查實施細則(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反洗錢非現場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反洗錢現場檢查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相關特定監管措施時，我們或其他從事信用融資及小微貸款業務的機構並不界定為需要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機構。

截至目前為止，中國人民銀行尚未聯同其他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須遵守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監管規則

於2013年，我們開始為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以下載列中國保本公募基金的若干監管環境。

保本公募基金通常由大型及／或知名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發行保本公募基金受中國證監會嚴格監管，而每次發行公募基金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登記。於2013年11月，中國證監會官方網頁上公佈，僅有89家基金管理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其中包括若干於中國及香港均有名氣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因此我們認為擔保由該等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保本公募基金的風險相對為低。

保本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準則：為符合資格發行保本公募基金，我們已遵守多項監管規則所訂明的嚴格要求。

-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0月26日公佈的《關於保本基金的指導意見》，倘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包括）已經管理的保本基金及擬申請募集的保本基金中，由擔保人及由保本義務人擔保的總金額，不超過基金管理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的淨資產的30倍，則可申請募集保本基金。
- 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機構擔任。成立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符合(1)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註冊資本至少為人民幣1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及(2)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作為經核准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受中國證監會嚴格監管。例如，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主要營運負責人和從事合規監管的負責人的委任或變更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審批。

監管環境

發行保本公募基金的準則：在中國發行及管理任何公募基金受到嚴格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監管。例如，每發行公募基金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登記。此外，各保本公募基金須有擔保人或保本義務人與發行人就基金到期時歸還本金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或須有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保本保障機制。

保本公募基金擔保人／保本義務人的準則：《關於保本基金的指導意見》就擔保人／保本義務人作出了詳細及嚴格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非金融機構擔任擔保人或保本義務人，其上一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的淨資產須高於人民幣20億元，而其註冊資本須至少為人民幣10億元。

背景

我們具有逾九年營運歷史，為中國中小微企業提供一系列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我們的歷史始於2004年，我們的前身重慶瀚華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此年在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業務為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重慶瀚華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其後於2008年改名為瀚華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改名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為供說明之用，本節對「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提述應包括對我們的前身以舊有名稱的提述）。於重組完成後，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發展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4年	• 我們的前身開始從事向主要位於重慶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
2005年	• 我們將信用擔保業務擴充至四川
2006年	• 我們將信用擔保業務擴充至遼寧及北京
2008年至2009年	• 我們開始從事向主要位於重慶及四川的中小微企業提供小微貸款服務
2009年至2012年	• 我們將小微貸款業務擴充至天津、瀋陽及南寧 • 我們的信用擔保營業網點增加至覆蓋中國15個省
2013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於2013年3月，我們進行重組，並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5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3億元 • 我們展開新擔保產品及向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服務 • 我們將小微貸款業務擴充至長春、西安、昆明及貴陽，而我們的小微貸款營業網點覆蓋中國9個省級城市 • 我們將信用擔保業務擴充至安徽、雲南、上海及吉林，而我們的信用擔保營業網點增加至覆蓋中國19個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成立及發展

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在2004年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由海南星華源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格林島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該兩家公司均由涂先生的親戚所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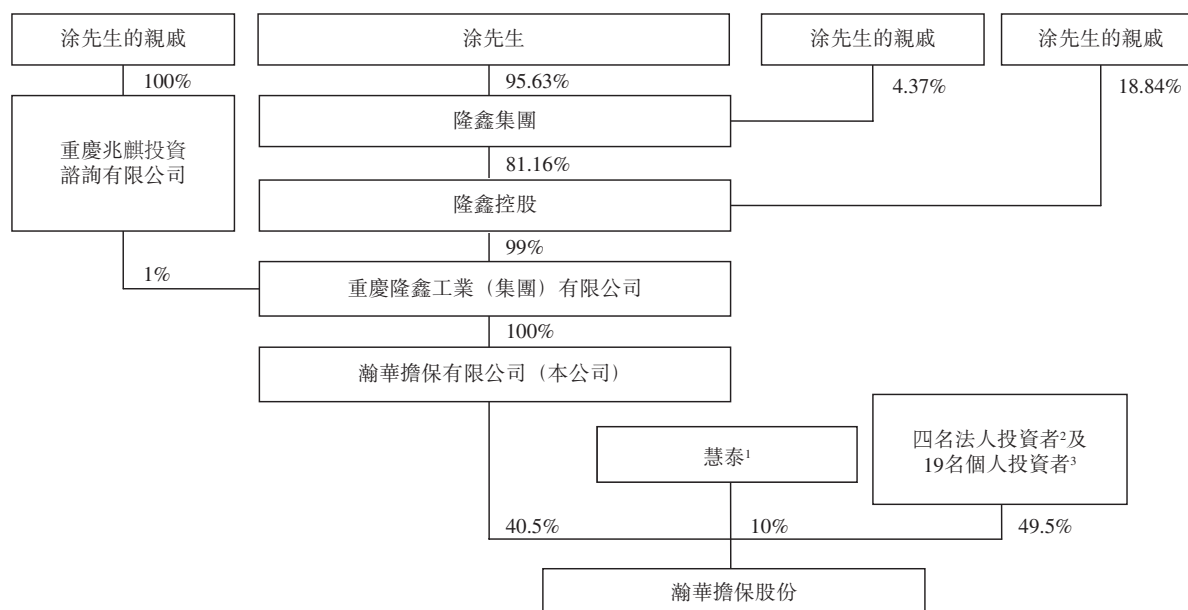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瀚華擔保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及直至2009年9月，由涂先生的親戚所控制的若干公司之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股權出資，令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根據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及24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公司架構圖及相關附註）於2009年7月28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瀚華擔保股份於2009年8月19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於2009年9月，隆鑫控股（隆鑫集團的子公司）的子公司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涂先生持有95.63%股權而餘下股權由涂先生的親戚持有）向其當時的現有股東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等於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收購瀚華擔保有限公司100%股權。此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來自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工業業務所累積的資本。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餘下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 四名法人投資者當中，重慶九龍金屬回收有色有限公司（其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6.3%）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重慶博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2.7%）由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僱員持有部份股權。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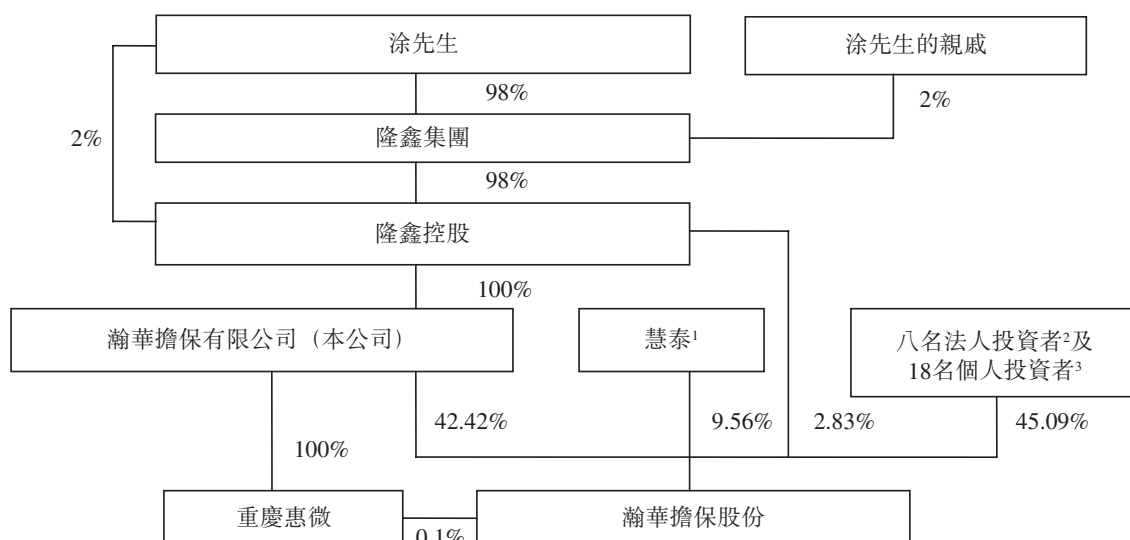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19名個人投資者當中，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2.7%；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11.7%；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3.6%。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自瀚華擔保股份成立後，我們主要透過瀚華擔保股份及其子公司進行擔保業務及小微貸款業務。

由2009年9月至2013年年初，透過隆鑫內部一系列股權轉讓，隆鑫控股成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唯一直接股東。於同一期間，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現有股東與數名外部投資者之間亦訂立了一系列股權出資，令瀚華擔保股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95.5百萬元。於同期，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現有股東與若干外部投資者之間亦進行17次股權轉讓。該等股權轉讓或股權注入涉及的股權均不超過瀚華擔保股份的3%股權。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及股權注入均已於2013年1月31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完成。因此，除本公司、隆鑫控股、慧泰及重慶惠微外，瀚華擔保股份餘下約45.09%股權由8名法人投資者及18名個人投資者持有。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2013年1月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 八名法人投資者當中，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8.19%）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1.89%）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其他法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3. 18名個人投資者當中，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2.8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9.54%；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1.89%。其他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於2013年2月，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1. 債權／利潤轉化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結欠隆鑫控股的未償還債務價值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根據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隆鑫控股於2013年2月2日訂立的債權／利潤轉化股本契據，該金額連同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合共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的未分派溢利，轉化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2百萬元。上述轉化已於2013年2月4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完成，而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92百萬元。

2. 藉由股權互換及現金注資向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增資

根據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28名現有股東及四川小額貸款當時其中之一的現有股東黃潔於2013年2月2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i) 股權互換：

- (a) 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28名現有股東各自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總值約為人民幣1,505.7百萬元）注入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中約人民幣935.5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下約人民幣570.2百萬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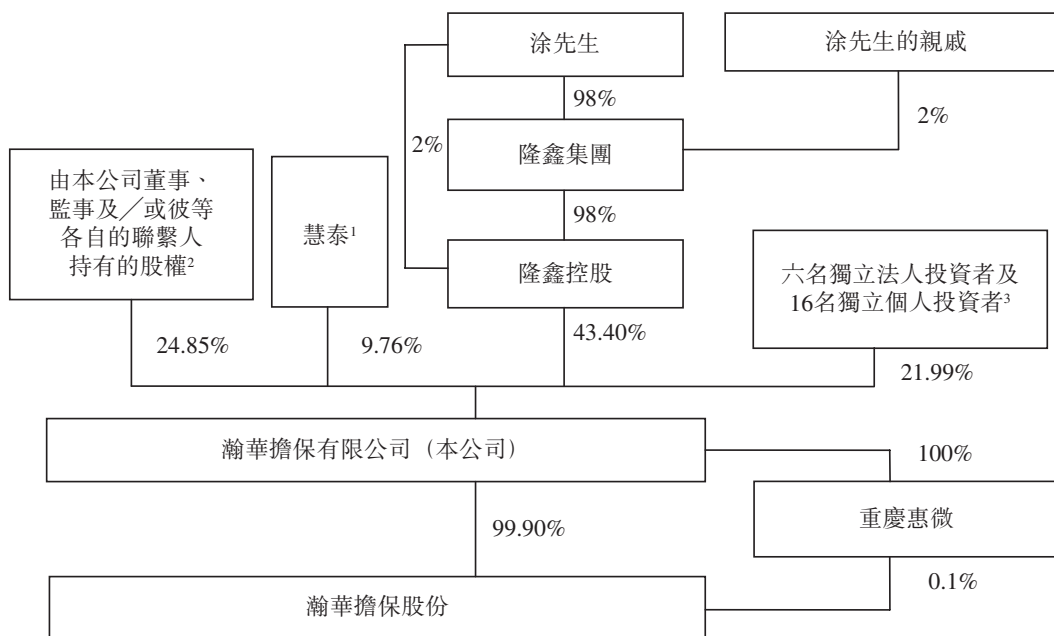
- (b) 黃潔同意將其於四川小額貸款的股權（總值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注入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中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下約人民幣8.0百萬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

(ii) 現金注資：

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28名現有股東與黃潔各自同意向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現金出資合共約人民幣541.5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36.4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下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

上述增資已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977.0百萬元。瀚華擔保股份變更為由瀚華擔保有限公司持有99.9%，而重慶惠微持有0.1%。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上述股權互換、現金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由於上市後慧泰大部份股權將繼續由張國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視為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

2.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8.36%）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
 - (B) 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2.89%。
 - (C) 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1.93%）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9.74%。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1.93%。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3. 發起人協議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於2013年3月11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完全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瀚華金控，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769.9百萬元。

4. 148名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向本公司注資

本集團148名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先前為瀚華擔保股份的前股東重慶博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與該等管理層及僱員（當中五名為我們的董事及／或監事）於2013年3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上述增資完成後，該148名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現金注資，向本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92.0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80.1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5億元。注資已於2013年3月15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全數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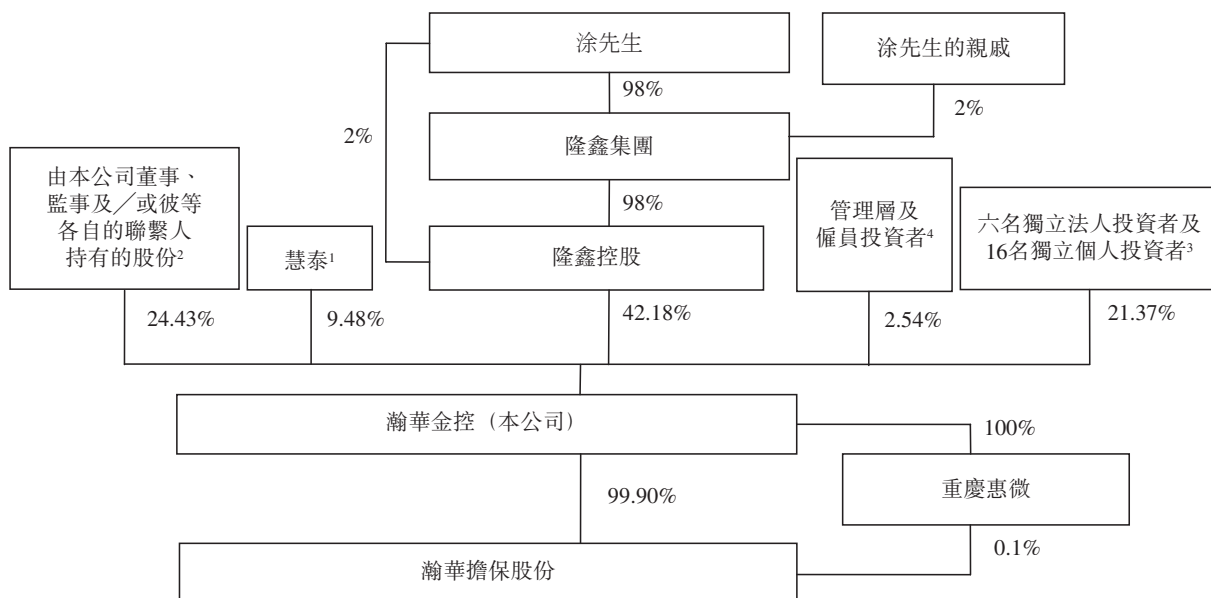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該148名管理層及僱員注資後其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該148名管理層及僱員各自的持股百分比於重組後進行的兩輪資本認購事項後已按比例攤薄，詳情載列於下文。

基於投資額人民幣92.1百萬元及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148名管理層及僱員持有的股份，該等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15元，較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1.55港元及2.05港元折讓6.73%及29.48%。

根據增資協議，並無向該等管理層及僱員給予其他股東未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

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由於上市後慧泰大部份股權將繼續由張國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視為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
2.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8.12%）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
 - (B) 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2.81%。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監事李如平、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本公司監事陳中華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分別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0.0972%、0.0774%、0.0722%、0.0155%及0.0155%。

- (D) 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87%）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9.47%。
 - (F)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87%。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4. 143名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均並非為關連人士（餘下五名為我們的董事及／或監事，並於上文附註2具體指明。）。

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有關上述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正式備案。重組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

重組後的資本認購事項

1. 於2013年5月13日進行的資本認購事項

根據一份由本公司、新疆華融、重慶仁和、隆鑫控股及慧泰於2013年5月1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同意向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根據各方在參考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的瀚華金控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目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確定），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額入賬列為資本公積。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1億元。這一輪出資已於2013年5月10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全數繳足，而相關存檔已於2013年5月13日辦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這一輪資本認購事項的概要：

	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		於全球發售完成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的股東
			代價金額	完成日期	後各投資者於		(除另有訂明外，
					本公司的股權		為獨立第三方)
1	新疆華融	2013年 5月10日	人民幣 200百萬元	2013年 5月13日	2.18%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新疆華融為於2013 年3月14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其主要從事對 非上市企業的股權 投資、通過認購上 市公司股票及轉讓 股權進行股權投 資、以及其他相關 諮詢服務。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79.21%
					2.12%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4.85%
2	重慶仁和	2013年 5月10日	人民幣 120百萬元	2013年 5月13日	1.31%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重慶仁和為於2001 年2月15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其主要從事機 械零部件的製造及 銷售。	周道倫 (本公司監事 周道學的兄弟)： 65%
					1.27%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王霞: 35%

基於投資額人民幣320百萬元及預期全球發售後由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持有的股份，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所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0元，較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1.55港元及2.05港元溢價62.20%及22.64%。

新疆華融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重慶仁和由周道學（為本公司監事，因此為關連人士）的近親實益擁有65%，故此重慶仁和不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投資協議，概無向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給予其他股東未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各自承諾，其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及規則或按照政府當局的規定不會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2. 於2013年5月28日進行的資本認購事項

根據一份由以下十一名投資者（統稱「十一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十一名投資者同意向瀚華金控出資合共人民幣945百萬元（根據各方在參考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瀚華金控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目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原則確定），當中人民幣420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額入賬列為資本公積。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3億元。這一輪出資已於2013年5月27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全數繳足，而相關存檔已於2013年5月28日辦理。

下表載列這一輪資本認購事項的概要：

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		完成日期	於上市後各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的股東
		代價金額			投資者於		(除另有訂明外，
					本公司的股權		為獨立第三方)
1 四川 泓潤商貿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70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2.62%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四川泓潤為於2013 年2月7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其主要從事商 品批發與零售、貨 物進出口及技術進 出口。	本公司董事劉博 霖：75%	
2 重慶 平偉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2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2.18%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重慶平偉科技(集 團)有限公司是一家 於1996年11月5日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其主要從 事電子產品、計算 機軟硬件、汽車零 配件等行業。	杜平：75% 楊台生：25%	
				2.12%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3 重慶市 龍力房地 產開發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123.75百萬 元	2013年 5月28日	1.20%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重慶市龍力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是一 家於2003年4月2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其主要 從事房地產開發。	王斌：60% 王華東：40%	
				1.16%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 代價金額	完成日期	於上市後各 投資者於 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的股東 (除另有訂明外， 為獨立第三方)
4	范秀蓮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56.25百萬 元	2013年 5月28日	0.55%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53%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范秀蓮為本公司的 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5	王俊民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56.25百萬 元	2013年 5月28日	0.55%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53%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王俊民為本公司的 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6	山東 濱海匯富 投資中心 (有限合 夥)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56.25百萬 元	2013年 5月28日	0.55%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53%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山東濱海匯富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是 一家於2013年4月1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 限合夥企業。其主 要從事以自有資金 對實體股權投資，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 詢服務。	山東濱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1% 12名獨立有限合夥 人：99%
7	重慶 新嘉利 燈具有限 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4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43%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42%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重慶新嘉利燈具有 限公司是一家於 2013年3月1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其主要從事 汽車燈具、摩托車 燈具、汽車配件、 摩托車配件的設 計、生產及銷售。	黃玉明: 95% 陳荷潔: 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 代價金額	完成日期	於上市後各 投資者於 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的股東 (除另有訂明外， 為獨立第三方)
8	重慶 潛能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4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43%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42%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重慶潛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濾油機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貨物、技術進出口；利用自有資金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自有房屋租賃等業務。	張龍義: 65.3% 張鵬: 20% 何代群: 14.7%
9	重慶 汽車消聲 器有限 責任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2.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22%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21%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重慶汽車消聲器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消聲器、摩托車消聲器、汽車配件及摩托車配件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陳世杰: 55% 祁曉東: 25% 李如惠: 10% 蘭永義: 10%
10	瀋陽 慧寧投資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2.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22%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21%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瀋陽慧寧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信息諮詢服務。	陳曦: 80% 陳鐵兵: 20%
11	嚴凱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2.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22%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21%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嚴凱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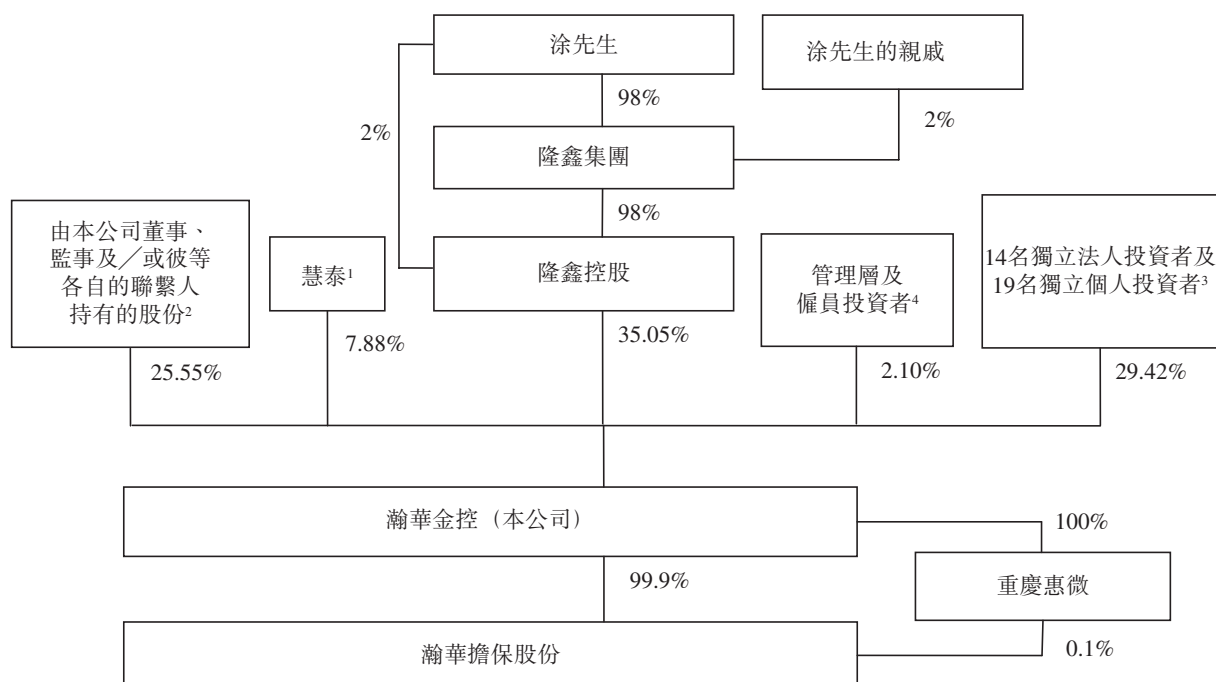
基於投資額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及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十一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十一名投資者各自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25元，較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1.55港元及2.05港元溢價82.48%及37.97%。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霖持有，其餘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投資協議，概無向十一名投資者給予其他股東未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十一名投資者各自承諾，其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及規則或按照政府當局的規定不會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不能夠直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及僅持有子公司（包括持有進行融資擔保業務的指定營業執照的若干融資擔保子公司）的股權，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權架構變動（包括上述及全球發售所述的重組後的資本認購事項的變動）獲得監管批准。

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緊隨上述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由於上市後慧泰大部份股權將繼續由張國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視為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
2.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6.8%）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
 - (B) 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2.3%。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監事李如平、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本公司監事陳中華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分別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0.08072%、0.06431%、0.06002%、0.01286%及0.01286%。
 - (D) 重慶仁和（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7%）由本公司監事周道學的兄弟周道倫持有65%股權。
 - (E)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3.5%）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霖持有75%股權。
 - (F) 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56%）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G)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7.87%。
 - (H)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56%。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三名獨立投資者於2013年5月28日的資本認購事項中認購股份。合共八名獨立法人投資者於2013年5月13日及2013年5月28日的資本認購事項中認購股份。
4. 143名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均並非為關連人士（餘下五名為我們的董事及／或監事，並於上文附註2具體指明。）。

控股股東

1. 隆鑫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亦間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

於往績期間，因部份員工僱傭關係尚未轉移至我們或者處於實習期而未與我們訂立正式僱傭合同等原因，我們曾未按時為部份員工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積金。隆鑫控股、隆鑫集團以及涂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承諾，因我們之前未能及時為在職員工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費用、滯納金及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等所有款項向我們提供全數彌償。

2. 慧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持有慧泰約62.09%股權，餘下的37.91%由其他14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

由慧泰於2009年成立至股權激勵計劃於2013年實施前，涂先生有權就慧泰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就所有須獲得股東批准的瀚華擔保股份事項的投票權）作出決策。由股權激勵計劃於2013年實施至全球發售完成起計三年，慧泰同意就所有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本公司事項跟隨隆鑫控股行使其投票權。正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安排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有效且可以執行。此安排的條款乃按訂立協議時適用於中國發售的通行慣例釐定，即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須遵守為期三年的禁售期。訂約方認為三年期限合理及可以接受，並將考慮是否在三年期限屆滿後繼續該等安排。

有關涂先生、隆鑫集團、隆鑫控股、慧泰及張國祥先生的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兩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並無於往績期間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主要子公司

1. 信用擔保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子公司瀚華擔保股份經營其信用擔保業務，而瀚華擔保股份全資擁有下列三家子公司：(i)四川瀚華；(ii)遼寧瀚華；及(iii)北京瀚華。

四川瀚華於200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遼寧瀚華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北京瀚華於2006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上述各子公司已就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各自獲得政府當局的批准。

2.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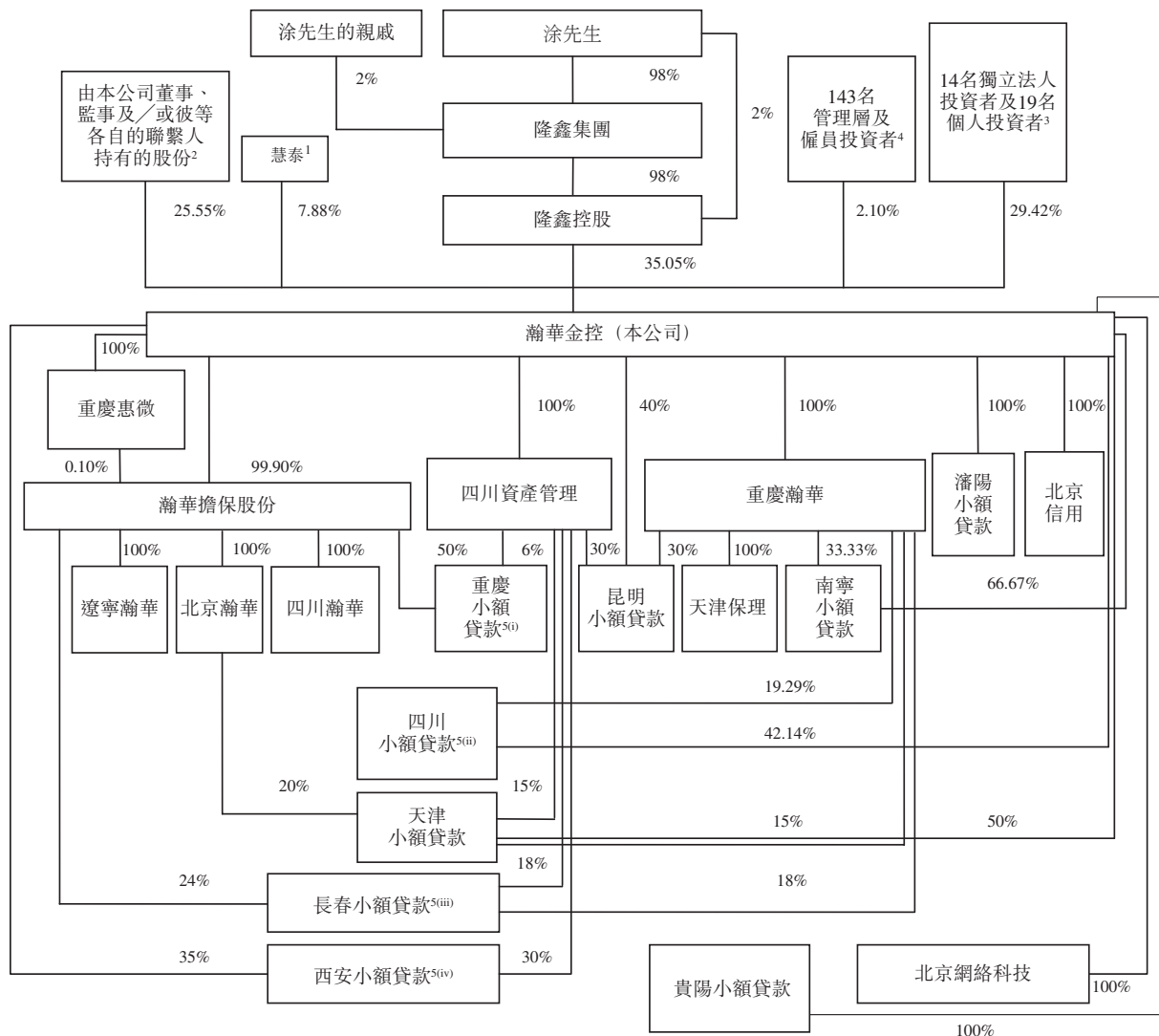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子公司經營其中小企業貸款服務：(i)南寧小額貸款；(ii)重慶小額貸款；(iii)四川小額貸款；(iv)天津小額貸款；(v)瀋陽小額貸款；(vi)長春小額貸款；(vii)西安小額貸款；(viii)昆明小額貸款；及(ix)貴陽小額貸款。有關上述各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見「一 公司架構」一節。

南寧小額貸款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重慶小額貸款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四川小額貸款於2009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天津小額貸款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瀋陽小額貸款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長春小額貸款於2013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西安小額貸款於2013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昆明小額貸款於2013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貴陽小額貸款於2014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各子公司已就提供貸款服務各自獲得政府當局的批准。

有關我們的子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詳情，見「業務」一節。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擁有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於2013年6月，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將其於慧泰的合共約45.9%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2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張國祥、林鋒及李如平分別持有慧泰約62.1%、5.6%及4.1%股權，12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慧泰餘下28.2%股權。慧泰同意跟隨隆鑫控股行使其投票權。有關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由於上市後慧泰大部份股權將繼續由張國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視為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
-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包括：
 - 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6.75%）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2.34%。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監事李如平、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本公司監事陳中華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分別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0.08072%、0.06431%、0.06002%、0.01286%及0.01286%。
 - (D) 重慶仁和（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75%）由本公司監事周道學的侄子周泓宇持有98%股權。
 - (E)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3.50%）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霖持有75%股權。
 - (F) 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56%）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G)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7.87%。
 - (H)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56%。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4. 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概非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屬關連人士定義範圍之內。
5. 就本公司三家非全資子公司而言，彼等各自的股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是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i) 餘下44%股權由重慶遠大印務有限公司(10%)、重慶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10%)、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6%)、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4%)、吳凡凡(2%)、重慶市涪陵路橋工程有限公司(1%)及李秋君(1%)持有；
 - (ii) 餘下38.57%股權由李彤(2.85%)；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4.29%)；四川川之信商貿有限公司(7.14%)及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14.29%)持有；
 - (iii) 餘下40%股權由張亞云(10%)、王景惠(7%)、趙麗新(7%)、張洺豪(6%)、趙俊鋒(5%)、孫紹紅(3%)及張立功(2%)持有；及
 - (iv) 餘下35%股權由西安鐵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西安萬龍物資貿易有限公司(10%)、寶雞市金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及張曉南(5%)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D) 重慶仁和（其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36%）由本公司監事周道學的侄子周泓宇持有98%股權。
 - (E)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其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2.72%）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霖持有75%股權。
 - (F) 普兆恒益（其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21%）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G)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6.11%。
 - (H)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21%。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4. 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概非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屬關連人士定義範圍之內。
5. 就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而言，彼等各自的股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是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i) 餘下44%股權由重慶遠大印務有限公司(10%)、重慶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10%)、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6%)、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4%)、吳凡凡(2%)、重慶市涪陵路橋工程有限公司(1%)及李秋君(1%)持有；
 - (ii) 餘下38.57%股權由李彤(2.85%)；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4.29%)；四川川之信商貿有限公司(7.14%)及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14.29%)持有；
 - (iii) 餘下40%股權由張亞云(10%)、王景惠(7%)、趙麗新(7%)、張洺豪(6%)、趙俊鋒(5%)、孫紹紅(3%)及張立功(2%)持有；及
 - (iv) 餘下35%股權由西安鐵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西安萬龍物資貿易有限公司(10%)、寶雞市金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及張曉南(5%)持有。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藉廣泛的業務平台、強大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信用評級，提供各類信用財務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我們主要經營以下兩大業務條線：

- **信用擔保**：我們透過我們的信用擔保網點為中小企業償還融資或履行若干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銀行融資擔保

非銀行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

保全擔保

- **中小企業貸款**：我們主要透過小微貸款網點向小微企業、個人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無抵押貸款。我們同時提供委託貸款安排，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款項轉借予我們選定的借款人。

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歐睿數據，以信用擔保網點所覆蓋省份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及以小微貸款網點覆蓋省級市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小微貸款公司；而以信用擔保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分別位列行內第五及第三位。

信用擔保

融資擔保業務方面，我們藉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於借款人違約時代其償還債務，使中小企業能夠獲取銀行融資或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也為債券發行及回購交易出任擔保人，以提高其信用評級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為補足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我們也提供諮詢服務，以改善客戶融資規劃及現金流管理。

此外，目前我們提供兩類非融資擔保。工程保證擔保而言，我們擔保總承包商履行合約責任。我們也為法律訴訟出具訴訟保全擔保，以擔保因錯誤或非法扣押引致損失時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彌償的能力。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193.7百萬元、人民幣13,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4.1百萬元，而非融資擔保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018.8百萬元、人民幣1,2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1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7.2百萬元、人民幣807.8百萬元及人民幣964.5百萬元。

中小企業貸款

作為國內面向中小微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同時也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簡單快捷的小微貸款，確保客戶在整個營運週期的流動資金從不間斷。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滿足微型及小型企業（以及個人工商戶）迅速獲取資金的需要。我們因應我們的風險評估及回報要求，專注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微貸款。

我們也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中小企業獲取短期融資，及獲取相對較大金額的貸款（主要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需要。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總貸款及墊款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665.3百萬元、人民幣2,0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77.4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3.1百萬元、人民幣335.5百萬元及人民幣612.2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52.3%擔保額、86.4%小微貸款額及45.1%委託貸款額並無抵押品作為抵押。由於中國大部份中小微企業的龐大融資需要一直以來被銀行業所忽視，因此我們能夠提供信用融資方案使我們有別於以資產融資為主導的國內眾多傳統商業銀行。

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我們已開發信用評估系統，重點全面客戶盡職審查及多層信用批核，而非依賴抵押品，以釐定各個別客戶的信用額度。藉此，我們旨在維持最佳業務組合、擴大回報並同時減少風險。

我們的優勢

我們為我們在財務方案方面的往績記錄，以及能為信譽良好但未能獨自向傳統商業銀行取得融資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財務方案而感到自豪。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傲視同儕：

中國領先的全國性綜合金融服務公司

我們是行內最具影響力的兩家機構－中國擔保協會及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唯一的民營副會長實體。我們曾經參與多個全國會議，為中國的信用擔保行業制訂國家標準。

我們已建立最廣泛的營業網點。根據歐睿，於2014年3月31日，以信用擔保網點覆蓋省份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而以小微貸款網點覆蓋省級市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小微貸款公司。

我們的全國性市場佔有率為我們提供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網絡覆蓋範圍廣泛競爭對手難以匹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擔保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及我們的小微貸款網絡覆蓋中國九個省級市。我們能夠成功在中國主要經濟地區擴充營業網點，有賴於我們能迅速複製業務發展成熟地區所得的行業經驗，並能因地制宜，同時也受益於集中的風險管理及信息系統、精簡的業務流程及規範化地區管理架構。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及廣泛全國性網點難以被其他競爭對手複製。
- **與中國商業銀行關係密切：**與商業銀行有效合作對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至為關鍵。我們的往績記錄、雄厚財務及營運實力及強勁的品牌知名度使我們獲得眾多中國商業銀行的信任並建立密切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65家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該等銀行已同意向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授出合共超過人民幣380億元的信用額度。

- **與非銀行金融機構擴大合作的龐大潛力：**於往績期間，我們與眾多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及保險公司合作，以提供非銀行融資擔保。此外，我們於2013年獲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具有正面前景的「AA」長期企業評級以及於2013年獲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A」長期企業評級，有助我們為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提供擔保，進一步提高我們與非銀行業務夥伴合作的能力。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額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60.6百萬元。
- **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性廣泛覆蓋營業網點容許我們為遍佈不同地區的多元客戶群提供為其量制、權宜和服務導向的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於2013年，我們服務約3,700名擔保客戶及13,800名小微貸款客戶。

專注中國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

我們自2004年以來專注向中國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方案，已建立超卓的市場聲譽。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肯定我們成功的業務記錄，最近期的包括：

- 於2011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選為「中國著名商標」，為首家重慶金融服務機構獲得此殊榮；
- 於2012年獲重慶市政府評選為「重慶私人企業五十強」；及
- 於2012年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評選為「最具公信力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滿足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已達致以下效果：

- 有助於我們洞悉中國中小微企業的需要及表現、深入了解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方案的複雜性以及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行業的一般特有問題。因此，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及詮釋中國中小微企業的不同融資需要以及他們所面對的業務及信用環境；

- 使我們在以下方面建立作為首選夥伴的良好品牌聲譽(i)在中國尋求融資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及(ii)希望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行業提高知名度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使我們能夠利用行業知識及經驗，透過開發及提供量身定制、與傳統商業銀行比較更加靈活及更有效率的信用融資方案，更好地滿足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不同融資需要；及
- 容許我們與中小微企業客戶建立長遠持久關係。

專注提供具備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信用融資方案

憑借我們服務中國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超過九年的營運歷史，以及我們對中小微企業所面對的業務及信用環境的獨特見解，我們一直以來能夠主要根據客戶的信用提供各種融資方案，使我們有別於國內眾多傳統商業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52.3%擔保額、86.4%小微貸款額及45.1%委託貸款額並無抵押品作抵押。由於中國大部份中小微企業均缺乏傳統商業銀行通常要求的可接受抵押品，其龐大的融資需要一直以來被中國銀行業所忽視，因此我們提供信用融資方案有助縮小信譽良好的中小微企業與傳統商業銀行的「信用差距」。

我們以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引以為傲，該系統乃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開發及容許我們主要根據信用而非抵押品進行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成功由一家服務重慶的區域信用擔保公司發展為覆蓋全國的領先金融服務公司，足以證明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於我們逾九年的經營歷史內，我們亦成功經歷中小企業金融服務行業的各種監管改革及主要經濟週期及各種不利經濟及政治狀況，包括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最近期全球經濟下滑、2012年收緊信貸以及主要因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存款準備金比率使銀行貸款增長放緩導致長江三角洲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及2012年多間信用擔保公司倒閉。

憑藉我們的有效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我們能夠維持(i)由中國各地高度多元的客戶基礎組成；(ii)可控制交易規模及(iii)到期期限相對較短的擔保及貸款組合，我們已將信用及集中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違約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0.4%、1.2%及1.6%；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則分別為4.2%、3.1%及2.6%。

經驗豐富和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非常積極而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法律及金融行業，例如銀行、證券及保險行業擁有平均超過15年經驗，部份高級管理層人員亦曾於國內或跨國著名金融機構工作，經驗豐富，能帶來寶貴的行業意識及風險管理技巧，以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此外，我們的絕大部份高級管理層人員平均服務本公司7年，具有服務中小微企業的廣泛經驗。我們致力於打造能幹積極的領導團隊，培養重視市場的企業文化，鼓勵創意及着重營運效率，積極應對中小微企業板塊不斷變化以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監管規定發展的狀況。
- **信譽：**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行內的信譽昭著，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張國祥先生，於2009年獲選為「2009年中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領軍人物」、2012年獲選為「中國微型信貸行業（2011）年度人物」及於2011年獲選為「重慶市十大年度經濟人物」。
- **專業的員工：**我們擁有一支十分勤勉及專業的工作團隊。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當中的80%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當中涵蓋金融、會計、法律、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科。我們的員工隊伍相對穩定而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對所在地區的中小微企業及信貸環境有更深入的認識。
- **與股東利益掛鉤：**我們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與股東擁有共同利益。
- **以表現為主的文化：**我們的僱員定期獲得適當的培訓，我們設有績效及專業的企業文化，以提高員工自主能力，鼓勵營銷團隊發掘新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服務，視公司為其個人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挽留專業人士及鼓勵僱員的能力、維持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符合更嚴格的標準的能力以及為客戶提供可信及專業的融資解決方案的能力。

雄厚的財務及營運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財務及營運實力已經及將繼續為我們提供穩固的平台，以為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革新提供資金及支持。

雄厚的財務實力：

- **龐大的資本基礎：**我們為業內其中一家具有最龐大資本基礎的公司。根據歐睿，於2014年3月31日，以國內信用擔保業務及小微貸款業務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分別位列行內第五及第三位。
- **強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具有強健的往績記錄，並具有可觀的權益回報。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70.3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57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6%。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相等於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股本餘額）分別為29.2%、22.9%及9.0%。

雄厚的營運實力：

- **效益比率：**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精簡有效的營運平台，使我們可享有高經營槓桿，亦可於產品定價方面為我們提供競爭力。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相等於業務及管理費除以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分別為28.7%、31.2%及44.6%。成本／收入比率於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設立股權激勵計劃產生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4.2百萬元所致。
- **穩固評級：**基於我們龐大的資本基礎、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及持久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13年獲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具有正面前景的「AA」長期企業評級以及於2013年獲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A」長期企業評級，與此同時，我們於2012年獲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AAA-」信用評級。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專門面向中小微企業的中國領先、多樣化及綜合的金融服務公司，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全面的信貸融資服務以迎合彼等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

由於我們經營信用業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基礎不只局限於客戶的信譽，同時也有賴我們本身的信譽，而我們的信譽是達成我們的目標的基石。由於中國中小微企業一般缺乏能力獨立地展示他們的信譽及向傳統商業銀行取得融資，而我們在滿足中小微企業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方面取得長期成功，使我們最終能夠在信譽良好的中小微企業與金融機構之間擔當「信用差距」橋梁的角色。

我們的策略重點是進一步改善我們擔當「信用差距」橋梁的角色，以便信譽良好的中小微企業取得更多種類的融資方案，並提升其業務效率。藉此，我們同時旨在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不僅務求成為國內其中一家信用金融服務公司，更欲成為有信譽保證及可靠的中國中小微企業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我們最終可利用我們品牌的內在信用價值，進一步提升我們創新及研發更多種類和特色的信用融資方案，以滿足中國中小微企業的多樣化融資及業務需求。

為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運用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進行下列業務策略：

策略擴充營業網點

我們相信廣大的營業網點對我們持續成功而言至為重要，其可使我們於提升客戶基礎、擴充業務規模及追求更大經濟規模的同時，有效減低集中風險及當地經濟風險。我們同時不斷擴大網絡，務求達致我們建立品牌形象及定位為可靠並有信譽的中國中小微企業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策略目標。

我們計劃積極並有策略地擴大我們的營業網點。擴充策略為審慎地分兩個階段逐步覆蓋中國主要省份。一般而言，我們於進一步於各地區擴充我們的業務前，在有關地區的主要城市設立地區代表辦事處，以建立市場份額、招聘當地員工、熟悉當地監管規定及逐步適應當地業務及信貸環境。藉此，我們便能複製當地經驗及知識，逐步擴展業務至鄰近城市。一般而言，我們會首先在已獲准從事經營信用擔保及小微貸款業務的地區擴充營業網點，以於該兩個業務條線之間產生協同效益。

視乎市場狀況及我們獲取監管部門批准及招聘合格當地員工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逐步開設更多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擴充我們現時19個省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於未來三年在中國大部份省份及省級市設立據點，尤其是：

- 就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進軍中國其他新地區，如北京、甘肅、貴州、湖北、湖南、山西及上海；及
- 就信用擔保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進軍中國其他新地區，如湖南及山西。

推出更多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改善權益回報

我們認為中小微企業不僅自傳統金融機構所獲的融資支持不足，且針對他們而設的產品和服務也有限。隨著中國金融市場及監管環境逐漸成熟及開放，這將為我們提供龐大商機。我們亦認為，由於我們繼續將我們的品牌由國內其中一家信用金融服務公司，轉型為有信譽保證及可靠的中國金融機構及中小微企業的信用合作夥伴，我們將可利用我們品牌的內在信用價值，進一步提升我們研發及提供各種適合中小微企業信用金融方案的能力。為減少依賴資本並改善權益回報，我們計劃提供及擴大以下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和服務，相對我們的其他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所需資金顯著較少：

- **非銀行融資擔保**：過往，我們在銀行融資擔保及小微貸款分部取得市場領導地位，並已擴充至提供非銀行融資產品，如債券保險、回購交易擔保、保證險、委託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擔保等新興產品。我們認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將會於中國金融市場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原因是中國金融市場漸趨成熟及開放，提供更多種類的融資選擇，支持中國中小企業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加強與該等公司債券發行人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貸款保收公司、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非銀行金融擔保業務。
- **商業工程保證擔保**：我們相信要成功提供具資本效益、非融資擔保產品的重要前題是要在信用保證及信用可靠性方面確立品牌知名度。當我們成為金融機構、中小微企業之間公認的全國可以信賴的信用合作夥伴品牌後，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提供工程保證擔保方面所積累的經驗，開發及提供商業工程保證擔保，為中小微企業履行商業責任提供擔保。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行法律制度並無阻止我們於中國提供上述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擬引入或拓展的非銀行融資擔保及商業工程保證擔保主要涉及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為我們現時風險狀況的一部份。因此，我們預期提供該等具信用效益的產品並不會對我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一節。有關引入商業工程保證擔保的其他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熟悉我們進入的新地區或市場且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或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一節。

未來，倘若監管規定放寬，我們可以在我們認為適合時選擇性地擴充業務至直接提供其他資本融資方案，例如貸款保收及融資租賃業務，進一步達致我們成為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的領先多元及綜合金融服務公司。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

有效而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為我們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的關鍵。我們計劃通過制定下列策略加強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

- 我們計劃開發量身定制及多層次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更全面地覆蓋我們的業務流程，提供更具體的業務及產品輪廓；
- 通過採用各種量度方法（如風險價值比率）加強風險管理工具，進行風險分析及釐定資產組合的風險敞口；及
- 制定實時風險監察及預警系統。

我們同時也認識到整合良好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提供標準化、集中及可靠的服務平台以支持業務擴充的重要性。我們也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新資訊科技系統，旨在進一步加強其功能，及將該系統與我們擴大後的業務營運相結合。

我們相信新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進行實時貸款組合及信用風險敞口監察的能力，從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削減交易成本，以及通過更合適的數據收集及分析提升信貸評估的能力。

開拓新的銷售及營銷渠道

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是我們能繼續服務現有客戶及尋找新客戶的關鍵。憑借我們的大規模客戶數據庫及服務中小微企業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在監管及市況成熟時發展及推出網上業務平台，讓客戶更方便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客戶的服務體驗。互聯網業務平台「tong.hanhua.com」將作為網上客戶服務平台，讓客戶發出業務請求以供我們批准及授予融資（如遞交網上貸款申請）、查閱交易資料（如還款時間表）及輸入客戶資料，以加快業務請求。我們將繼續遵照我們的標準業務程序處理自網上接獲的客戶要求及訊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已正式註冊，而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就預期於互聯網平台提供服務毋須取得任何行政批准或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現行法律制度並無阻止我們透過互聯網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於2014年繼續提升互聯網業務平台發展提供的服務。我們相信透過互聯網平台提供更多中小微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對取得成功更為有利。我們認為向中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單需要有關信用風險評估及管理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同時亦需要深入了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的複雜性及動態。我們相信，憑借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行業的廣泛經驗及成功的往績，我們已作好準備利用互聯網作為進一步推出產品及服務的經擴大及有效分銷渠道。

繼續吸納、挽留、鼓勵及培養有才幹而富經驗專家

由於近年信用擔保及小微貸款行業發展迅速，對有才幹而富經驗專家的需求甚大。此外，由於中小微企業獨特的營商環境及融資需求，行業專家需具備信用管理的專門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對中小企業的了解，以於設計及開發為中小微企業量身定制的產品的同時，管理與本行業相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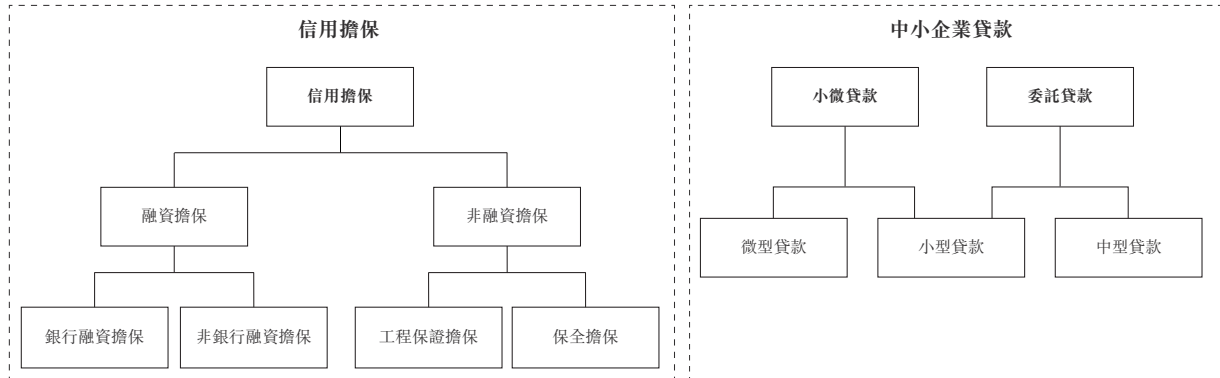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業務持續取得成功主要有賴於我們吸納、挽留、鼓勵及培養有才幹而富經驗專家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

-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符合我們的增長計劃及業務需求；
- 着重吸納及保留優質的專業人士，為其提供以業績表現為本及以市場為導向的薪酬架構，以及在適用法規規限下制定僱員股權激勵計劃，鼓勵現有員工；及

- 繼續着重培養優質及專業工作團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提升其專業知識及能力，透過為不同部門尋求晉升的所有僱員推行一項具透明度的績效評核制度，創造出提倡僱員作個人及專業發展的文化。

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兩大業務條線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三類財務產品及服務：(i)信用擔保；(ii)小微貸款；及(iii)委託貸款。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概述於下圖：



下表顯示我們兩個業務條線在所示期間各自的分部收入及其各自佔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擔保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7	52.0%	784.5	68.6%	913.1	57.9%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¹⁾	14.5	1.7	23.3	2.1	51.4	3.3
	467.2	53.7	807.8	70.7	964.5	61.2
中小企業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403.1	46.3	335.5	29.3	612.2	38.8
合計	870.3	100.0%	1,143.3	100.0%	1,576.7	100.0%

(1)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存出擔保保證金的利息收入及信用擔保業務的銀行存款。

信用擔保

就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就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賺取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 *融資擔保*：銀行融資擔保及非銀行融資擔保；及
- *非融資擔保*：工程保證擔保及保全擔保。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67.2百萬元、人民幣807.8百萬元及人民幣964.5百萬元，分別佔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53.7%、70.7%及61.2%。

融資擔保

為使中小企業更容易從多種途徑取得融資並賺取擔保及諮詢費收入，我們向貸款人擔保，倘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違約，我們將會償還債務。我們透過信用評估系統篩選出我們釐定為信譽良好但缺乏所需信用歷史記錄或抵押品以獨立地取得融資的中小企業。

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融資擔保：

- *銀行融資擔保*：我們為銀行融資（主要為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及
- *非銀行融資擔保*：我們為(i)發行債券及回購交易；(ii)小微貸款；(iii)第三方擔保人，主要為保險公司；(iv)非銀行融資機構的融資（如信託貸款及融資租賃）；及(v)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提高信用擔保業務股本基礎後，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也取得穩定增長。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基礎增長及因而帶動的融資擔保額增長：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514.7	2,849.8	3,506.3
融資擔保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2,193.7	13,399.1	20,154.1
槓桿比率 ⁽¹⁾	4.8	4.7	5.7

(1) 融資擔保餘額除以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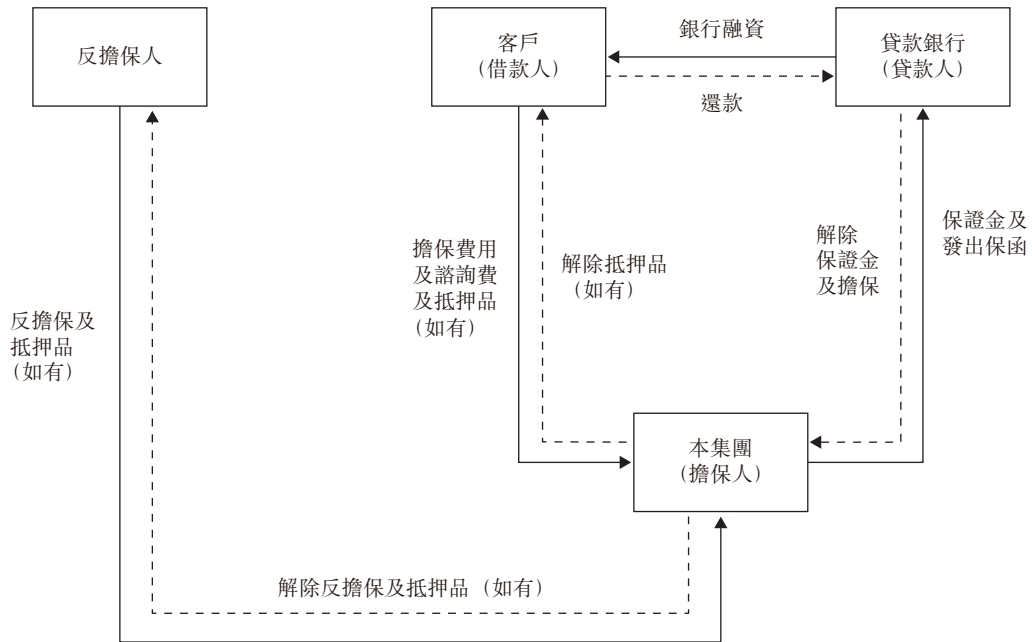
為輔助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我們也提供諮詢服務，藉評估客戶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所需融資金額及融資金額計劃用途，以為客戶作出最合適的融資方法，並轉介客戶予我們的合作銀行及金融機構，致令他們更有可能獲得融資。我們同時也就融資規劃及現金流管理提供意見，務求將客戶的現金締造業務與還款時間表更好地結合，以改善他們的流動資金及減少違約風險。

銀行融資擔保

銀行融資擔保是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核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881.4百萬元、人民幣11,9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3.5百萬元，佔我們的融資擔保總額分別為97.4%、89.0%及78.9%。同期，銀行融資擔保手續費收入佔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總額的50.2%、65.2%及52.1%。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及中國信用擔保網點增加。

銀行融資擔保指我們向銀行提供作為客戶獲取各項銀行融資（主要為銀行貸款）的擔保。我們專注於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擔保，額數區間符合我們的風險評估及回報要求。我們大部份銀行融資擔保的期限不超過一年。

下表概述典型銀行融資擔保交易的流程：



當客戶悉數償還我們所擔保的貸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後，我們的擔保責任將予以解除。然而，一旦客戶違約而貸款銀行選擇要求我們履行擔保，我們將會代違約客戶償還融資金額，並代替貸款人向借款人提出申索。

作為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之一，我們要求每個擔保客戶提供一個或以上個人擔保人，我們稱其為「反擔保人」，藉此彼等共同及個別承擔償還我們向借款人擔保的融資。我們的反擔保通常包含以下幾項：

- 借款人業務擁有人和控制人士；
- 對借款人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通常為其管理團隊，例如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及
- 與上述人士有密切關聯的其他第三方，例如其配偶、子女或親屬及聯屬公司。

此外，視乎我們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結果，我們可能要求借款人及／或反擔保人提供抵押品，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少數情況下）應收賬款及股權。

不同於以資產為基礎的抵押，反擔保為以信用為基礎的擔保方法，我們認為此方法是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原因是其可增加個人的違約成本，藉對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而向借款人施加正面壓力。

倘我們為銀行融資擔任擔保人，貸款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在獨立賬戶存入若干金額的現金（通常相等於融資擔保的5%至15%）作為抵押。有關保證金將會於我們解除擔保責任時連同利息退還予我們。倘借款人拖欠貸款，貸款銀行將提取我們的保證金以抵銷部份違約金額。於2012年4月前，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等額現金，以符合銀行的保證金要求。根據銀監會於2012年4月5日所發佈有關鼓勵信用擔保公司終止收取客戶款項以滿足銀行所須抵押存款的慣例的2012年通知，於重慶市財政局在2012年5月底前後向我們正式傳閱2012年通知後，我們已全面終止向新客戶收取保證金。為符合2012年通知，由2012年7月1日起，我們就收取、持有及退回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實施內部指引，據此，我們已：(i)全面終止向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並於有需要向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以作風險管理用途的若干個別情況下，將有關存入保證金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ii)逐步向客戶退回保證金；及(iii)於2013年6月底前將任何餘下的存入保證金轉入獨立銀行賬戶存放。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主管機構發出的合規確認函及向其作出之查詢，當局已確定我們符合2012年通知。

一般而言，倘有關貸款獲現金悉數抵押，貸款銀行會盡快批核該貸款申請。除上文所述的標準銀行融資擔保外，我們近期推出了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一種短期擔保產品，我們透過存入現金或存款證以悉數擔保有關銀行融資，以加快客戶貸款審批程序，從而收取較高手續費。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標準銀行融資擔保	9,900.8	11,879.9	13,895.5
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	383.4	1,234.8	867.7
合計	10,284.2	13,114.7	14,763.2

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是我們銀行融資擔保業務的關鍵。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非常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一節。與銀行訂立合作安排前，我們一般需要提供主要業務、財務及法律文件以供銀行審查，其中包括：(i)基本公司資料；(ii)最近期財務報表；(iii)信用評級報告；(iv)銀行賬戶詳情；(v)內部操作及風險管理指引；(vi)現有信用擔保業務經營數據；及(vii)我們與其他銀行的合作資料。若銀行滿意我們的業務、財務及風險管理表現，便會考慮與我們訂立夥伴關係。合作安排一般包括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的擔保額最高可達銀行所提供的指定信用額。視乎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作銀行將單獨審批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每宗擔保。

我們與銀行訂立的框架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通常為一年，於屆滿時可予以重續。
擔保總額	我們可擔保的融資上限金額視乎我們的往績記錄、信用評級及資本基礎而定。一般而言，上限金額將於框架協議中訂明為固定金額。有時，上限金額為存放於相關銀行的保證金金額的某一倍數。
保證金	通常為我們所擔保銀行融資金額的5%至15%，將於銀行融資向我們的擔保客戶發放前存入銀行。一般而言，保證金與我們所擔保的金額的比例，視乎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往績記錄而定。
經營契諾	<p>銀行一般會要求我們遵守若干經營契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所擔保的總金額不得超出我們資產淨值的六至十倍；(ii) 向單一客戶所提供的擔保金額不得超出我們淨資產的10%；及(iii) 向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所提供的擔保金額不得超出我們資產淨值的15%。 <p>除「－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違反該等經營契諾</p>

主要條款	概要
違反經營契諾的後果	<p>倘我們違反經營契諾，銀行可能採取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終止日期前終止框架協議；• 拒絕由我們擔保的新貸款申請；• 自我們於相關銀行開立的結算賬戶或保證金賬戶直接扣除結欠銀行款項；• 調低銀行給予我們的信用評級；• 削減授予我們的擔保總金額；或• 要求我們提供更多保證金或其他種類的抵押品。
違約付款安排	<p>我們一般會協助銀行收回我們所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借款人一旦拖欠貸款，銀行可考慮向借款人授出寬限期，或直接要求我們履行擔保，於該情況下，我們將代表借款人償還有關違約款項。</p>
重續／終止條款	<p>一般而言，框架協議可於雙方同意下續訂或終止。</p>
我們提供的最高擔保總額	<p>通常為我們資產淨值的十倍。</p>
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最高擔保額	<p>通常為我們資產淨值的10%。</p>
費用安排	<p>根據框架協議，我們不向合作銀行支付任何費用，亦不從其收取任何收入。我們直接從客戶賺取擔保及諮詢費收入。</p>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商業銀行建立良好關係。合作銀行的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49間穩定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59間，以及進一步增長至2013年12月31日的65間。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銀行概無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亦概無收緊與我們的合作條款。此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加及合作銀行對我們的認知提升，合作銀行規定我們作出的保證金一般介乎擔保額的5%至15%及平均分別為9.1%、8.8%及7.9%，顯示下降趨勢。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其中一家合作銀行重續合作協議，該協議已於2011年屆滿，原因是該合作銀行就授出貸款的貸款審批時間相對較長及規定過於嚴格，我們認為未必能夠適當滿足

我們的客戶的融資需要。於2011年，我們與該合作銀行的最高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佔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擔保額僅約1.4%。

非銀行融資擔保

於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業務中，我們主要為：(i)債券發行及回購交易；(ii)小微貸款；(iii)第三方擔保人；(iv)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融資（如信託貸款或融資租賃）；及(v)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非銀行融資擔保餘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回購交易擔保.....	229.0	499.0	1,098.9
保本公募基金擔保.....	-	-	1,000.0
債券保險.....	-	370.0	544.7
小微貸款擔保.....	6.0	290.8	636.7
保證險.....	42.2	253.3	766.5
信託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擔保.....	35.1	65.8	213.8
合計.....	312.3	1,478.9	4,260.6

作為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策略的一部份，我們已加強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並將我們的擔保拓展至直接籌資活動。因此，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0.6百萬元。

- *回購交易擔保*

自2011年起，我們已開始為購回涉及應收貸款（通常稱為「回購」）的交易擔任擔保人，以為該等交易提供信用增級。賣家（通常為第三方小微貸款公司）根據購回協議向投資者出售其若干應收貸款，並同意於指定期間內按預先釐定價格購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向投資者擔保，一旦賣家因無法於所協定的時間或以所協定的價格購回已出售的應收款項而違約，我們將會代違約賣家購回該等款項。

隨着市場對結構交易的接納程度日益提升，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已就合共108項於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進行的回購交易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回購交易擔保額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該等回購交易的期限通常介乎6至12個月。

作為我們拓展非銀行融資擔保業務的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第三方小微貸款公司合作，以擴大我們所提供的回購交易擔保。

我們與此等第三方小微貸款公司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擔保年期	通常為一年，即回購交易的一般年期。
擔保範圍	一般涵蓋本金及利息。
擔保費率	一般按本金金額、年度擔保費率及擔保年期計算。
抵押品	我們可能要求以本金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50%至80%）作為抵押品。
修訂／終止條款	在雙方同意下，擔保協議可予以修訂或終止。倘若擔保客戶無法償還擔保費用、提供反擔保或抵押品或違反其協議聲明及保證，我們可終止協議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保本公募基金擔保

於2013年，我們開始就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保本公募基金是提呈公眾認購的基金產品，於到期日獲得保證本金回報，並透過多種保本投資策略管理。根據此新擔保產品，我們通常擔保支付特定保本公募基金於到期日的資產淨值與當初推出的本金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信」）就安信發行的保本公募債券基金（「該基金」）訂立擔保協議。安信為中國89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根據安信，其管理11隻基金，於2013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合共人民幣4,684.9百萬元。該基金為兩年期債券基金，初步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本金額」）。

根據我們與安信訂立的擔保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擔保範圍	我們於該基金到期日後六個月期間，共同及個別擔保支付本金額與該基金於到期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保本安排	當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達其本金額的95%或以下，我們有權強制安信就該基金進行保本，包括減少或出售所有風險資產（指信貸評級低於「AA」的債券）、抑制回購，及持有信貸評級為「AA」以上、早於該基金到期的債券。
解除擔保	倘安信就自身的原因未能遵守議定的投資策略或固定投資組合範圍，或基金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於擔保協議中訂明的其他情況遭受損失，則我們將獲解除擔保。
賠償	我們有權要求獲賠償我們於基金項下可能作出的擔保付款，包括任何相關開支、損害以及利息。
費用	安信向我們支付擔保費。

- **債券保險**

於2012年，我們已開始為中國中小企業發行的債券提供擔保，據此，我們就發行人違約時準時支付債券利息及本金提供擔保。債券保險是一種「信用增級」的方式，通常會提升已發行債券的信用評級，並提升其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七項債券發行提供擔保，所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4.7百萬元。該等債券將會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我們為債券發行所帶來的信用增級程度通常視乎我們本身的信用評級而定。我們於2013年獲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具有正面前景的「AA」長期企業評級以及於2013年獲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A」長期企業評級。儘管長期企業評級並非從事融資擔保業務所必須的評級，惟容許我們就若干公開發售債券提供擔保，例如公司債券，因此擴大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覆蓋。我們於公司債券發行及其他參與者所挑選的不同債券發行中可能獲得不同評級機構給予企業評級。只要我們繼續為由上述機構評級的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等信用評級將每年進行評估。我們擬利用我們的信用評級，通過積極尋求與計劃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中小企業合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債券保險業務。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全國性的信用評級機構，專注於信用評級、信用管理諮詢及其他信用相關業務，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及中國

證監會認可。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最早的信用評級機構之一，於全中國提供信用評級服務，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上述各政府機關對信用評級機構授出資格及執照時均採取嚴格的規定。尤其是，中國證監會於中國僅確認五間評級機構，包括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經上述政府機關認可的評級機構於中國被視為屬可靠的。

我們與債券發行人（由我們擔保）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擔保年期	一般而言，我們的擔保於債券年期期間（通常由一年至五年）有效。
擔保範圍	債券本金額、利息、罰款、賠償金及其他所產生的費用。
擔保費用	擔保費用一般根據發行債券本金額、債券年期及年度擔保費用計算。
披露責任	中國證監會、省級證券監管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其代表有權監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要求由我們編製的財務報表等定期財務披露。
修訂／終止條款	一般而言，擔保於擔保年期內不能修改或撤銷。

- 小微貸款擔保

自2011年我們還從事小微貸款擔保業務，據此，我們主要向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擔保。於有關交易中，我們的擔保子公司一般會根據其信用及風險管理政策為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而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將依靠我們的擔保子公司作出的信用決定及提供的擔保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就擔保服務收取擔保費，及就貸款收取利息及手續費。倘客戶違約，我們的擔保子公司將作為擔保人向相關小微貸款子公司還款，並承擔所有信用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小微貸款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擔保總額0.04%、0.9%及2.3%，及佔我們的小微貸款額的0.5%、7.2%及14.4%，就我們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的小微貸款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擔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

萬元，以及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根據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小微貸款的大部份貸款已於到期時妥為償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小微貸款擔保的違約率分別為零、1.2%及0.8%。

- **保證險**

我們亦與第三方擔保人（一般為保險公司）分擔信貸風險。保險公司就借款人的融資提供保證險。倘該等保險公司代借款人償還融資，則我們將補償該等第三方擔保人。我們一般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對借款人進行全面盡職審查。

我們向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擔保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5百萬元。

我們與第三方擔保人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年期	一般為一年。
擔保範圍	擔保總額為雙方協定的金額，以及為每一項擔保訂立最高上限。
擔保費用	我們與第三方擔保人並無訂立擔保費用安排。借款人向第三方擔保人支付保險費及向我們支付擔保費用。
終止條款	一般而言，第三方擔保人於以下情況可終止與我們之間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一年內三次未能於還款到期日三十日內向第三方擔保人償還款項； 或• 我們拒絕償還款項。
修改條款	協議於得到雙方書面同意後可作出修改。

- **信託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擔保**

此外，我們亦為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融資（例如信託貸款或融資租賃）提供擔保，據此，我們就違約時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租金作出擔保。

一般而言，與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的框架協議中，我們可推薦潛在客戶，而非銀行金融機構將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等客戶。該等框架協議一般而言並非獨家且無明確年期（除非雙方同意終止）。此外，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不包括由我們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作出的任何費用安排。

非融資擔保

我們也就信用擔保業務提供非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擔任擔保人，並承諾倘其中一方（即委託人）無法履行若干責任（例如達成合約條款），則向另一方（即債權人）支付若干金額。為減低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要求經營者或委託人的控制人士提供反擔保，使他們於蒙受損失時須與委託人共同及各自承擔連帶責任。

我們認為提供非融資擔保具資本效率，原因是有關業務不受融資擔保業務的任何資產淨值槓桿比率規定所限制。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兩類非融資擔保：工程保證擔保及保全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主要應用於建築行業，為我們藉此向項目擁有人擔保一般承建商將會履行合約責任的三方文據。我們篩選出我們釐定為信譽良好並能夠履行其合約責任的承建商。如承建商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項目擁有人選擇要求我們履行工程保證擔保，我們將會向項目擁有人支付若干議定金額，並有權代替項目擁有人向承建商提出申索。

我們包含在此類別的主要產品為：

- *履約保函*：保證承建商將會履行合約所訂明的工程；
- *投標保函*：保證若承建商贏得投標將會訂立合約；
- *預付保函*：保證承建商將項目擁有人所預付的款項用於獲許可用途；及
- *質保保函*：保證承建商將會於竣工後的指定期間內為已竣工項目提供維修及保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保證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900.4百萬元、人民幣49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4.8百萬元。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提供商業工程保證擔保，就此，我們就一般商業交易向一方提供擔保，以保證一方履行於商業合約項下的責任，例如供貨及預付貨款。

保全擔保

在中國，法律訴訟一方可向法院申請保全令，以禁止另一方出售或隱瞞若干資產。法院可要求一方提供保全擔保，在因一方不當或虛假保全而導致另一方蒙受損失的情況下，保證其能夠向另一方作出賠償。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全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1,118.4百萬元、人民幣794.4百萬元及人民幣811.3百萬元。由於此項產品的利潤較低，相較2011年，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已減少提供保全擔保，以專注利潤較高的擔保產品（如融資擔保）上。

擔保及諮詢費

客戶向我們支付擔保及諮詢費以獲得我們的擔保及諮詢服務，有關費用一般於履行擔保合約時支付。我們收取的擔保及諮詢費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例如擔保種類、客戶信譽及行業、當時市場情況、反擔保質量、抵押品類別及質量以及融資金額及期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現時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對信用擔保的擔保及諮詢費用設定上限金額。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融資擔保.....	4.22%	5.55%	5.25%
銀行融資擔保.....	4.24	5.69	5.57
— 銀行融資擔保 (不包括悉數抵押的 銀行融資擔保).....	3.57	4.06	4.57
— 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 擔保 ⁽¹⁾	21.50	21.34	21.58
非銀行融資擔保.....	3.08	3.45	3.43
非融資擔保.....	0.72%	0.63%	0.51%

(1) 為補償我們就加快貸款批核程序的資金成本，我們就此產品收取較其他融資擔保高的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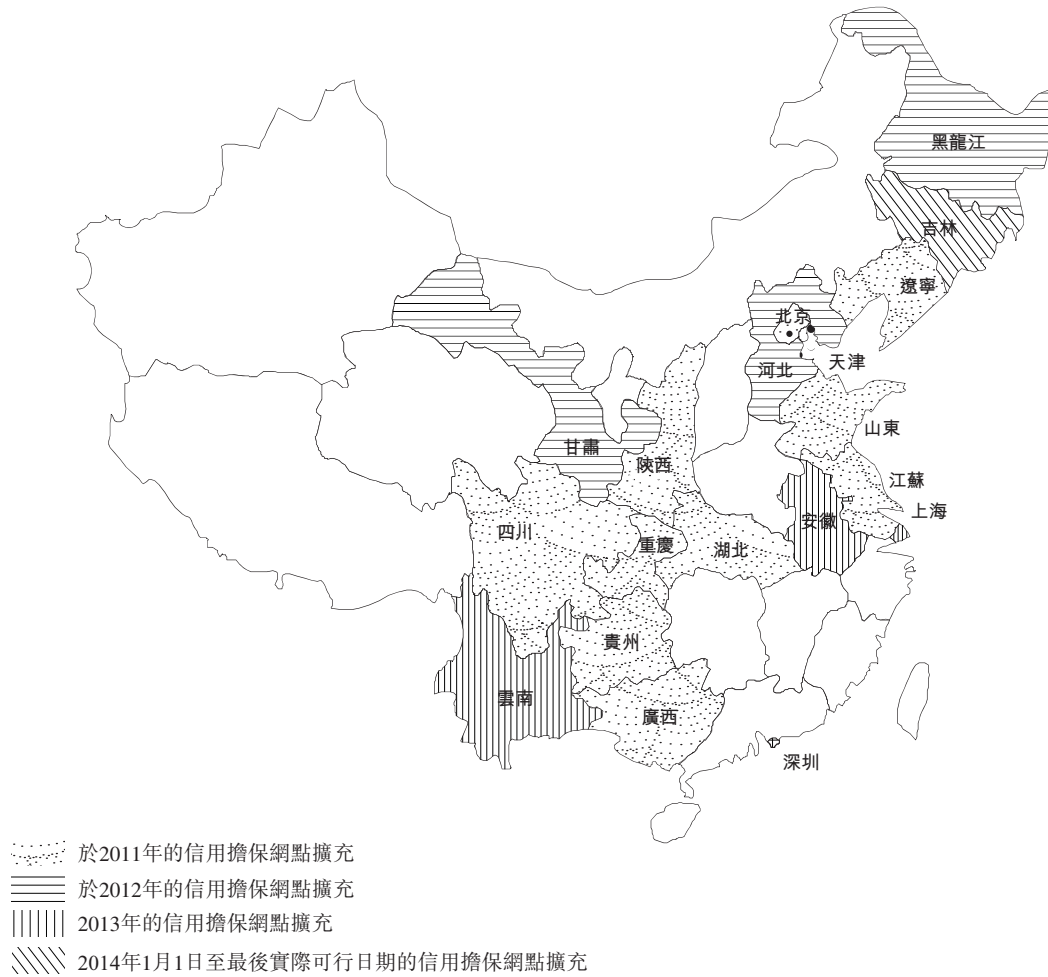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2011年的4.24%增加至2012年的5.69%及增加至2013年的5.57%，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我們的費率以抵銷我們於2012年根據2012年通知終止有關收取客戶存款的慣例後代客戶向銀行存放現金的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費率相對保持穩定。我們非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2012年的3.45%減少至2013年的3.43%，乃主要由於我們就2013年提供的保本公募基金擔保因其風險情況低而收取較低費率。

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一般涉及多種擔保及諮詢費率，乃視乎客戶的還款能力及所擔保的相關項目風險而定。因此，我們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可能因非融資擔保的種類、客戶基礎及於該等期間所擔保的相關項目而出現波動。就非融資擔保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分別為0.72%、0.63%及0.51%。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費率減少乃由於我們審慎選擇具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因此費率減少。

營業網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四家信用擔保子公司及23家信用擔保分支機構組成的信用擔保網點於中國19個省份提供信用擔保業務。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用擔保業務營業網點的擴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湖南省設立了辦公室，以籌備申請該地的相關業務牌照。根據過往經驗，我們於各地域設立新的擔保子公司一般需要約二至四年來聘請及訓練當地員工及物色當地客戶並佔據市場份額。

客戶及擔保合約

憑藉我們的廣泛信用擔保網絡，我們已增加擔保客戶數目。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所服務的擔保客戶數目為約2,500名、2,800名及3,700名。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按規模劃分的擔保合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約 數目)	佔總額%	(合約 數目)	佔總額%	(合約 數目)	佔總額%
0至人民幣3百萬元	1,515	49.9%	1,840	51.6%	2,471	50.0%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694	22.9	807	22.6	1,163	23.5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550	18.1	566	15.9	849	17.2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萬元	246	8.1	323	9.1	428	8.7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	30	1.0	29	0.8	34	0.6
合計	3,035	100.0%	3,565	100.0%	4,945	100.0%

擔保組合

我們的擔保組合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12.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00.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本基礎及營業網點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擔保餘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擔保			
銀行融資擔保	11,881.4	11,920.2	15,893.5
非銀行融資擔保 ⁽¹⁾	312.3	1,478.9	4,260.6
小計	12,193.7	13,399.1	20,154.1
非融資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	900.4	492.7	334.8
保全擔保	1,118.4	794.4	811.3
小計	2,018.8	1,287.1	1,146.1
合計	14,212.5	14,686.2	21,300.2

(1) 自2011年起，我們若干小微貸款由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小微貸款的擔保佔我們擔保總額分別0.04%、0.9%及2.3%。

業 務

平均擔保餘額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擔保的平均每月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擔保			
銀行融資擔保	10,284.2	13,114.7	14,763.2
非銀行融資擔保	156.5	839.8	2,516.3
	<u>10,440.7</u>	<u>13,954.5</u>	<u>17,279.5</u>
非融資擔保			
工程保證擔保	696.7	538.2	352.3
保全擔保	1,353.2	1,333.9	853.9
	<u>2,049.9</u>	<u>1,872.1</u>	<u>1,206.2</u>
合計	<u>12,490.6</u>	<u>15,826.6</u>	<u>18,485.7</u>

按地區劃分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擔保組合餘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	8,163.7	57.4%	7,646.2	52.1%	8,489.1	39.9%
四川	1,917.4	13.5	2,502.0	17.0	4,220.0	19.8
北京	979.4	6.9	715.2	4.9	2,340.5	11.0
遼寧	1,288.3	9.1	1,209.3	8.2	1,430.6	6.7
其他	1,863.7	13.1	2,613.5	17.8	4,820.0	22.6
合計	<u>14,212.5</u>	<u>100.0%</u>	<u>14,686.2</u>	<u>100.0%</u>	<u>21,300.2</u>	<u>100.0%</u>

以所佔總擔保餘額百分比計，重慶所佔擔保由2011年57.4%減少至2013年39.9%，由於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信用擔保業務擴充及增加所致。

於2013年，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的信用擔保額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86.2百萬元增加45.0%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00.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服務約2,000名新增客戶，該等新客戶大部份位於重慶、四川、北京及遼寧。

按抵押品劃分的擔保分佈

於往績期間，我們要求各擔保客戶提供反擔保。視乎是否有提供任何抵押品，我們將擔保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無抵押擔保：並無以抵押品作抵押的反擔保。
- 有抵押擔保：全部或部份以抵押品作擔保的反擔保。我們通常會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抵押品的抵押權益。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品劃分的我們的擔保額的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無抵押擔保 ⁽¹⁾	7,383.6	52.0%	7,524.9	51.2%	11,137.0	52.3%
有抵押擔保 ⁽²⁾						
— 土地及樓宇	4,549.0	32.0	5,215.0	35.5	8,957.9	42.1
— 應收賬款及 股權	2,279.9	16.0	1,946.3	13.3	1,205.3	5.6
小計	6,828.9	48.0	7,161.3	48.8	10,163.2	47.7
合計	14,212.5	100.0%	14,686.2	100.0%	21,300.2	100.0%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175、2,485及3,472宗擔保提供反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涉及客戶違約的無抵押擔保佔該等期間我們的無抵押擔保總額分別為0.5%、0.7%及0.8%。

(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涉及客戶違約的有抵押擔保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有抵押擔保總額分別為1.6%、1.8%及1.0%。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由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的擔保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分別為97.5%、67.7%及100.3%。

於往績期間，有抵押融資擔保較無抵押部份的增幅相對較大，主要由於擔保客戶融資需求增加，以及他們為取得額外融資而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增加。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抵押的擔保額於2013年12月31日按註冊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作抵押	
－註冊為主要受益人.....	8,581.7
－註冊為後償受益人.....	376.2
合計.....	<u>8,957.9</u>

按行業劃分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擔保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及加工業.....	4,193.3	29.5%	4,187.9	28.5%	6,207.5	29.1%
建築業.....	3,828.2	26.9	3,443.8	23.5	4,661.0	21.9
商貿.....	3,611.3	25.4	3,712.5	25.3	6,076.9	28.5
綜合.....	1,318.7	9.3	1,515.1	10.3	2,315.5	10.9
其他.....	1,261.0	8.9	1,826.9	12.4	2,039.3	9.6
合計.....	<u>14,212.5</u>	<u>100.0%</u>	<u>14,686.2</u>	<u>100.0%</u>	<u>21,300.2</u>	<u>100.0%</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份的擔保客戶從事製造及加工、建築及商貿行業。

於2013年我們的信用擔保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有約2,000名新增客戶，該等新客戶大部份經營商貿及製造及加工業。

業 務

擔保組合到期概況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擔保額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6個月以內.....	6,727.6	47.3%	7,349.3	50.0%	9,718.7	45.6%
6個月以上至						
12個月.....	5,509.5	38.8	5,785.6	39.4	9,122.0	42.8
12個月以上至						
18個月.....	529.7	3.7	275.4	1.9	573.1	2.7
18個月以上.....	1,445.7	10.2	1,275.9	8.7	1,886.4	8.9
合計	<u>14,212.5</u>	<u>100.0%</u>	<u>14,686.2</u>	<u>100.0%</u>	<u>21,300.2</u>	<u>100.0%</u>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擔保，以減少風險敞口，因此，我們授予客戶的絕大部份擔保額的到期日不多於一年。

按風險敞口劃分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風險敞口劃分的擔保餘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0至人民幣						
3百萬元.....	2,505.9	17.6%	2,494.9	17.0%	2,939.4	13.8%
人民幣3百萬元						
以上至人民幣						
5百萬元.....	2,893.8	20.4	3,125.2	21.3	4,091.3	19.2
人民幣5百萬元						
以上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4,057.1	28.5	3,831.7	26.1	5,913.1	27.8
人民幣10百萬元						
以上至人民幣						
30百萬元.....	3,654.8	25.7	4,094.0	27.9	6,063.0	28.5
人民幣30百萬元						
以上	1,100.9	7.8	1,140.4	7.7	2,293.4	10.7
合計	<u>14,212.5</u>	<u>100.0%</u>	<u>14,686.2</u>	<u>100.0%</u>	<u>21,300.2</u>	<u>100.0%</u>

小微貸款

作為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同時也提供快捷簡便的小微貸款，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在整個營運週期的流動資金從不間斷。

我們透過我們的小微貸款網點向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直接貸款，以滿足彼等需要於短時間內獲取資金的需求。我們專注於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微貸款，信貸金額符合我們的風險承受程度及回報要求。我們的大部份小微貸款期限少於一年。

由於資本基礎大幅增加以及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規定逐步放寬，我們的小微貸款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5.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小微貸款子公司的實收資本的增加以及所導致的小微貸款額的增加：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540.0	800.0	2,300.0
小微貸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85.9	1,736.9	3,354.0
槓桿比率 ⁽¹⁾	2.2	2.2	1.5

(1) 小微貸款餘額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實收資本的比率。

視乎貸款的金額及客戶群，我們將小微貸款產品分為兩個類別：

- **微型貸款：**我們主要向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的貸款，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間；及
- **小額貸款：**我們主要向小型企業提供的貸款，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

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小微貸款產品，有關產品的條款不一且靈活，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的主要小微貸款產品包括：

- **創富貸：**為無抵押微型貸款產品，服務對象為具有穩定業務收入但需要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擴充提供融資的個人工商戶及微型企業。此貸款產品本金一般介乎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3至12個月。
- **展業貸：**為無抵押小額貸款或信用額產品，服務對象為已建立往績記錄及需要營運資金拓展其業務的小型企業。此貸款產品本金一般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3至12個月。

- **房易貸：**為有抵押小額貸款產品，服務對象為能夠提供房地產作為抵押以增加其營運資金的個人、個人工商戶、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此貸款產品本金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12至36個月。
- **工薪貸：**為微型貸款產品，服務對象為具有穩定薪金收入但需要增加其流動資金的個人。此貸款產品本金一般介乎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到期日介乎3至12個月。

與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相類似，我們一般要求借款人的業務擁有人或控制人士透過提供個人擔保以作為擔保人。借款人及彼等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對償還貸款及所產生的利息負責。此外，視乎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我們可能要求借款人或擔保人提供可接受的抵押品，例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以獲授較低的利率、較長的貸款到期日或較大的本金額。

對於申請作為營運資金用途而貸款額較小的個人或個體工商戶微型貸款借款人，一般本金額少於人民幣0.5百萬元及於12個月內到期，我們通常要求借款人的配偶作為共同借款人替代提供擔保人或抵押品。我們視並無抵押品或擔保人的任何貸款為信用貸款。信用貸款借款人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行業，例如雜貨店、一般商號、成衣店、汽車配件經銷商及小型餐廳，涉及生活必需品及不受經濟狀況變動直接影響。見「— 小微貸款概況 —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一節。儘管該等借款人一般缺乏合適抵押品（例如土地及財產），原因可能是其並無擁有土地或財產及營業地址為租賃處所或其資產已作為其他借款的按揭，倘根據我們的盡職審查，他們的業務具穩定收入來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於進行信用審查及審批程序中考慮的因素之一），則我們可能向該等潛在借款人授出信用貸款。然而，由於我們的追索權有限，一旦該等借款人違約，則我們的信用風險增加。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一節。

利息及手續費率

我們就小微貸款收取的息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類別、貸款是否有抵押、抵押品的質量及貸款的到期期限。我們亦收取若干百分比的管理及手續費，通常為每月貸款本金的0.25%至0.6%，視乎貸款的類別及期限而定。

於往績期間，小微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大致穩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22.74%、22.81%及22.26%。

根據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參考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常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私人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不得超出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收取的利息的四倍，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現行利率相若。中國法院將不會接納就利息超過有關限額的部份而提出的任何索賠。中國法律保護任何利息在限額內的索賠。此外，中國若干地方監管部門，如重慶市財政局進一步規定就小微貸款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的四倍。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各項小微貸款子公司借出的貸款收取的法定期限利息和手續費所訂明的條款均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適用利率的四倍上限以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小微貸款公司已遵守相關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且並無受到任何監管行動。

營業網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九個省級市經營小微貸款業務。我們的持牌貸款子公司一般獲准只可在批准範圍內（一般為某個城市內）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因此，我們認為營業網點擴充一般會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貸款餘額。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小微貸款業務的營業網點：

	於12月31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持牌貸款子公司數目	5	5	8	9
營業網點覆蓋範圍	重慶、成都、 天津、瀋陽及 南寧	重慶、成都、 天津、瀋陽及 南寧	重慶、成都、 天津、瀋陽、 南寧、吉林、 西安及昆明	重慶、成都、 天津、瀋陽、 南寧、吉林、 西安、昆明 及貴陽

客戶基礎

由於擴充小微貸款網點，我們所服務的貸款客戶數目於往績期間一直增加。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們服務約4,800名、8,600名及13,800名小微貸款客戶。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規模劃分的小微貸款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貸款數目)	佔總額%	(貸款數目)	佔總額%	(貸款數目)	佔總額%
0至人民幣100,000元.....	2,690	42.8%	5,569	48.5%	4,174	29.0%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						
至人民幣500,000元.....	2,548	40.6	4,562	39.7	7,461	51.8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						
至人民幣1百萬元.....	603	9.6	782	6.8	1,388	9.6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3百萬元.....	396	6.3	524	4.6	1,099	7.6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41	0.7	57	0.4	289	2.0
合計	6,278	100.0%	11,494	100.0%	14,411	100.0%

業 務

小微貸款概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小微貸款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小微貸款網點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我們的小微貸款餘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小微貸款			
— 微型貸款	372.3	689.0	1,217.9
— 小型貸款	813.6	1,047.9	2,136.1
合計	1,185.9	1,736.9	3,354.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小微貸款平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20.1百萬元、人民幣1,2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6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

我們按原生貸款的小微貸款子公司所在地按地區劃分小微貸款。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小微貸款餘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	571.0	48.1%	915.6	52.7%	1,311.0	39.1%
成都	507.0	42.8	516.5	29.7	740.3	22.1
瀋陽	50.5	4.3	148.3	8.6	400.5	11.9
天津	50.9	4.3	55.9	3.2	153.9	4.6
南寧	6.5	0.5	100.6	5.8	219.2	6.5
吉林	-	-	-	-	140.6	4.2
西安	-	-	-	-	358.2	10.7
昆明	-	-	-	-	30.3	0.9
合計	1,185.9	100.0%	1,736.9	100.0%	3,354.0	100.0%

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快速增長，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6.9百萬元增加93.1%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4.0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有約7,700名新增客戶，該等新客戶大部份位於重慶、成都及南寧。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分佈

視乎是否有擔保人作擔保或提供抵押品作抵押，我們將小微貸款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信用貸款：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由擔保人擔保；
- 保證貸款：由擔保人擔保但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及
- 有抵押貸款：以抵押品作全部或部份抵押，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可能或不可能由擔保人擔保。於提供有抵押貸款前，我們於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於抵押品的抵押權益作登記。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品劃分的小微貸款組合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¹⁾	294.4	24.9%	489.3	28.2%	1,193.7	35.6%
保證貸款 ⁽²⁾	868.6	73.2	1,108.8	63.8	1,705.5	50.8
— 由集團內公司 間的擔保人 擔保 ⁽³⁾	6.0	0.5	125.0	7.2	483.9	14.4
— 由第三方反擔保人擔保	862.6	72.7	983.8	56.6	1,221.6	36.4
有抵押貸款 ⁽⁴⁾	22.9	1.9	138.8	8.0	454.8	13.6
合計	<u>1,185.9</u>	<u>100.0%</u>	<u>1,736.9</u>	<u>100.0%</u>	<u>3,354.0</u>	<u>100.0%</u>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2,394、4,834及4,438項信用貸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信用小微貸款額分別有約0.2%、0.9%及1.3%已違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信用貸款作出的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2,325、2,955及4,949項擔保貸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該等期間我們的小微貸款擔保額分別約有0.3%、1.0%及0.7%已違約。

(3) 自2011年起，由我們信用擔保公司擔保的我們的若干小微貸款不斷上升，主要由於(i)擔保客戶對上述集團內公司間安排反應熱烈，有關安排使其更容易取得額外小微貸款以撥付其融資需要；及(ii)我們的信用擔保服務規模及範圍擴大，容許我們向更大群組的客戶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小微貸款及進行更多交易。

(4)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該等期間我們的有抵押小微貸款額分別約有零、1.1%及0.2%已違約。於往績期間，我們僅一小部份的小微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而我們的平均貸款金額一般不高。因此，我們對小微貸款交易的抵押品估值主要限於盡職審查時獲的基本資料，故此我們未能就小微貸款抵押品提供有意義的貸款與估值比率。

業 務

我們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份小微貸款並無以抵押品作抵押。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小微貸款餘額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	608.1	51.3%	867.0	49.9%	1,805.1	53.8%
製造及加工業	142.4	12.0	298.1	17.2	494.4	14.8
綜合	35.4	3.0	139.7	8.0	98.4	2.9
建築業	72.1	6.1	64.1	3.7	462.1	13.8
農業	13.9	1.1	43.6	2.5	108.8	3.2
其他	314.0	26.5	324.4	18.7	385.3	11.5
合計	<u>1,185.9</u>	<u>100.0%</u>	<u>1,736.9</u>	<u>100.0%</u>	<u>3,354.0</u>	<u>100.0%</u>

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客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及製造及加工業，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的絕大部份小微貸款業務。

於2013年我們的小微貸款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有約7,700名新增客戶，該等新客戶大部份來自批發及零售業。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信用貸款餘額的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	206.4	70.1%	311.6	63.7%	554.1	46.4%
製造業	15.4	5.2	50.1	10.2	181.2	15.2
綜合	17.8	6.0	55.7	11.4	30.7	2.6
建築業	11.5	3.9	11.9	2.4	273.3	22.9
其他	43.3	14.8	60.0	12.3	154.4	12.9
合計	294.4	100.0%	489.3	100.0%	1,193.7	100.0%

貸款組合到期概況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小微貸款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324.0	27.3%	486.2	28.0%	1,069.9	31.9%
3至6個月到期	379.7	32.0	556.9	32.1	972.1	29.0
6個月至1年到期	460.4	38.8	672.4	38.7	1,240.0	37.0
1年後到期	21.8	1.9	21.4	1.2	72.0	2.1
合計	1,185.9	100.0%	1,736.9	100.0%	3,354.0	100.0%

我們主力提供短期貸款以減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絕大部份小微貸款的期限不多於一年。

業 務

按風險敞口劃分的貸款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規模劃分的貸款餘額敞口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0至人民幣						
100,000元	135.2	11.4%	219.8	12.6%	218.1	6.5%
人民幣100,000元						
以上至人民幣						
500,000元	342.1	28.9	576.6	33.2	856.8	25.5
人民幣500,000元						
以上至人民幣						
1百萬元	271.7	22.9	262.0	15.1	560.1	16.7
人民幣1百萬元						
以上至人民幣						
3百萬元	317.0	26.7	430.5	24.8	982.9	29.3
人民幣3百萬元						
以上	119.9	10.1	248.0	14.3	736.1	22.0
合計	<u>1,185.9</u>	<u>100.0%</u>	<u>1,736.9</u>	<u>100.0%</u>	<u>3,354.0</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份小微貸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委託貸款

我們也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客戶需要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及取得相對較大金額的貸款（主要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中小型貸款）的需求。

雖然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構成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一部份，並分類為中小企業貸款分部，其乃通過我們的擔保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資金進行。此外，委託貸款業務也是我們流動性管理措施之一，藉此我們能夠通過主動調整委託貸款組合的規模管理其可供使用資金。

我們出任委託貸款安排中的委託人，我們向中介銀行存入資金，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最終借款人。於收到貸款本金及利息後，中介銀行會過戶有關金額予我們。

在委託貸款安排下，我們負責篩選及批核借款人，並採用我們的信用政策及優先利率。中介銀行按我們的指示向我們所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資金，但不會承擔該等借款人還款的信用風險。一般而言，我們的委託貸款的年期少於六個月。我們按月收取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收回委託貸款的本金還款。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規定任何委託貸款利率上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暫行辦法並無禁止我們進行委託貸款業務，而根據現行中國的法律制度，我們可從事該等委託貸款業務。

委託貸款組合

下表呈列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償餘額.....	479.4	308.7 ⁽²⁾	1,423.4 ⁽³⁾
平均餘額 ⁽¹⁾	1,031.8	424.0	1,043.4
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	25.26%	24.67%	24.56%

(1) 於指定期間委託貸款的平均每月餘額。

(2)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35.0%的委託貸款額已有抵押，而有關貸款與估值比率（有抵押委託貸款額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為69.9%。於2012年，我們概無有抵押委託貸款違約，而約1.0%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已違約。

(3)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54.9%的委託貸款額由抵押品抵押，而有關貸款與估值比率（有抵押委託貸款額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為49.7%。於2013年，我們有約0.5%有抵押委託貸款違約，而約5.3%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已違約。

業 務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委託貸款的餘下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280.4	58.5%	130.1	42.2%	459.9	32.3%
3至6個月到期.....	174.4	36.4	117.1	37.9	680.2	47.8
6個月至1年內到期.....	22.6	4.7	56.5	18.3	183.3	12.9
一年後到期.....	2.0	0.4	5.0	1.6	100.0	7.0
合計.....	<u>479.4</u>	<u>100.0%</u>	<u>308.7</u>	<u>100.0%</u>	<u>1,423.4</u>	<u>100.0%</u>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委託貸款，以減低我們的風險，因此，我們絕大部份所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到期日少於一年。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貸款分佈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規模劃分授出的委託貸款分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貸款餘額	佔總額%	貸款餘額	佔總額%	貸款餘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0至人民幣100,000元.....	0.3	0.1%	-	-	-	-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000元.....	7.8	1.6	1.2	0.4%	3.2	0.2%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	20.8	4.3	12.2	4.0	27.4	1.9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百萬元.....	91.9	19.2	37.9	12.3	100.5	7.1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358.6	74.8	257.4	83.3	1,292.3	90.8
合計.....	<u>479.4</u>	<u>100.0%</u>	<u>308.7</u>	<u>100.0%</u>	<u>1,423.4</u>	<u>100.0%</u>

基於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不時可動用資金及產品策略變動，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委託貸款總額及平均餘額波動。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人民幣3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4百萬元。我們的委託貸款平均餘額由2011年人民幣1,031.8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人民幣424.0百萬元，乃由於在2012年我們推動及增加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及減少委託貸款的產品策略。於2013年，由於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股權出資，我們可動用的資金增加，因此我們增加委託貸款的供應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043.4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與112名、56名及145名客戶訂立委託貸款安排。

鑑於委託貸款的本金金額一般高於小微貸款，委託貸款的利息及手續費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磋商，可能因借款人實際信用及類別而有重大差異。我們就委託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由2011年25.26%減少至2013年24.56%，我們認為反映市場競爭及磋商後調低利率的決定。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引薦及現有客戶引薦而取得客戶。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包括收取獎金的項目經理。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逾1,000名銷售及營銷員工。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透過現場直接營銷、電話及銷售活動進行客戶發展活動。此外，我們的產品廣告及網站亦是重要的銷售及營售渠道。

為確保客戶服務保持高質素及專業，我們為銷售及營銷員工提供着重於產品認知、風險管理及專業道德的定期培訓及評估課程，並舉行內部考核以評估新員工的技能及知識。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份，我們一般會遞延應付銷售及營銷員工佣金的10%至20%，直至我們提供的擔保或貸款獲解除或償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引薦

合作銀行的引薦為我們銀行融資擔保業務的主要業務來源。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65家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國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及農村銀行，其已同意向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提供合共超過人民幣380億元的信用額度。

位於中國的工業協會及其他金融機構如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保險公司及評級機構亦向我們引薦客戶。

現有客戶引薦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並努力與他們建立長遠及持久的關係。於往績期間，客戶引薦及再次光臨的客戶均為重要的業務來源。

主要業務程序

我們就擔保或貸款申請的審閱、處理及批核設有標準的業務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

接受申請：我們將於初步評估客戶背景及申請用途後釐定是否接受客戶的擔保或貸款申請。

盡職審查程序：我們從客戶收取業務及財務資料並進行實地考察及訪問相關第三方。我們對客戶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客戶企業文化、控股人員之間的家庭關係及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生活模式。我們亦評估擔保措施的質量及數量，包括反擔保、擔保及抵押。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根據盡職審查的審閱結果編製及遞交信用評級報告以供內部審閱及批准。

審閱及批核：我們的獨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信用評估報告及批核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之中型交易的申請。我們的貸款批核人員可根據他們各自的信用批核權限審閱及批核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的小型或微型交易。我們於審批過程中釐定擔保或貸款合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本金、期限及還款條款。一般而言，我們需要少於五天完成中型交易申請的審閱及批核程序及一至三天完成小型或微型交易申請的審閱及批核程序。

業 務

絕大部份未能符合我們客戶基本資格規定的融資申請已由項目經理於初步客戶篩選程序中篩選出，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經審閱及批核程序的業務拒絕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用擔保			
接獲的申請數目	4,084	3,603	4,911
經審核後拒絕的申請	455	511	472
拒絕率	11.1%	14.2%	9.6%
小微貸款			
接獲的申請數目	6,319	13,198	17,462
經審核後拒絕的申請	1,577	1,817	1,476
拒絕率 ⁽¹⁾	25.0%	13.8%	8.5%

(1) 於往績期間，小微貸款業務的拒絕率有所下降，此乃由於我們於初步篩選階段選出信用可靠的客戶的能力逐步改善。相對於2011年，我們相信項目經理所進行的初步篩選程序更有效及集中及信用申請質素更佳。因此，於2013年，拒絕率下降至8.5%。

簽立及完成：當收到內部批核後，我們將進行簽立及完成程序。倘客戶作出任何抵押，我們將先向相關政府部門就該抵押登記我們的擔保權益，方能向銀行發出擔保函件或將我們的資金供予提取。

組合管理：就信用擔保業務而言，當察覺到風險有所提升，如客戶的業務出現重大變更或於償還我們擔保的融資時出現困難，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將介入並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溝通。倘客戶違約，我們將進入收款程序，尋求我們支付的應收違約付款或我們授出的減值貸款的還款。

就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對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討並對我們的貸款客戶進行回訪或客戶訪問。

催收：我們就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設有標準的催收程序。

當我們支付違約付款或客戶就我們授出的貸款違約，我們將啟動催收程序。我們的業務團隊及風險管理團隊將與違約客戶磋商還款計劃的條款並與該違約客戶訂立還款協議。

當違約客戶未能根據還款計劃全數償還款項或我們未能就還款計劃與違約客戶達成協議，我們將就償付貸款（包括違約應收付款）接觸第三方反擔保人或取得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部批准

後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包括對違約客戶及反擔保人的法規程序及強制行動，包括扣押其資產、凍結其銀行賬戶或由法庭透過拍賣出售其抵押。取得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部批准後，我們於收款程序中可能聘用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倘我們就還款計劃與違約客戶達成協議及該還款計劃已妥為履行，就違約信用擔保客戶及委託貸款客戶，我們一般可於六個月內收回違約付款；及就違約小微貸款客戶，我們一般可於違約後一個月內收回違約款項。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我們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以處置抵押品或扣押資產，法院一般在受理有關案件日期起一年內作出裁決，及各方一般將在受理執行申請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執程序。整個回收過程需時約18個月或以上。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

應收違約付款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資產減值損失

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須保留期內50%的擔保費收入，以作為擔保額的撥備，及於年末保留不少於1%的擔保總額，以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此外，根據財政部頒佈的會計準則，融資性擔保公司於確認擔保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須採用適用會計政策。鑒於就作出撥備的不同規定，本公司已諮詢銀監會，其確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須就確認擔保費收入及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採用適用會計政策，根據會計準則作出的撥備總額不得少於暫行辦法所規定的金額。於往績期間，鑒於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所作出的撥備總額高於暫行辦法規定的擔保額撥備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我們已遵守暫行辦法。

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我們每季評估我們的擔保額，以釐定一個合理的可能損失所需撥備金額。倘我們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我們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有關撥備乃由我們於相關報告期末以個別及組合計提擔保額而得出。

就釐定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違約率、損失率及經濟週期。違約率指擔保客戶就其所結欠的擔保貸款違約償還的比率。損失率指應收違約付款的估計虧損。我們使用違約率及損失率來確定信用擔保業務的撥備率。此外，我們經考慮幾組經濟指數的變化，例如GDP增長率和宏觀經濟環境指數後調整撥備率，以在信貸擔保業務的損失率估值中反映現行宏觀經濟狀況。例如，鑑於2012年中國的信貸緊縮和若干擔保公司倒閉，我們已將撥備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6%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9%。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作出的違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虧損準備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429.2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金額可反映我們於往績期間就信用擔保業務作出的撥備的充足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屬足夠。

一旦借款人違約及我們代其償還有關融資，我們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付款入賬為應收違約付款。就我們的各項應收違約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借款人的持續經營業務、出售所提供抵押品的成本（如有），以及其他釐定可能虧損撥備的合理金額的因素，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相關撥備。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違約款項的現金流出預期將會減少及可估計有關金額，我們將就有關違約款項作出減值處理，並確認相關金額的資產減值損失。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主要違約及損失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違約率⁽¹⁾	0.4%	1.2%	1.6%
違約付款	32.0	198.5	258.8
獲解除擔保	8,489.5	15,954.2	15,996.3
撥備率⁽²⁾	1.6%	1.9%	2.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8.6	280.2	429.2
總擔保餘額	14,212.5	14,686.2	21,300.2
損失率⁽³⁾	0.2%	0.6%	1.1%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	16.5	90.2	173.7
獲解除擔保	8,489.5	15,954.2	15,996.3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	16.5	90.2	173.7
信用擔保業務收入	467.2	807.8	964.5
收回金額 ⁽⁴⁾	17.0	59.5	24.9
收回比率 ⁽⁵⁾	53.1%	30.0%	9.6%

- (1) 違約付款除以獲解除擔保。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我們用獲解除的擔保金額計算我們的違約率，因為該方法是銀監會於2010年9月的通告中所建議的方法。由於擔保將於我們的客戶悉數償還借款或我們的違約付款後解除，我們相信將相同期間的違約付款與獲解除擔保金額作出比較可更有效反映違約率。將違約付款除以獲解除擔保額，我們可正確將違約付款以所佔獲解除的總擔保額的百分比列示。
- (2) 期末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擔保餘額。撥備比率顯示我們就擔保組合的儲備水平。
- (3)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已解除擔保。損失比率顯示應收違約付款的估計虧損水平。由於與計算違約率的方法相似，我們相信將同一年度／期間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與獲解除擔保金額作出比較可更有效反映損失率。
- (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自違約客戶所收回金額與指定期間我們支付的違約款項的比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我們的收款及收回程序平均需時18個月或以上，我們的收回金額可能隨時間而增加。
- (5) 於所示期間的「收回金額」除以相同期間違約付款。

我們透過監察違約率的波幅以計算擔保組合質量，當中顯示我們錄得的客戶違約百分比及於指定期間獲解除的相關擔保合同的金額。假設於指定期間信用擔保業務的獲解除擔保金額維持不變，於該期間發生一宗額外擔保違約將導致違約付款及違約率因而增加。當我們支付違約付款後，我們將繼而直接向違約客戶催收未償還金額。該催收的可能性以損失比率計算，損失比率反映於各期末須就視為無法收回的累計應收款項作出多少撥備或應收違約付款的估計損失水平。

撥備率並非計算擔保組合的實際違約水平，而是根據我們於各期末的總擔保餘額，計算我們就潛在虧損作出的儲備水平。就擔保組合作出撥備而言，我們會考慮包括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當時宏觀經濟情況等因素。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整體違約比率為0.4%、1.2%及1.6%。融資擔保業務方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違約率分別為0.3%、1.3%及1.6%。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於2011年快速增長，以及2012年中國（尤其長江三角洲）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自2012年起，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違約率由2011年0.3%增加至2012年1.3%，並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至1.6%。

至於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我們於2012年並無發生任何違約。2011年，重慶法院執行一宗我們作出的保全擔保，導致我們於2011年的非融資擔保業務違約率0.6%。鑑於我們就保全擔保所收取的手續費較其他擔保產品及服務為低，我們已於2012年減少保全擔保產品以降低潛在風險敞口。於2013年發生一宗違約事項，涉及違約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令到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違約率達到0.5%。

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違約率變動一致，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損失率分別為0.2%、0.6%及1.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已收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違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收回比率分別為53.1%、30.0%及9.6%。由於我們的收款及收回程序可能平均需時18個月或以上，我們認為我們的收回金額及收回比率一般已隨時間有所改善。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餘額佔未償應收違約付款的71.2%，反映我們所估計未能收回的累計應收違約付款部份，或相反我們估計將予收回的28.8%應收累計違約付款。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應收違約付款平均收回比率為29.6%，我們相信我們就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充足。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於截至2013年違約付款明細：

行業	客戶數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批發及零售業	17	73.6
製造業	25	89.9
能源業	10	84.8
其他	2	10.5
合計	54	258.8

於往績期間，就相關違約客戶自反擔保人收回違約付款所遇到困難主要涉及尋找反擔保人及／或自彼等收回全數還款。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一節。下表呈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收回全數還款方面遭遇困難的於往績期間我們自相關反擔保人收回還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違約數目（找不到反擔保人） ⁽³⁾	1	10.0% ⁽¹⁾	4	10.0% ⁽¹⁾	1	2.0% ⁽¹⁾
差額（找不到反擔保人） ⁽³⁾ （人民幣百萬元）	1.0	5.7% ⁽²⁾	34.5	22.1% ⁽²⁾	0.9	0.4% ⁽²⁾
違約數目（反擔保人違約） ⁽⁴⁾	2	20.0% ⁽¹⁾	10	25.0% ⁽¹⁾	18	35.3% ⁽¹⁾
差額（反擔保人違約） ⁽⁴⁾ （人民幣百萬元）	5.3	32.2% ⁽²⁾	35.7	22.8% ⁽²⁾	46.9	20.2% ⁽²⁾

- (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找出反擔保人或反擔保人仍未能悉數支付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於所示期間的違約數目除以同期的違約數目。
- (2) 差額除以所示期間的應收違約付款總額。
- (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能找到違約客戶的任何反擔保人的於所示期間違約數目或違約差額（視情況而定）。
- (4) 反擔保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能向我們作出全數還款的於所示期間違約數目或違約差額（視情況而定）。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於我們所授出的信用擔保及自相關反擔保人尋求還款的交易，我們未能找到三名相關的反擔保人（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違約付款的違約數目17.7%），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涉及差額人民幣8.8百萬元（佔同日應收違約付款總額16.5%）；惟共有三宗交易（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違約

付款的違約數目17.7%) 涉及反擔保人未能向我們作出全數還款，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涉及差額人民幣8.7百萬元(佔同日應收違約付款總額的16.4%)。

貸款損失撥備

至於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方面，我們採用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中的「五級分類原則」為貸款進行分類。我們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並為預期的貸款損失作出撥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減值貸款。

各貸款分類的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的條款，且並無理由懷疑彼等按時全數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能力。
- 關注：** 借款人目前可全數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貸款，惟償還貸款可能受到其他特定因素影響。
- 次級：** 借款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能力成疑及借款人不能依靠日常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全數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貸款。即使行使抵押品或擔保亦可能承受若干損失。
- 可疑：** 借款人未能全數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貸款。即使行使抵押品或擔保亦將承受重大損失。
- 損失：** 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不能收回或於採取所有可行措施及所須法律程序後只能收回少部份本金及累計利息。

我們採用組合或個別評估的方式來評估資產減值損失。我們按季評估資產減值損失，釐定貸款減值準備水平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撥備。見「財務信息－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B節(附註1)。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貸款的現金流將減少，且可估計有關金額，則我們將有關貸款入賬列作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資產減值損失金額。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違約及損失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減值貸款比率 ⁽¹⁾	4.2%	3.1%	2.6%
小微貸款.....	0.7%	2.0%	2.5%
委託貸款.....	12.8%	9.4%	2.8%
減值貸款餘額.....	69.5	63.8	122.8
小微貸款.....	8.1	34.7	83.5
委託貸款.....	61.4	29.1	39.3
貸款餘額.....	1,665.3	2,045.6	4,777.4
小微貸款.....	1,185.9	1,736.9	3,354.0
委託貸款.....	479.4	308.7	1,423.4
撥備覆蓋率 ⁽²⁾	69.7%	131.6%	160.8%
小微貸款.....	293.8%	180.4%	166.0%
委託貸款.....	40.1%	73.5%	149.7%
貸款減值準備 ⁽³⁾	48.4	84.0	197.5
小微貸款.....	23.8	62.6	138.6
委託貸款.....	24.6	21.4	58.9
減值貸款餘額.....	69.5	63.8	122.8
小微貸款.....	8.1	34.7	83.5
委託貸款.....	61.4	29.1	39.3
貸款減值準備率 ⁽⁴⁾	2.9%	4.1%	4.1%
貸款資產減值損失.....	27.0	39.8	120.7
來自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收入.....	403.1	335.5	612.2

- (1) 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
- (2) 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包括就組合評估的良好貸款的撥備及就組合或個別進行評估的減值貸款的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作出的撥備金額以覆蓋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
- (3) 貸款減值準備反映管理層就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作出的估計。
- (4) 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準備率用以計算撥備累計水平。

減值小微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與往績期間我們的總小微貸款餘額大幅增加一致。減值小微貸款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0.7%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2.0%，主要受2012年中國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所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不利影響持續影響我們的減值小微貸款比率，使其於201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2.5%。

業 務

由於我們於2012年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人民幣27.3百萬元的減值委託貸款，我們的減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而減值委託貸款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8%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9.4%。於2013年12月31日，減值委託貸款增加至人民幣39.3百萬元，而減值委託貸款比率減少至2.8%，乃由於我們於期內收回若干減值委託貸款及於201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423.4百萬元所致。

鑑於各委託貸款的規模一般較微型或小型貸款為大，及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客戶一般少於小微貸款業務客戶，我們按個別基準審核委託貸款減值。

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69.7%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1.6%，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0.8%。該上升趨勢與近年中國若干具有模規的商業銀行所報告的撥備與貸款比率的上升趨勢大致上一致。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屬足夠。

我們的委託貸款撥備覆蓋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73.5%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9.7%是因為委託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及減值委託貸款減少。我們就委託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百萬元，原因是委託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3.4百萬元，及繼而導致按組合計提所產生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我們的減值委託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13年第四季有兩項委託貸款違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減值貸款明細（按行業劃分）：

行業	客戶數目	已減值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批發及零售	171	46.7
製造及加工	43	25.6
綜合	34	23.1
建築	7	12.5
農業	7	6.0
其他	23	8.9
合計	285	122.8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就相關違約客戶自反擔保人收回違約付款所遇到困難主要涉及尋找反擔保人及／或自彼等收回全數還款。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一節。下表呈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收回全數還款方面遭遇困難的於往績期間我們自相關反擔保人收回還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違約數目（找不到反擔保人） ⁽³⁾	4	33.3% ⁽¹⁾	33	38.4% ⁽¹⁾	34	18.0% ⁽¹⁾
差額（找不到反擔保人） ⁽³⁾ （人民幣百萬元）	5.2	90.0% ⁽²⁾	4.8	38.4% ⁽²⁾	5.5	9.6% ⁽²⁾
違約數目（反擔保人違約） ⁽⁴⁾	11	91.7% ⁽¹⁾	61	70.9% ⁽¹⁾	86	45.5% ⁽¹⁾
差額（反擔保人違約） ⁽⁴⁾ （人民幣百萬元）	4.0	68.8% ⁽²⁾	5.1	40.6% ⁽²⁾	19.4	33.7% ⁽²⁾

- (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找出反擔保人或反擔保人仍未能悉數支付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於所示期間的違約數目除以同期的違約數目。
- (2) 差額除以所示期間的違約貸款金額餘額。
- (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找到違約客戶的任何反擔保人的於所示期間違約數目或違約差額（視情況而定）。
- (4) 反擔保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能向我們作出全數還款的於所示期間違約數目或違約差額（視情況而定）。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於借款人無及時作出還款及我們自相關反擔保人尋求還款的貸款交易，我們在19宗交易中找不到反擔保人（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14年3月31日無法收回貸款違約金額的違約數目20.7%），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涉及差額人民幣2.1百萬元（佔同日違約貸款金額餘額的7.0%）；而有22宗交易為我們能找到反擔保人但有關反擔保人未能向我們全數還款（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14年3月31日無法收回貸款違約金額的違約數目23.9%），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涉及差額人民幣1.6百萬元（佔同日貸款違約金額餘額5.3%）。

五大客戶及合作銀行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微企業及獨立人士。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總額少於3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五大合作銀行分別提供由我們擔保的銀行融資總額為65.8%、53.0%及53.7%。最大合作銀行於同期內分別提供由我們擔保的融資總額為30.0%、16.9%及17.1%。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五大合作銀行擔保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532.7百萬元。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持有權益。

競爭

由於信用擔保企業及小微貸款企業的數目急劇上升，我們兩項業務所面對的競爭日趨劇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表示，於2013年6月30日，中國約有8,350家融資性擔保企業及於2013年12月31日有7,840家小微貸款企業。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有地區性或外資融資機構，其於我們營運的19個省份勢力強大。根據歐睿，自2011年以來，由於收緊對金融擔保行業的監管規定及銀行調低信用額，很多小型擔保公司受到不利影響，若干小型及不合資格擔保公司被淘汰。與此同時，包括我們在內的少數中型及大型擔保公司，憑借雄厚資本基礎及有效風險管理，成功經歷監管及市場轉變並進一步擴大業務。我們於此項業務的最大競爭對手包括中合中小企業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我們主要按以下基準競爭：

- 資本基礎；
- 與合作銀行的關係；
- 客戶服務；
- 價格及條款；及
- 品牌。

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小微企業貸款的當地小微貸款機構、私人放債人、富裕人士及農村銀行。我們於此業務的最大競爭對手包括亞聯財小額信貸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競爭主要涉及：

- 價格及條款；

業 務

- 客戶服務及可達性；
- 品牌知名度；及
- 資金來源。

當我們擴充至新地區及產品範疇，我們將面對更多競爭對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一節。

保險

我們購買一般保險，包括汽車、人壽、傷殘及醫療保險。我們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提供具合理商業標準的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相同，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士保險或潛在負債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保障目前的業務並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的保險保障一致。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保險保障以確保其提供足夠保障。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1,662名全職僱員，全部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下表顯示於2013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及教育背景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總額%
信用擔保業務.....	620	37.3%
小微貸款業務.....	394	23.7
風險管理.....	289	17.4
財務及會計.....	89	5.4
資訊科技.....	29	1.7
行政.....	241	14.5
合計.....	1,662	100.0%
	僱員數目	佔總額%
碩士或以上.....	153	9.2%
學士.....	1,176	70.8
大專及以下.....	333	20.0
合計.....	1,662	100.0%

我們相信，我們發展的可持續性有賴於我們僱員的能力及忠誠。我們的管理層明白為僱員實現個人價值以及為不同業務部門尋求業務發展的員工提供具透明度的考核制度的重要性。我們的考核制度為作出薪酬調整、授予紅利、業務發展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釐定的基準。

為保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透過以表現掛鉤及由市場主導並獎勵表現及業績的薪酬架構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也基於前線銷售人員的表現而向彼等授予佣金薪金作為激勵。該佣金通常為其所貢獻收入的2%至5%，視乎產品種類、交易額及該地方分支機構的成立日子而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支付的員工佣金薪金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金保障、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供積金供款。

我們明白擁有經公司自身優良訓練的僱員團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着重於產品認知、風險管理及專業道德的全面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業務技能、管理風險能力及協助他們表現高度勤勉。

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經歷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相信高級行政人員、工會及僱員將繼續保持良好的關係。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為多個業務經營層面的一部份，包括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管理。過往，我們將多項功能加入IT系統中，以提升服務效率及質素並進一步加強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包括如下：

- **信用擔保業務的IT系統**：支援信用擔保業務的主要業務程序，包括客戶資料管理、擔保批核、組合監察及匯報。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IT系統**：支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業務程序，包括銷售及營銷管理、客戶資料管理、貸款批核、提取貸款及貸款組合監察及匯報。

- **財務管理的IT系統**：支援我們財務管理的主要功能，例如資金管理及監察、財務匯報、預算管理、賬戶管理、提取貸款及還款管理。我們亦會使用如「Yonyou (用友) NC」等第三方綜合管理方案。
- **網站**：我們的官方網站為www.hanhua.com，當中設有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網上申請平台，客戶亦可透過網站作出查詢。
- **軟件系統**：我們的企業電郵系統為「Microsoft Exchange」、內部通訊利用「Microsoft Lync」及利用「Microsoft SharePoint」管理內聯網。

自2013年以來，我們開始開發新IT系統，旨在涵蓋廣泛的營運、管理及財務功能，包括連接兩大業務條線的綜合客戶管理及業務管理系統、實時風險監察及預警系統、可支援所有業務程序的科技系統及庫務管理系統。我們的新IT系統旨在提供精簡業務流程管理系統，以容許我們以預先界定的規定及標準有效監察及管理我們於中國的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以及提供中央數據庫，以便按綜合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數據分析及信息處理支援，預期可大大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於2013年10月，我們成功推出新IT系統，容許我們進行主要業務程序，包括據此進行申請、審查及審批以及簽訂及決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將主要業務數據遷移至新IT系統，包括客戶基本資料、信用建議及融資解除記錄。現時，新IT系統已配備以下主要功能：

- (i) **綜合客戶管理系統**：綜合管理信用擔保業務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客戶資料，其中包括提供客戶連同其聯繫人士的基本資料。
- (ii) **業務流程管理系統**：透過整合於新IT系統內的信用擔保業務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業務流程管理系統進行主要流程，其中包括信用申請、審查、審批、決算、抵押品管理及組合管理。此系統同時能夠偵察新客戶或其聯繫人士是否與我們存在任何現有交易，連同可提供予該客戶及其聯繫人士的最高信用擔保金額（根據相關擔保子公司的最新可得每月及每季資產淨值）。此外，我們將能夠利用IT系統進行分析、規劃及監察營運資金。

- (iii) 綜合業務流程系統及財務系統：於財務系統中自動記錄收回應收款項、結算應付款項及存置保證金。

我們將透過繼續提升新IT系統，進一步改良及優化其功能及能力，以應付業務營運及管理所需。此外，我們將集中開發中央數據庫，以容許我們收集、分析及處理整個集團的業務數據，以應付為不同管理目的規定的數據，以提升業務經營。我們致力利用新IT系統已改良的客戶數據收集、管理及分析功能，對客戶有深入的了解，以改善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業務效率。

我們的營運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我們可能面對IT系統的不當表現或故障所產生的IT風險。我們透過資訊科技管治、資訊科技制定、系統維護及信息安全管理IT風險。我們已設立由29名僱員組成的IT團隊，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並監察落實IT相關規則及程序。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重慶市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及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東塔5層。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重慶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239.4平方米，並於中國租賃8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為34,596.4平方米。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3.0%。因此，本招股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及15%，招股書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章亦有同類豁免。

自有物業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重慶兩項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及從該等物業獲得收入。

租賃物業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8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為34,596.4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建築面積介乎51.9平方米至4,556.4平方米之間。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租金開支.....	23.5	36.5	50.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所租賃68項物業的出租人乃各有關物業的擁有人或獲授權出租或分租人士，擁有人已就有關租賃物業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主並未提供餘下15項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文件，總建築面積4,957.7平方米，佔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3.0%。在上述15項租賃建築物中，其中一項租賃建築物（建築面積648.1平方米）的相關租賃協議明確載明賠償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依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業主索償。至於餘下14項租賃建築物（總建築面積4,309.6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數量及面積與所租賃物業總數及總面積相比較少，加上易於以同類物業取代，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法律訴訟。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成為任何重大訴訟的被告。我們已展開合共197宗法律訴訟，向客戶收回逾期款項合共違約付款人民幣420.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收回當中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於197宗訴訟當中，我們在154宗訴訟中獲得法院判以勝訴，餘下的43宗法律訴訟仍待審理。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收回的款項人民幣356.8百萬元中，包括154宗已宣判法律訴訟涉及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43宗尚待審理法律訴訟涉及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未收回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作出人民幣255.7百萬元的撥備（撥備覆蓋率為71.7%），當中人民幣168.7百萬元為154宗法律訴訟涉及的未收回人民幣212.5百萬元的撥備（撥備覆蓋率為79.4%）及人民幣87.0百萬元為43宗尚待審理法律訴訟涉及的未收回人民幣144.3百萬元的撥備（撥備覆蓋率為60.3%）。根據我們就收回違約款項應收款項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認為已作出足夠的撥備，並相信餘下未予撥備金額應可予收回。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反洗錢程序

中國反洗錢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和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不受中國反洗錢制度所規限。然而，作為我們盡職審查過程及審閱及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若干標準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客戶真誠地從事其業務，並具有可確定的融資需要。有關程序包括：

- 審查潛在客戶的背景，包括進行實地調查以核證資料；
- 取得有關客戶融資需要的資料，以及彼等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以釐定有關融資需要的合理性；及
- 向僱員提供有關盡職審查的培訓。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我們確保貸款（銀行貸款或我們授出的貸款）乃存入客戶的銀行賬戶而非第三方的賬戶，並利用商業銀行作為中介人進行結算及付款，於若干程度上，可減低洗錢的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的程序，且鑒於我們並不受中國反洗錢法所規限，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標準措施可協助我們合理留意潛在洗錢風險以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擔保及貸款業務、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受到大量複雜的國家、省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地方財政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會對我們進行不定期實地檢測、調查及查詢，以了解我們所從事業務是否已遵守地方監管規定。此外，我們須每月或每季向相關部門匯報有關我們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載的三項事項外，相關主管部門已確認我們已大致上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規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的三宗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2013年3月及5月未有遵守有關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的限制

根據暫行辦法及北京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北京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暫行辦法或北京暫行辦法並無提供有關實施該等條例的具體詳情，如就符合10%淨資產基準的淨資產計算方法或考慮單一客戶的擔保總額的時間。

(1) 2013年3月不合規事件

- **描述：**於2012年12月，我們於北京的持牌擔保子公司北京瀚華與客戶訂立擔保合約，據此我們同意向客戶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融資擔保。於2013年3月，北京瀚華向同一客戶提供另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融資擔保，導致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總擔保餘額達人民幣35百萬元。北京市財政局於2013年6月進行實地檢查，發現我們向該客戶提供的總擔保餘額超出北京瀚華的淨資產人民幣303.1百萬元（根據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計算，即簽訂上述兩份擔保合約時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10%。
- **原因：**緊隨發生此事件後，我們已審慎進行調查，並發現該兩項擔保交易分別由不同的信用批核人審閱，負責就人民幣15百萬元擔保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第二名信用批核人於審閱相關盡職審查報告期間，並無遵守內部議定程序核實該名客戶是否存在由我們擔保的融資額，疏忽引致事件。

- *改正措施*：我們自2013年6月起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偏離我們的標準經營指引的事件再次發生：
 - (i) 向第二名信用批核人發出譴責，原因是其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議定程序；
 - (ii) 將此不合規事件作為一個例子，重申遵守我們的營運議定程序及指引的重要性；
 - (iii) 分三個不同階段監察，以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按綜合基準可向每名單一客戶及其聯繫人士授出的擔保上限金額：
 - 於信用審閱及批核過程中，由信用批核人及信用審批人負責；
 - 於訂約過程中由法律及合規團隊負責；及
 - 於貸款銀行存放所需保證金作為有關銀行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前由財務團隊負責；及
 - (iv) 加強定期培訓課程，確保所有業務人員以及法律及合規人員得悉近期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及其發展。

此外，我們亦已於2013年10月推出新IT系統，該系統容許我們偵察新客戶或其聯繫人士與我們的任何現有交易，以及可提供予該客戶及其聯繫人士的最高信用擔保金額（根據相關擔保子公司的最新可得每月及每季資產淨值資料）。倘新擔保申請導致我們向單一客戶及其聯繫人士授出的總擔保金額超過其各自的限額，我們的新IT系統將自動測出及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狀況*：於2013年7月，於借款人全數償還融資後，我們就人民幣20百萬元作出的第一項擔保已獲解除。根據我們於2013年10月21日接獲的北京市財政局函件，該局確認我們已糾正之前的不合規事宜並就單一客戶擔保上限金額設置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向單一客戶授出的融資擔保額超過相關擔保子公司淨資產的10%。

- **法律後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暫行辦法可能受到的紀律處分包括勒令進行糾正措施，監管警告或罰款，但暫行辦法及北京暫行辦法並無列明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於2013年8月，北京市財政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局為作出確認的主管部門）口頭宣稱不會就是項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構並無對我們發出任何監管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2) 2013年5月不合規事件

- **描述及原因：**於2013年5月，北京瀚華分別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擔保合約，據此，我們同意向每位客戶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融資擔保。於簽訂擔保合約時，向各客戶發出的擔保金額少於北京瀚華於2013年3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301.9百萬元）的10%。然而，北京市財政局進行的實地檢查發現，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總擔保餘額超出北京瀚華當時按2013年4月30日的管理賬目（即訂立擔保合約時的最新可得每月管理賬目）所計算的淨資產人民幣299.5百萬元的10%。

於北京市財政局發現此不合規前，由於缺乏實施暫行辦法的具體詳情，我們一直遵照行內一般常規，並已利用最新可得季度管理賬目或年度財務報表（該等資料須向相關政府部門上報及獲彼等接納）計算我們的淨資產，以監察於緊接其後的季度授予單一客戶的擔保總額。

- **改正措施：**緊隨發現有關事件後，我們獲悉主管部門對於如何計算淨資產與我們有不同詮釋，並自此根據緊接簽訂相關擔保合約日期前的最新可得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可得季度管理賬目（以較低者為準）計算資產淨值，以監察符合10%資產淨值限額。此外，我們亦已實施其他改正措施。詳情見「(1) 2013年3月不合規事件」一節。
- **狀況：**根據我們於2013年10月21日接獲的北京市財政局函件，該局確認我們已糾正之前的不合規事宜並就單一客戶擔保上限金額設置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自該事件後已根據緊接簽訂相關擔保合約日期前的最新可得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可得季度管理賬目（以較低者為準）計算資產淨值。

- **法律後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暫行辦法可能受到的紀律處分包括勒令進行糾正措施、監管警告或罰款，但暫行辦法及北京暫行辦法並無列明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於2013年8月，北京市財政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局為作出確認的主管部門）口頭宣稱不會就是項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構並無對我們發出任何監管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聯席保薦人認為繼上述兩項不合規事件後實施的該等經加強的措施足以有效協助本公司確保授予單一客戶及其附屬成員（如適用）的擔保維持於相關監管範圍內，對該等措施感到滿意。

未有遵守有關於北京成立融資性擔保分支機構的法規

- **描述及原因：**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須先獲得相關地方財政局批准，方能成立及註冊其分支機構。北京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任何於北京暫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10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分支機構必須於2011年3月31日或以前完全符合北京暫行辦法。於北京暫行辦法生效日期前，由於事前並無規定須獲得批准，故北京瀚華在未經北京市財政局批准前，於2010年在北京成立十家分支機構。該等分支機構位於北京多個地區，乃作為代表北京瀚華的銷售辦事處，旨在為北京瀚華於該等地區發掘商機提供營銷上的支援。北京瀚華持有可於整個北京市進行擔保業務的執照，為進行商業活動的實體。北京市財政局於2013年6月所進行的實地檢查發現，我們位於北京的十家擔保分支機構並無就成立獲得正式批准。鑑於北京瀚華的執照已容許我們在整個北京市進行擔保業務，而保留該等分支機構將導致額外行政及合規監管開支，我們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其後決定關閉該十家分支機構。
- **改正措施：**自2013年6月起，我們已立即採取措施關閉及註銷位於北京的十家擔保分支機構。此外，我們的行政總裁於董事會所監管的董事會辦公室協助下獲指定負責審閱及批核各間新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成立。
- **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最後一家分支機構於2013年7月24日關閉，董事確認全部十家分支機構已註銷。該確認附有北京市財政局於2013年10月21日發出的函件支持。

- **法律後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暫行辦法可能受到的紀律處分包括勒令進行糾正措施，監管警告或罰款，但暫行辦法及北京暫行辦法並無列明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於2013年8月，北京市財政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局為作出確認的主管部門）口頭宣稱不會就項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構並無對我們發出任何監管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現任董事及高級主管涉及任何監管不合規事件。董事相信該三項不合規事件個別或綜合起來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及不合規事件並無反映我們的經營、內部審計、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存有重大缺陷。

與有關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或註冊資本變動的相關監管政策不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益擁有九家小微貸款子公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變動與相關國家指導意見及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存在若干不一致的地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然而，主管機關已確認該等不一致地方並無構成不合規事件。

(i) 與指導意見的不一致情況

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制度，有關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國家監管政策為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目的是為中國小微貸款公司試點提供指引。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導意見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所界定的部門規章，而是屬規範性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並無訂明其於中國法律制度內的法律位

階。根據《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指導意見屬對重要問題提出見解和處理辦法的公文。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關於審理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規範問題的座談會紀要》的通知，指導意見在法律位階上並不凌駕於省政府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包括下文進一步討論的適用於小微貸款公司的省政府監管政策及措施）。詳情分析及相關法律、規則及通知，見「監管環境」。

根據指導意見，個人、企業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本集團九家小微貸款公司的股權架構均不符合指導意見的該項條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指導意見，小微貸款公司的主管監管部門為省政府及其各自授權的局或辦公室（如省級金融辦），其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司法權區內的小微貸款公司。我們已正式就所有小微貸款公司的成立及其後任何股權變更向相關財政局申請及獲得其批准，並已自該等相關主管部門獲得合規確認函。

(ii) 與相關省監管政策及措施的不一致情況

根據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的試行運作由省級授權機關監管及管理。被指定作為小微貸款公司監管機關的省政府頒佈各種行政措施，以確立省級政府機關（例如省金融辦）對小微貸款公司的監督及管理。該等省級政府亦就其各自司法權區小微貸款公司的監督及規管頒佈各種監管政策及措施。類似指導意見，該等省級政策及措施並非行政規章而屬於規範性文件。

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前成立的八家小微貸款子公司中，其中七家的股權架構存在與相關省監管政策及措施的若干不一致情況。我們自該七家子公司所在省份的省級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函，確認：

- 各有關公司已就其設立或股權結構變更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審批程序；
- 各有關公司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及／或其他地方政府不時公佈適用於小微貸款公司的國家規定、指引及原則，以及相關地方法規；及
- 該等公司均無因與相關監管規定不一致而受處分。

此外，於2013年11月，我們自相同政府機關獲得其他確認函，具體確認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股權架構符合相關監管政策及措施。

下文載列該等不一致及自主管機關接獲的確認函日期概要：

不一致性質	涉及不一致的子公司名稱及有關詳情	確認函日期
就股權架構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有不一致	南寧小額貸款： 其10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規定由單一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最多30%股權不符。	2013年4月10日；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11月22日；及 2014年1月26日
	重慶小額貸款： 其合共56%股權由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規定由單一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最多30%股權不符。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1月15日
	四川小額貸款： 其9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規定由單一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最多30%股權不符。	2013年4月27日；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2月10日
	天津小額貸款： 其10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包括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另外50%股權由本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主要股東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50%以及其他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各自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20%不符。	2013年5月6日；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11月26日；及 2014年2月10日
	瀋陽小額貸款： 其89.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包括30%股權由其主要股東遼寧瀚華持有，而另外59.5%股權由本集團的若干關連方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股東（主要股東除外）及其聯屬公司各自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10%不符。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9月12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1月21日
	長春小額貸款： 其6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包括24%股權由其主要股東瀚華擔保股份持有，而另外36%股權由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主要股東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20%以及其他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最高持股量不得超過10%不符。	2013年4月22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2月11日

業 務

不一致性質	涉及不一致的子公司名稱及有關詳情	確認函日期
	西安小額貸款 ：其6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包括3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另外30%股權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其股份總數49%不符。	2013年11月15日；及 2014年1月21日
就股份轉讓的最低股東禁售期及增加註冊資本的最低時限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不一致	四川小額貸款 ：其原先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此子公司成立15個月後進行股份轉讓，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主要股東的最低禁售期為三年及其他股東的最低禁售期為兩年不符。 瀋陽小額貸款 ：其股本於此子公司成立九個月後增加，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增加註冊資本的最低時限為兩年不一致。 長春小額貸款 ：其股本於此子公司成立四個月後增加，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增加註冊資本的最低時限不一致。	2013年4月27日；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2月10日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9月12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1月21日 2013年4月22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2月11日
就最高註冊資本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不一致	瀋陽小額貸款 ：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超出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下。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9月12日； 2013年11月21日；及 2014年1月21日

於2014年4月10日，我們在貴州省貴陽市成立一家新的小微貸款子公司貴陽小額貸款。貴陽小額貸款的全部股權由本集團持有，與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所規定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的地方小微貸款公司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其股權總額的33%不符。我們已就成立貴陽小額貸款及其展開營運獲貴州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批准，貴州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是監管貴州省小微貸款公司的主管部門。

(iii) 法律後果分析

有關小微貸款公司設立或進行股權架構變更前，我們已向相關省級主管當局呈交申請資料（包括建議股權架構、註冊資本及其他公司及業務資料），以供相關省級主管當局審批並批准我們使公司成立或其後的股權變動生效。因此，主管當局完全知悉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與適用的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於該等子公司各自的實益擁有權百分比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小微貸款公司的數目出現不一致。該等批准乃於該等主管當局的日常行程過程中取得，毋須當局作出

特別考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部門放寬對小微貸款公司的相關規定並不罕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指導意見，小微貸款公司的主管監管部門為省政府及其授權當局或辦事處（例如省級金融辦），而非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因此，我們毋須就設立及變更小微貸款子公司股權架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的任何批准。在此基準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小微貸款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在現有行業監管制度下，我們就小微貸款公司的設立及營運並不擁有與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直接溝通的正式渠道。如指導意見與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或授權機關頒佈的地方政策及措施不一致，作為小微貸款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只可根據省級主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政策及措施自省級主管部門獲得設立及營運小微貸款公司的正式批准。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經所需審查及批核程序已自相關省級主管部門合法獲得成立及變更小微貸款子公司股權架構的批准。

此外，我們取得由該等小微貸款子公司所在的各省份的省級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確認函已由相關監管機關妥善背書並加蓋公章作證。發出該等確認函的各省份政府機關乃有權監督相關小微貸款公司的機關，負責審批及監督成立小微貸款公司及彼等於成立後的股權變動。相關當局亦頒佈適用於地方小微貸款公司的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及／或作出詮釋。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該等機關為就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股權架構及相關事宜的合法性作出確認的主管機關，而我們所收取的確認函對相關當局具有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小微貸款公司的成立及變動已獲主管機關正式批准，而該等機關已發出確認函，包括具體確認已遵守有關股權架構的相關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因此實際上，我們的小微貸款公司之後被行政處分（包括暫停業務以進行糾正、撤銷營業執照、被下令更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影響該等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處分）或負上刑事責任的機會極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主管機關提供的該等確認函不大可能會被中國其他機關或法院推翻。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從中國法律角度而言，有關我們的小微貸款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變動與相關規範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將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不利影響。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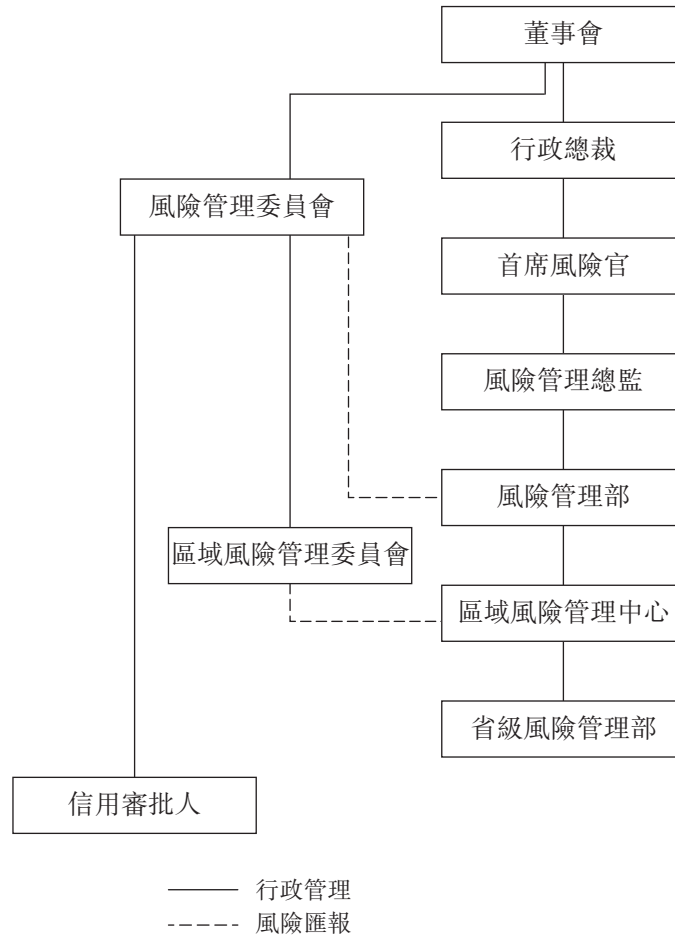
作為服務涉及多個行業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我們面對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當中以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我們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對於識別、控制及降低風險的重要性。我們已按旗下各業務條線的特徵制定風險管理體系，重點是透過全面客戶盡職審查、獨立信息審閱及多層審批控制風險。同時，我們持續監控及審核自身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作出調整以適應市場狀況、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的產品推出。

尤其是，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我們已開發量身訂造信用評估系統，是根據我們業務模型及風險評估的特點而設，協助我們釐定客戶的信用。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專注於評估借款人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主要包括八個關鍵因素，我們稱之為「八大因素」，即經驗、聲譽、財富累積、團隊、市場、財務表現、融資安排及未來計劃，以上因素有助我們判斷借款人的信譽。見「－信用風險管理－審查及審批－審查要素」一節。此外，我們認為，尤其是中小微企業，業務經營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以及貸款於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及意願與彼等的控制人及管理團隊的承諾及態度有密切關係。因此，信用評估系統重視評估借款人的控制人及管理團隊及彼等的經驗、信用記錄及穩定性。我們的信用評估系統讓我們有效地主要以客戶的信用為基礎經營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非以抵押品為基礎。

當我們考慮信用風險，包括客戶拖欠款項及貸款減值，乃本身存在於業務中，我們相信長期業務成功及持續性，視乎我們能否於外在信用及經濟環境的持續變動中，就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有效管理信用風險至合理及可以接受的水平。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繼續致力於在維持可接受及管理信用風險水平與有效使用現有資金以擴展業務及改善股東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董事會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它通過領導及授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來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能。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代表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張國祥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我們的董事會領導和授權下的集團層面最高風險管理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體系內各級授權機構，並向有關授權機構及個別信用審批人授予審批授權。現時，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國祥先生、林鋒先生、王大勇先生、崔巍嵐先生、任為棟先生、劉瑞峰先生及黃鋼先生。張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崔先生為此委

員會的副主席。有關張先生、林先生、王先生、崔先生、任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兩節，以下為黃先生的履歷：

黃鋼先生，46歲，自2013年1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彼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信用審批人員及風險管理部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曾在四川省石柱師範學校工作及於1997年至2008年曾在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以及於2001年至2003年曾在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黃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學學位，並於1997年6月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向行政總裁報告，並協助行政總裁履行風險管理職能。首席風險官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執行、組織風險管理活動及檢查、監察及審查業務營運的合法性及合規性。崔巍嵐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副總裁，負責風險管理。有關崔先生的背景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總監：風險總監主要負責協助首席風險官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總監為劉瑞峰先生。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是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集團層面的常設部門，代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日常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部轄下設四個職能分部，負責集團層面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對下屬省級部門（如有）的業務指導。

授信政策分部：授信政策分部負責以下職能：

- 為我們的各類融資產品制定授信政策及標準；
- 為客戶盡職審查及審閱程序制定指引及標準；
- 制定業務評估及審批機制；

- 檢查及監察實施各類信用政策及標準、業務指引及標準；
- 設立不同管理信息系統及進行不定期分析；及
- 監察及培訓風險管理人員。

業務營運管理分部：業務營運管理分部負責以下職能：

- 制定、檢查及監察各類業務營運程序；及
- 為處理借貸業務及文件管理的人員提供培訓及指引。

資產管理分部：資產管理分部負責以下職能：

- 設立客戶分類系統及組合管理策略；及
- 為不良資產制訂催收政策。

法律及合規分部：法律及合規分部負責以下職能：

- 本集團業務的合規審查；
- 監管公司政策的執行；
- 在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前檢查手續及文件的完整性；
- 為法律及合規的人員提供培訓；
- 處理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資產回收相關的法律事宜；及
- 草擬及審閱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區域風險管理委員會：區域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領導和授權下主要負責中型交易（定義見下文）的信用決策。

區域風險管理中心：區域風險管理中心作為區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常設部門，負責處理區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日常事務。

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區域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區域風險管理中心的詳情：

區域風險管理委員會	區域風險管理中心／部	所轄區域
(華北) 風險管理委員會	(華北) 風險管理中心	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陝西、甘肅、廣西及廣東
(西南) 風險管理委員會	(西南) 風險管理中心	重慶、貴州及湖北
(東北)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東北) 風險管理中心	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華東) 風險管理委員會	(華東) 風險管理中心	江蘇、安徽及上海
(四川) 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川風險管理部	四川及雲南

省級風險管理部：各省級風險管理部由相關區域風險中心垂直領導。省級風險管理部直接處理日常風險管理作業，包括貸款及擔保的簽立及完成及組合管理。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19個省級風險管理部。

信用審批人：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若干個別人士（如適用）授予不同金額的信用審批權限。信用審批人可根據我們的信用審查及審批程序在他們各自的信用批核權限內作出授信決策。

信用審批人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若干成員、業務部主要負責人及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人組成。信用審批人負責進行風險評估並釐定信用條款。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最高信用審批權限劃分的信用審批人人數：

最高審批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2	3	5	10	20	30	>30
人數	18	11	5	7	5	1	1	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客戶無力或不願依時就我們所擔保或提供的融資付款。我們已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為我們的業務開發信用評估系統。

主要根據交易金額大小，我們把交易分為三類：

- (i) **中型**：包括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所有交易；
- (ii) **小型**：主要包括人民幣1.0百萬元到人民幣5.0百萬元的交易；及
- (iii) **微型**：包括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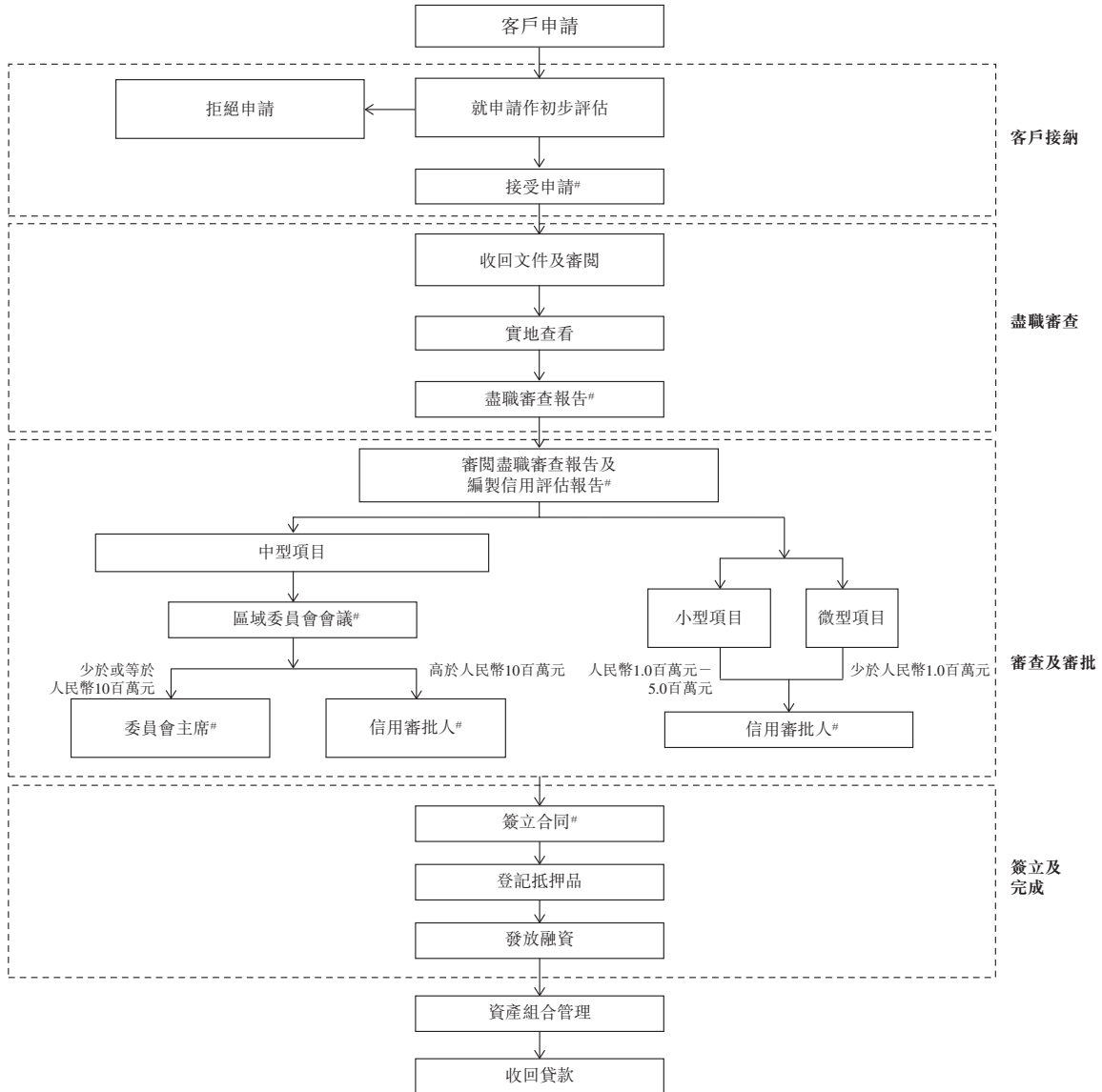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堅持以下原則控制信用風險：

1. 「**小額分散**」原則：我們專注於擔保或小額貸款業務，並著重於建立多元客戶基礎，以避免我們的組合出現集中風險；
2. 「**分期還款**」原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容許大多數客戶分期償還我們所擔保或提供的融資，以舒緩客戶的還款壓力，進而降低客戶違約風險；
3. 「**短期限**」原則：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國際經濟環境，我們的貸款產品通常設置較短期限，一般不超過12個月；
4. 「**服務實際業務**」原則：我們專注於服務中小微企業（如零售商及製造商）的真實的、經營性的融資需求。這類客戶致力保持高信用評級以促進其業務發展，因此我們相信這類客戶的違約率一般較低；及
5. 「**以人為主的審查**」原則：我們認為，尤其是中小微企業，業務經營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以及貸款於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及意願與彼等的控制人及管理團隊的承諾及態度有密切關係。因此，我們對借款人的審查主要著眼於其控制人及管理隊伍的經

風險管理

驗、信貸記錄及團隊合作。我們一般向控制或對所有擔保及委託貸款客戶產生較大影響力的人士尋求反擔保。對於屬個人或個人工商戶且貸款金額較少的小微貸款客戶，我們一般要求借款人的配偶擔任聯合借款人而非擔保人。

下圖載列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各個主要流程：



附註：#指我們自2013年10月已移往IT系統的檢查點。

客戶接納

信用管理流程始於客戶的申請。我們的項目經理回應客戶的查詢、評估客戶的融資需求及融資的擬定用途、介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確定初步的合作意向。如若相關，我們會考慮現時客戶經營的一般條件，例如管理客戶業務、行業表現及宏觀經濟條件的國家及本地法律及法規。如客戶未能符合我們的基本資格規定，如控制人年齡及業務經驗、客戶經營往績記錄及業績等，我們的項目經理可拒絕客戶的申請。

盡職審查

雙人調查：對於中型交易，盡職審查由兩名項目經理參與調查。至於其他交易，一般由一名項目經理進行調查。

實地查看：為取得第一手資料及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項目經理會到現場對客戶的業務及反擔保人及／或抵押品進行實地調查。我們的項目經理在正式進行實地查看前，會要求客戶提供其最新的財務報告，並撰寫調查提綱。

面談：我們與中型交易的客戶進行面談，對客戶的經歷、性格及人品作出綜合評價，作為信用評估的依據之一。同時，我們將於面談過程中物色進一步的合作機會。

雙線調查：對於重點或疑難交易，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和業務部一起合作，對業務項目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可能會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等第三方獨立調查代理參與調查。

運用「軟性資料」：我們運用盡職審查過程所得的「軟性資料」，以助評估客戶的信用及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有關「軟性資料」可能包括客戶的上游及下游對手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對彼等業務及信譽的意見、控制人對客戶業務及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該等「軟性資料」是有用的工具，因為可以對客戶及控制人作出更為全面的評估。

對反擔保人的盡職審查：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反擔保人一般包括控制人、其配偶及子女、高管團隊及關聯公司。對反擔保人的審查包含在對客戶信用的整體審查中，例如，對於控制人及高管團隊，審查範圍主要包括其過往經歷、家庭財產（主要為房產和汽車，並需提供相關的權證

進行驗證)、個人徵信、以及通過網絡搜索和同行獲得的信息(如適用)。對於關聯公司,通常需要審查其經營歷史、經營規模、資產負債情況等。對反擔保人(如有)的審查結果將構成整體判斷的一部份從而決定對客戶的授信安排。

盡職審查指引:我們為中小微交易度身訂造三套盡職審查指引及規定。我們的盡職審查過程主要集中於客戶的:(1)基本資料(包括其控制人及聯屬人士的基本資料),(2)財務事宜(如債項收入比率、債項資產比率、流動資金比率),並特別專注於其資產及財富累積方面(包括其控制人的家庭財富),(3)管理層的質素及穩定性,(4)信貸歷史,(5)將予擔保的融資、合約或其他責任的目的,及(6)與上游及下游交易對手的關係。就我們客戶所經營的若干主要行業,我們已建立特定而詳盡的盡職審查指引/範本及評估重點,當中包括該等行業的主要範疇及所需的核實程序,以協助我們的業務團隊更有效進行盡職審查。

審查及審批

審查要素

我們的審查著眼於評估借款人償還其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主要包括以下我們稱之為「八大要素」的八個範疇。我們對客戶的信用評估全面考慮該八個要素。我們利用盡職審查過程所獲得的軟性資料進一步了解客戶信譽情況。儘管我們不會給予客戶特定信用評分作為評估,但我們就八個要素設定若干標準,以協助我們進行審核。我們並非單獨考慮個別要素或簡單地將結果相加;相反,我們具有行業豐富經驗的信用審查及審批人於評估客戶信用時將考慮全部要素,並作出信用方案(如適用)。某一個表現突出的要素,在若干程度上可補償其他較弱的要素。

經驗:經驗指借款人的控制人及管理隊伍的年齡、行業經驗及借款人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穩定及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隊伍將有助借款人持續經營業務,從而取得穩定的現金流量以維持其業務營運及償還其財務責任。

聲譽:聲譽包括借款人及其控制人的信貸記錄(包括來自信貸局、稅務局及工商局等不同第三方的數據)、社會地位、同業及交易對手的意見以及與我們的合作歷史。聲譽幫助我們有效地評估借款人的信譽以及履行還款責任的意願。我們認為擁有良好聲譽的中小微企業或個體戶相較其他企業不大可能會拖欠款項。

財富累積：財富累積包括借款人的資產淨值及其實際控制人家族的累積財富。我們認為合理的財富累積反映借款人的業務能力及過往盈利能力以及拖欠潛成損害。

團隊：團隊包括借款人的持股架構及過往變動、借款人負責其財務、生產、技術及銷售的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以及高級經理於借款人的工作經歷。我們認為一個有效率及穩定的管理隊伍有助借款人穩定發展。

市場：市場包括借款人是否具有清晰的業務模式、主要業務線、多元化業務模型、穩定的上游及下游對應基地、地域及資源優勢以及目前業務需求。

財務表現：財務表現包括借款人的銷售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業內溢利水平、營運及財務表現（如收入、盈利及債項）的再次審核是否合理及與行業發展有關的客戶基礎。我們亦將確保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財務資料是否完整，以使我們可作出知情評估。

融資安排：融資安排包括客戶是否有特定及合理融資需求、客戶是否接受分期還款、客戶目前的負債結構、未來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融資途徑。

未來計劃：未來計劃包括客戶的短期、中期及長遠規劃，將有助我們判斷客戶的融資需求是否合理，計劃與客戶的未來關係並尋求與客戶日後合作的機會。

信用額度及抵押品

對於有關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承擔的總風險，我們根據對客戶及其聯屬人士進行的整體信用評審，向該等客戶及其聯屬人士作出整體授信，以對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總風險進行監察。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我們的營業團隊將查詢客戶是否有任何聯屬人士以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與我們已存在交易關係。我們的業務團隊還將比較資訊科技系統中的歷史記錄來查核該等客戶所提供的資料。

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的廣泛經驗，我們已開發信用評估系統，重點放在全面客戶盡職審查及多層信用批核上，以釐定各個別客戶的信用限額。倘客戶向我們申請擔保或貸款時提供抵押品，我們在釐定該客戶的信用額度時將計入該抵押品。倘客戶的融資需要超出我們向其授予的信用額度，我們可能需要該客戶提供抵押品，以就融資作擔保，此安排乃以我們基於盡職審查結

果及信用審閱認為所提供抵押品對該客戶的融資擬定用途而言屬合適為限。該與客戶的安排將於我們批准的信用方案中落實。典型信用方案一般包括信用額度、計費率、還款期限、融資方案及抵押品（如有）。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擔保或貸款（不論有無抵押品）不得超出監管規定及我們就客戶的業務所作的盡職審查所釐定的最高承擔風險。

在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我們的業務團隊會收集借款人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基本資料，從而按抵押品的初始成本或購買價（在應收賬款及權益的情況下）初步評估有關抵押品的價值及可資比較資產的現行售價（在房地產權益的情況下）。在信貸擔保及信貸款業務的審查及審批階段，我們的抵押品估值分析師將對抵押品進行獨立評估，從而按照更精準的評估方法調整或確認業務團隊提議的估值，包括進行數據分析、現場調查和與第三方討論。我們的抵押品估值分析師一般擁有最少三年會計和資產評估經驗，部份曾為中國的註冊估值師。

我們接受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就評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公平市值而言，我們主要採用以下方法（如適用）：(i)土地成本；(ii)附近地塊的現行售價；(iii)類似地區和開發規劃的其他地塊上的建築物的平均售價；及(iv)附近二手物業市場上的物業現行售價。對於應收賬款和股權，我們主要依靠該等資產的歷史成本。我們通常在批准客戶的申請前及該等擔保或貸款合約快將到期及償還前評估抵押品的價值。

審查及審批程序

對於審查及審批程序，根據交易大小而定：

中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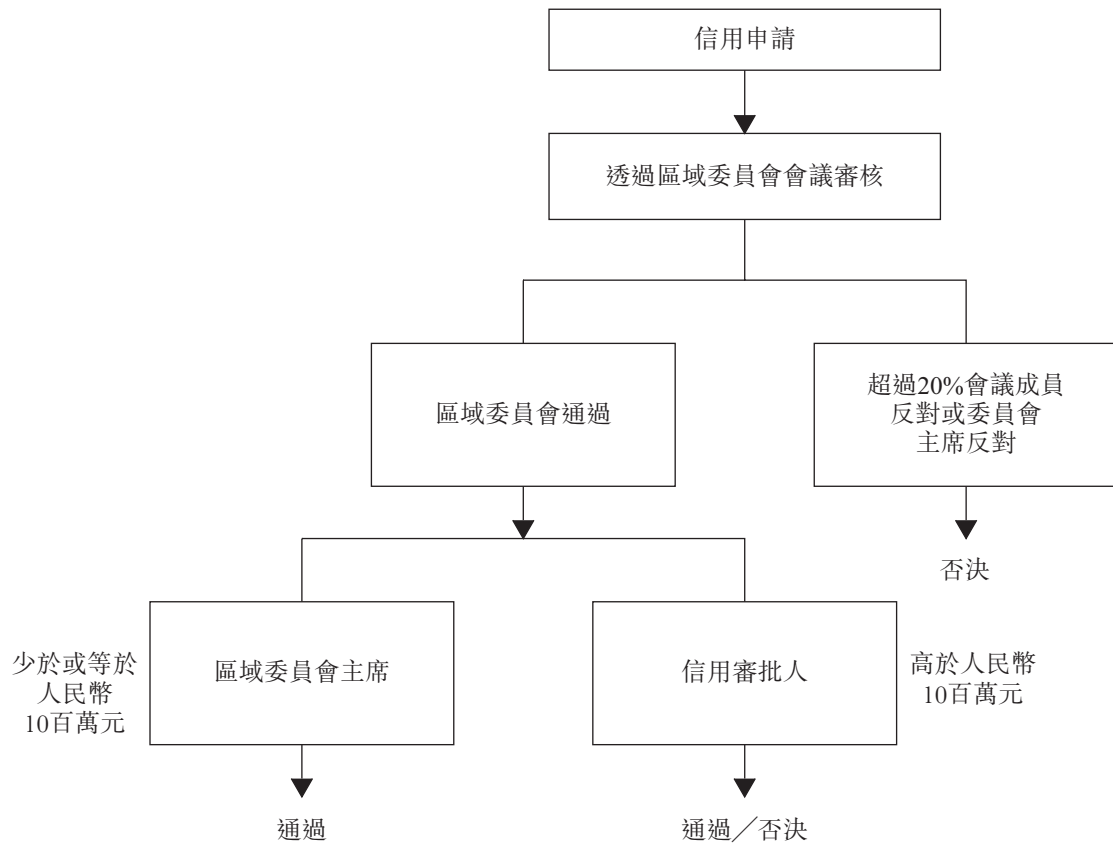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型交易乃以集體決策的方式進行評估及批核。信用批核過程中，我們採取業務團隊及信用批核團隊分離。我們的信用批核人（一般最少具備三年相關經驗）將審查由業務團隊提交的客戶盡職審查報告及支持文件，並編製信用評估報告，信用評審報告通常包括信用批核人對客戶的優勢及不足之處的分析，並包括信用方案，當中建議信貸額、融資計劃、手續費、還款時間表以及反擔保及抵押品（如有）。信用評估報告將為區域委員會會議上達致信用決策的討論基礎。

風險管理

區域委員會會議審查及審批其區內中型交易的信用申請。區域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三名成員將出席區域委員會會議。該等會議採納「集體討論論證、獨立表決」的原則。每位參與區域委員會會議的區域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均擁有一票表決權。倘信用評審會議中有超過20%成員反對或區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反對，該信用方案將被視為否決。

倘信用申請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經區域委員會會議批核後，該信用申請須由具有足夠信用審批權限的各信用審批人作進一步審批。現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即常務委員會成員、副主席及主席的批核權限分別為價值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至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的中型交易。例如，信用申請人民幣31百萬元經副主席、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區域委員會會議批准後，須由主席批准。

下圖載列中型交易的信用審查及審批程序：



小型及微型交易

小型及微型交易，由其審批機構的個別信用審批人批核。

與中型交易相類似，於信用批核程序中，我們將小型交易的信用批核程序分開業務團隊及信用批核團隊進行。我們的業務團隊將調查小型交易，並將其編製的盡職審查報告提交予獨立信用批核人審閱。經信用批核人審查後，信用審批人將根據其各自的審批權限批核小型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而定，小型交易或需兩名或三名信用審批人批核一個項目。

就出現若干情況的小型交易而言，包括貸款重組、貸款展期及出現風險信號的項目（不論其大小如何），經相關省級風險管理部的信用審批人批准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信用審批人將審查及審批有關交易。

微型交易實行與小型交易相類似的審批過程，惟擁有足夠審批權限的信用審批人可審閱信用申請並批准有關信用申請除外。

拒絕申請

根據審查結果，我們可(1)批准信用申請；(2)修改信用方案（如適用）；或(3)拒絕信用申請。拒絕客戶信貸申請的典型理由包括下列各項：

- 財務數據與行業平均數據不符，並無盡職審查結果支持；
- 融資目的未經核實或涉及的風險太高；
- 有關借款人或其產品的負面資料；
- 償還款項的資金來源未能令人信納；
- 難以執行我們對抵押品的權利；及
- 控制人的背景審查不符合我們的預期。

維持本集團的信用決定一致性

為確保本集團不同的信用審批人的信用決定一致，符合我們的風險要求，我們主要作出以下三項措施：

1. 有系統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根據我們於業內的豐富經驗，我們已為各業務線制定符合其特點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 我們確保採用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並應用於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下的授信政策分部於集團的層面上負責（其中包括）制定盡職審查過程的指引及標準、發展應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批核機制。
- 我們透過精簡信用批核人的管理，確保由不同信用審批人作出的信用決定一致，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授予信用審批人的信用審批權限（視乎情況）。我們的信用審批人當中，具有較低信用審批權限的人數較具有高信用審批權限的人數為多。較大額交易僅可由人數相對較小的信用審批人團隊進行批核，有助確保信用決定一致。信用審批人於初期的信用審批權限一般較低，其後可能隨時間增加，而信用審批人亦透過工作及培訓使其於信用評估上變得更有經驗。

見「－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一節。

2. 成立篩選客戶標準

我們於審核及篩選客戶時，主要評估客戶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當中包括「八大要素」，我們的僱員已透過基本培訓中對「八大要素」有一定的認識。信用審批人將全面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經營的行業、經營歷史、管理團隊、業務規模、資產、負債、融資要求的合理性、未來計劃、與我們及與第三方之間的信用記錄及反擔保。我們已制定若干標準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該等因素並非僅能作個別考慮或簡單綜合起來，而是基於我們的信用決定綜合起來成為一個完整部份。信用審批人將檢查該等要素，以達致客戶的信用決定。見「－ 信用風險管理－ 審查及審批」一節。

3. 確保新的信用批核／審批人從我們的累積經驗中學習

我們著重向新信用批核／審批人分享所累積的經驗。成立新子公司時，往績記錄較長的其他子公司將派人支援新子公司，並為其進行基本培訓。將於新子公司任職的信用批核人及信用審批人須(a)透過於現有子公司進行帶崗培訓及通過若干考核後，取得作為信用批核人或信用審批人的權限，或(b)由具有足夠權限的現有子公司調任至新子公司。區域風險管理中心的信用審批人於相關子公司進行定期或臨時培訓及對該處的人員分享經驗，以推廣信用審閱標準的一致性。風險管理部於集團的層面及區域風險管理中心亦就風險管理政策、要求及信息方面，以報告、電話會議及電郵與員工溝通，據此我們可根據相同標準回應市場轉變。

簽立及完成

對於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我們在取得內部審批後，將向我們的合作銀行提交意向書以供審批，一旦意向書獲得批准，我們將會進入訂約程序。我們一般會向銀行發出擔保函，並與我們的客戶及反擔保人訂立擔保合同，然後銀行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倘客戶有提供任何抵押品，我們會在發出擔保函之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於該抵押品的抵押權益。於向我們擔保的借款人發放銀行貸款前，我們一般需要向相關借款銀行存入所需保證金，作為銀行發放貸款的一部份程序。一旦辦妥上述手續，我們的客戶可提取我們所擔保的融資。

對於小微貸款業務，我們在取得內部審批後進行訂約程序。我們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與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並通知借款人有關貸款可供提取。倘借款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我們會在提供可予提取的資金之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於該抵押品的抵押權益。

資產組合管理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擔保及貸款組合。就銀行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於相關擔保合約到期前一至三個月內評估擔保客戶的償還能力。就小微貸款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於提取貸款後第一個月內監察借款人有關貸款的實際使用情況並持續監督借款人於每個還貸期到期時的還款能力。透過下文詳述的組合管理政策，我們能夠在擔保或貸款到期前便能意識到客戶是否面臨任何還款困難，令我們能採取合適的預警措施。鑒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違約率和減值貸款率相對較低，故我們認為我們的組合管理措施發揮效用。

擔保及委託貸款資產組合管理

我們按照風險水平將業務劃分為兩個類別，分為低風險業務和一般風險業務。

低風險業務：主要指履約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等非金融擔保。

一般風險業務：指除低風險業務及委託貸款類別以外的其他擔保。

擔保及委託貸款資產組合的交易後檢查主要包括交易前進行的盡職審查範圍，有關盡職審查範圍可能根據實際情況而有所出入。對於一般風險業務，我們的交易後審查集中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並經參考盡職審查報告及信用評估報告以作檢查及分析。對於低風險業務，我們一般進行更為簡單的保後審閱，惟當客戶經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我們行使權利時可能遇到法律障礙時除外。

特別是，對於反擔保及抵押品，我們主要檢查以下方面：

- 反擔保人經營及財務狀況是否仍屬正常；
- 反擔保人是否擁有足夠財力及有能力提供足夠反擔保；
- 抵押品狀況是否完好；及
- 預期行使我們對抵押品權利的監管環境有無變化。

審查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實地檢查。倘發現客戶或反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已出現較大風險跡象，檢查人員須及時向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處理意見或補救措施。我們的審查過程使我們發現潛在風險，根據風險水平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以及設定補救措施。

整體而言，我們不容許擔保客戶延長我們授出的擔保，原因是有關延長同時需要獲貸款銀行批准延長貸款，而一般或難以獲得銀行延長貸款。

小微貸款組合管理

我們主要是對貸款資金用途、借款人的財務經營狀況或項目進展情況、抵押品情況就我們的小微貸款組合進行檢查。

貸款資金用途：我們確認借款是否按貸款合同約定或其他約定用途使用貸款。

客戶的財務經營狀況或項目進展情況：我們會要求客戶提供內容真實的財務數據，包括財務報表和銀行對賬單，以監察客戶財務經營狀況，主要為彼等的現金流量。我們認為連續六個月穩定的經營現金流收入水平乃衡量客戶償債能力的重要指標。對於監察發放貸款項下的項目進展情況，我們會檢查項目進度，項目方案及相應預算是否變更、項目自籌資金和其他銀行借款是否到位、相關配套項目是否與主要項目的進度同步、項目資金缺口及項目工期。

抵押品：我們會不時對抵押品進行實地檢查，重點是確定抵押品物形態是否完整，有無失修或拆遷毀損及價值是否變動等情況。我們所要求的抵押品對我們所授出的貸款而言保持金額足值。若因市場等因素的影響，導致抵押品的價值貶值，我們會要求客戶追加抵押品或提供其他合格擔保。

我們要求在進行實地檢查後編製內部估值報告。

在任何小微貸款到期前一個月，我們將重新評估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如發現客戶出現暫時性流動資金緊張及其他違約事件而可能影響其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於客戶要求下，我們可能考慮延長貸款到期日以給予客戶額外時間增加流動資金，前提是經我們重新評估後該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只會容許貸款客戶將貸款期延長最多至原貸款期的一半期限，且每名客戶只可延長兩次。於2013年，人民幣26.0百萬元的小微貸款獲延長（分類為「關注」），據此我們就支付可能資產減值損失作出人民幣3.6百萬元的撥備。概無該等獲延長的貸款偏離我們的貸款延長政策。一旦客戶違約，我們將不會接受客戶任何貸款延長要求，反之，我們將展開正式收款程序。見「一代償、不良資產管理及收款－收款」一節。

代償、不良資產管理及收款

代償

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以使客戶可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當我們代違約客戶向銀行或其他融資機構償還融資時，我們就有關款項對該違約客戶進行追索。一般而言，我們將與合作銀行訂立還款的寬限期。當我們的客戶違約，我們可視乎與違約客戶磋商的還款計劃，選擇即時或當寬限期（如有）到期時支付違約付款。倘客戶同意於寬限期內直接向銀行還款，我們將據此為客戶作出安排。倘客戶無法或不願意於寬限期內直接向銀行還款，我們將選擇於相關款項到期後即時代該等客戶還款及開展我們的收款程序，以收回該筆款項。

於收款過程中，業務團隊與違約客戶達成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審查代償預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批准代償方案。我們的業務團隊亦將向違約擔保客戶發出與代償事項相關的法律文件及會計記錄。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代償資金的準備。

當我們支付違約付款後，業務團隊將告知違約擔保客戶並要求該違約客戶立即向我們支付違約付款。

不良資產管理

不良資產包括我們的資產分類政策下的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資產。有關我們不良資產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貸款損失撥備」一節。

收款

我們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部的組合管理分部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從客戶所徵收的逾期款項，包括違約付款，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及委託貸款安排下的貸款。

我們的徵收活動遵從以下原則：

- (1) 快速結算：我們相信徵收違約款項的最佳時機為款項逾期首30日內。因此，我們必須採取積極措施，於該期間內及時及定時令違約客戶確切明白我們徵收款項的強烈意願。

- (2) 將虧損減至最低：當款項到期時，我們按個別情況基準根據現場調查、訪問、審閱及分析相關資料採取及實施量身定制的措施，致力將虧損減至最低。
- (3) 合作：為促進收回違約款項，我們的項目經理、收款人員及相關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徵收過程中通力合作。款項逾期30日內，應由項目經理主導徵收過程，並由收款人員從中協助；而款項逾期30日後，應由收款人員主導徵收過程，並由項目經理從中協助。
- (4) 全面分析：為確保我們的徵收措施有效，我們鼓勵收款人員基於對每名違約客戶多項因素進行全面分析，如還款的能力、意願，以及違約成本實行徵收措施。
- (5) 採取適當的措施：就願意還款但暫時出現現金流短缺的違約客戶而言，我們可與彼等洽商修訂還款時間表，如延長還款期限或減少每次分期付款的金額。就不願意還款的違約客戶而言，則可採取法律行動或進行強制執行行動，如出售抵押或質押資產。
- (6) 法律行動為最後辦法：於採取法律行動作為最後辦法前，我們與客戶商討還款計劃過程中透過要求增加反擔保人或抵押品的數量或同時增加兩者的數量，致力收回違約款項。

我們已就逾期未還款項制定主要以交易規模劃分的詳細收款程序。於我們所擔保的相關貸款及授出貸款到期前一至三個月內，我們會審查借款人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以及其準時還款能力及意願，以評估借款人拖欠還款的可能性。我們將繼而與借款人商討還款計劃以避免違約。

就中型交易而言，於發現客戶違約後，我們一般採取以下措施：

- 於違約後24小時內，相關信用擔保公司或小微貸款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連同交易的其他主要業務人員將造訪違約客戶的經營場所以了解情況，並與違約客戶的管理層及其他控制人士進行面對面訪談；
- 於違約後二至五天內，我們的收款人員將透過電話、短訊或實地探訪與違約客戶保持密切聯繫；

- 於違約後30天內，我們的收款人員將對違約客戶的經營場所進行至少兩次實地考察及監察抵押品的狀況。

就小微交易而言，於發現客戶違約後，我們一般採取以下措施：

- 於違約後24小時內，項目經理將聯絡違約客戶以了解情況，包括違約原因。倘項目經理無法以電話聯繫該違約客戶，亦須進行實地考察；
- 於違約後三天內，項目經理大多於未有事先通知違約借款人的情況下，對違約客戶的經營場所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情況，以及知會違約客戶違約後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包括信用歷史上記有違約記錄、於未來不能從我們獲得融資、利率上升、提前餘下未到期款項到期日、於我們的網站上作出點名批評；
- 於違約後五天內，我們的收款人員將對違約客戶的經營場所進行實地考察，以查明違約原因及重申違約後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
- 於違約後15天內，我們的收款人員將致電違約客戶，並知會彼等我們可能作出的行動及法律後果。

如我們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未能向違約客戶收回還款，我們將通知相關反擔保人（如有）有關違約及要求反擔保人代違約客戶還款：

- 我們未能聯絡違約客戶；
- 我們未能與違約客戶議定還款計劃；或
- 違約客戶未能根據議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

一旦涉及反擔保人，我們將採取與違約客戶相同的收款程序。

一般而言，倘未能於違約後30天內收回款項，我們將發出正式律師函件要求支付違約款項。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或外聘專業機構透過法律程序向違約客戶收回款項。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委聘律事務所為外聘專業機構，以收取違約款項。我們依賴彼等的專業判斷及道德，以確保收款過程符合中國法律及規定。我們先前亦間中委聘專業代理（包括律師行）追收款項。於挑選外部專業人士協助我們向違約客戶追收款項時，我們一般對有關人士進行背景調查，並只會揀選並無非法收款記錄的人士。概無有關外聘專業人士進行非法收款行動的事宜，須提呈我們垂注。於採取法律行動前須事先得到風險管理部於集團層面的同意，而於外聘專業機構前則須事先得到風險管理部的同意。一般就小微貸款而言，倘於違約後60天內未能收回款項，我們將提前未到期貸款的到期日並要求即時還款。

倘違約客戶提供抵押品，我們將加快更新抵押品估值。與違約客戶的商討還款計劃時，我們將加入出售抵押品以作還款的選擇權。倘我們未能與違約客戶達成還款計劃，我們將訴諸法律行動。於提起訴訟時，我們會同時要求法院扣押及保全違約客戶及其反擔保人（如有）的抵押品及其他資產，以待法院判決或與違約客戶達成和解。如獲判以勝訴，我們可向法院申請執行令以透過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

如違約客戶並無提供抵押品，我們將與違約客戶商討還款計劃，並增加安全措施，例如要求增加反擔保人或提供抵押品的數量。如未能與違約客戶達成還款計劃，我們將訴諸法律行動。於提起訴訟時，我們亦將要求法院扣押及保全違約客戶或其反擔保人（如有）的資產，並跟隨上述相同程序還款。

於進行法律程序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與違約客戶磋商，務求達成和解及加快還款。

我們透過以下措施致力確保收款人員於收款過程中進行適當行為：

- 於收款過程中提供詳盡的收款程序讓收款人員遵從；
- 為所有員工（包括收款人員）進行定期培訓及倫理教育，規定他們（其中包括）於行動時以本公司及公眾利益為前提，而非其個人利益；

- 於收款過程中包括各擔保或貸款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監察收款人員的進度及行為；
- 倘收款難以取得進展，委聘專業第三方以協助收款；及
- 倘於收款過程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尋求妥當的賠償及採取適當的法律程序。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內部監控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我們將操作風險視為我們主要業務中的其中一個風險，我們相信此類風險屬於公司通過適當全面的操作政策及規範可控制或減低的內生風險，已採取下列措施：

1.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及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責任；
2. 確立了風險管理條線垂直管理機制，確保了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3. 在公司風險管理部設立業務管理分部，負責各類業務操作流程的制定、檢查及監督，負責各類業務放款和檔案管理等操作人員的業務指導和培訓；
4. 建立並不斷完善業務操作規範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利用IT系統對各流程進行監察及控制。尤其，我們採取及嚴格實施措施以防止和偵測潛在的員工欺騙行為，如雙人調查、業務團隊與信用審核團隊分離、分級逐層審批、實地查看、由高級經理訪問借款人的業務擁有人或管理層等；
5. 倘發現員工的行為不當，尋求適當的損害賠償及採取法律行動（如需要）；及
6. 開展全員的道德教育，包括組織參觀監獄等及與監獄人員及囚犯（主要涉及經濟犯罪）會面，以阻嚇僱員犯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資金不足以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擔保而產生的或有負債）的價值或到期情況錯配而產生。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主要負責管理和控制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監控我們的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我們一般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比例配對資產及負債，並按以往經驗及過往違約率就我們的貸款擔保作出撥備，以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見「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流動性風險」一節。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擔保及貸款業務、資本架構以及定價和供給政策受限於「監管環境」一節所載的大量及複雜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規則及監管，而該等規則及監管不時變動。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有關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變動，或我們被發現未有遵守有關適用法例及規則，我們可能會蒙受嚴重損失。我們風險管理部成立了法律及合規分部，而省級設立了相應職能部門，負責業務的合規審查、放款手續的完備性審查、監管政策的執行、法務人員的業務指導和培訓、資產收回工作的法律事務、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擬訂及審查。

當計劃進行新服務或推出新產品時，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連同我們的其他相關部門將仔細審閱相關開發計劃，包括告知我們適用於該新業務或產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相關限制。我們亦可能就提供該新構思或產品的法律合規方面考慮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該等資料將載入新業務或產品計劃書，以供高級管理層考慮及批准。倘新服務或產品獲得批准，我們將按計劃引進該業務或產品。提供新服務或產品的各子公司將負責辦理行政手續及／或取得適用批准。

在北京市財政局於2013年6月進行的實地檢查發現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已透過下列措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每月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以監察我們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尤其是淨資產；
- 與我們的資訊科技部合作，按照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在我們的系統中設置風險監控界線，並監管、監督、辨識及報告業務中的異常變動及不合規事件；
- 定期及於需要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法律專員提供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包括相關監管機關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詮釋的最新資訊；及
- 向我們的全體僱員（尤其是新入職僱員）重申遵守營運規則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規則及程序得以有效執行。

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若干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我們已制定內部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管理所承受的風險（主要為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乃基於過往市場表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而定。

過去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過去我們曾發現有關內部監控執行程序的不足之處。儘管該等事件並無顯示存在任何重大風險，且並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財務虧損，惟顯示我們的內部監控的確存在若干不足之處。我們就是次全球發售聘用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間對內部控制操作的隨機抽樣檢查中發現的若干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提出若干評論。該等主要評論概述如下：

不足之處之性質	主要發現及評論	不足之處的理由	於回顧期內 所發現的 不足之處數目	擔保或貸款額
未有就若干審查及獲得的批文置存書面記錄	未有就所收取的擔保費用及若干擔保的審查決定置存一系列完整審批記錄	我們的僱員未能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	7	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未有就若干審查及審批文件的所有簽名置存完整記錄		10	人民幣3.8百萬元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未有就完成及資金調撥置存一系列完整審批記錄		3	人民幣15百萬元至 人民幣45百萬元
	未有就解除擔保置存一系列完整審批記錄		1	人民幣0.8百萬元
	未有就抵押品估值置存一系列完整審查記錄		2	人民幣1.5百萬元至 人民幣5百萬元
	未有就有關處置不良貸款置存一系列完整審批記錄		1	人民幣1.5百萬元

風險管理

不足之處之性質	主要發現及評論	不足之處的理由	於回顧期內 所發現的 不足之處數目	擔保或貸款額
未有就盡職審查活動妥為置存記錄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未有保留足夠數據及資料	我們的僱員未能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	13	人民幣3.8百萬元至45百萬元
	未有就審查及審批盡職審查報告的簽名置存記錄		5	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
未有就組合管理活動妥為置存記錄	未有就組合管理活動中的持續監察報告的所有簽名置存完整記錄	我們的僱員未能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	17	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
	未能為反擔保合同註明日期		1	人民幣30百萬元
如屬口頭確認，未有置存信用審批人的書面授權記錄	未有就審批貸款申請置存書面授權記錄	信用審批人不在，只能提供口頭批准而非書面批准	1	人民幣4百萬元
	未有就向客戶轉移資金置存書面授權記錄		4	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
未有全面履行組合管理文書工作	未有就小微貸款業務置存交易後監察報告，與我們的內部規定不符	我們的僱員未能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	13	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

糾正措施及重新檢討結果

就該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我們已仔細調查每宗事件，並實施一系列糾正措施、僱員培訓計劃、監控機制及政策，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包括重申我們有關妥為置存記錄的要求及利用我們的IT系統監控我們審查及審批過程中的檢查點。於重新檢討有關針對上述已發現的不足之處的糾正措施，以及於2013年11月就內部監控進行的進一步抽樣測試後，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我們實施適當的糾正措施後於重新檢討進行相關測試時並無發現與相關監控操作有關的任何偏離或不足之處。內部監控評估及重新檢討乃按據實調查基準進行，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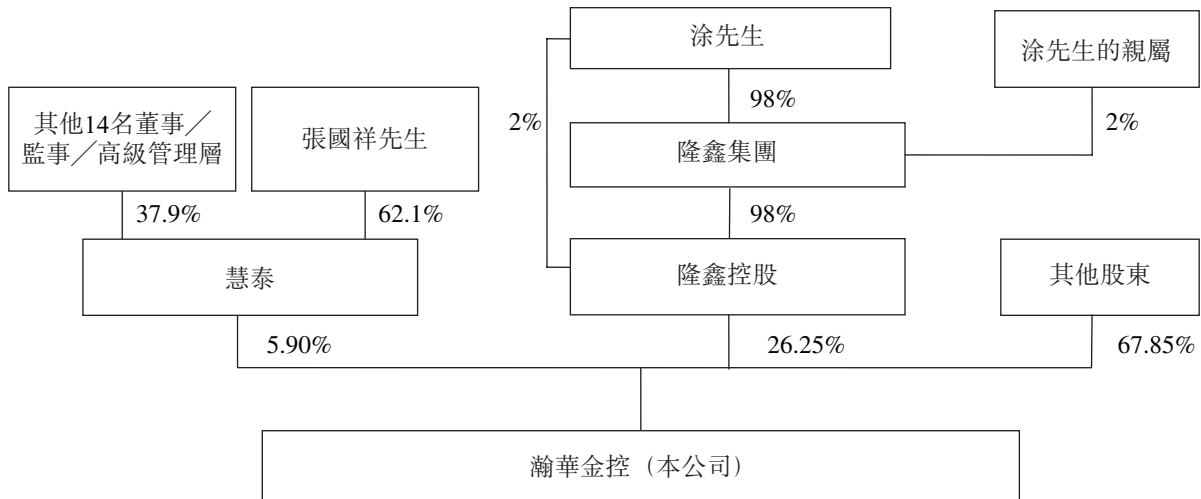
概覽

緊接全球發售前，隆鑫控股及慧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2.93%。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隆鑫控股及慧泰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2.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股權98%，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股權98%。隆鑫集團餘下的2%股權由涂先生的親屬持有。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

自2013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直至全球發售完成起計三年，慧泰同意就根據多份與（其中包括）慧泰及隆鑫控股訂立的協議及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所有本公司事項跟隨隆鑫控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持有慧泰股權約62.09%，餘下的37.91%由本公司其他14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上述事項，涂先生、隆鑫集團、隆鑫控股、慧泰及張國祥先生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所有權股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於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兩項業務下提供多種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以迎合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求。

控股股東的業務

涂先生透過隆鑫集團、隆鑫控股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最大股東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i)研發、生產及銷售摩托車；(ii)有色金屬物料加工；(iii)經營倉儲及物流業務；(iv)開發、銷售及管理房地產，從事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v)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及(vi)從事高新科技企業項目投資及權益投資。

最大股東集團也僅向其進行權益投資的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而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屬於其權益投資活動的附屬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與本集團所提供者不同。

慧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張國祥先生及慧泰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予以披露。

誠如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控股股東分別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另行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2月17日向本集團發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表示：

- 其不會以及將促成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獨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當中包括）進行、從事、參加或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中將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參與其中任何事務；

- 倘在受限制業務中有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彼將於合理期間之內轉介該項目或新商機予本公司。該商機須率先提呈或提供予本公司，並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彼等須於該商機中並無持有重大利益）就此審議。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拒絕或未能在獲知該商機於三十(30)天內回覆，控股股東各自不可投資、參加、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 彼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彼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就任何控股股東於公司股份持有的利益而言，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而公司已經或其控股公司已經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的5%；或
-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率先向本公司提呈或提供投資、參加、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而本公司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須於該商機中並無持有重大利益）以書面方式拒絕或未能在獲知該投資、參加、從事或經營的機會於三十(30)天內回覆。

根據不競爭承諾，以上限制在以下兩者較早之日停止生效：(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ii)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停止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提供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非競爭承諾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除非獲佔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涂先生及張國祥先生須在任何就審議非競爭承諾引起的任何事項而召開的會議中避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以取得與非競爭承諾相關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有否遵守非競爭承諾；
-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披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定案，內容有關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情況；及
-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陳述各控股股東有否就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提供所需的年度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決定獨立於控股股東（惟身為本公司總裁的張國祥先生除外）。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獨立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維持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令業務的營運更有效。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惟身為本公司總裁的張國祥先生除外）及其聯繫人的運作。我們獨立地接觸客戶，在業務運作供應方面並不依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惟身為本公司總裁的張國祥先生除外）及其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從事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已在適當的法規部門取得所有與本公司中國業務營運相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信用擔保及小額貸款服務，可能不時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繼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獲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他關連人士亦為我們的一般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為我們業務的一部份，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並非獨家提供，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此外，向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他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只佔本集團業務的小部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管理方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八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之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內擔任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張國祥目前在最大股東集團擔任監事職位；及
- 慧泰的所有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詳情可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國祥先生亦為慧泰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亦於慧泰擔任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下列因素，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於本公司擔當獨立角色，並認為本公司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惟身為本公司總裁的張國祥先生除外）管理其業務：

- 張國祥先生並無參與最大股東集團的企業事務並將繼續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及
- 成立慧泰旨在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因此，本公司及慧泰的管理出現重疊乃基於成立慧泰的特別目的。此外，慧泰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慧泰及／或其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慧泰的股東僅能在本公司獲得利潤間接從本公司獲分派股息。慧泰的利益與我們一致。因此，該管理重疊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2. 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八位非執行董事中，僅涂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段曉華先生於控股股東及聯繫人當中擔任若干職位。有關詳情可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然而，涂先生及段曉華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3.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適當地履行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各董事了解其受託責任為本公司董事，故其行動須符合（當中包括）本公司的好處及最佳利益，不能容許其董事職責及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載於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倘若本集團及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投棄權票，並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執行董事將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投放大量時間，並僅會接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福利及獎賞；及
- 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從而促進並保障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

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員工團隊及健全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定。

我們已清償所有結欠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並於上市前解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擔保。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

我們的業務管理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二位執行董事、八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任。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而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分配利潤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國祥先生	49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8月
林鋒先生	42	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9月
涂建華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13年2月
段曉華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劉驕楊女士	35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劉廷榮女士	3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11年3月
王芳霏女士	27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10年11月
馮永祥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周新宇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劉博霖先生	2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白欽先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鄧昭雨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錢世政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吳亮星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袁小彬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49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總裁。他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09年8月至今為瀚華擔保股份董事長及總裁，自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總裁。

張先生自我們於2004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張先生在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擔任重要角色。他十分投入於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成立與管理、商業決定及本集團發展的策略計劃。我們相信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張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他亦曾於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在招商銀行（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68））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重慶分行渝北支行副行長以及重慶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他於1988年8月至1998年9月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98））的遼寧省分行擔任不同職務。

張先生於1992年7月在瀋陽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學大專文憑，並於2011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分別在1996年7月及1997年10月獲得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律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金融中級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自2005年起為重慶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協會副會長，自2008年起為重慶市新專聯副會長，自2008年起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評審與諮詢專家，自2011年起為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第一屆副會長，並自2012年起為重慶市工商聯執委。他於2008年及2011年獲選為「重慶市十大年度經濟人物」之一。在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三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當選為中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領軍人物。他於2010年榮獲「新階層·重慶首屆十佳英才」稱號，並在2010年11月獲選為全國工商聯經濟委員會第十屆成員。於2011年，榮獲重慶市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並獲稱為2011年「中國小額信貸年度人物」。於2012年12月張總獲建議委任為中國融資擔保協會（籌備中）副會長，亦自2013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四屆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林鋒先生，42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他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運營總監、董事、副總裁及執行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招商銀行重慶分行任職，自2004年2月起擔任計劃資金部副經理，並於1993年7月至1998年11月期間則在工商銀行重慶分行渝北支行信貸部工作。

林先生現為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法定代表人。

林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重慶商學院（現稱為重慶工商大學）統計學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他於2002年10月取得中國國家統計局認可的統計師中級資格。他亦在2004年2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人員資格。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51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至3月在瀚華擔保有限公司任職董事長。

涂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期間及自2013年2月起擔任隆鑫控股董事長，自2010年10月起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12年8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涂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8））。涂先生自1996年2月起擔任隆鑫集團董事會董事長，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中美合資重慶隆鑫汽油機公司（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總經理，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重慶隆鑫交通機械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以及於1991年至1993年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區隆鑫金屬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

涂先生曾擔任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二屆及第三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重慶西部教育促進會副會長。涂先生現擔任第四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涂先生為劉驕楊女士的表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

涂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段曉華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段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隆鑫控股財務總監，於2012年10月起擔任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5））的財務總監和董事。由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彼於成都復地置業有限公司工作，曾出任財務經理、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總裁等多個職位。自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自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他亦曾於重慶太極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任職。

段先生在1998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段先生獲會計師和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劉驕楊女士，35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董事，為非行政的職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重慶茂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劉女士於2003年12月於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技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驕楊女士為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的表妹。

劉廷榮女士，39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自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瀚華擔保股份董事，為非行政的職位。

劉女士自1996年9月起任職重慶泰正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且自2007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助理。

王芳霏女士，27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自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項目經理、業務管理崗及綜合管理崗主管評審經理等。

王女士持有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55%的股權，並自2011年4月起擔任重慶九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女士於2009年10月於謝菲爾德哈雷姆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及管理。她在2006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商業管理專科學位。

馮永祥先生，43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董事，為非行政的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自2010年2月起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他在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任職重慶雅域商貿發展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重慶分行任職高級客戶經理。他在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重慶分行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於1991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馮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9））楊家坪支行工作。

周新宇先生，42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6月至2012年11月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於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彼亦曾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部高級副經理。

周先生在1993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在2006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於2006年12月獲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高級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高級經濟師資格。

劉博霖先生，29歲，他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在2006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在2008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73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在多個國內委員會及學會任職，包括國務院第四屆、第五屆學位委員會應用經濟學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白先生現時擔任遼寧大學教授，金融學和政策性金融學博士生導師，遼寧大學國際金融研究所所長。

白先生獲應用經濟學一級學科學術帶頭人，系屬享受國務院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鄧昭雨先生，67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現稱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9））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他在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28））擔任監事會主席。

錢世政先生，61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曾出任復旦大學會計學系任系副主任。他於1998年1月至2012年4月在香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任職，曾出任副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多個職位。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及自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他分別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副董事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3））的董事。他曾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任復旦大學滬港發展研究所副所長。他亦擔任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9））、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5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57））和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上海財政經濟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吳亮星先生，64歲，自2013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並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股份代號：MTRJY）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15））獨立非執行董事，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曾擔任不同大會及其委員會代表，包括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教育局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香港金融業志同會名譽顧問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家（銀行業）。

袁小彬先生，44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重慶市人大常務委員，自2012年9月起擔任重慶新的社會階層聯合會副會長，自2012年7月起擔任民革重慶市委副主委，自2011年5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08年5月起擔任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6））獨立董事，並擔任重慶市人民政府特邀監察員，自2006年12月起擔任西南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且自1997年起至今擔任中豪律師集團主任。同時，袁先生曾經擔任立法評審專家委員（由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重慶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由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袁先生曾於2009年9月獲得中共重慶市委、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慶市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於2010年2月獲得市委統戰部授予的「十佳專業英才」榮譽稱號，於2011年12月獲得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的「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於2012年2月獲評為「2011十大重慶經濟年度創新人物」。

袁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稱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EMBA學位。袁先生於2010年1月獲重慶司法廳頒授一級律師職稱。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除僱員選出的僱員代表監事外，監事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而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配利潤方案；若有疑問，則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檢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就此等人士在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監察；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公司章程項下賦予他們的其他權利。

下表呈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李如平先生.....	58	監事會主席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8月
周道學先生.....	49	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陳中華先生.....	39	監事（職工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5年1月

李如平先生，58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他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副總裁、總裁和董事。他自2009年8月任職瀚華擔保股份監事會主席。

在此之前，他曾自1998年10月起至2004年8月在隆鑫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隆鑫控股總會計師、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建設隆鑫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在1986年7月獲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大專文憑，並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周道學先生，49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他自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1999年12月起出任重慶渝江壓鑄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1年12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重慶渝江壓鑄廠廠長。

陳中華先生，39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委任陳先生為監事已於本公司在2013年3月13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得通過。陳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此外，他自2009年8月起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監事，自2013年1月擔任四川小額貸款常務副總經理及四川瀚華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重慶萬州分行風險管理部風險評審員。

陳先生在199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科學位，並在2005年6月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國祥先生.....	49	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8月
林鋒先生.....	42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9月
晏東先生.....	44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6年5月
王大勇先生.....	47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6年10月
崔巍嵐先生.....	42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6年6月
周小川先生.....	39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8年3月
羅小波先生.....	35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11月
任為棟先生.....	36	財務總監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2月
劉瑞峰先生.....	48	風險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2年7月
程曉勤先生.....	37	市場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04年12月
袁國利先生.....	44	市場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06年10月
汪棋女士.....	42	市場總監	2010年7月1日	2010年6月
李軒先生.....	40	營銷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1年7月
徐偉先生.....	37	信息技術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2年7月
林挺先生.....	42	運營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2年7月
蔣進堂先生.....	44	商務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2年6月

有關張國祥先生簡歷的詳情，見「一 董事」一節。

有關林鋒先生簡歷的詳情，見「一 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晏東先生，44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晏先生負責我們於廣東省及廣西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晏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和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晏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招商銀行重慶分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等。他於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建設銀行重慶分行任職。

晏先生於1991年7月獲四川工業學院（現稱西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大勇先生，47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負責本公司金融市場總部及我們於北京、天津、河北省及山東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王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信貸市場總監和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8年9月起曾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同職務，包括投資銀行總部創新業務部總經理等。他之前於1988年7月至1998年9月在中國工商銀行遼寧分行計劃處工作。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國際經濟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他現正攻讀由國立台灣大學及復旦大學聯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他亦獲中國工商銀行專業技術部評估及批准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資格。

崔巍嵐先生，42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崔先生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部、人力資源總部及行政管理總部。崔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副總裁、法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自1999年至2006年擔任河北濟民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自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河北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河北政法職業學院）任職。

崔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政治系法學學士學位。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為執業律師，並獲河北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法律副教授。他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3年9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周小川先生，39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負責我們於上海、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周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自2013年1月起，他亦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副總裁。

他自1999年3月至2004年12月以及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期間在隆鑫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改良部副主管及國內業務營運部的副部長，湖南勁隆光陽摩托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和重慶勁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他在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西藏新珠峰摩托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大專學歷。

羅小波先生，35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他負責我們於重慶、貴州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羅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運營總監。自2013年1月起，他亦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職於重慶滙豐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職於重慶鉑碼房屋土地評估有限公司。

羅先生於2002年7月獲西南農業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和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任為棟先生，36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資金財務部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的資金財務總部及行政辦公室。任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瀚華擔保股份財務總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擔任重慶杜克高壓密封件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他於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在隆鑫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湖南勁隆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陽摩托車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重慶勁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重慶勁隆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和會計師。

任先生於1999年7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他於2000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初級會計師，及於2008年4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劉瑞峰先生，48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風險總監。劉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且一直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風險總監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Washington Mutual, Inc.，（其後被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收購）。於該期間內，他於2009年7月參加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ECP HOME) Program，並被調派至中國工作。劉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4年8月於Household Credit Services, Inc.（其後被HSBC (U.S.)收購），擔任助理風險經理；於美國Fruit of the Loom Company擔任高級預測分析師；並於美國Providian Company擔任高級統計分析師。

劉先生於1996年8月獲美國密執安州立大學數學系博士學位，之前分別於1990年6月和1987年7月獲南開大學理學碩士和理學學士學位（計算數學專業）。

程曉勤先生，37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市場總監。他負責我們於四川省、山西省、甘肅省及雲南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程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1月起擔任瀚華擔保股份市場總監，並兼任四川小額貸款總經理，且自2012年起擔任四川瀚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程先生先後於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職於中國銀行重慶萬州支行、重慶分行公司業務處。

程先生獲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貨幣銀行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袁國利先生，44歲，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市場總監一職。他負責我們於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袁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瀚華擔保股份市場總監及遼寧瀚華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6年9月就職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遼寧辦事處。自1991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先後任職於工業信貸處、資產風險管理處。

袁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

汪棋女士，42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市場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女士由2009年7月起擔任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高級副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成都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汪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會計專科學位，於1999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本科學位，且於2006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於1996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獲得會計師高級職稱，並於2007年10月被授予「四川省首批十位擔保行業專家」稱號。

李軒先生，40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營銷總監。他負責業務管理總部。李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四川小額貸款總經理，及瀚華擔保股份信貸市場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11年6月期間，在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1））重慶分公司工作，先後任信息技術部經理、營運總監、客戶服務部經理、團險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團險業務總監等多項職務。李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期間，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28））重慶市子公司任職。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97年9月起，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重慶分公司沙坪壩區支公司（後更名為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重慶市沙坪壩區支公司）任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並獲計算機應用專業專科學位。他擁有美國微軟公司專家、系統工程師、數據庫工程師、美國InFormix Company數據庫專家及美國IBM公司服務器系統專家等技術資質。

徐偉先生，37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總監。他負責信息管理總部，並擔任信息管理總部的總經理。徐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信息管理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就職於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徐先生於1999年7月獲山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山東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林挺先生，42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運營總監及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林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信貸市場部副總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摩根大通集團，並於該公司客戶賬戶管理部擔任風險經理。於該期間內，他於2008年11月參加摩根大通集團的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ECP HOME) Program，於中國工作兩年。林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職於RBS蘇格蘭皇家銀行，於風險管理部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於1998年6月至2005年9月，彼就職於Giant Eagle Inc.，擔任多個分析及管理職位。

林先生於1998年5月獲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MS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運籌學專業），並於1995年7月獲復旦大學統計運籌系運籌學學士學位。

蔣進堂先生，44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商務總監。蔣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瀚華擔保股份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及金融合作總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IFC)金融運營官約五年，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業務襄理，自1993年7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重慶市分行營業部信貸管理委員會主任等多項職務。

蔣先生於1993年7月獲天津大學管理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崔巍嵐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崔先生擁有法律經驗及中國微金融行業的經驗。有關崔先生簡歷的詳情，見「—高級管理層」一節。

黎少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黎女士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工作逾七年，其後於若干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工作逾八年。黎女士於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現時擔任多家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景瑞控股有限公司和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錢世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袁小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世政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其薪酬、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和建議；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不時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我們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發展及落實我們有關外聘審計師的政策；就任何須跟進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監控我們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查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我們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鄧昭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白欽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昭雨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

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檢討及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其中包括：

-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有關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張國祥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目前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我們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我們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此外，於2013年，我們亦確認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3.0百萬元。鑒於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將由2013年1月1日起計八年內有效，及如以下「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各承授人可每年出售其12.5%實際權益，我們預期於上述八年期間的各年將按月產生相關非現金股份付款。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及非現金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此外，於2013年，我們亦確認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於各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中的任何時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1,662名與我們訂立僱用合約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及教育背景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總額%
信用擔保業務.....	620	37.3%
小微貸款業務.....	394	23.7
風險管理.....	289	17.4
財務及會計.....	89	5.4
資訊科技.....	29	1.7
行政.....	241	14.5
合計.....	1,662	100.0%
	僱員數目	佔總額%
碩士或以上.....	153	9.2%
學士.....	1,176	70.8
大專及以下.....	333	20.0
合計.....	1,662	100.0%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向本公司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提供意見；
- (c) 合規顧問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有關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及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 (d) 倘若預期授權代表將經常身處香港境外，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之一；
- (e) 本公司承諾就合規顧問直接或間接有關或源於獲委任為合規顧問而產生的任何或全部申索或損失向合規顧問彌償若干訴訟；及
- (f) 本公司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屬不可接受水平或本公司向合規顧問應付的費用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未能於三十日內解決）時，方有權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慧泰於2009年7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成立後，張國祥（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與李如平（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其中一名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名監事）分別擁有慧泰的50%股權。註冊資本已於2009年7月15日繳足。

委託及投票安排

成立慧泰的目的乃為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股份獎勵（「股權激勵計劃」）。慧泰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資金乃來自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現有股東（慧泰除外）（統稱「資金股東」）提供的若干項貸款。根據由（其中包括）資金股東、慧泰及隆鑫控股訂立的若干協議及確認書：

- (i) 慧泰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而於完成重組後，由瀚華金控代表資金股東持有該等股權，直至已制定和實行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為止；及
- (ii) 自2009年成立慧泰起至於2013年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前，涂先生有權決定有關慧泰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慧泰對瀚華擔保股份所有事宜的投票權，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2013年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後，直至完成全球發售後三年屆滿前，慧泰同意跟隨隆鑫控股對本公司所有事宜行使其投票權，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以上安排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有效而且可以執行。以上安排的條款乃按適用於發售監管活動的現行常規釐定，據此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後須遵守為期三年的禁售期。所涉訂約方均認為三年期限合理及可以接受，並將考慮是否在三年期限屆滿後繼續該等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泰須向資金股東支付的餘額約為人民幣91.87百萬元（「應付款項」）。

實行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3年6月，本公司15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下文）獲鑑定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為實行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瀚華金控及慧泰就股權激勵計劃於2013年6月20日訂立一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李如平先生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轉讓其於慧泰的部份股權以作為獎勵股份；
- (ii) 各承授人須就償還慧泰因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未償債項負責，有關還款比例按照彼等各自於慧泰的股權；
- (iii) 作為獲得股份的一項條件，承授人承諾由2013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最少連續工作八年（「服務年期」）。每年，承授人有權指示慧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12.5%實益權益。慧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將使用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該承授人承擔的相關慧泰債務後）購回及註銷承授人於慧泰的相關股權；及

- (iv) 倘承授人於服務年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不再於本集團工作，該承授人有權指示慧泰按比例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慧泰將使用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該承授人承擔的相關慧泰債務後）購回及註銷承授人於慧泰的相關股權。該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餘下實益權益連同其結欠資金股東的相應由該承授人承擔的慧泰債務將由餘下承授人按彼等當時於慧泰的適用實益權益分享及承擔。

各承授人持有的實益權益

李如平先生及其他承授人於2013年6月20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如平先生按面值向其他承授人轉讓其於慧泰的約45.9%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3年7月12日完成。下表載列慧泰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序號	姓名	於本公司 的職位	於慧泰的 股權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後透過慧泰 於本公司的 實益權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後透過慧泰 於本公司的 實益權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1.	張國祥先生	執行董事	62.09	3.67	3.60
2.	林鋒先生	執行董事	5.61	0.33	0.33
3.	李如平先生	監事	4.05	0.24	0.23
4.	晏東先生	高級管理層	4.00	0.23	0.23
5.	羅小波先生	高級管理層	3.97	0.23	0.23
6.	王大勇先生	高級管理層	3.90	0.23	0.23
7.	崔巍嵐先生	高級管理層	3.90	0.23	0.23
8.	程曉勤先生	高級管理層	2.99	0.17	0.17
9.	袁國利先生	高級管理層	2.38	0.14	0.14
10.	周小川先生	高級管理層	2.32	0.14	0.13
11.	任為棟先生	高級管理層	1.42	0.09	0.08
12.	汪棋女士	高級管理層	0.95	0.06	0.06
13.	徐偉先生 ⁽ⁱ⁾	高級管理層	0.85	0.06	0.05
14.	李軒先生	高級管理層	0.85	0.06	0.05
15.	蔣進堂先生	高級管理層	0.74	0.05	0.04

附註：

- (i) 於2013年6月20日，徐偉先生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作出承諾，據此，其承諾除於服務年期內的出售限制外，其將不會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期間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於慧泰的任何股權。

涉及涂明海先生的事宜

涂明海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為本公司（及其前身實體）董事會的前非執行董事長，及其後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位。根據涂明海先生於本集團的服務，彼僅被視為擔當非行政職位。根據公開資料，涂明海先生於2013年2月被山西省婁煩縣公安局拘留，就與一項採礦項目相關的「隱瞞安全事故」刑罪接受調查，惟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無關。據本公司了解，涂明海現正保釋，惟案件仍未完結。此外，本公司已獲確認涂明海先生與涂建華先生並無任何關係，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涂明海先生的事宜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上市資格。

股本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分為3,4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3,430,000,000	內資股	74.89%
1,1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H股	25.11%
<u>4,580,000,000</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3,430,000,000	內資股	73.61%
1,23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H股	26.39%
<u>4,660,000,000</u>		<u>100%</u>

本公司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以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的形式持有2,769,856,131股現有內資股。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3年3月13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4年3月12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法定限制，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國務院批准其授權監管部門以及經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書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除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任何內資股按本節所述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換及買賣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

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讓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同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隆鑫控股(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及透過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2.15
隆鑫集團(i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透過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2.15
涂先生(ii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透過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2.15
慧泰	270,269,848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7.88	5.90
張國祥先生(iv)	273,038,709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7.96	5.96
重慶九龍	231,523,653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6.75	5.06
王芳霏女士(v)	231,523,65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6.75	5.06
汪明月女士	269,824,593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7.87	5.89
劉廷榮女士(vi)	269,824,59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87	5.89

主要股東

附註：

- (i) 隆鑫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202,188,780股內資股。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控股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7,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隆鑫集團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而隆鑫控股則直接持有本公司1,202,188,78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隆鑫集團被視作在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集團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7,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作在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涂先生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7,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v)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約62.1%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70,269,848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國祥先生被視作在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
- (v)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1,532,56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vi) 劉廷榮女士為汪明月女士的母親，而汪明月女士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69,824,593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廷榮女士被視作在汪明月女士持有的269,824,59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如欲了解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4. 權益披露－B.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股本的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不同。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及貸款的中國領先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我們透過下列兩大業務條線經營業務：

- **信用擔保：**我們透過我們的信用擔保網絡為中小企業償還融資或履行若干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
- **中小企業貸款：**我們主要透過小微貸款網絡向小微企業、個人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無抵押貸款。我們同時通過中介銀行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款項轉借予我們選定的借款人。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總額分別達人民幣870.3百萬元、人民幣1,14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同期，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6.2百萬元、人民幣51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7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04.5百萬元、人民幣2,508.0百萬元及人民幣5,458.4百萬元。

信用風險（包括客戶拖欠款項及貸款減值）乃本身存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中。我們相信長期業務成功及持續性，視乎我們能否於外在信用及經濟環境的持續變動中，就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有效管理信用風險至合理及可以接受的水平。我們繼續致力於在維持可接受及管理信用風險水平與有效使用現有資金以擴展業務及改善股東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財務信息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股東的股權出資取得額外資金支持，業務得以大幅擴展。擔保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億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億元，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餘額則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億元。融資擔保額的資產淨值槓桿比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4.8倍、4.7倍及5.7倍，而小微貸款額的實收資本槓桿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2倍及2.2倍，於2013年12月31日減少至1.5倍，其原因為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於2013年大幅增加。

由於中國於2012年及2013年出現嚴峻的信用及經濟狀況，我們的違約付款大幅增加，而信用擔保業務的損失／收入比率則由2012年的11.2%增加至2013年的18.0%。然而，信用擔保業務的違約率由2011年的0.4%顯著增加至2012年的1.2%後，僅輕微增加至2013年的1.6%。

同樣地，我們的小微貸款減值貸款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0.7%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繼而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5%。與此減值貸款比率的升幅一致，中小企業貸款的損失／收入比率亦由2012年的11.9%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19.7%。

呈列基準

財務信息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信息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擔保性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我們的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財務信息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瀚華擔保股份及其子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瀚華擔保股份乃本公司、慧泰及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成立後，本公司及慧泰分別持有瀚華擔保股份40.5%及10.0%股權。慧泰乃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成立之目的乃為持有股本證券，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本證券以作獎勵。於其成立後，慧泰由兩名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代表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直至股權激勵計劃落實及執行。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向慧泰提供資金，以認購瀚華擔保股份的普通股，並同意授予涂先生權利，決定有關慧泰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慧泰就其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的投票權。因此，由於涂先生於本公司及慧泰的控制權，而本公司及慧泰擁有瀚華擔保股份的大部份股權，故瀚華擔保股份乃由涂先生控制。

於2013年2月的重組（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後，本公司持有瀚華擔保股份100%股權。由於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重組前及後均由涂先生控制，故本公司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增加至100%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合併於往績期間開始前已發生。就最終控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的淨資產以過往賬面值綜合入賬。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於重組前期間直接或間接應佔的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乃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為非控制性權益。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綜合經營業務。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部往來的交易及結餘已因合併而撤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中小微企業的發展

我們專門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中小微企業直接掛鉤，而中小微企業大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所影響。

我們相信有利於中小微企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高GDP增長；
- 合理水平之通脹；
- 國內消費增長；
- 流通及有效金融市場；
- 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包括政府持續支持中小微企業；及
- 個人財富增加。

不利或不確定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降低；
- 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 嚴重通脹和利率大幅增加；
- 政府減少對中小微企業的支持；
- 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及
- 天災或疫症。

最近幾年中國的經濟有重大增長，同時中國政府也大力扶持中小微企業的發展，使得中小微企業數量增加，同時也帶動了該等企業的融資需求量的增加。持續增長的經濟水平和良好的政策扶持可以繼續帶動中小微企業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反之，倘經濟及市場狀況欠佳或出現不利的政策調整，市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使我們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例如，部份由於中國（尤其是長江三角洲）自2012年起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違約率由2011年的0.4%增加至2012年的1.2%，繼而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1.6%。

政府規例及政策

我們的擔保及貸款業務、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受到大量複雜的國家、省份及當地法例、條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概覽，見「監管環境」一節。

由於該等法例、條例及法規由不同的中央機構及部門和省級及地方政府所頒佈，並由我們所經營的各省的地方部門執行。此外，地方部門對實施及執行該等條例及法規有較大的酌情權。例如，根據重慶的地方條例，單一股東不得持有於重慶註冊成立的小微貸款公司的50%股權。然而，實際上，我們理解於若干情況下，重慶市財政局通常允許單一股東持有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小微貸款公司的50%甚至100%股權。

由於該等法例、條例及法規存在複雜性、不確定性並可能隨時變化，包括對有關法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資本架構或產品的定價。例如，根據銀監會於2012年4月5日所發佈有關禁止向新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的2012年通知，我們於2012年已全面終止向新擔保客戶收取保證金。因此，我們提高銀行融資擔保的擔保及諮詢費率，以抵銷我們所承擔的較高風險及代客戶向銀行存放現金的成本。

此外，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擴充視乎我們向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有關營業執照的能力，有關能力亦受地方監管環境及政策所影響。倘我們因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及時獲得或重續我們的地方營業執照，甚至無法獲得有關營業執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

由於本公司所在地區及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取多項優惠及補貼。於往績期間，重慶及四川的部份子公司因合資格享有「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務待遇，故其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法定稅率為25%）繳稅。此外，我們已自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獲得不同形式的補助及津貼，以鼓勵我們從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業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利潤的6.6%、5.1%及12.0%。

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上述優惠出現任何修訂或終止，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構成影響。

資本基礎及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來擴展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擔保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額上限不能超出其淨資產的10倍。一般來說，小微貸款公司就從事放款業務而向銀行借入的貸款金額不能超出其實收資本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0%。此外，我們的擔保或貸款子公司須遵守最低資本要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極度依賴我們的資本基礎。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基礎增長及所導致的業務規模增長：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擔保業務的淨資產	2,514.7	2,849.8	3,506.3
融資擔保餘額	12,193.7	13,399.1	20,154.1
小微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	540.0	800.0	2,300.0
小微貸款餘額	1,185.9	1,736.9	3,354.0

我們兩個業務條線及新增營業網點的擴充已及將受我們提高資本基礎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擴充亦視乎我們以合理成本獲取銀行貸款及進行其他融資（例如回購交易）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的資本的能力。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

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是我們業務（尤其是銀行融資擔保業務）的關鍵要素。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65間商業銀行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授出超過人民幣380億元的信貸額度。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與銀行的現有合作關係，或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新合作關係，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的融資金額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商業銀行向我們收取的保證金金額於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與有關商業銀行的業務關係及往績記錄而定。倘保證金所佔擔保金額的比例較低，將增加我們的資金使用效率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繼續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依賴我們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例如基金公司、信託、保險及融資租賃公司以及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等第三方代理，以進一步拓展我

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業務。以所佔我們的融資擔保總額百分比計，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由2011年12月31日的2.6%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0%以及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1%。

競爭

我們兩項業務所面對的競爭日趨劇烈。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的資料顯示，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約有8,350家融資性擔保企業及7,840家小微貸款企業。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有地區性或外資擔保機構，其於我們營運的16個省份勢力強大。我們的競爭主要涉及資本基礎、與合作銀行的關係、客戶服務、價格及條款、及品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小微企業借貸的當地小微貸款機構、私人放債人、富裕人士及農村銀行。於此分部，我們的競爭主要涉及價格及條款、客戶服務及可達性、品牌知名度；及資金來源。

為有效地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以及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需要維持競爭力，尤其需要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快捷和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喪失目前的市場份額，同時收入亦可能減少。此外，我們擴充至新地區或產品範疇也會面臨當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如我們在新市場無法發揮或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擴展和經營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一節。

業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經營兩項業務，即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我們的信貸擔保業務分為融資擔保（包括銀行融資擔保及非銀行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包括工程保證擔保及保全擔保）。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亦提供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

根據所涉及的各项風險及資源，我們就不同產品或服務收取不同的手續費率。因此，各項業務及各項業務下的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不盡相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有關組合的變化，反映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監管規定、現時市況及其他因素，有關因素可不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例如，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產品策略不時調整所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規模，有關產品策略主要受我們與銀行的關係、銀行的內部政策及於子公司層面可用的現金所影響。於2012年，由於我們的合作銀行一般選擇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以及我們致

力加強與商業銀行的合作關係，我們減少提供委託貸款並增加提供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因此，中小企業貸款的分部利潤率於2012年有所下降，而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則有所上升。於2013年，由於經擴大信用擔保餘額及應用撥備比率增大導致就擔保虧損作出的撥備及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加，與違約付款增加一致，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明顯減少，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然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利潤率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網絡及按組合評估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增幅與我們經擴大的貸款組合一致，導致業務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為減低我們的風險及達致最大的回報，作為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定期監察及調整我們兩項業務的產品組品，並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與新客戶及業務夥伴進行業務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所影響。

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業務中存在各類固有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我們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的廣泛經驗，發展出一套信用評估系統，並以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和獨立信用審批為核心，來獨立評估每一位客戶的信譽。同時，我們定期監控和匯報我們的組合風險，以採取積極的改善措施及釐定合適的虧損撥備。

完善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可以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並控制客戶的違約率。相反，不完全有效和不完備的風險管理系統無法有效的識別或控制信用風險，可能會造成客戶違約率提高、無法有效管理擔保和貸款資產組合、或無法追回貸款或執行抵押品。總體來說，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和產品分部需要一套有效及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1，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已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32作討論。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和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

我們已識別下述我們認為對編製財務信息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收入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我們，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根據下列基準計量而確認：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擔保收入於訂立擔保合同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收入乃按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與擔保服務相關的諮詢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攤銷確認。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我們於訂立合約時就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收入並在其於貸款合約期內攤銷前計入遞延收益。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我們向某類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利潤表中

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利潤表內實際確認。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即擔保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擔保受益人或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我們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擔保的負債產生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利潤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我們催繳款項；及(ii)我們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負債（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擔保虧損淨額的撥備金額即獲確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利潤表產生影響。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存入保證金及實收資本。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我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排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我們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品的費用。

- 組合評估

我們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

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我們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我們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我們將獲得所需批准後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債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我們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予確認為員工薪酬，而權益中的資本公積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起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模型計量，並計及所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股份獎勵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股份獎勵將會歸屬的可能性予以分攤。

在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職工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費用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獎勵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

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享有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慧泰持有。鑒於承授人承諾由2013年1月1日起最少連續八年服務本集團，股份獎勵將分批按月歸屬，導致於該八年期間將於我們的利潤表確認該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預期將隨股份獎勵計劃約定年期遞減而按月減少。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財務信息－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業務及管理費」一節。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不可利用稅務損失和稅款抵減。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我們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我們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倘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我們計劃按淨額列示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納稅主體；或
 - ii. 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定期覆核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而釐定。過往虧損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一般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時，我們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我們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我們的實際經驗，並考慮行業資訊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稅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我們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我們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我們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有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及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我們自我們提供的擔保及諮詢服務收取擔保及諮詢費收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佔信用擔保業務的絕大部份收入以及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大部份。有關往績期間擔保及諮詢費的討論，見「業務－產品及服務－信用擔保－擔保及諮詢費」一節。我們亦會向為我們提供保證險的第三方擔保人支付再擔保費用。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我們主要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收取利息及手續費收入。有關利息及手續費的討論，見「業務－產品及服務－小微貸款－利息及手續費率」及「業務－產品及服務－委託貸款」兩節。我們亦自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賺取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為利息費用及若干服務佣金費用的淨額。我們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利息費用，主要為擴充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及符合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自賣出回購金融資

產生利息費用，根據回購協議，我們向投資者出售若干應收貸款，然後再於指定時間內購回有關若干應收貸款。我們亦會向第三方代理支付服務佣金費用，包括就使用中國銀聯的結算服務向其支付費用及使用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的場外交易平台進行回購交易向其支付費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主要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政府補助。我們一般自國家政府部門（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及地方政府部門收取補貼及津貼，作為我們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的業務的獎勵。我們亦會不時收到一筆過的政府津貼。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每季評估我們的擔保額，以合理估計用作彌補擔保組合的潛在虧損的撥備水平。擔保撥備主要反映管理層根據我們的擔保組合及過往經驗，對信用擔保業務而言足夠的撥備水平的估計。見「財務信息－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i)反映我們於信用擔保業務中所支付的違約付款餘額的應收違約付款；及(ii)於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中的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撥備。

我們每季評估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撥備。見「財務信息－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及管理費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員工薪酬，如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社保及其他福利；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經營租賃開支；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辦公室開支；及
- 其他雜項費用，如旅費、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物業管理費、印花稅及水電費。

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也根據前線銷售人員的業務表現向彼等授予佣金薪金作為激勵，有關佣金通常按僱員所貢獻收入的2%至5%計算，視乎產品種類、交易額及該分支機構的成立日子而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員工佣金比率相對穩定。

鑒於我們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將由2013年1月1日起計八年內有效，而各承授人可每年出售其12.5%實際權益，我們預期於該八年期間將按月攤銷相關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所得稅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若干子公司須根據在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我們設於重慶、四川及廣西的某些子公司因為享有「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而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7.4%、18.3%及24.5%。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淨手續費及 利息收入%	金額	佔淨手續費及 利息收入%	金額	佔淨手續費及 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870.3	100.0%	1,143.3	100.0%	1,576.7	100.0%
其他收入	123.1	14.1	29.6	2.6	44.0	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3.9)	(14.2)	(51.7)	(4.5)	(149.0)	(9.5)
減值撥備	(43.5)	(5.0)	(130.1)	(11.4)	(294.4)	(18.7)
業務及管理費	(249.4)	(28.7)	(356.4)	(31.2)	(703.9)	(44.6)
其他虧損淨額	(0.4)	-	(0.8)	(0.1)	(1.2)	-
稅前利潤	576.2	66.2	633.9	55.5	472.3	30.0
所得稅	(100.0)	(11.5)	(116.1)	(10.2)	(115.6)	(7.4)
利潤	476.2	54.7%	517.8	45.3%	356.7	22.6%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7	52.0%	784.5	68.6%	913.1	57.9%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417.6	48.0	358.8	31.4	663.6	42.1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870.3	100.0%	1,143.3	100.0%	1,576.7	100.0%

2013年對比2012年

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1,143.3百萬元增加37.9%至2013年的人民幣1,576.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增加85.0%；及(ii)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16.4%。

財務信息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70.3百萬元增加31.4%至2012年的人民幣1,14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73.3%，部份被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減少14.1%所抵銷。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銀行融資擔保	436.5	745.3	821.7
非銀行融資擔保	4.6	28.9	86.3
融資擔保	441.1	774.2	908.0
工程保證擔保	8.8	10.4	5.5
保全擔保	5.2	2.1	0.8
非融資擔保	14.0	12.5	6.3
減：再擔保費用	(2.4)	(2.2)	(1.2)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7	784.5	913.1

2013年對比2012年

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784.5百萬元增加16.4%至2013年的人民幣91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擔保手續費收入增加，尤其是：

- 由於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的費率，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不包括全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由2012年的4.06%增加至2013年的4.57%。
- 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83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16.3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所擔保的債券發售，保本公募基金以及購回交易金額增加，而我們計劃繼續擴充有關業務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增幅部份被非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2012年的3.45%減少至2013年的3.43%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就我們於2013年擔保的保本公募基金的低風險組合而收取相對較低的費率。

由於我們改變上述的產品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上述增幅因全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減少29.7%至2013年的人民幣867.7百萬元（2012年同期為人民幣1,234.8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我們就該等全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收取較高手續費率。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52.7百萬元增加73.3%至人民幣78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的手續費收入增加，部份被我們非融資擔保業務的手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尤其是：

- 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0,284.2百萬元增加27.5%至2012年的人民幣13,11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及信用擔保營業網點增加所致。非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839.8百萬元，此乃由於在2012年，我們非銀行融資擔保業務中的新增市場債券發行及回購交易擔保的金額增加所致；
- 根據2012年通知，我們已全面終止向新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因此，我們提高銀行融資擔保的擔保及諮詢費率，以彌補較高信用敞口及我們代客戶置存於銀行的現金的成本。銀行融資擔保業務（不包括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2011年的3.57%增加至2012年的4.06%；
- 根據我們的2012年產品策略，我們增加提供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8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234.8百萬元。此類服務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於2012年為21.34%，而於2011年為21.50%；及
- 由於我們在2012年就保全擔保而提供的擔保金額減少，故上述增幅部份被我們的非融資擔保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049.9百萬元減少8.7%至2012年的人民幣1,87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小微貸款	186.5	280.1	470.9
委託貸款	260.7	104.7	256.3
小計	447.2	384.8	727.2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¹⁾	24.9	53.1	54.2
利息及手續費總額	<u>472.1</u>	<u>437.9</u>	<u>781.4</u>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銀行及非銀行機構借款	(37.7)	(51.6)	(5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2)	(9.5)	(2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6)	(18.0)	(30.7)
利息及手續費支出總額	<u>(54.5)</u>	<u>(79.1)</u>	<u>(117.8)</u>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u>417.6</u>	<u>358.8</u>	<u>663.6</u>

(1)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的利息包括：(i)來自信用擔保業務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13年對比2012年

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增加85.0%至2013年的人民幣663.6百萬元，主要由於小微貸款以及委託貸款收入增加，尤其是：

- 由於2013年進行一系列股權出資後的資本基礎大幅上升，於2013年，我們的委託貸款平均餘額較2012年同期人民幣424.0百萬元增加146.1%至人民幣1,043.4百萬元。
- 我們的小微貸款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227.8百萬元增加72.3%至2013年的人民幣2,115.6百萬元，原因為於2013年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以及我們的貸款組合增加。
- 上述增幅部份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以及由於透過獨立第三方（包括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獲得融資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減少14.1%至2012年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委託貸款的有關收入減少，部份被來自小微貸款以及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的收入增加所抵銷。尤其是：

- 由於我們調整我們的產品策略，委託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031.8百萬元減少58.9%至2012年的人民幣424.0百萬元；
- 委託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由2011年的25.26%減少至2012年的24.6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決定根據與借款人的磋商減低利率所致；
- 我們的借款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36.9%至2012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展小微貸款業務而增加貸款所致；及
- 由於我們在2012年增加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上述減幅被我們的小微貸款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20.1百萬元增加49.7%至2012年的人民幣1,22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擔保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7	52.0%	784.5	68.6%	913.1	57.9%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¹⁾	14.5	1.7	23.3	2.1	51.4	3.3
小計.....	467.2	53.7	807.8	70.7	964.5	61.2
中小企業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403.1	46.3	335.5	29.3	612.2	38.8
總額	870.3	100.0%	1,143.3	100.0%	1,576.7	100.0%

(1) 信用擔保業務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來自信用擔保業務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於2013年的分部收入均較2012年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以及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增加所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於2013年較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增長較快，其主因結合以下兩項：(i)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大幅增加及我們的小微貸款組合及委託貸款組合大幅增加以及(ii)雖然我們的整體信用擔保組合持續增加，但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減少。

以佔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百分比而言，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53.7%增加至2012年的70.7%，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46.3%減少至2012年的29.3%。2012年信用擔保業務的增長較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增長為快，主要由於我們變更我們的產品組合所致，從2012年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餘額大幅增加而委託貸款的平均餘額大幅減少可見。由於該兩種產品一般要求收取的費率在我們的兩條業務線的所有產品中最高，因此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及委託貸款的供應量大幅波動會對收入的百分比組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信息

有關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及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的詳細討論，見「一 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 —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91.3	—	—
政府補助	31.5	26.2	42.7
其他	0.3	3.4	1.3
合計	<u>123.1</u>	<u>29.6</u>	<u>44.0</u>

2013年對比2012年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48.6%至201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2012年對比2011年

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76.0%至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出售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於2011年變現一次性收入人民幣91.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政府補助亦由2011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1年收到重慶市政府的一次性津貼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13年對比2012年

我們於2013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2012年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組合計提的一般撥備與擔保額大幅增加一致；及(ii)經考慮多項因素如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現行宏觀經濟狀況，特別是2013年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不景氣後，我們上調撥備率。

2012年對比2011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增加22.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我們擔保餘額的增幅大致相符。我們於2012年的未到期責任

財務信息

準備金為人民幣51.7百萬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大致上與2012年及2011年擔保餘額各自的增幅相符。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	16.5	90.3	173.7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			
資產減值損失			
小微貸款	15.5	42.7	83.2
委託貸款	11.5	(2.9)	37.5
小計	27.0	39.8	120.7
合計	43.5	130.1	294.4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有所增加，反映我們違約付款及減值貸款的增幅與我們擴展業務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即我們的違約付款的餘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1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減值貸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見「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

2013年對比2012年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126.3%至2013年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與我們於先前期間應收違約付款的餘額及賬齡增加及貸款餘額增加相符一致，尤其是：

- 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管理層判斷若干應收違約付款很難收回，以及應收違約付款餘額增加。
- 我們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亦由2012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就貸款組合規模擴大，按組合計提的一般撥備所致。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增幅及貸款餘額的增幅一致。尤其是：

- 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2年，信用擔保業務的迅速增長及受中國（尤其是長江三角洲）的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影響，導致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下降。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
- 我們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47.4%至2012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在2012年迅速增長所致。

業務及管理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業務及管理費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薪酬	93.8	147.2	375.5
房屋經營租賃費用	23.5	36.5	5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8	15.1	21.7
其他 ⁽¹⁾	121.3	157.6	256.2
合計	<u>249.4</u>	<u>356.4</u>	<u>703.9</u>

(1) 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及若干雜項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於往績期間的增幅與我們同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員工薪酬（為業務及管理費的最大單一部份）分別佔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的37.6%、41.3%及53.3%。

2013年對比2012年

業務及管理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加97.5%至2013年的人民幣703.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大幅增加。尤其是：

- 2013年的員工薪酬增加155.1%至人民幣375.5百萬元，2012年同期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涉及與2013年6月新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由2012年12月31日1,264名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1,662名，令支付予員工的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57.7%或人民幣73.6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增聘人手以擴充中國各地業務，而新招聘員工尚在培訓及內部發展階段，並未直接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帶來貢獻。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增加62.6%至2013年的人民幣25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擴展業務及地理覆蓋面以及增加辦公室空間，令雜項費用（包括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及廣告費用）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及營業稅及附加稅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ii)有關全球發售的第三方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i)由於開發新IT系統產生額外成本人民幣13.5百萬元。

2012年對比2011年

業務及管理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42.9%至2012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員工薪酬、營業稅及附加費、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所致。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變現一次性投資收益，業務及管理費佔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28.7%增加至2012年的31.2%。

員工薪酬由2011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56.9%至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營業網點擴張，使員工增加所致。

稅前利潤及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增加10.0%至2012年的人民幣633.9百萬元，繼而減少25.5%至2013年的人民幣472.3百萬元。

我們的稅前利潤率於往績期間波動不定，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66.2%、55.5%及30.0%。

2013年對比2012年

我們的稅前利潤率於2012年的55.5%下跌至2013年的30.0%。稅前利潤率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會計政策根據各擔保合約年期按應計基準確認擔保及顧問費收入，未確認部分列賬為有關擔保合約餘下年期的遞延收益，導致收入的增幅較我們的擔保餘額增幅為小。尤其是，於2013年來自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較2012年同期增加19.4%，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信用擔保額則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5.0%；
- 信用擔保業務按組合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188.3%或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擔保餘額大幅增長（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導致我們按組合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期末基數顯著擴大；及(ii)我們將撥備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以反映過往違約率由2012年1.2%增加至2013年1.6%及損失率由2012年0.6%增加至2013年1.1%及現行普遍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
- 資產減值損失增加126.3%或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部分因2013年中國信用及經濟狀況困難所引致的違約付款增加；及(ii)我們因貸款餘額大幅上升而提高我們就貸款損失按組合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有關資產減值損失導致我們就貸款損失按組合計提的撥備的期末基數顯著擴大，我們於根據各貸款合約的年期按應計費用基準確認利息收入，未確認部份列賬為有關貸款合約餘下年期的預收款項，導致收入的增幅較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幅為小。尤其是，於2013年來自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收入較2012年同期增加82.5%，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貸款餘額則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33.5%；及
- 業務及管理費增加97.5%或人民幣347.5百萬元，尤其是與我們於2013年6月新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4.2百萬元。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增加10.0%至2012年的人民幣633.9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率由2011年的66.2%減少至2012年的55.5%，主要由於出售股本投資的投資收益人民幣91.3百萬元的一次性影響及業務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分部利潤及分部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利潤			
－ 信用擔保業務	224.1	466.5	317.1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263.0	169.8	331.4
分部利潤率 ⁽¹⁾			
－ 信用擔保業務	48.0%	57.7%	32.9%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65.2%	50.6%	54.1%

(1) 分部利潤率等如分部利潤除分部收入

信用擔保

2013年對比2012年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減少32.1%至2013年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就擔保組合擴大，按組合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以及持續業務擴展產生的業務及管理費增加。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57.7%相應地減少至2013年的32.9%。

2012年對比2011年

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增加108.2%至2012年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所致。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48.0%增加至2012年的57.7%，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提供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所致，我們就該項服務收取的手續費較其他擔保服務為高。

中小企業貸款

2013年對比2012年

來自我們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增加95.2%至2013年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的平均貸款餘額增加。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50.6%增加至2013年的54.1%，主要由於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2012年對比2011年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減少35.4%至2012年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提供的委託貸款平均餘額減少所致。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65.2%減少至2012年的50.6%，主要由於我們減少提供委託貸款所致，我們就委託貸款收取的利率一般較小微貸款為高。

損失／收入比率

損失／收入比率為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所產生資產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下表載列我們的兩大業務條線於所示年度的損失／收入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信用擔保業務損失／收入比率 ⁽¹⁾	3.5	11.2	18.0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損失／收入比率 ⁽²⁾	6.7	11.9	19.7

(1)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信用擔保業務分部收入。

(2)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分部收入。

信用擔保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信用擔保業務的損失／收入比率分別為3.5%、11.2%及18.0%。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損失／收入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

- 我們的平均融資擔保餘額自2011年起大幅上升，由2011年人民幣10,440.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人民幣13,954.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17,279.5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擔保合約的期限為12個月，該等合約或於初步訂立日期後的一年到期，因此，2011年平均擔保額大幅上升亦導致2012年獲解除擔保大幅增加，導致違約付款相對大幅增加及據此應收違約付款增加，繼而導致我們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增加；

財務信息

- 中國整體市況及行業狀況欠佳，導致於2012年及2013年到期的由我們擔保的融資的客戶違約增加，因此我們的擔保違約率由2011年的0.4%增加至2012年的1.2%及2013年的1.6%，因此，我們就應收違約付款作出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增加；及
- 我們的損失比率由2011年的0.2%增加至2012年0.6%及2013年1.1%，原因是鑒於中國整體信用及經濟環境以及應收違約付款的過往收回比率轉差，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採取更保守的撥備政策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信用擔保業務的稅前分部利潤率（根據我們的可呈報分部稅前利潤加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資產減值損失，並將所得金額除以我們的可呈報分部收入而計算）分別為78.0%、75.3%及66.3%。儘管上述我們的損失／收入比率增加，由於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於往績期間一直保持50%以上的稅前分部利潤率（未計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董事認為我們的損失／收入比率仍可接受。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規模自2011年起增長穩定，融資擔保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億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億元。我們的稅前分部利潤率（未計撥備及撥備虧損）於2011年後出現整體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設立新分支機構導致業務及管理費（包括員工薪酬、差旅、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成本）增加。

中小企業貸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損失／收入比率分別為6.7%、11.9%及19.7%。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損失／收入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收入增幅較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幅為慢，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導致我們就資產減值損失按組合計提的撥備的期末基數顯著擴大，我們於根據各貸款合約的年期按應計費用基準確認利息收入，未確認部份列賬為有關貸款合約餘下年期的預收款項。尤其是，與2012年比較，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分部收入於2013年增加82.5%，而2013年12月31日的貸款餘額則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33.5%，導致所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102.9%或人民幣80.8百萬元。
- 中國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導致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到期的貸款的客戶違約增加；及

財務信息

- 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9%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4.1%及2013年12月31日的4.1%，乃由於我們鑑於中國的一般信用及經濟環境以及過往收回比率轉差，於2012年及2013年採取更保守的撥備政策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稅前分部利潤率（根據我們的可呈報分部稅前利潤加回資產減值損失，並將所得金額除以我們的可呈報分部收入而計算）分別為71.9%、62.5%及73.8%。儘管上文所述的損失／收益比率增加，由於在往績期間，我們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稅前分部利潤率（未計資產減值損失）持續高於60%，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損失／收益比率可接受。整體而言，於往績期間，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稅前分部利潤率（未計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持續保持在70%以上（2012年除外，該年度為62.5%，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的委託貸款平均餘額減少，而我們收取的委託貸款利率較小微貸款為高）。

所得稅

2013年對比2012年

儘管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維持於幾乎相同的水平，於2013年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而於2012年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4.5%，而於2012年同期為18.3%。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作為一家非營運控股公司於2013年產生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4.2百萬元，而本公司並無透過該開支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有關開支不能用作扣除應課稅收入。

2012年對比2011年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1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於2012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8.3%，而2011年為17.4%。

利潤

2013年對比2012年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517.8百萬元減少31.1%至2013年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45.3%減少至2013年的22.6%。

2012年對比2011年

由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增加8.7%至2012年的人民幣517.8百萬元，而我們淨利潤率由2011年的54.7%減少至2012年的45.3%。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的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入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授出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存放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本需求的最佳流動資金，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請參閱「一 現金管理」一節。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貨幣資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董事認為，於本招股書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資金需求，及履行我們於業務下的責任。

除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將考慮透過以下方法來管理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 銀行借款及發售企業債券；
- 其他融資來源，例如回購交易；及
- 股本融資，例如股票增發及供股。

於2013年，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人民幣18.3百萬元的費用，而我們預期直到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額外人民幣97.2百萬元（包括可予資本化的佣金及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0港元，即發售價每股H股1.55港元至2.05港元的指定範圍的中位數）的費用。我們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對我們2014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文有關於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摘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淨額	(926.5)	(377.8)	(2,192.8)
投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的現金淨額	168.4	(140.5)	(134.8)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23.8	244.1	3,013.7
貨幣資金(減少)／ 增加淨額	(34.3)	(274.2)	686.1
年初貨幣資金	562.9	528.5	254.4
年末貨幣資金	528.5	254.4	940.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及貸款的業務屬資本性質，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涉及大量資本及包括於日常業務保證中的大量經營現金周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股權出資(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籌得的資金支持。尤其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取得股權出資現金金額人民幣498.2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6百萬元。然而，由於該等資金逐漸以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及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分類為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之形式，用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短期持續。」一節。

我們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或客戶退款、我們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違約付款。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及存入保證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反映(i)稅前利潤(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例如資產減值損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折舊及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存出擔保保證金、已收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

財務信息

於2013年，我們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2.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於2013年兩次股權出資後，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739.0百萬元；及
- (ii) 由於我們繼續退回存入保證金及停止實行向新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導致存入保證金減少人民幣368.7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8百萬元。我們因營運資金變動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以下事項：

- (i) 由於我們退回大部份存入保證金，而我們亦於2012年4月後停止實行向新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的慣例，因此存入保證金減少人民幣623.1百萬元；
- (ii) 由於我們擴充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因此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422.4百萬元；及
- (iii) 由於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增長及2012年經濟狀況及我們許多客戶的行業狀況欠佳，令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增加，因此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6.3百萬元。

於2011年，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6.5百萬元。我們因營運資金變動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以下事項：

- (i) 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快速擴充，令我們於2011年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相應增加，因此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367.3百萬元；及
- (ii) 由於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於2011年快速增長，因此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721.6百萬元。

該等現金流出部份被我們於2011年擴充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而收取擔保客戶的現金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89.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為出售股本投資的所得款項，而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為我們購買固定資產。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重慶辦公室大樓的分期付款人民幣102.4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固定資產（主要為重慶辦公室大樓）人民幣131.1百萬元所致。

於2011年，我們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股本投資人民幣193.8百萬元所致，部份被我們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於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股權出資、取得借款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我們於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ii)根據回購交易出售資產的付款；及(iii)向我們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於2013年，我們的籌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3.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出資人民幣2,400.6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於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1,140.7百萬元、回購交易所得款項人民幣369.7百萬元及股權出資人民幣60.0百萬元所致，部份被我們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人民幣878.6百萬元及購回根據回購交易出售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9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我們於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911.4百萬元、股權出資人民幣498.2百萬元及回購交易所得款項人民幣189.9百萬元所致，部份被我們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購回根據回購交易出售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管理

我們亦已建立現金管理措施，以按個別基準管理信用擔保及小微貸款業務的流動資金：

信用擔保

我們一般按照個別基準在擔保合約到期日前一個月評估各未償擔保合約。若在現場訪問時發現擔保客戶存在違約風險，我們將估計代客戶償還的最高金額並將估計的金額計入下個月的現

財務信息

金流管理中。一般而言，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需維持的自由現金餘額為其擔保餘額的2%，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我們將持續評估及調整有關金額（如有需要）：

- 過去的違約率；
- 我們每月的違約付款往績記錄；
- 根據過往違約率以評估日後發生違約率機會的可能性分佈分析及我們的現金餘額充足性；
- 我們可用存放於借款銀行的存出擔保保證金抵銷違約付款；及
- 我們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例如一般及業務及管理費。

我們要求各擔保子公司按每日基準呈交其現金結餘，以便我們計算信用擔保業務中的自由現金結餘總額，以供我們與上一個月月底的擔保餘額進行比較。於償付該月所有的現金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該月的所有一般及業務及管理費，向客戶墊付的委託貸款及違約付款後，我們的擔保子公司一般保有的現金餘額指自由現金餘額（不包括任何存出擔保保證金）。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委託貸款利息產生的每月平均現金流入連同擔保子公司的其他輔助現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而一般及業務及管理費及違約付款（扣除已收回現金）產生的每月平均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反映每月平均盈餘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此外，除擔保及諮詢費以及利息產生的定期現金流入外，我們會利用委託貸款及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作為現金管理措施的一部份，以不時支付大額計劃及預期現金流出。我們積極調整委託貸款組合的規模及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以就我們的盈餘自由現金賺取額外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及／或作出現有額外自由現金儲備以不時應付任何重大現金要求，例如預期大額違約付款、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根據回購安排計劃回購財務資產。我們的委託貸款及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一般具備六個月或以內相對較短的到期日，以確保我們可於較合理的時間內調整自由現金水平。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一般維持較多自由現金餘額作為現金儲備，可確保於短期內，即時支付任何未能預測的大額違約付款。

財務信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信用擔保業務的每月平均自由現金餘額（即我們的自由現金，不包括任何存出擔保保證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4.0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9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每月平均擔保額的3.3%、1.4%及2.7%。於2012年，每月平均自由現金餘額僅佔我們每月平均擔保額的1.4%，乃主要由於自2012年通知頒佈後逐步退回存入保證金所致。於評估若干擔保貸款未到期的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時我們擔保組合的整體違約風險後，我們利用部份自由現金餘額向該等客戶退回現金保證金。

由於在某月底的擔保餘額並非全部於緊接的月份到期，我們將不會馬上面對有關客戶拖欠全部擔保餘額的風險。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每月平均貨幣資金餘額對每月平均到期及解除擔保額的覆蓋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貨幣資金的平均餘額 ⁽¹⁾	414.0	229.3	497.9
到期及解除擔保的平均金額 ⁽²⁾	707.5	1,329.5	1,333.0
覆蓋率	<u>58.5%</u>	<u>17.2%</u>	<u>37.4%</u>

(1) 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於期內平均的月底貨幣資金餘額

(2) 於有關期間平均的月底解除擔保金額

由於在某月底的擔保餘額並非全部於緊接的月份到期，以上的覆蓋率將我們的每月平均自由現金對每月平均到期及解除擔保餘額的覆蓋率作比較，其更佳地顯示平均自由現金餘額的充足性，從而更清楚指出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短期流動性（按平均每月基準釐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覆蓋率遠較過往的違約率為高，尤其是於2013年，覆蓋率為37.4%，遠較信用擔保業務2013年同期的違約率1.6%為高。相比2012年及2013年有關覆蓋率於2011年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擔保業務於2011年開始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到期及解除擔保餘額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部份合作銀行亦給予我們一至三個月寬限期，以支付違約付款。

小微貸款

由於小微貸款業務主要依靠其可使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例如業務及管理費和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並且將幾乎所有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

財務信息

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貨幣資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8百萬元。根據我們實際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金額為足夠。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528.5	254.4	940.5
存出擔保保證金	2,233.1	2,207.2	2,293.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	310.3	254.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16.9	1,961.6	4,57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	9.6
固定資產	75.1	81.4	300.2
無形資產	0.9	0.6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7	142.4	245.6
總資產	4,617.1	4,967.9	8,628.0
負債			
計息借款	735.4	880.6	96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1.4	222.3	798.0
擔保性負債	488.2	626.8	853.0
存入保證金	1,070.1	446.9	7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5	169.5	33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0	113.8	140.9
總負債	2,612.6	2,459.9	3,169.6
資產淨值	2,004.5	2,508.0	5,458.4

有關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概況，見「一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 流動性風險」。

財務信息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貨幣資金：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0.2	0.3	0.3
銀行存款	528.3	254.1	940.2
貨幣資金	<u>528.5</u>	<u>254.4</u>	<u>940.5</u>

我們的貨幣資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5月進行的股權出資，有關金額正調度至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及信用擔保業務。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952.4百萬元。

貨幣資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客戶退回部份存入保證金；及(ii)我們於2012年4月後，終止向新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的慣例所致。2012年，新措施使我們可用現金的靈活性下降，我們預期2012年開始實施新措施的影響將不會對2012年後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現金管理措施的討論，見「一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一節。

存出擔保保證金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與我們提供銀行融資擔保有關而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存出擔保保證金包括(i)保證金，一般介乎我們提供銀行融資擔保金額的零至20%；及(ii)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現金存款或存款證。見「業務－產品及服務－信用擔保－融資擔保－銀行融資擔保」一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金.....	1,167.7	1,267.8	1,338.2
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			
現金存款或存款證.....	1,065.4	939.4	955.0
合計.....	<u>2,233.1</u>	<u>2,207.2</u>	<u>2,293.2</u>

由於我們積極管理我們可動用的現金以增加其效率，我們自2011年起推出一項短期融資擔保產品－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抵押我們的現金存款或存款證，以悉數抵押銀行融資，從而加快客戶的貸款批核過程，以收取較高的手續費。於悉數償還所擔保的融資後，有關存出擔保保證金的限制將予以解除。見「業務－產品及服務－信用擔保－融資擔保－銀行融資擔保」一節。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2,2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年終餘額減少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至人民幣2,293.2百萬元，此乃由於2013年我們的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增加。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為人民幣2,257.2百萬元。

財務信息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包括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小微貸款	1,185.9	1,736.9	3,354.0
委託貸款	479.4	308.7	1,423.4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¹⁾	<u>1,665.3</u>	<u>2,045.6</u>	<u>4,777.4</u>
貸款減值準備	(48.4)	(84.0)	(197.5)
合計	<u>1,616.9</u>	<u>1,961.6</u>	<u>4,579.9</u>

- (1)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關連方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零。為籌備重組，於2012年，我們向其中一家小微貸款子公司的少數股東重慶泓華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出售人民幣27.3百萬元的減值委託貸款。由於絕大部份減值貸款已以位於重慶核心地區的商業大廈作悉數抵押，故我們並無就減值貸款作出任何撥備。此外，由於法院就該等有爭議的減值貸款判給若干罰息，故我們能以賬面值出售有關貸款。因此，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出售減值貸款損益。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增加資本基礎及擴充營業網點，令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快速擴充，致使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穩定增加。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因我們根據現金管理措施更改產品組合而波動。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合共為人民幣4,976.6百萬元。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減少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因此我們絕大部份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到期日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時償還	80.5	92.9	26.1
於三個月內到期	798.3	916.4	1,364.5
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31.7	938.3	3,055.4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6.4	14.0	133.9
合計	<u>1,616.9</u>	<u>1,961.6</u>	<u>4,579.9</u>

有關小微貸款概況的描述詳情，見「業務－產品及服務－小微貸款－小微貸款概況」一節。

財務信息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應收違約付款、多種形式的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違約付款	40.7	198.0	405.1
應收賬款	7.6	7.6	3.1
減：應收違約付款撥備	(24.6)	(114.8)	(288.5)
小計	<u>23.7</u>	<u>90.8</u>	<u>119.7</u>
應收利息	20.7	29.6	44.7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	27.9	-
購買用作自用的樓宇的預付款項	-	109.7	-
抵債資產	-	-	12.6
其他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u>22.3</u>	<u>52.3</u>	<u>77.4</u>
小計	<u>48.2</u>	<u>219.5</u>	<u>134.7</u>
合計	<u><u>71.9</u></u>	<u><u>310.3</u></u>	<u><u>254.4</u></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及該等應收款項撥備大幅增加，反映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擔保業務快速增長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導致我們的違約付款大幅增加。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在股東的一系列股權出資後擴充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所致。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購買樓宇用作自用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09.7百萬元，乃與我們於重慶購買辦公室大樓所作出的首期有關。於往績期間，其他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股本投資，我們將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與我們於2012年在一家位於西安的非上市化工公司（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投資有關。

財務信息

擔保性負債

擔保性負債包括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遞延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擔保性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259.6	346.6	423.8	405.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8.6	280.2	429.2	432.4
合計	<u>488.2</u>	<u>626.8</u>	<u>853.0</u>	<u>837.5</u>

基於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遞延收入指我們已收取的擔保及諮詢費，但相關擔保於期末仍未償還。當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增長，我們的遞延收入一般將會增加。

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反映我們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就我們的擔保組合作出撥備的累計餘額。一般而言，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將隨著我們的擔保業務增長而增加。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擔保性負債為人民幣837.5百萬元。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現金存款，以作為我們所提供擔保的抵押。我們於解除擔保後向我們的客戶退回該等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入保證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1百萬元減少58.2%至人民幣446.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及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停止實行向新擔保客戶收取現金保證金的慣例及於2013年我們繼續退回有關保證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我們透過調動資產以取得額外融資，從而進一步提升目前的資本，進行回購交易乃主要為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融資。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回購協議向信託公司出售若干應收貸款。我們為首批少數參與重慶回購交易試行計劃的公司之一，並已自2011年起進行回購交易。透過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提供的場外交易平台，我們根據回購協議向投資者出售部份應收貸款，據此我們同意於指定時間內按預先釐定價格購回我們所出售的應收貸款。我們根據回購安排購回所出售的應收貸款所涉及的所得款將屬於我們的付款。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應收貸款	51.4	222.3	798.0	1,131.3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0百萬元及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3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使用其他融資方法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在中國有所增加。

債務

我們主要為擴充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而借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14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57.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 第三方擔保	85.0	312.5	440.0	453.0
— 以本集團物業作擔保	—	—	97.0	94.0
— 無抵押	115.0	168.5	167.2	138.2
	200.0	481.0	704.2	685.2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505.4	324.6	20.0	—
其他貸款	30.0	75.0	242.5	172.5
合計	<u>735.4</u>	<u>880.6</u>	<u>966.7</u>	<u>857.7</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因我們的業務擴充而穩定增加。過往，我們亦向關連方借款以撥付我們的部份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清償。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的年利率介乎6.3%至18.0%。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的年利率介乎6.3%至15.0%。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	111.0	95.0	130.0
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33.9	436.1	629.5	277.5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301.5	333.5	242.2	450.2
合計	735.4	880.6	966.7	857.7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一般會按個別基準申請銀行貸款，並於有關貸款獲貸款銀行批核後提取整筆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均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薪酬	25.0	30.6	62.7	32.0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	6.0	9.2	16.7	10.9
應付利息	19.4	7.7	2.7	2.2
其他應付款項	5.3	5.0	19.4	23.7
預收款項	95.8	117.0	231.3	176.9
合計	151.5	169.5	322.8	245.7

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及應付利息與已確認但於到期日方會作出支付的付款有關。

我們大部份的其他應付款項與我們就辦公室大廈的翻新工程而應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現金有關。

財務信息

預收款項與(i)我們已收取但未確認為收入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遞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及(ii)我們於確認相關擔保安排後但於客戶提取擔保貸款前有權收取的擔保及諮詢費有關。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乃指我們的應交所得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9百萬元。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及汽車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27.9	149.8	158.1	13.4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因購買額外物業、設備及汽車以支持業務擴充而增加。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大部份資本開支與購買位於重慶的辦公室大樓有關。考慮到我們的業務須(1)滿足經擴大業務及長遠業務增長對營業處所的需求；(2)擴展重慶的辦公室面積及(3)為數據中心及支援IT基建提供安全地點，我們於重慶購買辦公室大樓，總面積9,601平方米。我們已支付購買價全額人民幣216百萬元，其中45.6%以抵押貸款融資，並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新辦公室大樓正進行翻新，其於竣工後為我們的重慶業務提供足夠的空間，並為我們的全國性數據及IT中心提供長期及安全的地點，以支持未來發展。同時，我們將繼續向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租賃大部份辦公室，以支援全國性的擴展。

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已用於(i)擴充我們於中國的營業網點；(ii)購買及發展新資訊科技軟件及應用程式及(iii)翻新重慶的新購辦公室大樓。我們擬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用作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及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收購固定資產（主要為物業、設備及汽車）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固定資產所作出的承擔			
— 已訂約.....	—	98.7	5.1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與購置重慶辦公室大樓有關。經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及營業網點的擴充，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承擔以支持業務擴張。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部份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包括一年).....	22.7	32.3	47.9
一年後但三年以內(包括三年).....	23.1	25.9	29.3
三年以上.....	2.9	3.7	113.4
合計.....	48.7	61.9	190.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因營業網點擴充而增加。

集團內公司間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以下負債由我們擔保：

- 我們小微貸款子公司的借款總額人民幣175.0百萬元；
- 我們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借款總額人民幣197.2百萬元；及
- 我們小微貸款資產管理子公司作出的回購交易合共人民幣574.0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的負債概無由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作出擔保。

由於信用擔保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而因各信用擔保子公司為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僅對一家信用擔保子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以我們的股權出資為限），故倘我們任何信用擔保子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未償還擔保下的或有負債，我們於未償還擔保下的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0.5%、7.2%及14.4%的小微貸款由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金額分別達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3.9百萬元。倘相關信用擔保子公司清盤或破產，該等貸款將不再獲擔保，而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將承受更大的潛在信用風險。由於我們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的小微貸款額相對有限，我們認為倘任何該等小微貸款不再獲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將不會對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信用擔保子公司被清盤或破產。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承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信用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虧損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擔保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13億元及人民幣215億元。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可參閱本招股書「風險管理」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信用風險

我們需承受信用風險，即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能對我們履行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我們提供的擔保額及貸款額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持續監察該等風險敞口。

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信用風險

有關我們如何管理信用擔保業務的信用風險，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信用擔保－擔保組合」一節及「風險管理」一節。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有關我們小微貸款組合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小微貸款－小微貸款概況」一節。有關我們如何管理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

其他信用風險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若干金額的信用額時，我們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我們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國家的特徵。因此，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我們承受獨立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擔保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及貸款業務。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及計息借款。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472.1	1,577.6	1,672.2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16.9	1,961.6	4,579.9
	3,089.0	3,539.2	6,252.1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635.4)	(512.1)	(622.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1.4)	(222.3)	(798.0)
	(686.8)	(734.4)	(1,420.5)
淨值	2,402.2	2,804.8	4,831.6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528.3	254.1	940.2
— 存出擔保保證金	761.0	629.7	621.0
	1,289.3	883.8	1,561.2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100.0)	(368.5)	(344.2)
淨值	1,189.3	515.3	1,217.0
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淨值 佔總金融負債的百分比	87.3%	66.6%	80.5%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倘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上升或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於報告期末予以應用，以重新計算我們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令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價值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即時影

財務信息

響。就我們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其對稅前利潤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作出估計。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於經營期間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財務債項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還款餘下日期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528.5	-	-	-	-	528.5
存出擔保保證金	-	295.8	814.2	1,032.7	90.1	0.3	2,233.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6	15.1	7.1	8.4	-	70.2
發放貸款及墊款	-	80.5	798.3	731.7	6.4	-	1,616.9
合計	-	944.4	1,627.6	1,771.5	104.9	0.3	4,448.7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7.3	196.7	691.8	74.3	-	1,070.1
計息借款	-	-	-	433.9	301.5	-	73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0.7	30.7	-	-	51.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0.4	49.3	-	-	-	49.7
合計	-	107.7	266.7	1,156.4	375.8	-	1,906.6
淨值	-	836.7	1,360.9	615.1	(270.9)	0.3	2,542.1

財務信息

於2012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至		一年至	五年以上	合計
			三個月內	一年	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254.4	-	-	-	-	254.4
存出擔保保證金	-	276.7	672.5	1,220.3	36.9	0.8	2,207.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9.8	27.1	13.3	25.9	-	196.1
發放貸款及墊款	-	92.9	916.4	938.3	14.0	-	1,9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	-	-	-	-	10.0
合計	<u>10.0</u>	<u>753.8</u>	<u>1,616.0</u>	<u>2,171.9</u>	<u>76.8</u>	<u>0.8</u>	<u>4,629.3</u>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3.6	389.9	1.6	21.2	0.6	446.9
計息借款	-	-	111.0	436.1	333.5	-	88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96.2	76.1	50.0	-	222.3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6.1	6.4	0.6	-	43.1
合計	<u>-</u>	<u>33.6</u>	<u>633.2</u>	<u>520.2</u>	<u>405.3</u>	<u>0.6</u>	<u>1,592.9</u>
淨值	<u>10.0</u>	<u>720.2</u>	<u>982.8</u>	<u>1,651.7</u>	<u>(328.5)</u>	<u>0.2</u>	<u>3,036.4</u>

財務信息

於2013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至	五年以上	合計
				一年	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937.5	3.0	-	-	-	940.5
存出擔保保證金.....	-	621.0	444.7	1,214.8	12.7	-	2,293.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0.8	31.8	48.7	17.8	-	22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6.1	1,364.5	3,055.4	133.9	-	4,57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	-	-	-	-	-	9.6
合計	9.6	1,715.4	1,844.0	4,318.9	164.4	-	8,052.3
負債							
計息借款.....	-	-	95.0	629.5	242.2	-	96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25.0	673.0	-	-	798.0
存入保證金.....	-	69.4	2.2	6.6	-	-	7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6.5	8.3	-	-	84.8
合計	-	69.4	298.7	1,317.4	242.2	-	1,927.7
淨值	9.6	1,646.0	1,545.3	3,001.5	(77.8)	-	6,124.6

敏感度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940.5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違約付款及違約率分別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及1.6%。於2013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比率分別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4.1%。下列為我們的貨幣資金（未計及信用擔保業務的存出擔保保證金人民幣2,293.2百萬元）的敏感度分析。

財務信息

擔保違約率

根據該等基本案例，於2013年，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實際違約率錄得普遍減少或增加5%、10%、20%或30%，將減少或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至下列金額：

違約付款的變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貨幣資金（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5%增加	(12.9)
10%增加	(25.9)
20%增加	(51.8)
30%增加	(77.6)
5%減少	12.9
10%減少	25.9
20%減少	51.8
30%減少	77.6

基於上文的分析，為使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就違約付款出現減少，我們的擔保違約率須增加至7.5%，即由2013年的過往違約率1.6%增加368.8%。

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為就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進行營運資金敏感度及臨界點的分析，我們已假設該等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為我們的實際貸款損失及消耗的等額現金。根據該等基本案例，於2013年，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錄得普遍減少或增加5%、10%、20%或30%，將減少或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至下列金額：

貸款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貨幣資金（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5%增加	(6.0)
10%增加	(12.1)
20%增加	(24.1)
30%增加	(36.2)
5%減少	6.0
10%減少	12.1
20%減少	24.1
30%減少	36.2

基於上文的分析，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為使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減少，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比率須增加至23.8%，即由2013年12月31日的過往撥備率4.1%增加480.5%。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我們向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於從年內稅後利潤作出以下分配後，將從年內可供分派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及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不再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所作出的撥備總額（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高於暫行辦法所規定的擔保額撥備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金額。根據我們向銀監會作出的諮詢，銀監會確認儘管融資性擔保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就確認擔保收入及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須採用適用會計政策，惟根據會計準則作出的撥備總金額不得少於暫行辦法所規定的金額。在擔保子公司所作撥備總額不少於暫行辦法規定須作出的金額的前題下，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採用適用會計政策以確認擔保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自可供分派利潤中分派股息（如有）。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派付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息分派已符合中國適用儲備規定。於未來，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利潤20.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出下述調整。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信息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

編製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進行，對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²⁾⁽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⁶⁾
按每股發售股份					
1.5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4,827.8	1,320.8	6,148.6	1.34	1.71
按每股發售股份					
2.0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4,827.8	1,756.2	6,584.0	1.44	1.83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832.3百萬元並(i)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調整非控制性權益分佔無形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1.55港元及2.05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按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4,580,000,000股股份以及相關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5港元及2.05港元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8623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86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董事均已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起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概要－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1.8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1.55港元至2.05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1,95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在符合我們策略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約70%（或約1,370.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我們計劃透過在中國成立新小微貸款子公司，以提升我們小微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 約20%（或約391.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我們計劃在中國成立新信用擔保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擴展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並提升信用擔保業務的競爭優勢；
- 約10%（或約195.6百萬港元）將用於(i)發展及提供創新型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中小微企業日益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以及(ii)補充營運資金和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1.8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1.55港元至2.05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發售有關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8.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2.0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276.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43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1.5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276.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157.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地減少或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存款賬戶或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115,000,000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於H股在上市日期開始買賣之日任何時間或之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知悉以下事宜：

承 銷

- (i) 公開發售文件或其他股份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不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倘公開發售文件或其他股份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已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隆鑫集團、隆鑫控股、慧泰及本公司（「保證人」）於香港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或倘若於當時重複則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保證人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內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有關香港承銷協議任何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香港承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指定文件的任何各方違反任何責任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vi) 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營運或業務因火災、爆炸、洪災或其他災難（無論是否已投保）或因任何勞資糾紛或法院或政府行動、命令或判令而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且（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並未在招股書載述或考慮，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大不利，致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vii) 出現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或
- (v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有關於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或本招股書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造成潛在不利影響的索賠、上訴、指控、訴訟或申訴，會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倘任何董事辭任或被控以刑事訴訟，或面臨或可能面臨調查、索賠、上訴、指控、訴訟或申訴或其影響可能使其失去參與本公司管理的資格，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行政人員根據或就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給予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
 - (x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他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作為專家名列全球發售文件或刊發全球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i) 提出呈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 (b) 發展、發生或出現以下事宜：
- (i) 導致或代表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新加坡（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外幣匯率或控制的災難、危機、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經濟或其他制裁、天災、疫症或爆發傳染病）；或
- (iv) 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實施或宣佈(A)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B)凍結或嚴重中斷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在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情況下凍結或嚴重中斷上述各項；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全球發售及／或重組取得有關稅務評估或印花稅或其他稅務事宜的裁決遭撤銷或變更；或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或出現涉及或有可能涉及稅項變動的任何其他改變或發展，對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本公司或H股（或任何H股的轉讓）或對H股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相關發展、事件或其他偶然事件(A)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H股的潛在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B)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於上市日期交收H股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C)經已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的取得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份按原先計劃履行或實行變成不切實際或不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第10.07條禁售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

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自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或根據全球發售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承諾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所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發出承諾，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i)倘及在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通知我們。

(C) 第10.07條禁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除根據該規則另獲允許外，任何控股股東不得：(a)自本公司在本招股書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本招股書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在上文(a)項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子公司不會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而採取下列行動（惟任何擬根據本招股書進行的交易或我們的子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我們的子公司股權出現任何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抵押或質押子公司股份除外）：

- (a)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賣空、借出、按揭、

出讓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立合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H股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該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作為承銷佣金。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我們亦可就最終計入全球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向全球發售的承銷商支付總發售價0.7%作為獎勵費。

佣金及最高獎勵費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我們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為約14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在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若認購不足，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未獲承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80,00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7.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倘不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低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釐定用於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

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8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7.0%）。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的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H股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該等行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較不採取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限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11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經修訂））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經修訂））提呈合共1,03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發售。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5.11%。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6.39%，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須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11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論是甲組或乙組）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雖然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份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57,5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57,5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上限為乙組的總價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該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

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7,5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組成乙組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最高價格2.0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適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2.05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相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提呈的合共1,035,000,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7.0%，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72%。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國際發售項下的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2.0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1.55港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根據國際發售項下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之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出有關下調通告，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hua.com。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

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包括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680.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55港元），或約2,234.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05港元），而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1,799.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55港元），或約2,392.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05港元）。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預期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hua.com。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相關承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後方為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H股股票預期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下，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I.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II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 B號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區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瀚華金控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IV.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以及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行政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V.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

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遞交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V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

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VII.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X.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X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anhu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hu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XII.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XIII.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XIV.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XV.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4年6月3日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於2004年7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就關於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於2013年3月13日進行集團重組並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按照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額外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重慶金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

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已作為貴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已分別完成對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貴公司法定核數師已完成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有關貴公司子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審核之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載列於B節附註34。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告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之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本招股書，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資料，並就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書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貴公司、其子公司或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節附註1(b)所載之編製基準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利潤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455,131	786,685	914,277
再擔保費用		(2,474)	(2,209)	(1,213)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657	784,476	913,064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472,081	437,867	781,403
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54,444)	(79,091)	(117,735)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417,637	358,776	663,668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2	870,294	1,143,252	1,576,732
其他收入	3	123,125	29,616	43,96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	(123,946)	(51,669)	(148,984)
資產減值損失	4	(43,531)	(130,068)	(294,367)
業務及管理費		(249,392)	(356,370)	(703,896)
其他虧損淨額	5(c)	(363)	(798)	(1,174)
稅前利潤	5	576,187	633,963	472,272
所得稅	6	(99,997)	(116,116)	(115,524)
淨利潤		476,190	517,847	356,748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東		185,198	199,275	279,736
非控制性權益		290,992	318,572	77,012
淨利潤		476,190	517,847	356,748
基本及稀釋				
每股收益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1	0.49	0.51	0.1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476,190	517,847	356,748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期後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	(57,800)	–	(305)
綜合收益合計		<u>418,390</u>	<u>517,847</u>	<u>356,443</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東		159,188	199,275	279,431
非控制性權益		<u>259,202</u>	<u>318,572</u>	<u>77,012</u>
綜合收益合計		<u>418,390</u>	<u>517,847</u>	<u>356,44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12	528,532	254,355	940,545
存出擔保保證金	13	2,233,066	2,207,229	2,293,18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1,889	310,339	254,4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	1,616,934	1,961,599	4,579,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10,000	9,593
固定資產	19	75,116	81,444	300,154
無形資產	20	891	631	4,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b)	90,746	142,336	245,620
資產總計		4,617,174	4,967,933	8,627,962
負債				
計息借款	21	735,362	880,550	966,7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	51,352	222,304	797,959
擔保性負債	23	488,192	626,750	852,993
存入保證金	24(a)	1,070,051	446,929	78,1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4(b)	151,556	169,545	332,8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a)	116,131	113,816	140,861
負債合計		2,612,644	2,459,894	3,169,603
淨資產		2,004,530	2,508,039	5,458,359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27	300,000	300,000	3,430,000
儲備		314,494	489,499	1,402,25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東 應佔股本總額		614,494	789,499	4,832,258
非控制性權益		1,390,036	1,718,540	626,101
權益合計		2,004,530	2,508,039	5,458,35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4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12	602	227	452
存出擔保保證金	13	2,400	1,000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112	31,064	6,37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	27,280	–	–
對瀚華擔保股份的投資	18	909,000	818,100	3,075,592
對其他子公司的投資	18	30,004	–	1,252,397
固定資產	19	351	263	326
無形資產	20	–	–	2,611
資產總計		986,749	850,654	4,337,755
負債				
計息借款	21	535,362	362,350	–
擔保性負債	23	278	4,166	171
存入保證金	24(a)	930	130	13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4(b)	52,647	7,648	109,249
負債合計		589,217	374,294	109,550
淨資產		397,532	476,360	4,228,205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27	300,000	300,000	3,430,000
儲備		97,532	176,360	798,205
權益合計		397,532	476,360	4,228,20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c)	B節附註 27(d)(ii)	B節附註 27(d)(iii)	B節附註 27(d)(iv)					
2011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26,010	11,212	15,364	86,608	439,194	813,116	1,252,310	
2011年期間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185,198	185,198	290,992	476,190	
其他綜合收益	-	(26,010)	-	-	-	(26,010)	(31,790)	(57,800)	
綜合收益合計	-	(26,010)	-	-	185,198	159,188	259,202	418,390	
購買少數股東股權	-	-	-	-	16,112	16,112	(100,112)	(84,000)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	-	-	-	-	-	498,220	498,220	
提取盈餘公積	-	-	20,576	-	(20,576)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47,908	(47,908)	-	-	-	
對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0,390)	(80,390)	
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0,000	-	31,788	63,272	219,434	614,494	1,390,036	2,004,53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c)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d)(i)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d)(ii)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d)(iii)	人民幣千元 B節附註 27(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31,788	63,272	219,434	614,494	1,390,036	2,004,530
2012年期間權益變動：									
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99,275	199,275	318,572	517,847
自/向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出售子公司 股份/股權	-	-	-	-	-	(24,270)	(24,270)	85,170	60,900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	-	-	-	-	-	-	60,000	60,00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8,334	-	(18,334)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58,680	(58,680)	-	-	-
對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35,238)	(135,238)
2012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0,000	-	-	50,122	121,952	317,425	789,499	1,718,540	2,508,039
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50,122	121,952	317,425	789,499	1,718,540	2,508,039
2013年期間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279,736	279,736	77,012	356,748
其他綜合收益	-	-	(305)	-	-	-	(305)	-	(305)
綜合收益合計	-	-	(305)	-	-	279,736	279,431	77,012	356,443
所有者投入實收資本	1,276,128	909,973	-	-	-	(870)	2,185,231	(20,191)	2,165,0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44,202	-	-	-	144,202	-	144,202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股權	-	-	-	-	-	15,233	15,233	(89,781)	(74,54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935,480	383,943	-	44,328	-	79,517	1,443,268	(1,443,268)	-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	-	(24,606)	-	-	-	(24,606)	526,597	501,991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125,549	-	-	-	-	(125,549)	-	-	-
股份制改制	792,843	(657,201)	-	(50,122)	(50,122)	(35,398)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08,179	(108,179)	-	-	-
對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42,808)	(142,808)
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	3,430,000	636,715	119,291	44,328	180,009	421,915	4,832,258	626,101	5,458,35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12(b)	(857,584)	(207,747)	(2,001,093)
支付的所得稅款		(68,915)	(170,021)	(191,6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26,499)</u>	<u>(377,768)</u>	<u>(2,192,754)</u>
投資活動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93,807	–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	–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收到的現金		35	503	569
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25,466)	(131,052)	(135,362)
投資支付的現金		–	(10,0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u>168,376</u>	<u>(140,549)</u>	<u>(134,793)</u>
籌資活動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498,220	60,000	2,400,5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911,362	1,140,708	1,013,6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189,859	369,713	829,121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子公司股權		(84,000)	(30,000)	(74,548)
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		(456,000)	(878,641)	(660,972)
償還借款利息支付的現金		(30,059)	(72,830)	(91,999)
分配給少數股東所支付的現金		(85,592)	(146,049)	(142,808)
回購賣出回購資產支出的現金		(220,007)	(198,761)	(253,466)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5,78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723,783</u>	<u>244,140</u>	<u>3,013,737</u>
貨幣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u>(34,340)</u>	<u>(274,177)</u>	<u>686,190</u>
1月1日貨幣資金		<u>562,872</u>	<u>528,532</u>	<u>254,355</u>
12月31日貨幣資金	12(a)	<u>528,532</u>	<u>254,355</u>	<u>940,54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有關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修訂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修訂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3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財務報告。2013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b)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

貴公司（前稱為重慶瀚華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2004年在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公司內進行了一連串的權益轉移及注資。在以下所述的重組前，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由涂建華先生（「涂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貴公司的全部權益。於2013年3月1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信貸擔保，向中小型及微型企業提供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在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通過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華擔保股份」）及其子公司開展業務。瀚華擔保股份由貴公司、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慧泰」）及若干法人和個人投資者（除貴公司及慧泰外的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東，下文統稱為「其他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在中國投資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後，貴公司、慧泰及其他股東分別合法擁有瀚華擔保股份40.5%、10.0%及49.5%的權益。

慧泰於2009年7月15日以投資控股公司形式成立以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權獎勵。成立之時，慧泰由貴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合法擁有50%權益及於股權激勵計劃（見附註25）的詳情已確立及該計劃實行前，代表貴公司及其他股東按其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於瀚華擔保股份擁有權益（即訂立時為10%）。貴公司及其他股東向慧泰提供認購瀚華擔保股份的普通股股份資金並同意由瀚華擔保股份成立直至實行股權激勵計劃期間授予涂先生決定所有關於慧泰的重要事宜的權利，包括慧泰就有關其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的投票權。由於涂先生透過隆鑫控股控制貴公司及慧泰，因而瀚華擔保股份由涂先生控制，貴公司及慧泰共同於瀚華擔保股份擁有多數權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礎（續）

正如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貴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於2013年2月經歷重組（「重組」）以整頓公司架構。緊隨於重組之前，瀚華擔保股份分別由貴公司、慧泰及其他股東合法擁有（直接及間接）42.52%、9.56%及47.92%。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除貴公司及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惠微」，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瀚華擔保股份0.1%的股權）以外，瀚華擔保股份屆時現有各股東訂立股權置換協議，據此，除貴公司及重慶惠微外，屆時現有股東將彼等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置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於2013年2月25日股份轉換完成後，貴公司於瀚華擔保股份直接及間接擁有100%股權。重組之後，隆鑫控股及慧泰分別持有貴公司權益43.40%及9.76%。據此，涂先生仍然透過隆鑫控股及慧泰（共同持有貴公司多數權益）控制貴公司。

鑒於貴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重組前後均由涂先生控制，貴公司於瀚華擔保股份直接及間接股權由42.52%增加至100%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因此，儘管貴公司於2013年2月的重組前仍未取得瀚華擔保股份的控股權益，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共同控制的合併於有關期間開始之前發生。瀚華擔保股份的資產及負債乃從最終控股股東涂先生角度使用歷史賬面值綜合得出。於重組前期間，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於瀚華擔保股份所直接及間接佔有的股權乃於貴集團財務資料中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

貴集團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期間貴公司和瀚華擔保股份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貴公司和瀚華擔保股份及彼等各自子公司於各自日期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計量屬性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除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1(j)）及擔保性負債（見附註1(q)(i)）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2。

(e)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計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但出現減值證據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e)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的權益。貴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股東之間年內的盈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j)視乎負債的性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做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1(m)(i)），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貴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貴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淨資產的權利。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資產減值損失列值（見附註1(m)(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貴公司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利潤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入賬（見附註1(m)(ii)）。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s)）。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g)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建築物	30-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1-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份的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經複核。

(h) 無形資產

由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見附註1(m)(ii)）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電腦軟件	2-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經複核。

(i)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決定在一項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分類

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貴集團在該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

如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多及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否則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直式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j)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貴集團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期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1 重大會計政策（續）**(j)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品的費用。

- 組合評估

貴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1 重大會計政策（續）**(j)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貴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貴集團將獲得所需批准後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債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j) 金融工具（續）****(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既沒有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倘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控制權，則貴集團根據繼續涉入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權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貴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如衍生財務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l)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認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 重大會計政策（續）**(m) 非金融資產減值****(i)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一個或多個附註1(j)(ii)中引起貴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若該證據存在，則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1(e)及附註1(f)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m)(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核，以識別顯示如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不復存在或已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在預計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使用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資產減值損失，先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的）或其現值（如可確定的）。

- 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原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

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於確認有關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n) 職工薪酬**短期職工薪酬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薪金、年終獎金、帶薪年假及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作出的指定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條例，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為員工加入了指定供款，例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產險。貴集團根據政府組織規定金額按適用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當期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不可利用稅務損失和稅款抵減。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題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貴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貴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倘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列示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主體；或
 - 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p)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1 重大會計政策（續）**(p) 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當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最初確認為擔保人負債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貴集團政策而予確認。於發出時間已發出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的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的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允價值。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利潤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貴集團；及(ii)貴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擔保人負債項目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q)(i)確認有關準備。

(q) 撥備及或有負債**(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利潤表產生影響。

(i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估量確認。只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利潤表中確認：

(i)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擔保收入於擔保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與擔保服務相關的諮詢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攤銷確認。

(ii)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就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收入並在其於貸款合約期內攤銷前計入遞延收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r) 收入確認（續）****(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貴集團向某類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利潤表內實際確認。

(s) 借款費用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有關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財務費用。

當資本支出和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開始時，借款費用開始資本化。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所必要的構建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費用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予確認為員工薪酬，而權益中的資本公積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起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模型計量，並計及所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股份獎勵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股份獎勵將會歸屬的可能性予以分攤。

在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職工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費用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獎勵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

(u)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貴集團於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的初始成本乃以貸款及墊款的賬面淨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收購日期的處置費用的較低者計算。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v) 關連方**

(a)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貴集團及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企業與貴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及相關諮詢、貸款及代理服務。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包括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及利息和手續費淨收入。各主要類別下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融資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441,073	774,178	908,041
履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8,824	10,453	5,447
訴訟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5,234	2,054	789
	455,131	786,685	914,277
減：再擔保費用	(2,474)	(2,209)	(1,213)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u>452,657</u>	<u>784,476</u>	<u>913,064</u>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來自：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7,135	384,725	727,151
— 銀行存款	10,104	29,988	22,315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4,842	23,154	31,937
	472,081	437,867	781,403
利息及手續費支出來自：			
— 銀行借貸	(11,056)	(18,723)	(41,222)
— 非銀行機構借貸	(26,629)	(32,876)	(17,56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170)	(9,498)	(28,240)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589)	(17,994)	(30,711)
	(54,444)	(79,091)	(117,735)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u>417,637</u>	<u>358,776</u>	<u>663,668</u>
	<u>870,294</u>	<u>1,143,252</u>	<u>1,576,732</u>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有關期間未有交易超過貴集團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10%的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9(a)。

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91,307	–	–
政府補助	31,534	26,210	42,684
其他	284	3,406	1,277
	<u>123,125</u>	<u>29,616</u>	<u>43,961</u>

4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4(b))	16,529	90,241	173,718
發放貸款及墊款 (附註16(f))	27,002	39,827	120,649
	<u>43,531</u>	<u>130,068</u>	<u>294,367</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304	127,528	201,117
養老保險	11,492	19,644	30,21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144,202
	<u>93,796</u>	<u>147,172</u>	<u>375,534</u>

貴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貴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貴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5 稅前利潤(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經營租賃費用	23,546	36,466	50,546
折舊費用(附註19)	10,597	14,789	21,093
攤銷費用(附註20)	178	266	608
審計費	529	799	5,348
	<u>23,650</u>	<u>52,360</u>	<u>77,595</u>

(c) 其他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收益)	67	(228)	137
其他	296	1,026	1,037
	<u>363</u>	<u>798</u>	<u>1,174</u>

6 合併利潤表中所得稅

(a) 合併利潤表中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附註26(a))			
本年計提所得稅	151,345	167,706	218,706
遞延所得稅(附註26(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51,348)	(51,590)	(103,182)
	<u>99,997</u>	<u>116,116</u>	<u>115,524</u>

6 合併利潤表中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76,187	633,963	472,272
按照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	93,021	105,205	68,352
關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2,169)	(3,329)	—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3,402	13,638	3,690
不可利用稅務損失的影響	5,743	602	43,482
所得稅費用合計	99,997	116,116	115,524

附註：

除瀚華擔保股份、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以外，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25%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瀚華擔保股份、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為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的企業，因而於有關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企業，因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7 董事和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和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u>董事費</u>	<u>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u>	<u>獎金</u>	<u>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劉驕楊 (於2011年8月17日辭任)	-	171	113	284
涂明海 (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	-	-	-	-
執行董事				
張國祥	-	606	270	876
李如平	-	210	53	263
監事				
李昌進	-	152	45	197
	<u>-</u>	<u>1,139</u>	<u>481</u>	<u>1,620</u>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合計				
	<u>董事費</u>	<u>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u>	<u>獎金</u>	<u>人民幣千元</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涂明海	-	-	-	-
執行董事				
張國祥	-	654	360	1,014
李如平	-	210	80	290
監事				
李昌進	-	179	57	236
	<u>-</u>	<u>1,043</u>	<u>497</u>	<u>1,540</u>

7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董事費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獎金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涂明海(於2013年2月6日辭任)	-	-	-	-	-	-
涂建華(於2013年2月6日獲委任及 於2013年3月13日辭任)	-	-	-	-	-	-
張國祥(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454	400	1,854	89,535	91,389
執行董事						
李如平(於2013年3月13日辭任)	-	82	20	102	950	1,052
林鋒(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800	280	1,080	7,658	8,738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	-	-	-	-
段曉華(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劉驕楊(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13	547	660	-	660
劉廷榮(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	-	-	-	-
王芳霏(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49	8	57	-	57
馮永祥(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	-	-	-	-
周新宇(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劉博霖(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00	-	100	-	100
鄧昭雨(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00	-	100	-	100
錢世政(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吳亮星(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袁小彬(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	-	-	-	-
監事						
李昌進(於2013年3月13日辭任)	-	168	40	208	-	208
周道學(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	-	-	-	-
陳中華(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145	300	445	-	445
李如平(於2013年3月13日獲委任)	-	448	100	548	4,890	5,438
	-	3,459	1,695	5,154	103,033	108,187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為貴公司董事；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四名個人的薪酬總額；以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三名個人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3	1,895	2,904
獎金	780	1,040	1,0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17,016
	<u>2,583</u>	<u>2,935</u>	<u>20,940</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未向該等人士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

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貴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84.1百萬元，而該等收益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見附註27(a)）。

10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各部份的稅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數額	稅項收益	扣除 稅項數額	稅前數額	稅項收益	扣除 稅項數額	稅前數額	稅項收益	扣除 稅項數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b))						(附註26(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8,000)	10,200	(57,800)	—	—	—	(407)	102	(305)

10 其他綜合收益（續）

(b) 重新分類調整的其他綜合收益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已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9,811	-	(305)
重分類調整轉入合併利潤表的金額			
- 新出售收益	(77,611)	-	-
	<u>(57,800)</u>	<u>-</u>	<u>(305)</u>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u>(57,800)</u>	<u>-</u>	<u>(305)</u>

1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以下有關期間內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本權益持有人／股東的淨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貴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85,198	199,275	279,736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8,164</u>	<u>389,753</u>	<u>2,803,463</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49</u>	<u>0.51</u>	<u>0.10</u>

11 每股收益(續)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新發行的影響	–	–	2,503,463
向慧泰發行股份以換取 瀚華擔保股份權益的影響(附註)	78,164	89,753	–
於12月31日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78,164</u>	<u>389,753</u>	<u>2,803,463</u>

附註：此為換取慧泰代貴公司持有的瀚華擔保股份股本權益而向慧泰發行的9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貴集團於2013年2月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b)載述。為計算每股收益，該等普通股計入所有呈列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有關期間內慧泰代貴公司持有的瀚華擔保股份權益的所有權變更。

於有關期間內，沒有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相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12 貨幣資金

(a) 貨幣資金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36	246	288
銀行存款	528,296	254,109	940,257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u>528,532</u>	<u>254,355</u>	<u>940,5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82	20	7
銀行存款	520	207	445
財務狀況表所示貨幣資金	<u>602</u>	<u>227</u>	<u>452</u>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12 貨幣資金(續)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的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76,187	633,963	472,272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43,531	130,068	294,36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3,946	51,669	148,9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75	15,055	21,701
處置固定資產淨虧損／(收益)	67	(228)	137
利息支出	46,855	61,097	87,024
投資收益	(91,307)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44,2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7,299)	25,837	(85,954)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721,552)	(422,448)	(2,738,95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138)	(196,250)	(221,68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9,546	(623,122)	(368,74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0,805	116,612	245,557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u>(857,584)</u>	<u>(207,747)</u>	<u>(2,001,093)</u>

13 存出擔保保證金

所有存出擔保保證金根據銀行規定或相關政府規定，貴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向第三方提供信用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價款(附註14(a))	48,259	205,601	408,208
減：壞賬準備(附註14(b))	(24,529)	(114,770)	(288,488)
	23,730	90,831	119,720
應收利息	20,685	29,601	44,71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4(c))	5,202	27,988	-
購買自用樓宇預付款項	-	109,654	-
抵債資產	-	-	12,565
其他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2	52,265	77,439
	<u>71,889</u>	<u>310,339</u>	<u>254,435</u>

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押金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外，其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償款 (附註14(a))	7,304	-	-
應收關連方／子公司款項 (附註14(c))	5,202	27,988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6	3,076	6,377
	<u>17,112</u>	<u>31,064</u>	<u>6,377</u>

其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壞賬準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222	174,354	235,825
一至二年	12,061	23,247	148,442
二至三年	-	8,000	15,941
三至四年	1,976	-	8,000
	48,259	205,601	408,208
減：壞賬準備	(24,529)	(114,770)	(288,488)
	<u>23,730</u>	<u>90,831</u>	<u>119,720</u>

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67	-	-
一至二年	4,061	-	-
二至三年	-	-	-
三至四年	1,976	-	-
	<u>7,304</u>	<u>-</u>	<u>-</u>

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個在貴集團擁有良好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款的資產減值損失以備抵賬記錄，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付款核銷（見附錄1(j)(ii)）。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的壞賬準備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損失部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00	24,529	114,770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4)	<u>16,529</u>	<u>90,241</u>	<u>173,718</u>
於年末	<u>24,529</u>	<u>114,770</u>	<u>288,488</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1百萬元的應收代償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因此，已分別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作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5百萬元的個別壞賬準備。

(c) 應收關連方及子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及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a) 第三方在貴公司擔保下作出的貸款

借款人名稱	林鋒	周小川	謝進峰	崔巍嵐	李如平
職位	執行董事 ／副總裁	副總裁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	監事 ／總經理
授予擔保詳情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90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就貸款98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就貸款97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就貸款1,00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就貸款1,000 授予金融機構 的擔保
擔保下的最高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1,000	1,0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810	880	880	950	-
擔保下已支付金額或 已產生負債	無	無	無	無	無

該等擔保乃沒有給予董事追索權下作出，並已於2013年9月前屆滿。

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貴公司作出申索。

(b) 貴集團作出的貸款

借款人名稱	謝進峰	劉驕楊	陳中華	李昌進
職位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監事	監事 (於2013年 3月13日辭任)
貸款年期				
— 期限	3個月	1至1.5年	6個月至1.5年	6個月至1年
—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400	100	200	750
— 利率	10%	5%	10%	10%-12%
— 抵押	無	物業	無	無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90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3	52	205
最高餘額 (人民幣千元)				
— 於2013年	-	-	-	90
— 於2012年	-	33	52	355
— 於2011年	400	100	100	46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均無到期而未償還的金額，亦無就此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撥備。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886,592	981,866	2,392,587
個人貸款	721,126	716,660	2,164,091
個人工商戶貸款	6,440	342,747	220,722
關連方貸款	51,170	4,323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665,328</u>	<u>2,045,596</u>	<u>4,777,400</u>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計提	(16,484)	(15,958)	(49,344)
— 組合計提	(31,910)	(68,039)	(148,154)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u>(48,394)</u>	<u>(83,997)</u>	<u>(197,49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616,934</u>	<u>1,961,599</u>	<u>4,579,902</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中分別包括賣出回購合約下質押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94.0百萬元（見附註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27,280	—	—
減：貸款減值準備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27,280</u>	<u>—</u>	<u>—</u>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614,635	36.91%	735,296	35.95%	1,913,045	40.04%
製造業	445,245	26.74%	542,134	26.50%	669,401	14.01%
房地產	38,800	2.33%	110,530	5.40%	604,910	12.66%
建築業	74,958	4.50%	94,011	4.60%	406,530	8.51%
租賃和商業服務	61,761	3.71%	141,088	6.90%	197,703	4.14%
其他	378,759	22.74%	418,214	20.44%	985,811	20.64%
	1,614,158	96.93%	2,041,273	99.79%	4,777,400	100.00%
關連方貸款	51,170	3.07%	4,323	0.21%	–	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665,328	100.00%	2,045,596	100.00%	4,777,400	100.00%
減：貸款減值準備	(48,394)		(83,997)		(197,49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616,934</u>		<u>1,961,599</u>		<u>4,579,902</u>	

貴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27,280	100.00%	–	–	–	–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抵押品種類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	1,310,234	1,347,977	1,993,651
無擔保貸款	310,724	515,571	1,548,062
抵質押貸款	44,370	182,048	1,235,68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665,328</u>	<u>2,045,596</u>	<u>4,777,400</u>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計提	(16,484)	(15,958)	(49,344)
— 組合計提	(31,910)	(68,039)	(148,154)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u>(48,394)</u>	<u>(83,997)</u>	<u>(197,49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616,934</u>	<u>1,961,599</u>	<u>4,579,9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	<u>27,280</u>	<u>—</u>	<u>—</u>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5,069	52,281	46,378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0,735	11,089	41,787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49,586	20,520	28,524
逾期1年以上	27,769	20,117	33,165
	<u>103,159</u>	<u>104,007</u>	<u>149,8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	-	-
逾期1年以上	27,280	-	-
	<u>27,280</u>	<u>-</u>	<u>-</u>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貴集團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826,913	5,669	54,010	59,679	886,592
個人貸款	711,340	2,427	7,359	9,786	721,126
個體工商戶貸款	6,440	-	-	-	6,440
關連方貸款	51,170	-	-	-	51,17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595,863	8,096	61,369	69,465	1,665,328
減：貸款減值準備	(24,675)	(7,235)	(16,484)	(23,719)	(48,39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571,188</u>	<u>861</u>	<u>44,885</u>	<u>45,746</u>	<u>1,616,934</u>

貴公司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	-	27,280	27,280	27,280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貴集團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合計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940,947	22,557	18,362	40,919	981,866
個人貸款	694,221	11,729	10,710	22,439	716,660
個體工商戶貸款	342,293	454	–	454	342,747
關連方貸款	4,323	–	–	–	4,3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1,784	34,740	29,072	63,812	2,045,596
減：貸款減值準備	(37,241)	(30,798)	(15,958)	(46,756)	(83,99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944,543</u>	<u>3,942</u>	<u>13,114</u>	<u>17,056</u>	<u>1,961,599</u>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貴集團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總額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2,317,863	31,202	43,522	74,724	2,392,587
個人貸款	2,118,300	29,561	16,230	45,791	2,164,091
個體工商戶貸款	218,405	2,317	-	2,317	220,7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654,568	63,080	59,752	122,832	4,777,400
減：貸款減值準備	(93,931)	(54,223)	(49,344)	(103,567)	(197,49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4,560,637</u>	<u>8,857</u>	<u>10,408</u>	<u>19,265</u>	<u>4,579,902</u>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11,980	3,679	7,618	11,297	23,277	
本年計提(附註4)	12,695	5,441	8,866	14,307	27,002	
本年核銷	-	(1,885)	-	(1,885)	(1,885)	
2011年12月31日	<u>24,675</u>	<u>7,235</u>	<u>16,484</u>	<u>23,719</u>	<u>48,39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24,675	7,235	16,484	23,719	48,394	
本年計提/撥回(附註4)	12,566	27,787	(526)	27,261	39,827	
本年核銷	-	(4,233)	-	(4,233)	(4,23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9	-	9	9	
2012年12月31日	<u>37,241</u>	<u>30,798</u>	<u>15,958</u>	<u>46,756</u>	<u>83,997</u>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貴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37,241	30,798	15,958	46,756	83,997	
本年計提(附註4)	56,690	30,573	33,386	63,959	120,649	
本年核銷	-	(7,423)	-	(7,423)	(7,42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275	-	275	275	
2013年12月31日	<u>93,931</u>	<u>54,223</u>	<u>49,344</u>	<u>103,567</u>	<u>197,498</u>	

(g)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1,543,029	1,941,589	4,627,546
已逾期末減值	52,834	40,195	27,022
已減值	<u>69,465</u>	<u>63,812</u>	<u>122,832</u>
	1,665,328	2,045,596	4,777,400
減：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22,738)	(32,194)	(90,296)
已逾期末減值	(1,937)	(5,047)	(3,635)
已減值	<u>(23,719)</u>	<u>(46,756)</u>	<u>(103,567)</u>
	(48,394)	(83,997)	(197,498)
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1,520,291	1,909,395	4,537,250
已逾期末減值	50,897	35,148	23,387
已減值	<u>45,746</u>	<u>17,056</u>	<u>19,265</u>
	<u>1,616,934</u>	<u>1,961,599</u>	<u>4,579,902</u>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g)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	-	-
已逾期末減值	27,280	-	-
已減值	-	-	-
	<u>27,280</u>	<u>-</u>	<u>-</u>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	10,000	9,593
	<u>-</u>	<u>10,000</u>	<u>9,593</u>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均未上市。

18 對瀚華擔保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瀚華擔保股份的投資	909,000	818,100	3,075,592
對其他子公司的投資	30,004	-	1,252,397
	<u>939,004</u>	<u>818,100</u>	<u>4,327,989</u>

誠如附註1(b)所詳述，瀚華擔保股份由貴公司、慧泰及其他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成立。自瀚華擔保股份成立至2011年8月，貴公司對瀚華擔保股份的管理有重大影響，並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將其列入聯營公司。誠如附註1(b)所詳述，自瀚華擔保股份成立後，其10%的股權由慧泰按貴公司及其他股東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持有。此外，涂先生獲授權決定所有關於慧泰的重要事宜，包括慧泰對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的投票權。據此，自瀚華擔保股份成立時，涂先生擁有控制權，而貴公司則擁有重大影響力。於2011年8月26日，貴公司與慧泰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及慧泰同意就瀚華擔保股份的所有重大事宜一致行動。因此，瀚華擔保股份由貴公司及慧泰共同控制，並就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作為合營企業。就有關重組而言(於附註1(b)進一步詳述)，瀚華擔保股份於2013年2月25日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

18 對瀚華擔保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於附註1(e)及(f)披露),對瀚華擔保股份的投資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有關貴集團合併編製財務資料的相關編製基礎,請參閱附註1(b)。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子公司的資料。

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股本權益			於2013年 12月31日 註冊及實收 資本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1年 (附註(ii))	2012年	2013年			
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成都2005年5月19日	47.24%	42.52%	100.00%	500,000	財務擔保
北京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北京2006年8月11日	47.24%	42.52%	100.00%	300,000	財務擔保
遼寧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瀋陽2006年8月25日	47.24%	42.52%	100.00%	300,000	財務擔保
貴陽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v))	貴陽2006年9月7日	100.00%	N/A	N/A	-	財務擔保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重慶2007年5月29日	47.24%	42.52%	100.00%	100,000	資產管理
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附註(v))	重慶2008年9月25日	18.90%	27.64%	56.00%	5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vi))	成都2009年5月19日	40.95%	36.85%	76.00%	5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重慶2009年8月19日	47.24%	42.52%	100.00%	3,000,000	財務擔保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成都2010年10月21日	47.24%	42.52%	100.00%	200,000	資產管理
天津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天津2011年6月29日	47.24%	42.52%	100.00%	1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vii))	瀋陽2011年9月30日	23.15%	31.68%	100.00%	3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天津中微國際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天津2011年11月11日	47.24%	42.52%	100.00%	10,000	投資諮詢
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南寧2011年12月8日	47.24%	42.52%	100.00%	150,000	中小企業貸款
北京瀚華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i))	北京2012年3月15日	-	42.52%	100.00%	5,000	投資諮詢
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重慶2013年1月7日	-	-	100.00%	3,000	投資諮詢
長春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	長春2013年1月25日	-	-	60.00%	150,000	中小企業貸款
西安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	西安2013年9月12日	-	-	65.00%	4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北京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北京2013年10月11日	-	-	100.00%	10,000	技術諮詢及 技術服務
昆明市盤龍區瀚華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附註(i))	昆明2013年12月6日	-	-	100.00%	200,000	中小企業貸款

所有上述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18 對瀚華擔保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各子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各子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ii) 包括慧泰代表貴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見附註1(b)）
- (iii) 自相關子公司成立日期至重組前，相關子公司為瀚華擔保股份或瀚華擔保股份的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iv) 貴陽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於2012年7月11日清盤。
- (v)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渝中」）公司章程，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瀚華擔保股份及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擁有重慶渝中董事會的60%投票權。
- (vi) 根據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四川瀚華小額貸款」）的公司章程，瀚華擔保股份、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擁有四川瀚華小額貸款董事會的57.14%投票權。
- (vii) 根據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瀚華小額貸款」）的公司章程，由其於2011年成立至重組前，瀚華擔保股份、遼寧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瀋陽瀚華小額貸款董事會的100.0%投票權。

19 固定資產

貴集團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固定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1,438	10,637	7,958	7,523	254	67,810
本期增加	–	7,237	6,774	10,964	–	24,975
處置	–	(282)	(241)	–	–	(52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41,438	17,592	14,491	18,487	254	92,262
本期增加	–	3,768	6,218	11,141	265	21,392
處置	–	(1,413)	(45)	–	–	(1,45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1,438	19,947	20,664	29,628	519	112,196
本期增加	213,708	4,373	6,712	8,295	7,421	240,509
轉入／(轉出)	–	–	3,673	–	(3,673)	–
處置	–	(1,130)	(943)	–	–	(2,073)
於2013年12月31日	255,146	23,190	30,106	37,923	4,267	350,632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2,694)	(2,293)	(1,983)	–	(6,970)
年內計提	(1,202)	(2,594)	(2,036)	(4,765)	–	(10,597)
處置撥回	–	268	153	–	–	42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202)	(5,020)	(4,176)	(6,748)	–	(17,146)
年內計提	(1,202)	(3,476)	(3,259)	(6,852)	–	(14,789)
處置撥回	–	1,160	23	–	–	1,18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404)	(7,336)	(7,412)	(13,600)	–	(30,752)
年內計提	(2,952)	(4,049)	(4,487)	(9,605)	–	(21,093)
處置撥回	–	621	746	–	–	1,367
於2013年12月31日	(5,356)	(10,764)	(11,153)	(23,205)	–	(50,47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0,236	12,572	10,315	11,739	254	75,116
於2012年12月31日	39,034	12,611	13,252	16,028	519	81,444
於2013年12月31日	249,790	12,426	18,953	14,718	4,267	300,154

19 固定資產(續)

貴公司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277	37	-	1,314
本期增加	-	25	-	25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1日及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	1,277	62	-	1,339
本期增加	-	-	940	940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788)	(788)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7	62	152	1,491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830)	(23)	-	(853)
年內計提	(128)	(7)	-	(13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958)	(30)	-	(988)
年內計提	(80)	(8)	-	(8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038)	(38)	-	(1,076)
年內計提	(81)	(8)	-	(89)
於2013年12月31日	(1,119)	(46)	-	(1,16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19	32	-	351
於2012年12月31日	239	24	-	263
於2013年12月31日	158	16	152	326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為軟件。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953	1,444	1,450
本年增加	491	6	4,507
於年末	1,444	1,450	5,957
減：累計攤銷			
於年初	(375)	(553)	(819)
本年計提	(178)	(266)	(608)
於年末	(553)	(819)	(1,427)
賬面淨額			
於年末	891	631	4,530
於年初	578	891	6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	-
本年增加	-	-	2,718
於年末	-	-	2,718
減：累計攤銷			
於年初	-	-	-
本年計提	-	-	(107)
於年末	-	-	(107)
賬面淨額			
於年末	-	-	2,611
於年初	-	-	-

21 計息借款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i))			
– 第三方擔保	85,000	312,500	440,000
– 貴集團物業抵押 (附註(ii))	–	–	97,000
– 無擔保	115,000	168,500	167,240
	200,000	481,000	704,240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附註(iii))			
– 無擔保	505,362	324,600	20,000
其他貸款 (附註(iv))			
– 無擔保	30,000	74,950	242,500
	735,362	880,550	966,7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附註(iii))			
– 無擔保	505,362	287,400	–
其他貸款 (附註(iv))			
– 無擔保	30,000	74,950	–
	535,362	362,350	–

有關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詳情載於附註29(c)。

附註：

- (i) 所有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合同。倘貴集團違反約定，貸款須按合同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控履約情況。貴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c)。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均無違約情況。
- (ii) 銀行貸款由貴集團建築物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抵押物業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
- (iii)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的年息率介於6%至15%，為無擔保並且最遲須於2014年3月15日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的部份貸款在2013年2月3日轉為貴公司的註冊資本。
- (iv) 其他貸款的年息率介於8%至18%，為無擔保並且最遲須於2015年5月30日償還。

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收益權	51,352	222,304	797,9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6(a)。

23 擔保性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259,646	346,535	423,79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附註23(a))	228,546	280,215	429,199
	488,192	626,750	852,9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	4,039	4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附註23(a))	278	127	127
	278	4,166	171

(a)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600	228,546	280,215
本年計提	141,903	142,063	322,702
轉出	(17,957)	(90,394)	(173,718)
年末	228,546	280,215	429,199

23 擔保性負債(續)

(a)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32	278	127
轉出	(2,354)	(151)	-
年末	<u>278</u>	<u>127</u>	<u>127</u>

24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貴集團提供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押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968	30,518	62,670
— 養老保險	8	51	51
應付利息	19,428	7,695	2,720
其他應付款項	5,312	4,986	19,362
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	49,716	43,250	84,803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	6,020	9,216	16,688
預收款項	95,820	117,079	231,377
合計	<u>151,556</u>	<u>169,545</u>	<u>332,8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18,997	6,197	-
應付子公司款項	32,894	-	99,430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756	1,451	9,819
合計	<u>52,647</u>	<u>7,648</u>	<u>109,249</u>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正如附註1(b)所述，慧泰是包括貴公司在內的瀚華擔保股份所有投資者在成立瀚華擔保股份之時為了向未來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而專門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具體的股權激勵計劃在2013年6月20日（「股份授予日」）確定，貴公司的15名董事、監事和高管（「激勵對象」）以折扣價格獲取慧泰的股權從而間接持有貴公司的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將在該8年內按月分期確認。如任何激勵對象離開貴集團時，該激勵對象未獲處分的目標股權將由其餘激勵對象按照慧泰的持股比例享有。

在股份授予日，慧泰持有貴公司7.88%的股權，全部用於股權激勵計劃，與貴公司沒有開展任何其他業務。

(a) 授予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所列：

	股份數量	行權條件
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 — 於2013年6月20日	193,918,615	從2013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的每個月滿時可獲 得相應的股份
授予高管的股份： — 於2013年6月20日	76,351,233	從2013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的每個月滿時可獲 得相應的股份
授予股份總數	<u>270,269,848</u>	

(b) 股權激勵的數量和平均行權價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行權價 (人民幣)	股份數量
年初發行在外	—	—
本年授予	0.42	270,269,848
本年行權	—	—
年末發行在外	0.42	<u>270,269,848</u>
年末可行權	0.42	33,783,731

(c)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貴公司以授出股份期權而獲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予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確定。貴公司在對股權激勵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是將其視為股權激勵計劃池而不是以單獨激勵對象基礎進行會計核算。股權激勵計劃池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計量，且在進行價值評估時不考慮行權條件。授予日後發生的因激勵對象離開貴集團時，該激勵對象未獲處分權的目標股權將由其餘激勵對象按照在慧泰的持股比例重新分配，該重新分配對會計處理沒有影響。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模型進行估計。股份期權的合同年限作為此模型的一項參數。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c)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續)

股份期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2013年6月20日 授予的股份期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1.77
現行股價(人民幣)	2.26
行權價格(人民幣)	0.53
股價預計波動率(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 模型所運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3%
期權的有效期(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 模型所運用的加權平均限期表示)	7.53年
預計股利	1.3%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45%

股價預計波動率是基於歷史波動率(以加權平均計算的股份期權的剩餘期間為基礎),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對未來預計波動率任何可預期的差異進行調整。預期股利是基於歷史股利數據,輸入數據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期權是在服務條件下授予的。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中未考慮這個條件。該股份期權不涉及市場條件。

26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即期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交所得稅餘額	33,701	116,131	113,816
年內按估計應納稅所得稅 計提的所得稅費用(附註6(a))	151,345	167,706	218,706
年內已繳納所得稅	(68,915)	(170,021)	(191,661)
年末應交所得稅結餘	<u>116,131</u>	<u>113,816</u>	<u>140,8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交所得稅餘額	4,820	—	—
年內已繳納所得稅	(4,820)	—	—
年末應交所得稅結餘	<u>—</u>	<u>—</u>	<u>—</u>

26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資產減值 損失撥備	應付 職工薪酬	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及 預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補助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6,649	2,835	31,040	-	40,524	(10,200)	(1,126)	(11,326)	29,198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附註6(a))	4,188	1,669	45,161	-	51,018	-	330	330	51,348
計入公積金(附註10(a))	-	-	-	-	-	10,200	-	10,200	10,2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0,837	4,504	76,201	-	91,542	-	(796)	(796)	90,746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計入) (附註6(a))	14,914	1,036	36,197	-	52,147	-	(557)	(557)	51,59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5,751	5,540	112,398	-	143,689	-	(1,353)	(1,353)	142,336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附註6(a))	56,122	5,817	39,890	-	101,829	-	1,353	1,353	103,182
計入公積金(附註10(a))	-	-	-	102	102	-	-	-	102
於2013年12月31日	81,873	11,357	152,288	102	245,620	-	-	-	245,620

貴公司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6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載於附註1(o)的會計政策，由於貴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獲得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故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抵扣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可抵扣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貴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獨立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實收資本／股本	資本／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i)	附註27(d)(iii)	附註27(d)(iv)		
2011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11,212	11,212	50,289	372,713
2011的權益變動：							
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4,819	24,819
提取盈餘公積	-	-	-	20,576	-	(20,576)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0,576	(20,576)	-
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0,000	-	-	31,788	31,788	33,956	397,532
2012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31,788	31,788	33,956	397,532
2012的權益變動：							
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8,828	78,828
提取盈餘公積	-	-	-	18,334	-	(18,33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8,334	(18,334)	-
2012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0,000	-	-	50,122	50,122	76,116	476,360
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300,000	-	-	50,122	50,122	76,116	476,360
2013年的權益變動：							
淨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4,128)	(84,128)
所有者投入實收資本	2,211,608	1,480,163	-	-	-	-	3,691,7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44,202	-	-	-	144,202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125,549	-	-	-	-	(125,549)	-
股份制改制	792,843	(657,201)	-	(50,122)	(50,122)	(35,398)	-
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	3,430,000	822,962	144,202	-	-	(168,959)	4,228,205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股權持有人／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c)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股本代表貴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股份溢價

資本／股份溢價指實收資本／貴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有者投入實收資本／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下列各項：

- 於報告期末所持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並已根據附註1(j)(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已根據附註1(t)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貴公司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份。

(iii)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貴公司須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將其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貴公司及其從事信用擔保業務的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而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若干百分比，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原則上，一般風險準備結餘不得少於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持有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擔保及信用貸款業務，貴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擔保餘額或／及信用貸款餘額及有關貴集團旗下分別從事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公司的擔保或／及信用貸款總額的實收資本／股本的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以符合發展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釐定。

28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業務條線進行業務管理。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貴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型企業（「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的擁有人提供貸款及相關中介服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貴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線及經營業績。

(a)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分部經營成果是指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及其他費用的淨額，以分配至該等分部。

2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針對有關期間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貴集團管理層的分部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657	–	–	452,657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14,554	403,083	–	417,637
分部收入	467,211	403,083	–	870,294
其他收入淨額	31,011	264	180	31,455
投資收益	–	–	91,307	91,30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3,946)	–	–	(123,946)
資產減值損失	(16,529)	(27,002)	–	(43,531)
業務及管理費	(133,598)	(113,368)	(2,426)	(249,392)
分部稅前利潤	<u>224,149</u>	<u>262,977</u>	<u>89,061</u>	<u>576,187</u>
	2011年12月31日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40,890	1,685,538	–	4,526,428
分部負債	2,272,253	340,391	–	2,612,6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784,476	–	–	784,476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23,295	335,481	–	358,776
分部收入	807,771	335,481	–	1,143,252
其他收入淨額	26,267	1,312	1,239	28,81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1,669)	–	–	(51,669)
資產減值損失	(90,241)	(39,827)	–	(130,068)
業務及管理費	(225,646)	(127,182)	(3,542)	(356,370)
分部稅前利潤	<u>466,482</u>	<u>169,784</u>	<u>(2,303)</u>	<u>633,963</u>

2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2年12月31日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85,361	2,030,236	10,000	4,825,597
分部負債	1,581,976	877,918	-	2,459,8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913,064	-	-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51,413	612,255	-	663,668
分部收入	964,477	612,255	-	1,576,732
其他收入淨額	41,054	1,201	532	42,78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8,984)	-	-	(148,984)
資產減值損失	(173,718)	(120,649)	-	(294,367)
業務及管理費	(365,695)	(161,386)	(176,815)	(703,896)
分部稅前利潤	<u>317,134</u>	<u>331,421</u>	<u>(176,283)</u>	<u>472,272</u>
	2013年12月31日			
	擔保業務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71,269	5,001,480	9,593
分部負債	1,206,366	1,963,237	-	3,169,603

(b) 分部資產的調節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26,428	4,825,597	8,382,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746	142,336	245,620
資產合計	<u>4,617,174</u>	<u>4,967,933</u>	<u>8,627,962</u>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貴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發出的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除下列所披露的擔保外，貴集團概無產生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貴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盡職審查、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貴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根據交易的規模而定，交易可能交由信用審批人、地區風險委員會、副主席及主席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貴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貴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貴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在保餘額按其種類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擔保	11,881,417	11,920,162	15,893,483
非銀行融資擔保	312,291	1,478,934	4,260,634
履約擔保	2,018,841	1,287,130	1,146,118
擔保餘額	14,212,549	14,686,226	21,300,235
減：存入保證金	(1,070,051)	(446,929)	(78,182)
淨擔保風險	<u>13,142,498</u>	<u>14,239,297</u>	<u>21,222,0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擔保	11,216	2,820	970
履約擔保	154,706	154,706	122,106
擔保餘額	165,922	157,526	123,076
減：存入保證金	(930)	(130)	(130)
淨擔保風險	<u>164,992</u>	<u>157,396</u>	<u>122,946</u>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擔保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商貿	3,611,273	25.41%	3,712,460	25.28%	6,076,881	28.53%
製造業	4,193,387	29.50%	4,187,921	28.52%	6,207,461	29.14%
建築業	3,828,172	26.94%	3,443,772	23.45%	4,661,024	21.88%
綜合	1,318,737	9.28%	1,515,087	10.32%	2,315,531	10.87%
能源	447,021	3.15%	696,689	4.74%	605,395	2.84%
農產品加工	246,210	1.73%	249,220	1.70%	366,046	1.72%
服務業	105,790	0.74%	114,540	0.78%	448,711	2.11%
信息技術服務業	129,034	0.91%	94,510	0.64%	277,690	1.30%
農業	317,520	2.23%	471,660	3.21%	79,718	0.37%
其他	15,405	0.11%	200,367	1.36%	261,778	1.24%
擔保小計	<u>14,212,549</u>	<u>100.00%</u>	<u>14,686,226</u>	<u>100.00%</u>	<u>21,300,235</u>	<u>100.00%</u>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60,937	36.73%	60,000	38.09%	60,000	48.75%
建築業	71,600	43.15%	71,600	45.45%	48,600	39.49%
商貿	17,980	10.84%	14,980	9.51%	5,380	4.37%
其他	15,405	9.28%	10,946	6.95%	9,096	7.39%
擔保小計	<u>165,922</u>	<u>100.00%</u>	<u>157,526</u>	<u>100.00%</u>	<u>123,076</u>	<u>100.00%</u>

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就小貸業務的信用風險採取相同的盡職調查、審查及信用審批。貸後回訪，貴集團於發放貸款後一個月內回訪客戶，並每半年一次進行實地檢查。審查主要集中於貸款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押品的狀況。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及墊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及墊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續）

五類貸款及墊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貴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貴集團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個季度進行一次審核。

根據會計政策及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貴集團確認該貸款已減值，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個別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資產，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貴集團通常會考慮所持有的抵押物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狀況。

貴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及(ii)資產減值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個別識別的資產。

其他信用風險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根據實據情況制定了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與信用期限。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外部評級及銀行信用記錄（如有可能）。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所承受自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計量披露分別載附註16及14。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用擔保、小額貸款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及計息借款。

(i) 利率風險概況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472,077	1,577,555	1,672,208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16,934	1,961,599	4,579,902
	<u>3,089,011</u>	<u>3,539,154</u>	<u>6,252,110</u>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635,362)	(512,050)	(622,500)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	(51,352)	(222,304)	(797,959)
	<u>(686,714)</u>	<u>(734,354)</u>	<u>(1,420,459)</u>
淨值	<u>2,402,297</u>	<u>2,804,800</u>	<u>4,831,651</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528,296	254,109	940,257
— 存出擔保保證金	760,989	629,674	620,975
	<u>1,289,285</u>	<u>883,783</u>	<u>1,561,232</u>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100,000)	(368,500)	(344,240)
	<u>(100,000)</u>	<u>(368,500)</u>	<u>(344,240)</u>
淨值	<u>1,189,285</u>	<u>515,283</u>	<u>1,216,992</u>
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佔總金融負債的百分比	<u>87.29%</u>	<u>66.59%</u>	<u>80.49%</u>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風險概況（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280	—	—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535,362)	(362,350)	—
淨值	<u>(508,082)</u>	<u>(362,350)</u>	<u>—</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520	207	445
— 存出擔保保證金	2,400	1,000	—
淨值	<u>2,920</u>	<u>1,207</u>	<u>445</u>
固定利率金融負債			
佔總金融負債的百分比	<u>100.00%</u>	<u>100.00%</u>	<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浮50個基點，將會導致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稅前利潤將分別上升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列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和貴公司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528,532	-	-	-	-	528,532
存出擔保保證金	-	295,781	814,237	1,032,660	90,088	300	2,233,06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532	15,146	7,135	8,406	-	70,2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	80,530	798,268	731,683	6,453	-	1,616,934
合計	-	944,375	1,627,651	1,771,478	104,947	300	4,448,751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7,291	196,718	691,778	74,264	-	1,070,051
計息借款	-	-	-	433,911	301,451	-	735,3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0,687	30,665	-	-	51,35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1	49,285	-	-	-	49,716
合計	-	107,722	266,690	1,156,354	375,715	-	1,906,481
淨值	-	836,653	1,360,961	615,124	(270,768)	300	2,542,270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256,493	2,541,767	8,517,097	1,826,191	950	13,142,498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254,355	-	-	-	-	254,355
存出擔保保證金	-	276,767	672,451	1,220,305	36,956	750	2,207,22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9,812	27,140	13,320	25,863	-	196,1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	92,933	916,389	938,324	13,953	-	1,961,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	-	-	-	10,000
合計	10,000	753,867	1,615,980	2,171,949	76,772	750	4,629,318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3,565	389,980	1,650	21,184	550	446,929
計息借款	-	-	110,950	436,100	333,500	-	880,5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96,221	76,083	50,000	-	222,30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6,222	6,428	600	-	43,250
合計	-	33,565	633,373	520,261	405,284	550	1,593,033
淨值	10,000	720,302	982,607	1,651,688	(328,512)	200	3,036,285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273,266	2,873,212	9,588,824	1,469,095	34,900	14,239,297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937,478	3,067	-	-	-	940,545
存出擔保保證金	-	620,975	444,733	1,214,800	12,675	-	2,293,18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0,843	31,818	48,670	17,767	-	229,098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6,111	1,364,532	3,055,369	133,890	-	4,579,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93	-	-	-	-	-	9,593
合計	9,593	1,715,407	1,844,150	4,318,839	164,332	-	8,052,321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9,415	2,190	6,577	-	-	78,182
計息借款	-	-	95,000	629,500	242,240	-	966,7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25,000	672,959	-	-	797,95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6,544	8,259	-	-	84,803
合計	-	69,415	298,734	1,317,295	242,240	-	1,927,684
淨值	9,593	1,645,992	1,545,416	3,001,544	(77,908)	-	6,124,637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345,415	3,614,687	14,864,036	2,362,742	35,173	21,222,053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602	-	-	-	-	602
存出擔保保證金	-	-	-	1,400	1,000	-	2,40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7,322	-	9,735	-	-	17,057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7,280	-	-	-	-	27,280
合計	-	35,204	-	11,135	1,000	-	47,339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	800	130	-	930
計息借款	-	-	-	268,911	266,451	-	535,36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56	19,078	-	-	-	52,634
合計	-	33,556	19,078	269,711	266,581	-	588,926
淨值	-	1,648	(19,078)	(258,576)	(265,581)	-	(541,587)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164,992	-	-	-	-	164,992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227	-	-	-	-	227
存出擔保保證金	-	-	-	1,000	-	-	1,00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8,024	14,976	8,006	-	-	31,006
合計	-	8,251	14,976	9,006	-	-	32,233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	130	-	-	130
計息借款	-	-	89,250	273,100	-	-	362,35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	6,281	-	-	-	6,408
合計	-	127	95,531	273,230	-	-	368,888
淨值	-	8,124	(80,555)	(264,224)	-	-	(336,655)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157,396	-	-	-	-	157,396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452	-	-	-	-	45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64	-	-	470	-	534
合計	-	516	-	-	470	-	986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30	-	-	-	-	13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704	-	-	-	-	108,704
合計	-	108,834	-	-	-	-	108,834
淨值	-	(108,318)	-	-	470	-	(107,848)
提供的融資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	122,946	-	-	-	-	122,946

* 倘所有客戶違約，擔保上限金額等於對外擔保金額減去存入保證金。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的輸入值。三個層級定義如下：

第1層級(最高等級)：以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公允價值

第2層級：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

第3層級(最低等級)：按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	10,000	9,593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層級與第2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進行轉移。期內，第3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500	-	10,000
年內已確認其他綜合收益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	(407)
購買	-	10,000	-
結算	(170,500)	-	-
於年末	-	10,000	9,593

30 資本承擔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的資本承擔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採購合同	—	98,673	5,119

(b) 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經營房屋租賃，貴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22,726	32,265	47,907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23,127	25,869	29,296
三年以上	2,872	3,751	113,389
合計	<u>48,725</u>	<u>61,885</u>	<u>190,5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55	58	2,782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	—	8,164
三年以上	—	—	—
合計	<u>55</u>	<u>58</u>	<u>10,946</u>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i))	5,997	6,303	143,541
擔保收入	56	–	–
利息收入	29	8	52
利息支出	–	(511)	(318)
新增計息借款	–	12,000	–
償還計息借款	–	–	(12,000)
新增發放貸款及墊款	1,500	200	540
收回發放貸款及墊款	(1,977)	(400)	(630)
對外提供擔保	950	2,000	–
對外解除擔保	(280)	(3,520)	(2,000)

附註：

- (i)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於附註8披露的最高薪酬人士。
- (ii) 所有關鍵管理人員的結餘於本節相關附註中披露。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以外的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收入	1,115	889	1,063
利息收入	1,737	5,796	742
利息支出	(20,732)	(25,661)	(10,972)
新增計息借款	731,362	427,758	260,000
償還計息借款 (附註(i))	(356,000)	(620,520)	(552,600)
新增發放貸款及墊款	104,780	62,760	250
收回發放貸款和墊款	(101,320)	(109,407)	(4,483)
資產轉讓 (附註(i))	-	128,855	-
新增其他應收款項	5,202	22,786	-
接獲其他應收款項	-	-	(27,988)
對外擔保	110,000	48,500	35,000
對外擔保	(107,860)	(137,790)	(25,850)

附註：

- (i) 資產轉讓包括貴公司於2012年將所持有瀚華擔保股份4.72%股權以人民幣90.9百萬元轉讓給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將應收債權賬面淨值人民幣38.0百萬元轉讓給關聯方，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上述轉讓價款中人民幣116.9百萬元已經沖銷貴公司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款項，剩餘人民幣12.0百萬元則以現金償付。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借款的總償還金額中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是由原來的債權轉為對貴公司的股權。

- (i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提供予關連方的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關連方的其他交易結餘於本節相關附註中披露。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及29包含了有關授予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股份期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覆核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若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時，貴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附註1(m)所載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資產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較高者。在釐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公司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是貴公司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調整。

(d)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貴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貴集團的實際經驗、並考慮行業資訊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e) 稅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有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信息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信息內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i>投資實體</i>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i>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i>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i>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i>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i>	2014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i>徵費</i>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僱員福利：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i>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2009年)</i>	未訂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2010年)</i>	未訂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及</i>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性有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i>	未訂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i>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013)</i>	未訂明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解釋預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解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4 法定審計

由於貴陽瀚華自其成立日期至2012年7月11日注銷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陽瀚華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除上述貴陽瀚華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均須審核，並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瀚華擔保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金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34 法定審計(續)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北京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遼寧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34 法定審計(續)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天津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34 法定審計(續)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中微國際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瀚華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長春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西安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陝西鴻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瀚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中誠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 法定審計(續)

公司名稱 (附註(i))	財務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註(i))
昆明市盤龍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

附註：

- (i) 此等公司及核數師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此等公司及核數師的正式名稱均以中文為準。
- (ii) 此等公司均於2011年成立。
- (iii) 該公司於2012年成立。
- (iv) 該等公司於2013年成立。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成立貴陽市南明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貴陽小額貸款」)，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成立後，貴陽小額貸款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概無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其他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的子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並無宣告或分派股息。

此致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3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3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 份1.55港元計算	4,827,820	1,320,834	6,148,654	1.34	1.7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 份2.05港元計算	4,827,820	1,756,190	6,584,010	1.44	1.83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832.3百萬元並(i)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調整非控制性權益分佔無形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1.55港元及2.05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按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4,580,000,000股股份以及相關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5港元及2.05港元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8623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86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致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A部份）。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書附錄二A部份。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載於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條件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並無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6月3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書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股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預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議及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利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

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利收入按相關協定稅率繳稅；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支付股利的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倘公司瞭解相關股東身份，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所得按10%的稅率繳稅。該預扣稅可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金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一般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金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

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款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資本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財產所得的收益（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條文雖未被明確是否適用於H股，惟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個人所得收益徵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根據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收入按轉讓財產所得收入規定繳納20%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印花稅

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印花稅徵收範圍並不包括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不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人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分別於1997年2月19日、2002年11月10日經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宣佈，自當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OTC方式和自動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5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5號，境內發行人須於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就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當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該等公司須向所在地的相關外匯局辦理登記海外股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須發出境外上市的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據此於地方銀行開設特別賬戶，存入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惟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本招股書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者一致。將匯至境內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香港稅項

1.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2.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股份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上限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從價稅率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國憲法（下文稱為「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法規、地方政府的法規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可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國家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各部門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

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範圍的其他法律和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下文稱為「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時，則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文稱為「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是該司法管轄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

庭作出的有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特定期限的。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暫停或終止限制法令的條文規管。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執行人民法院對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被執行人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中國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及於2013年12月28日進行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稱為新「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施行。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文稱為「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當時生效的1993年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訂，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文稱為「《必備條款》」)，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i)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二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份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以向公眾或者向特定人士發售。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半數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財產作價出資(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文稱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承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併發出相應的公告。

(v)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下列目的：

- 通過註銷其股份而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授出股份予公司員工以作為獎勵；
-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作為給予其員工的獎勵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列了股東的權利和責任，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查詢的權利；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的權利；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其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責和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政預算和財務賬目；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及削減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惟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乃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給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政預算和終期賬目；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董事可證明在就該決議案表決時已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則可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自執行該剝奪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載明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無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其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列席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無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程序。《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審計及核實該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提撥其稅後利潤至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撥至任意公積金。

如果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自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利潤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由超過發行公司股份的面值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獲轉為註冊資本，則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的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聘用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核數師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向股東支付外幣須通過收款代理機構進行。

(xvii)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力償債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士須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發生；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本身的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5) 如果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繼續存續公司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

如果清算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其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如未接到任何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任何尚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算公司的財務申索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其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須發出公司終止的公告。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予以安排。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起計15個月內以分別發行的形式予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改：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新證券法已將此詞更改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

- (1) 註冊股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連續三(3)年產生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文(1)所述的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文(2)所述的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如果在上文(4)所述的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本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撰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及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套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和法規的管轄。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而各方已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

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其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前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必須接受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議案，採用於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事宜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紐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和法規另行規定的更高數額。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發行其法定股本的全部數額。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惟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就本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及就控股股東而言有十二個月禁止出售股份除外。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

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

案。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

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v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viii)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

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i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ii)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i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

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viii)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公司章程生效日

本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經營範圍和宗旨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所需的國家工業政策，國際及國內市場，利用所有關連方，為本地經濟帶來增長，服務社會及為所有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投資業務、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最高股份數目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與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對非特定投資者進行初始發行；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轉讓

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繳足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轉讓，也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就每份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任何由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任何有關或將會影響或更改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

- 對於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任何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產生債務的人士；及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段所述人士的債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交易不受禁止：

-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為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不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為目的，或者提供有關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宣派；
- 以紅股形式分配股息；
-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股本；
-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有關資助乃從可供分派利潤計提撥備；及
-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有關資助乃從可供分派利潤計提撥備。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1) 饋贈；
 - (2) 以擔保（包括由義務人提供的任何承諾或財產以確保義務履行）或彌償（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違約所引起的彌償）或解除或豁免形式作出的資助；
 - (3) 訂立本公司須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其義務的協議；或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資產淨值或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及
- 「產生債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產生的債務。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本公司名稱；
- 本公司成立的日期；
- 股票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股票的編號；及
- 本公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聲明條款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公司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份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

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副本；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或部份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已呈交相關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規則、法規、法定文件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案無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或倘決議案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

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第三方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以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債券、其他證券或首次公開發售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根據法例法規審議批准擔保事項；
-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
- 審議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董事人數不足十人）；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及
- 法律、法規、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
-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東登記日；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倘建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或者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必須詳細列明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擬簽訂協議（如有）的副本，並妥善解釋有關原因和後果；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與建議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建議交易對該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影響；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參加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代理人；

- 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載明大會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已付郵資郵件方式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經修訂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事先書面或默示同意後，股東大會的通知可以公告方式發出（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以及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監事會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召開股東大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委託本公司一名董事代其召開大會並擔當大會主席；倘所委託的董事未能出席大會擔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可選出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20年。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購回股票及發行任何類別股票；
- 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形式；
-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紀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且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第(8)項及第(11)至第(12)項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除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未經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
-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金融業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在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及其直系親屬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除具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董事會；
-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十五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9)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11) 根據行政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擬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5)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6)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17)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受行政總裁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彙報，批准行政總裁工作報告；
- (20) 在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等事項。董事會有權將前述事項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決定；
- (21)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出席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總經理（或行政總裁）提議時；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要求召開時。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秘書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而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本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紀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一年後由本公司歸檔，保存期限為20年。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本公司設有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每屆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總會計師並對彼等的薪酬提出建議；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僱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及
-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賦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的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權監事及職工監事，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本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決議；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選舉監事會主席；
- 依法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秘書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紀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紀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和義務

下列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法律有規定；符合公眾利益；符合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本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貸款及擔保，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擔保。然而，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條文須為普通貸款及擔保條文。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章程、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其他規定，並同意本公司可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的副本。

上述財務報告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外資股東。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在遵守中國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及規則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力僅能於相關適用時效歸益權屆滿時方可行使。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紀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數據和說明；
-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將辭呈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即可辭去職務。辭呈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會計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對外公佈。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對外公佈。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後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本公司因上述第(1)、(2)、(3)、(5)、(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規定解散的，人民法院將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組織股東、相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成立清算組，對本公司進行清算。

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對外公佈。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章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佈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公司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前身瀚華擔保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於2013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份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當日（2004年7月28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股本均已繳足。以下為我們的註冊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2005年5月，海南格林島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40%股權予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 (b) 於2006年3月，海南星華源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40%股權予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時，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認購；
- (c) 於2006年7月，海南星華源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0%股權予重慶兆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d) 於2008年12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兆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認購（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 (e) 於2009年9月，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兆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予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f) 於2010年1月，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予重慶隆鑫實業有限公司；

- (g) 於2010年3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由重慶隆鑫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聯恩實業有限公司認購（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h) 於2012年12月，重慶聯恩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5%股權予重慶隆鑫投資有限公司；
- (i) 於2013年1月，重慶隆鑫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隆鑫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予隆鑫控股；
- (j) 我們於2013年2月進行重組時，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k) 我們在2013年3月13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69,856,131元，分為2,769,856,131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均已繳足；
- (l) 於2013年3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769,856,131元增加至人民幣2,85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本集團148名管理層成員及員工認購；
- (m) 於2013年5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8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1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認購；及
- (n) 於2013年5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3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11名投資者認購。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4,580,000,000元，包含3,430,000,000股內資股及1,150,000,000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的註冊資本的約74.89%及約25.11%。除上述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C. 於2013年6月17日及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3年6月17日及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兩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23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惟僅於上市日期生效，而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D. 我們的重組

我們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向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

2.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的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內。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註冊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1) 瀚華擔保股份

於2013年3月28日，瀚華擔保股份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95,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2) 四川小額貸款

- (a) 於2013年7月26日，四川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b) 於2013年12月30日，四川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c) 於2014年1月23日，四川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3) 四川資產管理

於2013年6月25日，四川資產管理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4) 遼寧瀚華

於2013年4月8日，遼寧瀚華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5) 四川瀚華

- (a) 於2013年4月9日，四川瀚華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b) 於2014年4月24日，四川瀚華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6) 南寧小額貸款

- (a) 於2012年8月24日，南寧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b) 於2013年6月21日，南寧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7) 瀋陽小額貸款

- (a) 於2012年6月7日，瀋陽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b) 於2013年6月5日，瀋陽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8) 重慶小額貸款

於2013年5月30日，重慶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9) 長春小額貸款

- (a) 於2013年5月23日，長春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b) 於2013年11月14日，長春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10) 天津小額貸款

於2013年7月31日，天津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外，上述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每份合同的副本均已送呈註冊處登記：

- (1) 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重慶惠微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慶惠微向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購入瀚華擔保股份2.0955百萬股股份，代價人民幣2.0955百萬元；
- (2) 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黃潔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向黃潔購入四川小額貸款6.67%股權，代價相等於上述股權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或經評估資產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如四川小額貸款就2012年度利潤宣派股息，有關股息應予以扣除；
- (3) 瀚華擔保股份與重慶瀚華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瀚華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四川小額貸款45%股權，代價人民幣151.2百萬元；

- (4) 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隆鑫控股訂立日期為2013年2月2日的債轉股協議，據此，隆鑫控股同意將瀚華擔保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結欠隆鑫控股金額估值為人民幣266,451,337.47元的未償還債務轉換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人民幣266,451,337.47元註冊資本；
- (5) 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的增資協議，由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當時28名股東與黃潔（四川小額貸款當時現有股東）訂立，據此，彼等同意以其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及四川小額貸款的股權及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068,250,402元認購瀚華擔保有限公司新發行資本；
- (6) 本公司與本集團148名管理層及僱員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股本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148名管理層及僱員同意認購本公司80,143,869股股份，總代價人民幣92.07百萬元，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4. 148名管理層及僱員向本公司注資」一節；
- (7)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四川資產管理100%股權，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
- (8)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重慶瀚華100%股權，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
- (9)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北京信用100%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10) 瀚華擔保股份與重慶博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重慶博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重慶小額貸款6%股權，代價人民幣31.74百萬元；
- (11) 瀚華擔保股份與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購入重慶小額貸款2%股權，代價人民幣10.58百萬元；

- (12) 瀚華擔保股份與胡學軍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胡學軍購入重慶小額貸款6%股權，代價人民幣36,613,649.65元；
- (13) 瀚華擔保股份與彭影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彭影購入重慶小額貸款6%股權，代價人民幣44,873,649.65元；
- (14) 瀚華擔保股份與秦涌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秦涌購入重慶小額貸款3%股權，代價人民幣22,436,824.83元；
- (15) 天津小額貸款、本公司與天津小額貸款現有股東（北京瀚華、四川資產管理及重慶瀚華）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天津小額貸款新發行人民幣50百萬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
- (16) 本公司、新疆華融、重慶仁和、隆鑫控股與慧泰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新疆華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100百萬股，而重慶仁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60百萬股；
- (17)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重慶平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范秀蓮、王俊民、重慶新嘉利燈具有限公司、重慶汽車消聲器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濱海匯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市龍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嚴凱、重慶潛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瀋陽慧寧投資有限公司（「11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該11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合共420百萬股股份，總代價人民幣945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後的資本認購事項－2. 於2013年5月27日進行的資本認購事項」一節；
- (18) 隆鑫集團、隆鑫控股及涂建華作出日期為2013年6月3日的承諾，據此，隆鑫集團、隆鑫控股及涂建華共同及各別承諾就因過往未及時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全數補償；

- (19) 本公司與李雯靜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李雯靜購入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0) 本公司與譚麗豔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譚麗豔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
- (21) 本公司與胡學軍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胡學軍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2) 本公司與秦涌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秦涌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3) 本公司與四川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四川資產管理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29.5百萬元；
- (24) 本公司與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5)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瀚華擔保股份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
- (26) 本公司與重慶泓華融資顧問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重慶泓華融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7) 本公司與遼寧瀚華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遼寧瀚華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

- (28) 本公司、慧泰、張國祥、李如平與本公司13名高級管理層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0日的股權激勵協議，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實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29)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四川小額貸款28.33%股權，代價人民幣93.42百萬元；
- (30) 本公司與四川瀚華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四川瀚華購入四川小額貸款13.33%股權，代價人民幣43.96百萬元；
- (31) 本公司、李彤與重慶瀚華（統稱「現有股東」）、四川川之信商貿有限公司與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新股東」）與四川小額貸款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新股東同意分別向四川小額貸款出資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各自向現有股東支付額外人民幣5.2百萬元，作為現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四川小額貸款新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32) 本公司、李彤、重慶瀚華、四川川之信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與四川小額貸款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1)本公司、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四川小額貸款分別出資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及2) 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李彤及重慶瀚華分別支付額外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作為本公司、李彤及重慶瀚華放棄優先認購四川小額貸款新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33) 不競爭承諾；及

(34)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審核，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在有效期內或申請中的專利。

(b) 專有技術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審核，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專有技術或任何被許可使用的專有技術。

(c) 商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商標：

號碼	商標	註冊號碼	申請者	期限	類別 (附註)
1		4347526	本公司	2008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36
2		4347527	本公司	2008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36
3		4347528	本公司	2008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36
4	HANHUA	4347529	本公司	2009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36
5	HANHUA	4347530	本公司	2008年8月28日至 2018年8月27日	35
6		4347531	本公司	2008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36

號碼	商標	註冊號碼	申請者	期限	類別 (附註)
7		4347532	本公司	2008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35
8		4347533	本公司	2008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36
9	HANHUA	7066742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10	HANHUA	7066743	本公司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45
11		7066752	本公司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35
12		7066753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13		7066755	本公司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35
14		7066757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15		7066758	本公司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45
16		7066759	本公司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35

號碼	商標	註冊號碼	申請者	期限	類別 (附註)
17		7066760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18		7066976	本公司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45
19		7066977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20		7124662	本公司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36
21		10995894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5
22		10996135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6
23		10996323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5
24		10996443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6
25		10996576	瀚華擔保股份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35
26		10996722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6

號碼	商標	註冊號碼	申請者	期限	類別 (附註)
27		10996831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5
28		10996961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36
29		11002425	瀚華擔保股份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35
30		11002134	瀚華擔保股份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35

附註：

類別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類別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類別45 法律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同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隆鑫控股(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及透過與 慧泰的投票安排持有 權益	42.93	32.15
隆鑫集團(i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 團權益及透過與慧泰 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2.15
涂先生(ii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 團權益及透過與慧泰 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2.15
慧泰	270,269,848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7.88	5.90
張國祥先生(iv)	273,038,709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及實益擁 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7.96	5.96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佔 相同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重慶九龍	231,532,653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6.75	5.06
王芳霏女士(v)	231,532,65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75	5.06
汪明月女士	269,824,593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7.87	5.89
劉廷榮女士(vi)	269,824,59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87	5.89

附註：

- (i) 隆鑫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202,188,780股內資股。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控股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隆鑫集團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而隆鑫控股則直接持有本公司1,202,188,78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隆鑫集團被視作在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集團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作在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涂先生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v)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的約62.1%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70,269,848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國祥先生被視作在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
- (v)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vi) 劉廷榮女士為汪明月女士的母親，而汪明月女士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69,824,593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廷榮女士被視作在汪明月女士持有的269,824,59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股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如以下所列：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	緊隨全球	
				發售前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發售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發售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涂先生(i)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透過與慧泰的 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42.93	32.15	31.60
張國祥先生(ii)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73,038,709股 內資股	7.96	5.96	5.86
劉廷榮女士(iii)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9,824,593股 內資股	7.87	5.89	5.79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	緊隨全球	緊隨全球
				發售前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發售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尚未行使) (%)	發售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部 超額配股權 已予行使) (%)
王芳霏女士(iv)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31,532,653股 內資股	6.75	5.06	4.97
周道學先生(v)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40,145,918股 內資股	4.09	3.06	3.00
劉博霖先生(vi)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股 內資股	3.50	2.62	2.58
馮永祥先生(vii)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6,861,226股 內資股	3.12	2.33	2.29
李如平先生	監事	合法擁有人	2,205,795股 內資股	0.06	0.05	0.05
林鋒先生	執行董事	合法擁有人	2,058,742股 內資股	0.06	0.04	0.04
劉驕楊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合法擁有人	441,159股內資股	0.01	0.01	0.01
陳中華先生	監事	合法擁有人	441,159股內資股	0.01	0.01	0.01

附註：

- (i) 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餘下2%股權。因此，涂先生被視作於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涂先生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的約62.1%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70,269,848股內資股。因此，張國祥先生被視作於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
- (iii) 劉廷榮女士為汪明月女士的母親，而汪明月女士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69,824,593股內資股。因此，劉廷榮女士被視作在汪明月女士持有的269,824,59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v)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v) 周泓宇先生為周道學先生的侄子，持有重慶仁和的98%股權，而重慶仁和則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內資股。周道學先生亦為重慶仁和的監事。因此，周道學先生被視作於重慶仁和持有的60,000,000股內資股中持有權益。周道學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80,145,918股內資股。
- (vi) 劉博霖先生直接持有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75%股權，而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劉博霖被視作於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vii) 馮永祥先生為馮永林先生的兄弟，而馮永林先生直接持有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的80%股權，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3,430,613股內資股。因此，馮永祥先生被視作於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3,430,6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馮永祥先生為余兆恒女士的兒子，而余兆恒女士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3,430,613股內資股。因此，馮永祥先生被視作於余兆恒女士持有的53,430,6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名稱	職位	相關法團名稱	控股百分比
涂先生(i)	非執行董事	隆鑫控股、隆鑫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	100
張國祥先生	執行董事	慧泰	62.09
林鋒先生	執行董事	慧泰	5.61
李如平先生	監事	慧泰	4.05

附註：

- (i) 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因此，涂先生被視作持有隆鑫控股的100%股權。

C.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於2014年2月17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D.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確認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3.0百萬元。鑒於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將由2013年1月1日起計連續八年內有效，及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各承授人可每年出售其12.5%實際權益，我們預期於上述八年期間的各年將按月產生相關非現金股份付款。除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確認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6.7百萬元。鑒於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將由2013年1月1日起計連續八年內有效，及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各承授人可每年出售其12.5%實際權益，我們預期於上述八年期間的各年將按月產生相關非現金股份付款。

E.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載列於本附錄六「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F.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1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G.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已授予我們的銀行融通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或就承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屬特殊性質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信息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書「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合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合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已由本公司承擔。

E.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書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H.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或同意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集團旗下的子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J.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K.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10位企業投資者及19位個人投資者，當中包括隆鑫控股及慧泰。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相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副本一起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書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書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28樓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d) 本招股書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e) 本招股書附錄六「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f) 本招股書附錄六「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行業顧問歐睿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於2014年6月3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i)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